

稅法輯要

財 政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編輯說明

政府從事各項施政及建設的財源，絕大部分來自租稅，如果人民不依法納稅，勢將導致政府難為無米之炊，其結果將影響到國家社會的安定與發展；如果大家希望有個安定繁榮的社會，享受安和樂利的生活，就要透過依法納稅為途徑，支持政府為人民謀福利，這是現代國民應有的基本認識，也是應盡的基本義務。

政府對整個稅制的規劃以及所採取的各項租稅措施，除了財政收入的目的外，仍然必須兼顧到實現稅負的公平，維護社會正義及調和國家整體利益。因而對各種不同的租稅客體，或不同的納稅人，課徵不同的租稅，有的依受益的程度比例課徵，有的按納稅能力課徵，俾資實現租稅的正義。也許有部分納稅人認為現行的稅負較重，或者基於減輕自己個人的負擔，希望降低或減輕稅負，但基於人民對政府職能的殷切期待，致使國家整個財政需求未能限縮的情形下，若減輕某些人的稅負，勢必增加另一部分人的稅負，這不僅導致稅負的不公平，對整體經濟發展也將發生不良的影響。因此，政府的一切公共措施，必須謀求整體利益的調和，以符合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為依歸。

稅法是政府課稅與人民納稅的共同規範，必須經過立法程序公布實施，政府非依法律不能向人民徵稅，人民亦係依法始有納稅的義務，這就是現代民主國家的租稅法定主義。因此，人民瞭解稅法是為了誠實履行納稅義務，克盡現代國民的天職，進一步亦不致因不懂稅法規定，而喪失納稅的法定權益，甚至誤蹈稅法上的罰章。

本部一向積極地推行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希望引導國民誠實納稅的意識，以支應政府施政的財源，這一方面，我們認為培養正確的納稅觀念是相當重要的，而培養正確的納稅觀念，必先瞭解稅法的內容，所以本部每年特別編印最新版「稅法輯要」，分送各有關部門及大專院校的教師與同學參考，

希望大家對於稅法的基本知識都能有深切的瞭解，更盼望能傳播給大家周圍的人士，使研讀稅法蔚為風氣，如此才能普及稅法的宣導，以形成人人依法納稅的租稅環境。

本冊「稅法輯要」收錄之法規有 259 種之多，雖經嚴謹的校對，惟謬誤、疏忽之處恐仍難免，仍應以正式公布之條文為準，並請各方指正。如欲上網查詢本「稅法輯要」之法規，網址為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55&parentpath=0,10>。

稅法輯要 目 錄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
1-1、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9
二、稅捐稽徵法.....	13
2-1、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35
2-2、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39
2-3、電子稅務實施辦法.....	57
2-4、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	59
2-5、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61
三、所得稅法.....	65
3-1、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37
3-2、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65
3-3、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173
3-4、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83
3-5、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87
3-6、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195
3-7、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	197
3-8、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207
3-9、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209
3-10、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213
3-11、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	

免稅之金額.....	223
3-12、109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 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 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額.	225
3-13、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227
3-14、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235
四、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239
4-1、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245
4-2、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251
4-3、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259
五、遺產及贈與稅法.....	263
5-1、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283
5-2、109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 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297
六、貨物稅條例.....	299
6-1、貨物稅稽徵規則.....	315
6-2、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331
6-3、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335
6-4、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	339
七、證券交易稅條例.....	345
八、期貨交易稅條例.....	351
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355
9-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385
9-2、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401
9-3、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415
9-4、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要點.....	423
9-5、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429

9-6、稅籍登記規則.....	435
9-7、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	443
9-8、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445
9-9、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451
9-10、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	461
9-11、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463
9-12、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465
9-13、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469
9-14、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	471
9-15、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475
9-16、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485
十、印花稅法.....	491
10-1、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499
十一、菸酒稅法.....	503
11-1、菸酒稅稽徵規則.....	513
十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523
12-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533
十三、使用牌照稅法.....	539
十四、土地稅法.....	555
14-1、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577
14-2、土地稅減免規則.....	599
14-3、平均地權條例.....	611
14-4、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635

十五、房屋稅條例.....	667
15-1、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675
15-2、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677
十六、契稅條例.....	679
十七、娛樂稅法.....	685
十八、地方稅法通則.....	691
18-1、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695
十九、記帳士法.....	697
19-1、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	707
19-2、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	711
19-3、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713
19-4、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721
19-5、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 規則	727
二十、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733
二十一、關稅法.....	735
21-1、關稅法施行細則	769
21-2、海關緝私條例	787
21-3、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797
21-4、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相關條文）	801
21-5、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相關條文）	803
21-6、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805
21-7、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807
二十二、財政收支劃分法.....	809
二十三、規費法（相關條文）	827
二十四、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條文）	829
24-1、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843

24-2、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	847
24-3、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853
24-4、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855
24-5、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857
二十五、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相關條文）.....	861
25-1、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867
二十六、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869
二十七、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條文）.....	873
二十八、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條文）.....	875
二十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條文）.....	877
29-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883
三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條文）.....	884
30-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885
三十一、政治獻金法（相關條文）.....	886
三十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	892
32-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893
三十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	894
33-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896
三十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	897
34-1、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00
三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條文）.....	901
35-1、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03
三十六、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相關條文）.....	904

三十七、儲蓄互助社法（相關條文）	905
三十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條文）	906
三十九、信用合作社法（相關條文）	908
四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條文）	909
40-1、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911
40-2、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913
40-3、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917
四十一、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923
41-1、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26
41-2、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927
四十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928
42-1、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30
四十三、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932
43-1、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35
四十四、合作社法（相關條文）	936
四十五、電影法（相關條文）	938
四十六、博物館法（相關條文）	939
四十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940
47-1、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946
四十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條文）	954
48-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61
48-2、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969
48-3、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979
48-4、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 法	989
四十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條文）	993

49-1、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96
49-2、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999
49-3、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003
49-4、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1012
五十、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相關條文）	1014
五十一、企業併購法（相關條文）	1018
五十二、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條文）	1036
五十三、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條文）	1039
五十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	1042
54-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049
五十五、私立學校法（相關條文）	1053
55-1、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055
五十六、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	1056
56-1、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066
56-2、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 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067
五十七、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條文）	1071
57-1、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075
57-2、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1077
57-3、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	1081
五十八、郵政法（相關條文）	1085
五十九、郵政儲金匯兌法（相關條文）	1087
六十、存款保險條例（相關條文）	1088
六十一、醫療法（相關條文）	1091
61-1、醫療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092
六十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	1093
六十三、國家安全法（相關條文）	1096

63-1、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097
六十四、住宅法（相關條文）	1098
六十五、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1104
65-1、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06
六十六、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條文）	1107
66-1、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1109
六十七、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	1111
六十八、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條文）	1113
68-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14
六十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條文）	1115
69-1、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23
七十、農會法（相關條文）	1125
七十一、漁會法（相關條文）	1128
七十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關條文）	1130
七十三、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相關條文）	1133
七十四、軍人保險條例（相關條文）	1136
74-1、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37
七十五、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條文）	1138
75-1、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39
七十六、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條文）	1140
76-1、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41
七十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條文）	1143
77-1、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44
七十八、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	1145
78-1、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46
七十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1147
八十、老人福利法（相關條文）	1150

八十一、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	1151
81-1、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1154
81-2、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 事項.....	1165
八十二、離島建設條例（相關條文）.....	1177
82-1、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1179
82-2、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	1189
八十三、國民年金法（相關條文）.....	1191
八十四、菸害防制法（相關條文）.....	1192
八十五、漁業法（相關條文）.....	1193
八十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條文）.....	1194
八十七、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條文）.....	1195
八十八、外役監條例（相關條文）.....	1196
八十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條文）.....	1197
九十、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條文）.....	1198
90-1、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200
九十一、商港法（相關條文）.....	1202
九十二、農業金融法（相關條文）.....	1203
九十三、建築師法（相關條文）.....	1205
九十四、技師法（相關條文）.....	1206
九十五、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	1207
九十六、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相關條文）.....	1210
九十七、自來水法（相關條文）.....	1211
97-1、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1212
九十八、水利法（相關條文）.....	1214
九十九、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	1215
一〇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條文）.....	1217

100-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219
一〇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條文）	1220
一〇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條文）	1221
102-1、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1223
一〇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條文）	1225
一〇四、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1226
一〇五、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	1229
一〇六、土地法（相關條文）	1231
一〇七、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條文）	1233
一〇八、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條文）	1234
一〇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條文）	1240
一一〇、地政士法（相關條文）	1242
一一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1243
一一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相關條文）	1244
一一三、保險法（相關條文）	1246
一一四、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相關條文）	1248
114-1、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相關條文）	1249
114-2、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	1250
一一五、預算法（相關條文）	1251
一一六、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條文）	1252
一一七、簡易人壽保險法（相關條文）	1253
一一八、藥害救濟法（相關條文）	1254
一一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	1255
一二〇、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相關條文）	1256
一二一、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	1257
一二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條文）	1258
一二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相關條文）	1261

123-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262
一二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條文）.....	1263
一二五、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1266
一二六、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1269
一二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相關條文）....	1273
一二八、強制執行法（相關條文）.....	1275
一二九、財政紀律法（相關條文）.....	1281
129-1、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	1286
一三〇、行政程序法.....	1293
一三一、行政罰法（相關條文）.....	1323
一三二、行政執行法（相關條文）.....	1327
132-1、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333
一三三、行政訴訟法（相關條文）.....	133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7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優先適用規定)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稅捐法定主義)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第四條 (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第五條 (量能課稅原則)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租稅優惠不得過度)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

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第七條 (實質課稅與租稅規避責任)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財政資料公開)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

- 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二、稅式支出情形。
-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第九條 (解釋函令及行政規則之公開)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第十條 (正當程序保障)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人員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第十二條 (受調查者之權利)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第十三條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核課資料之權利)

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第十四條 (推計課稅)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第十五條 (禁止過度原則)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十六條 (減責事由)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第十七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第十八條 (稅務專業法庭)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第二十一條 **（納稅者行政救濟之保障）**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71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二十三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687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捐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及關務機關。

本法所定納稅者，包含各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第四條 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

前項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七項加計利息之規定，指按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不包括本法或其他稅法加徵之滯納金；所稱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自行繳納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 二、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徵收或核定免稅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 三、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為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日之翌日。

四、依法應由納稅者貼用之印花稅，為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之翌日。

五、依法課徵之進口稅，為海關核定徵收或免稅日之翌日。

依本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裁處罰鍰者，免依同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除本法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有二種以上之推計方法時，除稅法就推計方法或適用順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第 七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為罰鍰處分無裁量權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 八 條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條所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應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等情形，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一人或數人，指派具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適當層級人員擔任之。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應每年向財政部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第 九 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課徵之稅捐，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補徵或並予處罰。但其事實在行政救濟審理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該十五年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

一、本法施行後法院最初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

二、納稅者對於第一審終局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於本法施行後經上級行政法院最初作成廢棄原裁判之日。

前項所稱作成撤銷、變更或廢棄原裁判之日，指宣示日；其不宣示者，為公告日。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但書所稱不在此限，指不受十五年不得再行核課期間之限制。

第 十 一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但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486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68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稅捐稽徵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498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適用範圍)

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解釋函令之發布)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第 二 條 (稅捐之定義)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

第 三 條 (稽徵機關)

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四 條 (使領館等免稅之核定)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

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第五條 (與外國互免稅捐之商訂)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以及限制)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

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稅捐之優先權)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

第 七 條 (破產財團成立後之應納稅捐)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八 條 (公司重整中發生之稅捐)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九 條 (納稅義務人應為行為之時間)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繳納稅捐，應於代收稅款機構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 十 條 (納稅期間之延長)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憑證保存年限)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之一 (相當擔保之意義)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與第五款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 (文件辦理或提出之方式)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第一章之一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十一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一條之五 (刪除)

第十一條之六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七 (刪除)

第二章 納稅義務

第十二條 (共有財產之納稅義務人)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十二條之一 (課稅構成要件之認定及明訂舉證之責任)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第十三條 (清算人之納稅義務)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等之納稅義務)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合併後欠稅之承擔)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

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第三章 稽 徵

第一節 繳納通知文書

第十六條 (繳納通知文書之填發)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第十七條 (查對更正)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第二節 送 達

第十八條 (送達方法)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第十九條 (應送達人)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者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節 徵 收

第二十條 (加徵滯納金之統一規定)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第二十一條 (核課期間)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第二十二條 (核課期間之起算)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追徵時效)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

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第二十四條 **（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之處分與解除）**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

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二十五條 (稅捐之保全)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免徵、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授權範圍)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

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節 緩 繳

第二十六條 (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緩繳權利之停止)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節 退 稅

第二十八條 (退稅)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退稅之扣抵)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第六節 調 查

第三十條 (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三十一條 (搜查)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調查人員身分之證明)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個人財稅資訊秘密之保護)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重大逃漏稅之公告)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第四章 行政救濟

第三十五條 (復查及訴願)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之一 (進口貨物稅捐之徵收)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行政救濟後稅款之退補)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

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送達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或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案件，或已送達惟其行政救濟利息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五章 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未繳稅捐之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

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四十條 **（強制執行之撤回與停止）**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撤回執行。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逃漏稅捐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代徵或扣繳義務之處罰）**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違反給予或取得憑證之處罰）**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四十五條 **（違反設置或記載帳簿義務之處罰）**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拒絕調查之處罰)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之一 (違反規避、妨礙或拒絕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之罰責)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刑罰)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違反環保、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令時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第四十八條之一

（自動補繳漏稅之免除處罰及按日加計利息）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四十八條之二

（輕微違章之減免）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十八條之三

（適用法律）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稅捐規定之準用)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規定之準用)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四十一條規定外，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本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之一 (徵收期間之起算)

本法修正前，應徵稅捐之繳納期間已屆滿者，其徵收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

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應自前項徵收期間內扣除。

第五十條之二 (罰鍰案件處分機關之更動)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第五十條之三 (過渡時期輕微違章減免之適用)

本法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鍰之行為，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者，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之四 (過渡時期罰鍰處分機關之確定)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法院裁罰者，依本法之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其已移送法院裁罰者，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定由法院裁罰。

第五十條之五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十一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稅捐稽徵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65 年 10 月 22 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 361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一條
-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6 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3862 號令增訂公布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0426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660 號令增訂公布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二至第五十條之五條文
-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6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426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90 號令增訂公布第一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5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350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一條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4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61 號令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章名、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0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六條第二、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二、三款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71 號令增訂公布

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條文及第一
章之一章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13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
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498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72958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受償之規定，以該土地及建築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為限。
- 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左列之人負繳納義務。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 第六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 第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第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 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 二、原處分機關。
- 三、復查申請事項。
-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六、受理復查機關。

七、年、月、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所稱本法修正，指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者而言。

本法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四所稱本法修正，指本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二所稱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指不適用左列處罰程序：

一、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受處分人限期提出申辯者。

二、補徵稅額者，俟補徵稅額之處分確定後移送法院者。

三、由法院裁定處以罰鍰者。

四、不服法院裁定時，於接到法院裁定後十日內提出抗告者。

第十五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二增訂施行前，已發單補徵稅款而尚未移送法院裁罰之案件，應俟其應繳稅捐之處分確定後，由主管稽徵機關為罰鍰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歷次修正 條次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台 82 財 1037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17 日財政部(82)台財稅字第 820170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05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26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729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68901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 二、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因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者；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 三、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開、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 四、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

第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於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已合理致力審查仍無法取得，致未申報該等資訊者，如能提示相關審查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 二、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

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免予處罰。

- 三、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或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補報，而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按應處罰減減輕二分之一。

第二條之二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申報金融機構未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就較低資產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申報為無資訊帳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認定，仍屬無資訊帳戶者，免予處罰。

第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
 - (一) 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 (二)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 (三)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 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
 - (一) 一百零三年度以前及一百零七年度以後案件：
 1. 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

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 一百零四年度以後至一百零六年度案件：

1. 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合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屬該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案件：

- (一)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 (二) 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

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能以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 2.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 3.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二、屬該條第五項規定案件，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 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

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 (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 五、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三條之二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 二、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且於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已自動補報，其有應納稅額並已補繳及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
 - (一) 被繼承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繼承取得。
 - (二) 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之自住房屋、土地規定。
- 三、前二款以外之應處罰鍰案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經調查核定有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且無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情事者，免予處罰。

第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五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 二、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罰；其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 三、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

四、(刪除)

第五條之一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之一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已自動補報或更正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短計之所得額合計數或未正確歸類之所得額合計數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

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已自動更正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計算之所得額合計數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合計數之差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六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 三、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 五、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七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于處罰：

- 一、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于處罰。
- 二、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其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于處罰。
- 三、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者，其股份係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持有之部分，免于處罰。
- 四、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嗣經稽徵機關查獲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情事，其於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定申報日開始前已向稽徵機關更正股利憑單或已依稽徵機關責令補繳期限補繳超額分配稅款，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于處罰：

-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
-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于處罰：

-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于處罰：

- 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于處罰。
- 二、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

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第九條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徵或漏徵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 三、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九條之一 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繳或漏繳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繳納未繳納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 三、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繳納未繳納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十條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徵或漏徵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 三、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十一條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

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之案件，免予處罰。

第十一條之一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 二、銷售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種勞務，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第十一條之二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特種貨物者，免予處罰。

第十一條之三 依菸酒稅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國內產製菸酒申報或報告錯誤，非屬調帳查核或實地查驗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已依限補辦或改正。
- 二、國外進口菸酒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方式通關，申報進口相關資料與應稅貨名及數量相符且申報時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正確，其進口報單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經海關通知已依限補辦或改正。

第十二條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菸酒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金額處○·五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菸酒之案件，免予處罰。

第十三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

- 二、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
- 三、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
- 四、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 五、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 六、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 七、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 九、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十四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 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 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

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 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 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十五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漏稅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 二、海關代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 二、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
- 三、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 四、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 五、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

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貨物之案件。

- 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 七、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第十六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
- 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
-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 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

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

第十六條之二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每件憑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 二、每件憑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逾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倍之罰鍰。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納稅義務人註銷印花稅票不合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每件憑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 二、每件憑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按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一倍之罰鍰。

第十八條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匿稅額每案每年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移轉現值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或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前經依規定撤回或註銷移轉現值申報者，免予處罰。

第十九條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下者，或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相關登記，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定漏稅額，以每一納稅義務人單一層或單一戶每年

所核算稅額為準。

第二十條 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匿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短匿稅額每件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短匿稅額每件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三千元者，按短匿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依娛樂稅法第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

- 一、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
- 二、查獲前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

第二十二條 依娛樂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每案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 三、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申報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
- 二、故意違反稅法規定。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第二十五條 本標準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鍰之行為，於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者，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台 82 財 1871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82)台財稅字第 820256921 號令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0 日財政部(84)台財稅字第 83068702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3 日財政部(86)台財稅字第 860598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7 日財政部(88)台財稅字第 8819323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104506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16600 號令增訂發布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87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504531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604523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07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44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68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05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000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02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11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198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第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264770 號令增訂發布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35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624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651450 號令增訂發布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管轄
-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064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0693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0501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0550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62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530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584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700626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68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68901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之二條文

電子稅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0 日財政部(89)台財稅字第 0890452542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本法稱「電子傳輸」，指以電腦或其他連線設備，透過網路傳遞訊息。
- 第三條 電磁紀錄及電子傳輸申辦稅務事項適用範圍，以財政部核定實施者為限。
- 第四條 申辦電子稅務事項，依稅法或本法訂有期限者，應於規定期限屆滿日當日二十四時前辦理。
- 第五條 依本法規定申辦電子稅務事項，其辦理或提出之方式、期間及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文件及各項效力認定，應依各該項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之事項，其應提出之文件如無法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人工補正方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 一、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三百元以下者，免徵。
- 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 三、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 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三百元以下。
-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即本部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九〇〇三八七五六〇號令）。

附錄：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 、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 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 制執行之限額歷次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發布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二、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一) 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 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三) 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四) 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五) 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二、為經濟弱勢者：

- (一) 稅捐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 (二) 稅捐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 (三) 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一)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可依職權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供。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所餘稅捐金額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標準，定得再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再分期繳納之期數；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

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0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 一 條 (所得稅種類)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二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三條之二 (信託成立時之課稅原則)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

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三條之三 (信託不課稅之情形)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

第三條之四 (信託收益課稅原則)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

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 四 條 (免稅規定)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

- 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 十二、（刪除）
-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十五、（刪除）
-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一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稅)**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條之二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稅)**

依期貨交易所條例課徵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條之三 **(公益信託成立時受益人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四條之四 (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四條之五 (房地合一稅制免稅規定)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二)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

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五條 (免稅額、課稅級距及稅率)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

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一)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二)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第五條之一 (扣除額之計算調整)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六條 (貨幣單位)

本法規定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六條之一 (捐贈公益信託)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第六條之二 (信託之帳簿及憑證)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第二節 名詞定義

第七條 (個人、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

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第八條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第九條 (財產交易損益)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第十條 (固定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

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 一、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 二、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 三、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第十一條 (執行業務者及營利事業等之定義)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本法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條 (刪除)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第十三條 (綜合所得稅之計徵)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第十四條 (個人所得之分類)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

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

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

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金融商品利息所得課稅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 三、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三 **(不當規避稅負之處理)**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

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之四 (房地合一稅制所得額或損失之計算及適用稅率)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七)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之五 (房地合一稅制申報期限及應檢附文件)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第十四條之六 (未辦理房地合一稅制申報或申報成交價額偏低之處理)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第十四條之七 (房地合一稅制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十四條之八 (房地合一稅制重購自住房屋、土地之稅額扣抵或退還)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

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十五條 (合併申報)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一)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二)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一)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 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十六條 (盈虧減除)

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不得適用。

第十七條 (綜合所得淨額計算)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

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

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十七條之一 **（死亡離境免稅額、扣除額之換算）**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第十七條之二 **（重購自用住宅之稅額扣抵或退還）**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

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之三 (上市股票之股利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四 (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標準)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節 登 記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節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第二十一條 (帳簿憑證會計紀錄)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

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之一 (債券利息收入計算規定)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以第一項、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二十四條之二 (發行認購(售)權證有關證券交易損益課稅規定)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三 (利息收入設算課稅)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

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第二十四條之四 (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標準)

自一百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營利事業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累計計算：

- 一、各船舶之淨噸位在一千噸以下者，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六十七元。
- 二、超過一千噸至一萬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四十九元。
- 三、超過一萬噸至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三十二元。
- 四、超過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十四元。

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前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
- 二、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

第一項之一定要件、業務收入範圍、申請之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制所得額或損失之計算及適用稅率)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第二十五條 (國際運輸等外國事業所得之計算)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前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其屬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 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 貨運：指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國外影片事業所得之計算)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第二十七條 (無進銷貨憑證核定價格之標準)

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

第二十八條 (製造業耗用原料)

製造業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分，非經提出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予減除。

第二十九條 (資本利息列為損費之禁止)

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條 (借款利息之減除)

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

借貸款項約載利率，超過法定利率時，仍按當地商業銀行最高利率核計。但非銀行貸款，原經稽徵機關參酌市場利率，核定最高標準者，得從其核定。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職工薪資之減除)

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 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 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第三十三條 (職工退休金準備)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四條 (資本支出)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災害損失)

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

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六條 (捐贈)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七條 (交際應酬費用)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依左列之限度，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
全年進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一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 二、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
全年銷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四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

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三、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貨運運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七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四、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成立交易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營業收益額在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

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第三十八條 **（不得列為損費項目）**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九條 **（以往年度虧損扣除之條件）**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

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四十條 (營業不滿一年之所得額計算方法)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四十一條 (境內分支機構單獨設帳課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四十二條 (轉投資收益免稅之要件)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不合營業常規之調整)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第四十三條之二 (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

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三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四 (實際管理處所制度)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

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節 資產估價

第四十四條 （流動資產之估價）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實際成本)

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餘由期初盤存轉入者，指原盤存價格。

資產之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者，其所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分，加入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第四十六條 (時價定義)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第四十七條 (運送品之估價)

運送品之估價，以運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時價。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第四十八條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估價)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準用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第四十九條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營利事業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呆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

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五十條 (固定資產之估價)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第五十一條之一 (小客車提列折舊之限制)

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財政部規定之標準為限。

前項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本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第五十二條 (固定資產成本增減時折舊之計算)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實際成本遇有增減時，按照增減後之價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三條 (取得已使用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四條 (固定資產殘價)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五十五條 (超過使用年限之折舊)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固定資產毀滅廢棄之處理)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第五十八條 (固定資產列作損費之條件)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兩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第五十九條 (遞耗固定資產之估價)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十條 (無形資產之估價)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

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第六十一條 (資產重估價)

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長期投資之存放款及債券之估價)

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六十三條 (轉投資之估價)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第六十四條 (預付費用及遞延費用等之估價)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所稱創業期間，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第六十五條 (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資產之估價)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第六十六條 (財產目錄之內容)

納稅義務人應備置財產目錄，標明各種資產之數量、單位、單價、總價及所在地，並註明其為成本、時價、或估定之價額。

納稅義務人對於各種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第五節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四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五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六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七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八 (刪除)

第六節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第六十六條之九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之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暫 繳

第六十七條 (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

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第六十八條 (逾期未辦暫繳之核定)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第六十九條 (免于暫繳之規定)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一、(刪除)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二節 結算申報

第七十一條 (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七十一條之一 **（年度中死亡離境及免稅單位之申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第七十二條 **（報准延期或委託代理申報）**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申報期限。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第七十三條 (非居住者稅款之繳納方式)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七十三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收入之報繳)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除依法免稅者外，應由該分行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七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七十四條 (變更會計年度之申報及繳稅)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第七十五條 (決算、清算申報)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申報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七十六條 **（結算申報應檢附之書表）**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時，應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姓名、住址、應分配或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七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十七條 (結算申報書之使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下列規定使用之：

一、普通申報書：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二、藍色申報書：凡經稽徵機關核准者適用之。

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兩種；其格式及使用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八條 (催報)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限期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十九條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調 查

第八十條 (調查核定)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核定稅額通知及更正)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

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八十三條 (帳簿文據之提示)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

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加強稽徵之調查）**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

稽徵機關就前項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第八十四條 **（備詢及申復）**

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納稅義務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復。

第八十五條 **（戶籍異動副本之分送）**

戶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第八十六條 **（調閱帳簿文據有關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八十七條 **（刪除）**

第四節 扣 繳

第八十八條 **（應扣繳之所得）**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

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各類所得之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八十九條之一 (信託收益之扣繳)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代客買賣之記帳)

營利事業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並將有關文據保存。

第九十一條 (倉庫堆存貨物之報告及稽查)

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第九十二條 (扣繳稅款之報繳)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

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十二條之一 (信託所得扣繳之申報)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九十三條 (扣繳稅款之審核與調查)

稽徵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申報書表後，應即審核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並得派員調查。

第九十四條 (扣繳稅款之退補)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得免填發扣繳憑單之規定)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九十五條 (扣繳之調查、督促)

稽徵機關應隨時調查扣繳義務人對於有關扣繳之報告是否確實，並督促依照本法規定扣款繳納。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扣繳稅款準用法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扣繳稅款準用之。

第五節 自 繳

第九十八條 (自繳及通知繳納之納稅期限)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境外國際運輸等事業稅款之繳納)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適用該條規定計算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照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

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第九十九條 (暫繳稅款之抵繳)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本年度結算稅額。

第一〇〇條 (稅款退補程序)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〇〇條之一 (刪除)

第一〇〇條之二 (列報超限之加計利息)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第一〇一條 (變更會計年度適用條文)

會計年度屬於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者，仍適用本章各節條文之規定，其關於各種期限之計算，均應比照辦理。

第一〇二條 (委託會計師代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為辦理；其代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第六節 盈餘申報

第一〇二條之一 (股利憑單之填報)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

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一〇二條之二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之報繳)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利事業繳納。

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第一〇二條之三 (未分配盈餘之催報及未依限辦理之處理)

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

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〇二條之四 **（未分配盈餘及加徵稅額之調查及核定）**

稽徵機關接到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其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章 獎 懲

第一〇三條 **（檢舉獎金之核發）**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一〇四條 **（刪除）**

第一〇五條 **（刪除）**

第一〇六條 **（負責人違反應行手續之處罰）**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一〇七條 **（違反提送帳簿文據、收受繳款書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〇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一〇八條 (滯報、怠報之處分)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〇八條之一 (加徵稅額另加徵滯報金、怠報金)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〇八條之二 (未依限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申報或短漏報之處罰)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〇九條 (刪除)

第一一〇條 (漏報、短報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一一〇條之一 (假扣押之聲請)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第一一〇條之二 (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處罰)

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一一條 (未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之處罰)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一一一條之一 (短漏報信託收入之處罰)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一二條 (滯納之處分)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一三條 (代理人違反本法之處罰)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第一一四條 (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一一四條之一 (未依法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規定之處罰)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一一四條之二 **(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處罰)**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一一四條之三 **(未依限填報股利憑單之處罰)**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

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一一四條之四 **（虛增股利或盈餘之處罰）**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一五條 **（刪除）**

第一一六條 **（滯、怠報金之查對更正）**

本章規定之滯報金及怠報金，由稽徵機關核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受處分人；如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前項查對期限屆滿後，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通知受處分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第一一七條 **（刪除）**

第一一八條 **（會計師違反本法之懲處）**

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申請複查、訴願、行政訴訟，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部依法懲處。

第一一九條 (稽徵人員之保密義務)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

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第一二〇條 (稽徵人員違反本法之懲處)

稽徵人員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六條或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應予懲處。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二一條 (施行細則等之擬定公布)

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二二條 (書表簿格式之製定)

本法所稱各種書表簿據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二三條 (銀行業通行利率)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第一二四條 (國際所得稅協定)

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

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二五條 (刪除)

第一二五條之一 (申請發還撫卹金等溢繳之稅款)

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前領取撫卹金、退休金、資遣費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原已繳納稅款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提出申請發還溢繳之稅款；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發還之稅款，應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按發還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發還。

依前項規定申請發還原已繳納之稅款，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已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具體證明申請。

第一二五條之二 (房地合一稅制稅課收入之分配運用)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二六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所得稅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32 年 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二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545 號
- 中華民國 32 年 10 月 1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六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614 號
-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二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037 號
-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六十三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3096 號
- 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3133 號
- 中華民國 38 年 9 月 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39 號
-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54 號
-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二十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664 號
- 中華民國 52 年 1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二十六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405 號
- 中華民國 57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023 號
-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並刪除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232 號
-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845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358 號
-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926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之一刊總統府公報第 2515 號

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5869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671 號

中華民國 63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5932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828 號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3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0332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條，並刪除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154 號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19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0354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暨第四章第一節名稱；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並刪除第一百一十五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462 號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4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1675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495 號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18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3032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並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7425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並刪除第十二條、第三十

- 一條之一、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767 號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7807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
零三條及第一百二十條，並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刊總統府公報第 4080
號
-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7189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
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刊總統府
公報第 4236 號
-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
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並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條文刊
總統府公報第 4393 號
- 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534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
第三十三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七條；並增訂第
十七條之二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4549 號
- 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4249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及
第十七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4867 號
-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7143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至
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
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
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
條、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七十條及第一百零九條條文刊總統府
公報第 5188 號
-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
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510 號
-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477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及
第一百二十六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676 號
-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刪除第一百十七條
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752 號
-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566 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977 號
-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281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十

七條之三、第三章第五節、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三章第六節、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四章第六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至第一百零二條之四、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百十條之二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四條之三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195 號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223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6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259 號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311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374 號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070 號令增訂公布第三條之二至第三條之四、第四條之三、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401 號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7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百零二條之四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445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十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501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530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刊總統府公報第 6666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21 號令公布刪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691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十七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693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0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752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零八條及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752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778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2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838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844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859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3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二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865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92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958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1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二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四、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六、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三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959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001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891 號令修正第八十

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011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五條第四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4 條第 6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75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04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061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二、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公布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121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14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17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1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81 號令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19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91 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刪除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總統府公報第 722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修

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25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81 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30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201 號令增訂公布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三條之一、第五節節名、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34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041 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437 號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005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如為個人者，稽徵機關應輔導受託人申請配發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第三條之二 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一經選定不得變更。計算所得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信託財產之各類所得額時，其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或損耗，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外，應按信託財產發生之各該所得類別之收入金額占其總收入之比例分攤，自各該所得類別收入項下減除。

第三條之三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所稱實際分配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公有事業，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組織，其列入各級政府總預算部份，應為其歲計餘絀之淨額及其資金之增減額。但經規定其餘絀淨額俟積有成數即編入各級政府總預算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

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稱「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指中華民國六十二年日曆年度同種有價證券最後之收盤價格超過其取得成本之部分。

有價證券因未上市而無前項所稱收盤價格者，公司股票以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公司淨資產，按公司實際發行股數計算之；債券以截至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餘額及應付未付債息之合計為準。

第八條之一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與我國政府簽訂之租稅協定中訂有互惠免稅條款或經外交換文同意互惠免稅，經財政部核定實施者為限。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之四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一目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之財產，其交易所得免稅者，如有交易損失，亦不得扣除。

第八條之五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所稱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所稱版稅，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

第八條之六 本法第八條第八款之適用，以各該人員在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限。

第八條之七 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稅者，應於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辦。

第八條之八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所稱之優惠利率，由財政部認定之。

第八條之九 (刪除)

第八條之十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

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

第八條之十一 (刪除)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交換，包括政府依法給價徵收，及財產受意外災害而獲得賠償。

第十條 國外營利事業所派調查商情及報價接洽之聯絡人員，並不代表其事業簽訂契約或交付定貨者，不屬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營業代理人」。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4 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第十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一款、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所稱其他法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及依醫療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

第十條之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課稅；以其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所分配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徵免所得稅。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一時貿易之盈餘，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其計算準用本法關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

第十三條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收費及費用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所定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之支給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耗竭、無形資產之攤折、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折舊、耗竭及攤折之減除，準用本法第三章第四節有關係文之規定。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所稱收有押金者，指有

租金與押金及無租金而有押金二種情形。所稱押金，包括因租用財產而給付之保證金等。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當地一般租金，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送財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所定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

第十七條之二 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結構型商品，指證券商或銀行依規定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個人從事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所稱交易完結，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凡經營森林業採間伐輪伐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關於變動所得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十九條之四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五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備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不以受扶養親屬與納稅義務人同居為要件。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3 規定醫藥及生育費之扣除，應檢附醫療院、所開具之單據；如有申報不實且經查明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稅捐稽徵機關除依法追繳稅款外，有關人員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5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 一、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第二十四條之四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二十四條之五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5 規定，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之六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6 規定，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付款證明影本。

二、租屋自住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第二十四條之七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第二目之 1 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

經納稅義務人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依前項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二十五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因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申請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一、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

二、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

騰本。

三、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稽徵機關應函請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扣抵或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稱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而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之年度，係指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所得，其計算公式舉例如下：

一、買賣業：

- (1) 銷貨總額 - (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 銷貨淨額
- (2) 期初存貨 + [進貨 - (進貨退出 + 進貨折讓)] + 進貨費用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 (3)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 銷貨毛利
- (4) 銷貨毛利 - (銷售費用 + 管理費用) = 營業淨利
- (5) 營業淨利 + 非營業收益 - 非營業損失 = 純益額(即所得額)

二、製造業：

- (1) (期初存料 + 進料 - 期末存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 (2) 期初在製品存貨 + 製造成本 - 期末在製品存貨 = 製成品成本
- (3) 期初製成品存貨 + 製成品成本 - 期末製成品存貨 = 銷貨成本

(4)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 銷貨淨額

(5)銷貨淨額-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6)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 營業淨利

(7)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 純益額(即所得額)

三、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各業：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營業毛利-管理或事務費用= 營業淨利

(3)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 純益額(即所得額)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面值，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為按有效利率逐期折算之現值。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金額為準。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利率，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者，應以取得時成交有效利率為準；其分次取得之債券屬同一期次發行者，得按成交平均有效利率計算之。但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未按有效利率攤銷溢折價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二、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應以票面利率為準。

前二項所稱有效利率，指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預期存續期間，使未來收取現金之折現值，等於取得時帳面價值之利率。

第三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指依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差額，按持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比例計算

之金額。該項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持有前項短期票券於到期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指依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票面金額，按票面利率、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

第三十一條之三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零息債券者，應以該債券購入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於債券償還期間平均分攤計算每日應攤計之利息，再按每日應攤計之利息乘以其持有天數，計算利息收入；並以依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款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持有該債券之期間，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營利事業取得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其取得之利息補償金，應計入取得年度之所得；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應另以票面金額及票面利率，按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並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之稅額。

第三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稱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指發行人發行各檔次認購（售）權證到期計算之損益，應合併計入各認購（售）權證到期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准予減除之借貸款項之利息，應於帳簿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

第三十四條 凡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所借貸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稽徵機關核定之利率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擴充、換置、改良、修理支出所增加之價值，係指因擴充、換置、改良、或修理支出使固定資產之價值較其取得時所預定經通常管理或修理之應有價值而增加之相當金額；所稱增加效能，係指因擴充、換置、改良或修理部分之效能達二年以上者。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所得額，係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其應列作費用或損失之捐贈數額，應按核定所得額依法定限度調整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代購貨物，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合約，以供查核。

第四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實際成本之估價方法如下：

- 一、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個別存貨之實際成本，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 二、採先進先出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分別依其取得之日期順序排列彙計，其距離年度終了最近者，列於最前，以此彙列之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 三、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以自年度開始之日起，併同當年度中添置存貨之總金額，除以總數量，以求得其每一單位之取得價格。
- 四、採移動平均法者，應依存貨之性質分類，其屬於同一類者，於每次取得時，將其數量及取得價格與上次所存同一類之數量及取得價格合併計算，以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下次取得時，依同樣方法求得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以當年度最後一次取得時調整之單位

取得價格，作為存貨之取得價格。

五、採零售價法者，應依商品種類事先訂定價格，與進貨成本求得成本率，各種商品所定價格乘以其成本率，作為存貨之每一單位取得價格。

營利事業之存貨成本估價方法，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者，應採用永續盤存制。

第四十七條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採差價攤計法或普通銷貨法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亦同。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

- 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
- 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
- 三、採年數合計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使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四、採生產數量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總生產量為每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之生產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估計總生產量之期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五、採工作時間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除以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為每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再乘以各期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為各該期之折舊額。但估計之全部使用時間，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第四十八條之一 營利事業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縮短其耐用年數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工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第四十八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三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四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五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六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七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八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九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十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所稱分配日，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

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

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四十九條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固定營業場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營業代理人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第五十條 申報日期，應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者，應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之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其依本法規定以全年為基礎得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應按半數減除。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

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五十七條之二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使用之結算申報書，準用本法第七十七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規定。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應使用之結算申報書，其屬對外營業之作業組織所使用者，準用本法第七十七條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規定；其屬非營利團體及其對外無營業行為之作業組織所使用者，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是否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經核計其綜合所得總額超過該合計數，如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者，應由代理人出具承諾書，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依本法代委託人負責履行申報納稅義務。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

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如有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八十九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所稱「依規定稅率納稅」，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非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時，應依當年度所適用同類扣繳所得之扣繳率，其未規定扣繳率者，準用同類之扣繳率申報納稅；所稱「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指納稅義務人在該年度依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之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其所得應適用上列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六十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核定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負責繳納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清算所得之計算如下：

存貨變現收入－存貨變現成本＝存貨變現損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償還負債收益＋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其他收益＝清算收益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 + 收取債權損失 +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 清算費用 + 其他損失 = 清算損失

存貨變現損失 + 清算收益 - 清算損失 = 清算所得或虧損

清算所得 - 依法准予扣除之以往年度核定虧損額 -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 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 = 清算課稅所得

前項存貨變現成本之計算準用第三十一條有關銷貨成本計算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清算所得應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於清算所得之計算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時未依規定檢附各項附表或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七十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有關書表單據；其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由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未分配盈餘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檢附有關書表單據；其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規定應加徵之滯報金

或怠報金，由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營利事業。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七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所稱查得資料，指納稅義務人之收益損費資料。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所定同業利潤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同業公會徵詢意見時，應具書面，檢附「所得額標準調查表」限期通知查復。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者，係僅指通知書之文字記載或各查定項目之數字上計算錯誤而言，其對查定之事實或法令之適用有所異議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申請復查。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未分配盈餘之一部，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第八十三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

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

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

第八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

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其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受益人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 = \\ & \frac{\text{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text{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盈餘}} \\ & \times \text{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 \end{aligned}$$

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中減除。

第二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之信託利益，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受益人應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之一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給付年度、所得所屬年度、股利或盈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第八十五條之二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之扣繳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 一、票面利率約定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二、零息債券者，扣繳義務人應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到期還本時，按該債券發行金額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三、內含轉換權、交換權、賣回權或贖回權等選擇權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利息補償金時，按給付金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如約定有票面利率者，扣繳義務人應另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八十七條 財產出租收取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之典價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三款規定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其租賃收入，於每年辦理結算申報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申報。

第八十八條 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扣繳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

第九十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二條 (刪除)

第九十三條 (刪除)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無記名股票或公司債持有人於領取公司發給之股利或利息時，應提示國民身分證交由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抄錄其姓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如屬營利事業，應提示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交由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抄錄後，依本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十六條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者，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手續。

第九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其已繳納及已扣繳之稅款非屬同一轄區而經核定須退還稅款者，應由結算申報地稽徵機關查明退稅。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獎 懲

第九十九條 本法第一百十二條停止營業之處分，其期間應至納稅義務人履行本法規定之義務時為止。

第一〇〇條 停止營業之公告，應張貼於營利事業場所主要進出門戶之明顯處，營利事業不得將之掩蔽塗污或撕毀。違者由稽徵機關移送法辦。

第一〇一條 (刪除)

第一〇二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金；其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怠

報金。

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加徵滯報金；其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加徵怠報金。

第一〇三條 (刪除)

第一〇四條 本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逾限繳納稅款，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刪除)
- 二、逾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繳款書填載之限繳日期，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
- 三、逾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 四、逾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款者。
- 五、逾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百四條、第一百四條之二及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發繳款書填載之限繳日期，繳納補徵稅款者。
- 六、逾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決算、清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第一〇五條 (刪除)

第一〇六條 (刪除)

第一〇七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〇八條 (刪除)

第一〇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

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32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仁伍字第 14273 號令核准

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渝參字第 144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5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台四十五財字第 0076 號令發布制訂

中華民國 46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台四十六財字第 0515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47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台四十七財字第 0445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48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台四十八財字第 1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52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台五十二財字第 14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台五十八財字第 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三條條文，原第八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三條遞改為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 61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台六十一財字第 285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台六十二財字第 3216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增訂第八條之三、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五十七條之三、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63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台六十三財字第 4221 號函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六條、第六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台六十六財字第 4210 號函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九條條文；增訂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八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七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之三、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台六十八財字第 5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之五、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台七十財字第 3705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八條之七、第八條之八、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並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台七十二財字第 9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八條之五、第八條之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並刪除第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臺七十三財字第 13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4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臺七十四財字第 2830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0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4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之

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增訂第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03851 號函修正發布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三、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增訂第二十四條之四並刪除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臺(82)財字第 31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條、第一百條；刪除第一百零六條；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臺(87)財字第 29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四、第四十八條之五、第四十八條之六、第四十八條之七、第四十八條之八、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十八條之十、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一；刪除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臺(88)財字第 41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10044539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八條之七、第八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四、第四十八條之十、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三、第八條之十、第二十四條之六、第五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刪除第八條之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604517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十

四條之五、第二十四條之六、第四十八條之十、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03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十八條；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三十一條之四、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587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四條之六、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第一百零四條；增訂第十七條之三、第六十五條之一；並刪除第五十九條、第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035318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之五、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十條、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637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之一、第一百零九條條文；增訂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三、第十九條之四、第十九條之五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96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第十九條之五、第一百零九條條文；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304618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九條條文；刪除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除第四十八條之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之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00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之十、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十、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七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零九條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七條文；刪除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

之五、第四十八條之二至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第十一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刪除)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

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

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

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 五、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制定公布刊
總統府公報第 6666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7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
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04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304 號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7409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
- 前項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規定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 九、電影法第七條。
 -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 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 十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 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
 -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所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指營利事業或個人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計算之應納稅額，未減除前條規定之投資抵減。不包括

營利事業以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抵減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計算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課稅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text{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text{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

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第四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依本條例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出售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除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前項所定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認定之；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者，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前項所定同時期，為該股票交易日之前三十日；所定相當交易量，以該股票交易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為範圍。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筆者，以其平均數認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之估價，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期貨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第九條 營利事業於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得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

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減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

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自合併損失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減除。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繼續依規定減除之。

第十一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無須申報基本稅額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損失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辦理基本稅額申報時，依規定減除之。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text{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新臺幣五十萬元}) \times \text{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

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淨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20%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稅額扣抵限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限額＝（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合計數。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指保險期間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給付，其屬死亡給付且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扣除新臺幣三千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 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

1.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2.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3.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二)個人：

1. (1)無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2)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依(1)規定計算之漏稅額＋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因短報所得溢繳或應退稅款

2.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新臺幣六百萬元)×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核定基本所得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包括營利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投資計畫產品或服務項目之核准函，且於本條例施行後未再申請變更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開工，屬新建廠房之案件，依建築法令之規定；其他新投資或增資案件，為首批設備運抵營業處所或生產場所。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自每年一月一日起算者，自九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本條例之規

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50452427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515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216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12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74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

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四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五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1771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四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十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四)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五)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

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四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時，由委託人按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扣取百分之二十。

前項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
-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

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第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應按授信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以前三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 六、告發或檢舉獎金。
- 七、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
- 第二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條規定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
- 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 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 第三條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之免稅額申報表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登記。
- 第四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 薪資受領人遇有第二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 第五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

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八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9636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券，指下列股票、證書或憑證：

一、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二款規定之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三條 出售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以零計算，或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按百分之五計算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之。

申報前項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之證券，為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

二、非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之證券，為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

個人有第一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且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持

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時，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交易所得額或損失額；其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

申報前項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檢附之文件，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第六條 計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所得額扣除當年度損失額後之餘額。

二、前款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除以前年度之損失。其得扣除之損失範圍，包括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施行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

三、依前款規定計算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不予計入。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扣除之以前年度損失，以該交易所得及據以扣除之交易損失均按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其取得之日，以下列日期為準：

一、經由證券經紀商購買而取得者，為買賣成交日；非經由證券經紀商購買而取得者，為買賣交割日。

二、因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為除權基準日。

三、因公司現金增資而取得者，為股款繳納日。

四、因股票公開承銷而取得者，為股款繳納日。

五、因公司設立時採發起或募集方式而取得者，為股款繳納日。

六、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為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但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且符合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或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為該有價證券第

一次贈與前之取得日。

- 七、因員工分紅配股或受讓公司庫藏股而取得者，為交付股票日。
- 八、因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為執行權利日。
- 九、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 十、因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個人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而取得者，為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個人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而取得者，為交付股票日。
- 十一、因公司併購而取得者，為併購基準日。
- 十二、第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股票，於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前一日以前取得者，為申報生效日；申報生效日以後取得者，視其取得證券之事由，分別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認定之。
- 十三、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為實際交易發生日。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其轉讓之日，以下列日期為準：

- 一、經由證券經紀商現券賣出證券，為買賣成交日；非經由證券經紀商現券賣出證券，為買賣交割日。
- 二、融券賣出證券，以買進證券償還者，為其買進之日；以現券償還者，為現券償還之日。
- 三、借券人賣出證券，以買進證券償還者，為其買進之日；以現券償還者，為現券償還之日。
- 四、出借人收取有價證券權益補償屬出售證券部分，為收取權益補償之日。
- 五、借券人違約，出借人取得現金返還或自行處分擔保品，視同出借人出售借貸標的證券，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採定價及競價交易方式者，為借券人發生違規事件第三個營業日；採議借交易方式者，為違規事由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
- 六、借券人之股票擔保品因違約而遭處分者，為擔保品被處分之日。

七、因所投資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收購行為，而以原持有股份進行轉換者，為收購基準日。

八、經由其他方式轉讓者，為實際交易發生日。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前條規定轉讓之日所屬年度，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依前條認定其轉讓之日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不適用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

一、屬前條第二款融券賣出或第三款借券賣出之情形，其融券賣出之日或借券賣出之日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

二、能證明實際買賣交易日係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

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依前條認定其轉讓之日係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能證明實際買賣交易日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得適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施行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所定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以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依第八條認定轉讓之日屬於同一年度之數量加總計算。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以轉讓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依第八條認定轉讓之日屬於同一年度之金額加總計算。但屬第八條第二款融券賣出或第三款借券賣出之證券出售金額，其融券賣出之日或借券賣出之日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得不予計入。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及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持有期間：

一、以自證券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但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者，以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

二、前款證券取得之日，視所轉讓證券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第七條各款規定認定之。

三、第一款證券轉讓之日，視其轉讓證券之事由，分別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之。其屬同條第二款融券賣出或第三款借券賣出者，以融券或借券賣出前已取得現券並以該現券償還之情形為限；該現券轉讓之日，分別以原融券賣出之日或原借券賣出之日為準。

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如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時，證券持有期間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起算；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時，以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至受託人轉讓該證券之日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證券之日止：

一、證券為信託財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證券之日。
- (二)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證券為信託財產者，為追加申請日。
- (三)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者，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證券，為受託人取得該證券之日；該證券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該信託財產中如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受益人出售該證券之交易所得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時，其證券持有期間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起算；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時，以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至受益人轉讓該證券之日止：

一、受託人交付之證券為原信託財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證券之日。

(二)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證券為信託財產者，為追加申請日。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者，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二、受託人交付之證券為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證券，為受託人取得該證券之日；該證券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應於轉讓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前項受益人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者，應以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十三條 個人從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格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應以該價格計算外，應依下列方式計算其收入：

一、屬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者，上市、上櫃股票以成交日之收盤價格；興櫃股票以成交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其收入。成交日無收盤價格或成交價格者，上市股票以該日之開盤競價基準；上櫃股票以該日之開始交易基準價；興櫃股票以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其收入。

二、屬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證券者，以買賣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買賣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

第十四條 個人從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格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應以該價格計算外，應按轉讓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其收入；其屬受益人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者，應依契約約定之買回價格核算規定，計算其收入。

第十五條 第四條所定成本，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依

下列規定認定：

- 一、因購買而取得者，以成交價格為準。
- 二、因公司盈餘轉增資而取得者，以股票面額為準。
- 三、因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其成本為零。
- 四、因公司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發行價格為準；其屬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可處分日之時價為準。
- 五、因股票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取得價格為準。
- 六、因公司設立時採發起或募集方式而取得者，以發行價格為準。
- 七、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時或受贈時之時價為準。但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且符合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或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以該有價證券第一次贈與前之成本為準。
- 八、因員工分紅配股或受讓公司庫藏股而取得者，以可處分日之時價為準。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員工分紅配股而取得者，除已將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與股票面額之差額計入基本所得額並課徵基本稅額者，以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為準外，以股票面額為準。
- 九、因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以執行權利日之時價為準。
- 十、因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而取得股票股利者，如屬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權利之信託者，以股票面額為準；其屬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者，以信託財產取得股票日之時價為準。
- 十一、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約定之轉換價格為準；無約定者，以轉換日之股票時價為準。
- 十二、因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個人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而取得者，以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為準。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而取得者，以股票面額為準。
- 十三、非屬廢止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之

緩課股票轉讓時，以股票面額為準。但實際轉讓價格如低於股票面額，以實際轉讓價格為準。

十四、融券或借券賣出，以買進證券償還者，以其買進證券時之買進價格為準；以現券償還者，以該現券之取得成本為準。

十五、第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股票，於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前一日以前取得者，以申報生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準；申報生效日以後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準。

十六、因公司併購而取得者，以併購基準日股份對價之金額為準。

十七、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前項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所稱時價，於上市、上櫃股票者，指收盤價格；於興櫃股票者，指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於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者，指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公司資產每股淨值。

第十六條 第四條所定成本，於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而取得者，以申購價格為準。

二、因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而取得者，以轉讓價格為準。

三、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時或受贈與時之時價為準。但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且符合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或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以該有價證券第一次贈與前之成本為準。

四、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第十七條 第四條所稱必要費用，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指證券交易稅、手續費、支付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之融資利息、融券費用及借券費用；於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證券，指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於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指手續費。

第十八條 個人從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券交易，能提出原

始取得成本者，其成本應按出售時所持有之同一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個人從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其成本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按出售時所持有之同一基金所發行之證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前項成本計算方法，應於初次申報證券交易損益時於結算申報書中填明。

個人從事第二項規定之交易，未提出原始取得成本，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其成本者，其成本應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採用加權平均法者，以後年度亦應採用同一方法。

第十九條 個人從事第二條規定之證券交易，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計算其所得額：

一、已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或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一)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者，以實際成交价格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其餘證券以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以實際成交价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一)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者，以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計算之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其餘證券以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以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

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

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53442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十條第二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四、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6586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出價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 二、房屋：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 三、大樓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四、綠美化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五、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六、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七、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八、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 九、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之。
- 十、未上市（櫃）股票：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 十一、其他非現金財產：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前項第一款但書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基準，自一百零六年度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財政部公告之。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因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之。

前項非現金財產捐贈，由納稅義務人提出該財產取得時，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上開證明文件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準用前條各款規定。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文、同條項第一款本文、同條項第二款及前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 第 五 條 納稅義務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該管稽徵機關受理後，應予核定。
- 第 六 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189670 號令修正發布

壹、總則

一、為利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應依本要點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一）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土地。

（二）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貳、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

三、房屋、土地交易日之認定，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二）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三）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出價取得：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2. 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3.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

日。

(二)非出價取得：

1.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2. 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3. 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4. 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
5. 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或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或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6. 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7. 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8. 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9.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10.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1.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五、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持有期間得依下列規定合併計算：

- (一) 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 (二) 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 (三) 個人拆除自住房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該自建或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將拆除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房屋持有期間，應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

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相關調整

六、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出價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二) 繼承或受贈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七、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

(二)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

前項第二款情形，因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八、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申報，應向其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交易之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除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外，得由受託人依前點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九、個人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未依實際成交價額申報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額之證明文件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外，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其成交價額：

(一)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四)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五)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六)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七)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十、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成本，認定如下：

(一)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

(二)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成或合建分售者，以該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

(三)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

並依下列情形調整(認定)：

1. 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2. 換入房屋之價值高於換出土地之價值，另給付價金部分，應計入成本。
3. 以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土地換入房屋者，房屋之成本應按換入時之價值(即營利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所載含稅銷售價格)認定。

(四)個人自地自建房屋，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實際建造成本為準。

(五)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或土地重劃領回重劃後土地，以原取得被徵收土地或重劃前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但徵收或重劃時已領取補償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六)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以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七)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八)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準。

(九)分割共有物取得房屋、土地，以原取得共有物之成本為準。但該共有物係因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按前款規定認定。

(十)其他情形或無法依前九款規定認定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依前項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數額認定成本，指按第三點規定之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

- 十一、個人除得減除前點規定之成本外，其提示下列證明文件者，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
- (一) 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 (二) 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 十二、個人除得按前二點規定減除成本外，得再減除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減除之改良土地已支付之下列費用：
- (一) 改良土地費用。
 - (二) 工程受益費。
 - (三) 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 (四) 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包括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不包括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未提示上開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 十四、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 十五、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於交易日以後三年內自依該條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不適用本法第十七條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計算之財產交易損失，不得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

交易所得中減除。

十六、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六目「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分成或自地自建。

十七、本法第十四條之八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徵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前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十八、個人有第一點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一)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2. 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二案。
3. 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

(三)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肆、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徵計算

十九、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徵，應依本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計算及申報方式如下：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1.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2. 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目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 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目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適用相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減除不足者，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惟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3. 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

二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交易境外公司股權，其股權持有期間、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比例之認定、所得計算方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股權持有期間應以股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 (二)持有股權比例之認定，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境內房屋、土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之認定，指交

易時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時價占該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比例。

(四)該股權交易之所得，按出售股權收入減除其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並於申報股權交易所得額時，檢附下列計算股權交易所得之證明文件：

1. 股權轉讓前、後之境外公司股權登記資料、股權結構圖、被交易之境外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之境內公司相關年度財務報表。
2. 股權轉讓合約及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與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之評價報告(外文文件應附中譯本)。
3. 股權轉讓交易之相關成本、費用等資料。
4.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伍、附則

二十一、個人逾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者，應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709740 號公告發布

主旨：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 132,000 元。
- 二、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240,000 元。
- 三、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0 元為限。
- 四、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
- 五、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 (二)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 (三)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 (四)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 (五)超過 4,53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

六、109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9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2、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9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109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56820 號公告發布

主旨：公告 109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09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109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之金額。
- 四、109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9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109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
226 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52287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規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所得稅課徵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勞務，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例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3.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外國營利事業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 (二)外國平臺業者，指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之外國營利事業。
 - (三)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指提供平臺服務以外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其銷售模式包括：
 1. 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2.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3.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 (四)應受理稽徵機關，指：
 1.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

2. 外國營利事業委由代理人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代理人所在地國稅局。

三、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

(一)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

1. 外國平臺業者：

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外國平臺業者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2.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1) 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①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②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2) 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 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在我國境內使用，非屬銷售電子勞務範疇，其取得之報酬為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之權利金。

四、所得計算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認定之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

額：

(一)所得額計算

1. 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所得額。
2.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者，淨利率為百分之三十。
3. 不符合前二目規定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百分之三十計算所得額。
4.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二目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二)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部分交易流程在我國境外者，依下列規定認定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者：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 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百分之一百。
3. 不符合第一目及非屬前目規定情形者：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百分之五十。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百分之五十，按查得資料核定。

(三)我國課稅所得額計算

1. 申請核實認定成本費用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課稅所得額＝（營業收入淨額－成本及費用）×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非營業收入總額－非營業費用或損失總額
2. 申請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
課稅所得額＝營業收入淨額×核定淨利率×核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非營業收入總額－非營業費用或損失總額

五、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規定

(一)申請程序

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

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他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1. 申請適用淨利率：

相關合約、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2. 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 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相關合約、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

(2) 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相關合約、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3. 委由代理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六、完納所得稅規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依第四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1. 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扣繳義務人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 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所得年度之次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下同)申報納稅。

(二)前款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外國平臺業者，應以其所收取之全部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得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憑證及轉付明細(包含所得人名稱、所得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人國別、轉付年度、轉付金額等資料)，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

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以所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三)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依前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

七、申報適用匯率

(一)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就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營業收入如以外幣計價且已申報營業稅,應以申報營業稅之銷售額彙總計算之;其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之營業收入,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折算新臺幣金額。外國營利事業申報之成本費用、非營業收入、非營業費用或損失、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應採與營業收入相同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

(二)前款之期間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該日之次一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三)第一款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適用之年度平均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八、外國平臺業者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將所收取之部分銷售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時已辦理就源扣繳者,其申報及繳納扣繳稅款規定如下: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轉付價款予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明細申報書(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專用)」,向應受理稽徵機關彙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相關計算資料。

(二)轉付款項以外幣計價者,應按轉付當月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計算應扣繳稅款。

(三)前款申報繳納扣繳稅款適用之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九、申請資格登記

(一)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辦理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前,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以下資料申請資格登

記：

1. 應填報資料：

- (1) 基本資訊：名稱、負責人姓名、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 (2) 聯絡資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 (3) 註冊國家(地區)資訊：註冊國家(地區)、註冊名稱、註冊號碼。
- (4) 納稅代理人資訊(如委託其代理申報納稅)：
 - ①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 ② 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 (5) 銀行帳戶資訊。

2. 應檢附上傳文件：

- (1) 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由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或當地法院或公證人驗(認)證或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該文件如係外文，應檢附中文譯本。
- (2) 如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

3.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委託之納稅代理人，應於接獲稽徵機關核准申請資格登記之通知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變更登記、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事宜。

(二) 已依營業稅法辦理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得沿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專區之帳號密碼申請資格登記：

1. 應登記事項：

- (1) 納稅代理人資訊(如委託其代理申報納稅)：
 - ①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 ② 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2) 銀行帳戶資訊。

2. 應檢附上傳文件：如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

(三) 外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事項(包含變更委託之納稅代理人、變更代理期間或代理範圍等)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變更登記。

十、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規定

自一百零六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五年內，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分別彙總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由應受理稽徵機關轉由各該轄區國稅局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

十一、其他

(一) 外國營利事業應以新臺幣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二) 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外國營利事業應負協力義務。

(三) 外國營利事業如涉有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罰。

(四)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臺灣地區來源收入，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藉法律形式安排，適用本要點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4100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各目規定之費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第三條 所得人依前條規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之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職業專用服裝費，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
- 二、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
- 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
-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職業專用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

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境內：

- (一) 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
- (二)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 (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四) 各級學校。
- (五) 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六)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 (七)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二、境外：

- (一) 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 (二)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 (三) 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及前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屬境外機構者，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

幣八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二、工具：

(一) 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三)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

第一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方法，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三年，免列殘值，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但書規定列報減除之費用，應於依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

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

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納稅義務人未取得前三項規定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

第 八 條 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自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63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指自然人。
-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而開立之帳戶。
-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二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

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山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

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及持有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

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 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6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0677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六項後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營利事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該營利事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採權益法處理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之情形。

第三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其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綜合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前項個人境外資金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其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前項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

第四條 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個人選擇適用本條例申請書。
- 二、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

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營利事業選擇適用本條例申請書。
- 二、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
- 三、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
- 四、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

前項第三款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最遲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一個月內補送，逾期補送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第五條 稽徵機關受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後，應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

前項受理銀行應於申請資料送達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稽徵機關，並由稽徵機關於接獲通知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將適用資格審查結果併同受理銀行審查意見函復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一、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前條規定。
- 二、經受理銀行審查不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定。
- 三、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之規定。

前二項審查稽徵機關或受理銀行認有應補正事項者，應分別由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通知申請人於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所定審查期間。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

稽徵機關函復申請人時，應副知受理銀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中央銀行。

第六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一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專戶；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前項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應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

- 一、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百分之八。
- 二、在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百分之十。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於扣除前項稅款後，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管理運用。

第一項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具二種以上幣別者，應按不同幣別依前二項規定扣取稅款及管理運用。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前條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並經核准投資產業或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者，應檢附該部核准投資函，依該函核准投資期程向受理銀行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或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情形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情形報經濟部備查；其已依前項規定提取資金，但未依期程從

事投資或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者，應於各該投資期程結束一個月內，依下列方式將該部分資金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或原提取幣別以外之外幣者，以實際成交匯率結購原幣存回。
- 二、該部分資金為原提取幣別者，以該幣別存回。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未依前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期限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核定補徵稅款；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
- 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日之當年度首一工作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其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第六條第三項扣除稅款後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檢附其與受理銀行或證券商簽訂之信託契約、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保管契約，向該受理銀行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

前項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應自其依第六條第一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其已依前項規定從事金融投資，但所屬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屆滿終止，且未達規定得提取之年限者，應於各該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方式將該部分資金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或原提取幣別以外之外幣者，以實際成交匯率結購原幣存回。
- 二、該部分資金為原提取幣別者，以該幣別存回。

依第一項規定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

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之情形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應由受理銀行於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代為扣取稅款，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

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

第九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第六條第三項扣除稅款後之資金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自由運用。

依前項規定提取之資金，經稽徵機關查獲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有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情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核定補徵稅款；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

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日之當年度首一工作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其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

第十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及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除屬前條第一項規定得自由運用者外，應自其依第六條第一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

前項資金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之情形者，應由受理銀行於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國庫繳納及辦

理申報；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十一條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五條規定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及運用資金之情形，函報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備查。

前項函報稽徵機關備查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受理銀行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應發函通知該受理銀行於文到十五日內補辦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扣稅款之新臺幣金額向國庫繳清，並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

受理銀行依前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報之扣繳憑單，應同時填發個人及營利事業收執。

第十三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經向經濟部申請並核發完成證明者，應自取得該部核發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一、退稅申請書。

二、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

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退還稅款，以個人及營利事業實際完成投資部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十四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十五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依本辦法所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90460273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小組。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下簡稱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投資：

一、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二、投資方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並由該新設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三、投資方以現金為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他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前項第三款他營利事業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洽由特定人認購之方式或依證券交易法有關有價證券私募規定發行新股。

投資方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達四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並應載明於投資計畫；違反前開規定者，屬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投資方因該新設營利事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者，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將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投資者，其投資計畫支出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

二、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三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支出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條第二項各款投資計畫之執行者（以下簡稱被投資事業）取得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投資方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第五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 一、投資計畫，應載明預定投資方式、投資期程、投資產業項目、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事項、投資金額與其支出範圍、使用與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之年限及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
- 二、被投資事業最新登記影本，屬許可行業者，併附許可文件。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投資者，應附籌備新設營利事業之說明資料。
- 三、被投資事業同意執行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投資者免附。
- 四、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 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被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計畫係由數投資方共同投資者，各投資方應委任被投資事業擬具投資計畫辦理前項申請。

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依前條規定執行投資計畫，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及投資期程洽受理銀行辦理；經核准保留原幣，以外匯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支出項目者，應依該核准函所載金額之等值外幣，洽受理銀行撥付。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

第六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後，應於計畫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報。

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未依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從事投資且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知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移作他項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並通知投資方之受理銀行協助該稽徵機關確認資金是否存回外匯存款專戶。

第七條 被投資事業應於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得由投資方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一、投資計畫完成說明。
- 二、會計師查核投資計畫各項支出之證明文件。
- 三、依前條申請投資計畫期間展延者，應附核准文件影本。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者，應附該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五、投資方實際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用於投資計畫之說明資料及實際投資剩餘金額匯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證明文件。
- 六、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投資者，應附投資計畫期間持股符合合同條第四項規定之說明文件。
- 七、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本部為審查前項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第一項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投資方實際運用於投資計畫之支出金額未達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支出金額者，該不足金額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
- 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業、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四、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五、長期照顧服務事業。

六、文化創意產業。

第十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其資金自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以下簡稱投資基準日）起算應達四年，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除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其於前開投資期間內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增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新增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加計其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以下簡稱資本母數）之比率，應於第三年度達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達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國內產業，以取得未上市、未上櫃事業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為限，且該被投資事業不得再轉投資境外事業，並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三、境外投資限於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前項所稱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

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金額，依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查核年度終了時持有該款所定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認定之。

投資方之投資未符合第一項前段規定，或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符合第一項後段規定者，均屬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第十一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

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

- 一、投資申請書，應載明預計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
- 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
- 三、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 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一款所定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

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洽受理銀行辦理。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

第十二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核准函後至第十條第一項本文所定投資期間期滿之日，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情形，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報。

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資案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應予配合。

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山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第十三條 投資方依第十條規定從事投資，有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並向本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其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 一、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能於投資期間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比率之理由。

- 二、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預計退還投資款項之切結書正本。
- 三、預計變更投資其他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變更投資後之金額。
- 四、預計變更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
- 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定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變更之申請經本部核准，投資方應於核准變更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送完成變更投資之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第十四條 投資方依第十條規定從事投資，自投資基準日起算達四年者，應依規定格式於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一、足資證明資金已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達四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基本資料及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投資之金額及比率計算說明。
- 三、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本部得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前項第二款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所屬之類別。

第一項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經本部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補件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十五條 本部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副知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投資事業、被投資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資方、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

- 一、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案件之審查

結果。

二、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通知受理銀行。

三、第七條規定投資計畫展延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四、第八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五、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

六、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第十六條 投資方依本辦法從事投資，其投資產業項目或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類別非屬本部主管者，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資產業項目及支出金額之審認。

二、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及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情形之確認。

三、投資計畫期程展延理由之審認。

四、完成證明項目之審認。

五、行政救濟程序之辦理。

六、其他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第十七條 投資方依第八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完成證明後，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第十八條 本部為辦理第六條、第十二條所定備查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6186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向受理銀行辦理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得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

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業務應依本條例及銀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辦理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業務，應分別適用本條例、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相關規定。

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間之資金撥轉及結匯事宜，應洽受理銀行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國內有價證券。
- 二、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
- 三、國內保險商品。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限；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為限。

第一項金融投資之額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除稅款後之金額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額度為限；其中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不得超過依前開扣除稅款後之金額之百分之三。

資金運用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採信託方式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為之。所稱信託方式，應為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且以個人或營利事業擔任委託人及受益人，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之自益信託為限。

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應採信託方式為之，並應以該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除要保人身故者外，不得變更要保人。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有價證券，以下列為限：

- 一、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 二、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但不包括私募股票。
- 三、上市、上櫃認售權證。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五、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六、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資金運用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 二、資金運用於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三、資金運用於前項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為避險需要，且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專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六、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 七、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內保險商品，以下列為限：

- 一、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二、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 三、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 四、健康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 五、傷害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 六、長期照顧保險。
- 七、實物給付型保險。
- 八、健康管理保險。
- 九、小額終老保險。

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第六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從事金融投資，而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者，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之幣別存入之。其存入新臺幣信託專戶或新臺幣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涉及個人每日結售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每日結售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者，並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金額結售。

個人或營利事業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開立信託專戶，證券商應於同一受理銀行開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並與受理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就信託專戶管理運用及資金取回之控管作業，且由受理銀行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控管等事宜。

第七條 第三條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取回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取回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取回。

受理銀行應控管前項及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所定資金於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三分之一，並計算個人或營利事業於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之金額。

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終止，應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

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時，信託業、保險業及要保人應約定，除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相關款項應存入原信託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

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保管契約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約定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方式、運用限制、分

年取回等事項，並於契約中載明。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視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遺產及贈與稅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遺產稅之課徵對象）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 二 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稅）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第 三 條 （贈與稅課徵對象）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第三條之一 （喪失國籍者之課稅）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三條之二 （信託之遺產稅課徵）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 四 條 （財產、贈與及經常居住之意義）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

利。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第 五 條 （視同贈與）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一 （他益信託贈與稅之課徵）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之二 （信託不課徵贈與稅之情形）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第七條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蹤不明。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第八條 （遺產贈與稅之保全）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迅依法定程序核定其稅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條 （中華民國境內境外財產之認定）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

- 一、動產、不動產及附著於不動產之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為準。但船舶、車輛及航空器，以其船籍、車輛或航空器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二、礦業權，以其礦區或礦場之所在地為準。
- 三、漁業權，以其行政管轄權之所在地為準。
- 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出版權，以其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五、其他營業上之權利，以其營業所在地為準。
- 六、金融機關收受之存款及寄託物，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七、債權，以債務人經常居住之所在地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八、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
- 九、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前列各款以外之財產，其所在地之認定有疑義時，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估價原則）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

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信託受益人死亡遺產稅價值計算）

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十條之二 （他益信託贈與稅價值計算）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國外財產遺產稅與贈與稅之扣抵）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

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金額單位)

本法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十二條之一 (各項金額之調整)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二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三條 (遺產稅稅率)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遺產總額之範圍)

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

第十五條 (視為遺產之贈與)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

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第十六條之一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信託財產)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十七條 (遺產稅之扣除額)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

-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第十七條之一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第十八條 （遺產稅之基本免稅額）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贈與稅之計算

第十九條 （贈與稅稅率）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二十條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項目）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

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信託財產）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二十一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之基本免稅額）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申報與繳納

第二十三條 （遺產稅申報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第二十四條 （贈與稅申報期限）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二十四條之一 （訂定、變更信託契約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數贈與之合併申報）

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第二十六條 （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申報書表之送達及催報）

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前十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加以催促。

前項通知書應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

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發第一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第二十九條 （調查及估價）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第三十條 （稅款之繳納）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未申報之調查及核定稅額)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

第二節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節 資料調查與通報

第三十七條 (戶籍機關抄送死亡登記義務)

戶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故意逃漏稅捐之強制處分)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第四十條 (開啟保管箱及提取存款時會同點驗)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或有存款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或提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

第四十一條 (證明書之發給)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之一 (同意移轉證明書)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第四十二條 (辦理產權移轉應檢附之證明書)

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

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第五章 獎 懲

第四十三條 (告發及檢舉獎金)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有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第四十四條 (未依限申報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漏報及短報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故意詐欺逃漏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罰鍰及稅款最高額之限制)

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四十八條 (稽徵人員及戶籍人員違法之處罰)

稽徵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戶籍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處，並責令迅行補辦；其涉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及其有關法律處斷。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違背禁止處分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逾限繳納稅款之處罰及執行)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

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二條 （未檢附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之處罰）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書表格式之製定）

本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其他法律規定之適用）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之一 （稅收實質損失）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造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修正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並計算至萬元止。

第五十八條之二 （撥入長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之稅課收入）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遺產及贈與稅法歷次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6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059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九條
-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4052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暨第四章第二節節名
-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刪除第五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78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5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1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十二條

之一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一條條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59107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償者，其免除之差額部分，非本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贈與。

第 三 條 保證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並無償免除其債務者，應以贈與論。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保證人之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

以保證債務為目的而為連帶債務人者，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四 條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得聲請法院核定遺產管理人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為之，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亦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聲請。

遇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情形時，前項遺產管理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並將賸餘財產連同有關簿冊、文件及計算書類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其應納稅額仍應按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時之規定計算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應包括該二年內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免稅贈與之財產。

第二章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計算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

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聲明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遺產稅。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前項聲明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三款所稱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取償，經取具和解契約或法院裁定書。
- 二、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與債務人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或調解，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取，經取具法院和解或調解筆錄，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 三、其他原因致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取或行使，經取具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十條之二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十條之三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係指：

- 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

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任務死亡，而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加倍減除其免稅額者，繼承人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機關出具之執行任務死亡證明書。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

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

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在贈與額中扣除之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

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主張扣除。

前項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

第十九條 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第三章 申報及通知

第二十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其有依本法規定之減免扣除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報明。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填具贈與稅申報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據實申報。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其全體會同申報，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稽徵機關核定之納稅通知書應送達於出面申報之人，如對出面申報人無法送達時，得送達於其他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四章 估 價

第二十三條 被繼承人在國外之遺產或贈與人在國外之贈與財產，依本法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應徵稅者，得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或贈與財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調查估定其價額，其無使領館者，得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林木依其種類、數量及林地時價為標準估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美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物品，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二十六條 車輛、船舶、航空器之價值，以其原始成本減除合理折舊

之餘額為準，其不能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或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而與事實顯不相符者，得按其年式及使用情形估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之估價，以其債權額為其價額。其有約定利息者，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或贈與行為發生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

第二十八條 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一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應依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條 預付租金，應就該預付租金額按租期比例計算其騰餘期間之租金額，為其承租權之價額，但付押金者，應按押金額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騰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 二、贖餘期間超過五年至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贖餘期間超過十年至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贖餘期間超過三十年至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贖餘期間超過五十年至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租者，其年租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估定之。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二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依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 一、贖餘年數在一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 二、贖餘年數超過一年至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贖餘年數超過三年至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贖餘年數超過五年至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贖餘年數超過七年至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六、贖餘年數超過十二年至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七、贖餘年數超過十六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未經設權之土法礦窯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二項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三十五條 無形資產之估價，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受領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 一、未領受年數在一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 二、未領受年數超過一年至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未領受年數超過三年至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未領受年數超過五年至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未領受年數超過七年至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六、未領受年數超過九年至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七、未領受年數超過十二年至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八、未領受年數超過十六年至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九、未領受年數超過二十四年至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三十七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八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付給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二、年齡十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

其價額。

三、年齡二十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年齡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年齡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年齡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三十九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四十條 共有財產或共營財產之價額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總淨值，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分或贈與人贈與部分之價值。

第四十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於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一年期間內，給付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為遺產者，其價值之計算，應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給付之財產為遺產以外之財產者，其價值之計算，以給付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遺產或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本法及本細則無規定者，依市場價值估定之。

第五章 繳 納

第四十二條 贈與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贈與財產，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而贈與人並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情形時，各受贈人應對各該次贈與之未申報、漏報或短報行為，按其受贈財產之比例在受贈財產範圍內負繳納稅款及利息之責。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其所在地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第四十四條 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

款。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

前二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於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外，得抵繳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以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為限：

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限額＝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或贈與稅額×(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十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十日內繳納。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如有部分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就不合部分補繳現金。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準。

前項抵繳之標的物為折舊或折耗性之財產者，應扣除繼承發生日或贈與日至申請抵繳日之折舊或折耗額；其經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扣除該項權利之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

前項之他項權利為抵押權者，其擔保之債權於抵繳後經債務人清償，致抵繳價值超過原抵繳稅款者，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以土地或房屋抵繳應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明該項

土地或房屋應納未納之其他稅款同時抵繳。

第四十八條 以實物抵繳應納稅款者，用以抵繳之實物其價額如低於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抵繳時以現金補足。其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應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就賣得價款淨額，按抵繳時超過稅額部分占抵繳實物全部價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於處理變價完竣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

前項所稱賣得價款淨額，指抵繳實物處分之價款，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後之餘額。

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以現金補繳者，納稅義務人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第四十九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三、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四、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
- 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抵繳之財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三、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將各項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或抵繳之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其應以現金補足應納稅款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註明直轄市、市、鄉（鎮、市）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坐落於收入歸屬之直轄市、市、鄉（鎮、市）轄區內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有。

抵繳之實物應儘速處理，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處理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其應繳納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償。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納稅保證，係指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擔保品所為之擔保。

第五十三條 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後，得經利害關係人申請核發副本。其申請補發遺產稅或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亦同。

第六章 罰則及附則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舉發獎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後十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財政部(62)台財稅字第 367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20 日財政部(70)台財稅字第 39764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及刪除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7 日財政部(85)台財稅字第 850194361 號函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條文；及刪除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財政部(89)台財稅字第 0890003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467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條文；刪除第十一條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02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683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666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591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五十一條條文

109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60000 號公告

主旨：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貨物稅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88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課稅範圍)

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 二 條 (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第 三 條 (免稅貨物)

應稅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貨物稅：

- 一、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
- 二、運銷國外者。
- 三、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
- 四、捐贈勞軍者。
- 五、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

前項免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四 條 (沖退稅款)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 一、運銷國外者。
-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
-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
-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減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減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

第二章 應稅貨物、稅率及稅額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輪胎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橡膠輪胎：凡各種輪胎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 一、大客車、大貨車使用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三、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免稅。

第 七 條 (水泥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水泥：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其應徵稅額如左：

- 一、白水泥或有色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六百元。
- 二、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 三、卜特蘭高爐水泥：水泥中高爐爐渣含量所占之重量百分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二百八十元。
- 四、代水泥及其他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四百四十元。

前項第四款所稱代水泥，指以石灰或黏土或其他石、土製造具有凝固堅強之性質，可供代替水泥用途之貨品；其以飛灰或其他石、土灰等摻合水泥製成者，亦同。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

第八條 (飲料品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左列情形之一：

-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第九條 (平板玻璃之課徵標的與稅率)

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第九條之一 (太陽光電電模組用玻璃免稅年限)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第十條 (油氣類之課稅項目與稅額)

油氣類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左：

- 一、汽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六千八百三十元。
- 二、柴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
- 三、煤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四千二百五十元。
- 四、航空燃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六百十元。
- 五、燃料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一百十元。

六、(刪除)

七、溶劑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八、液化石油氣：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

前項各款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

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與稅率)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五、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六、電唱機：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

七、錄音機：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

辦法折算課徵。

第十一條之一 (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之減徵貨物稅)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 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

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第十二條之一 (貨物稅減徵)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三萬元。

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租稅之減免及期限)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第十二條之四 (油氣雙燃料車之租稅減免及期限)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油氣雙燃料車並完成登記者，該汽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十二條之五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之減徵貨物稅規定及期限)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六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及期限)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第三章 完稅價格

第十三條 (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

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

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左：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銷售價格}}{1 + \text{稅率}}$$

第十四條 (銷售價格之定義)

前條所稱銷售價格，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其價格有高低不同者，應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加權平均計算：

- 一、以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二、自用或出廠時，無銷售價格者。

前項批發商之毛利，由財政部依實核算訂定之。

第十五條 (代製應稅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

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其完稅價格。

第十六條 (當月無銷售價格貨物之完稅價格)

產製廠商出廠之貨物，當月份無銷售價格，致無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完稅價格者，以該應稅貨物上月或最近月份之完稅價格為準；如無上月或最近月份之完稅價格者，以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計算之；其為新製貨物，無類似貨物者，得暫以該貨物之製造成本加計利潤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後再按其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調整徵收。

第十七條 (出廠及完稅價格之調整)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疑慮時，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

第十八條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

第四章 稽 徵

第十九條 (廠商及產品之登記)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第二十條 (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申請)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

第二十一條 (貨物稅照證之領用)

完稅或免稅貨物，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領用貨物稅照證。但經財政部核准以其他憑證替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保存)

產製廠商應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貨物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二十三條 (應納稅款之自動申報繳納)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

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二十四條 （補徵稅款及滯報金、怠報金之繳納）

本條例規定應補徵之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

第二十五條 （逾期申報之處理）

產製廠商逾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三日內繳稅補辦申報；逾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應納稅額補徵；逾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貨物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第二十六條 （完稅價格差額之核定補徵）

主管稽徵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調整完稅價格者，應就其差額，計算核定應納稅額補徵之。

第二十七條 （涉嫌逃漏稅之搜查）

稽徵機關對逃漏貨物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認為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手續行為義務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 二、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上之貨物稅查驗證，或經申請核

准以其他特定標誌替代，不依規定實貼或刊印特定標誌表示替代者。

四、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或貨物銷存，未依規定保有原始憑證者。

第二十九條 (滯報、怠報之處罰)

產製廠商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而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補報期限申報納稅者，應按其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十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產製廠商逾第二十五條規定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納稅者，應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九千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

前二項產製廠商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九千元。

第三十條 (外銷記帳之補稅)

稅款記帳之外銷品原料，自記帳日之翌日起一年六月內未能加工外銷沖帳或改為內銷者，除補徵稅款外，並自稅款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之日止，照應補徵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其不能外銷之責任非屬本國廠商，經向財政部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滯納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十二條 (漏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

廠。

-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 第三十三條 (刪除)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稽徵規則之擬訂)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貨物稅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35 年 8 月 1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六條刊國府公報第 2600 號
- 中華民國 35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刊國府公報第 2685 號
-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2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刊國府公報第 2779 號
-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刊國府公報第 3097 號
- 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1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四條刊國府公報第 3134 號
- 中華民國 37 年 7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刊 總統府公報第 254 號
- 中華民國 41 年 5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刊 總統府公報第 347 號
- 中華民國 4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刊 總統府公報第 513 號
- 中華民國 47 年 7 月 12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931 號
- 中華民國 51 年 8 月 14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357 號
- 中華民國 54 年 5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646 號
- 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1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1966 號
- 中華民國 60 年 1 月 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235 號
-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6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888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447 號
-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143 號
- 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518 號
-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3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5089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447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425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4337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章章名、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5770 號令公布刪除第五條；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99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4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2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45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905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二條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5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二條之三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7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二條之四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1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二條之五條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五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591 號令增訂公布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0001 號令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8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

貨物稅稽徵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3982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類應稅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由國外進口，其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大客車及大貨車使用之橡膠輪胎，指內圈直徑在四十三點一八公分（十七吋）以上者。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海關應憑經濟部證明予以免稅，並在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供研究發展用，不得請領行車執照。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低底盤公共汽車，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公共汽車。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指下列車輛：

- 一、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行駛公共道路之車輛。
- 二、非供乘人及載貨，僅得於港口、機場、倉庫及工地等廠區內使用，且不辦理登檢牌照及行駛公共道路之車輛。

符合前項規定之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應於貨物稅免稅照或進口與貨物完(免)稅證明書上加註不得辦理登檢牌照及行駛公共道路字樣。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

輛。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二章 登 記

第一節 廠商登記

第 十 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依規定格式填具貨物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檢同廠商登記表等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經審查相符後准予登記。

前項廠商登記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廠商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

二、組織種類。

三、資本總額。

四、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地址、職稱及其印鑑。

五、廠外未稅倉庫之名稱及地址。

六、主要機器設備之名稱與生產能量。

廠商登記以產製工廠為登記單位，同一公司如設數廠，應分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第 十 一 條 產製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

第 十 二 條 廠商登記表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其處理程序與第一次辦理廠商登記同。

第 十 三 條 產製廠商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同時將生產機器與存餘原料之讓售或存置情形一併報明，其有未經完稅貨物，仍應繳清稅款，如有違章案件，應俟結案，方准註銷登記。

第 十 四 條 產製廠商停止產製已滿一年或他遷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廠商登記。但經查有未稅存貨或欠繳貨物稅或違

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理結案後再行註銷。

第二節 產品登記

第十五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及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相符者，准予登記。主管稽徵機關於審查有必要時，得通知產製廠商提供產品之設計圖或型錄。

前項產品登記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產品名稱、使用圖樣、規格（註明所用重要原料之名稱及其使用單位數量）。
- 二、包裝材料、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淨重。
- 三、預計製造成本、利潤及不含稅款之銷售價格。
- 四、是否專供外銷。
- 五、是否與同一組織之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規格相同。

第一項規定應檢送之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二日內檢送。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受託代製應稅貨物，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與代製廠商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者，受託廠商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產品登記時，並應檢同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表，通報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委託廠商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為納稅義務人者，應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前項通報資料後，應另編訂產品統一編號，通知委託廠商，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第十八條 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外銷貨物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

第十九條 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重量、原料成分或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僅為包裝上之圖樣變更者，得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

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停止產製時，應申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條 產品經核准登記後已滿一年，迄未製銷或停止製銷已滿兩年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產品登記。

第三章 照 證

第二十一條 貨物稅應用之照證，分由主管稽徵機關及海關製發；其種類如下：

- 一、完稅照：為依本條例完稅貨物之憑證，用藍色印製。
- 二、免稅照：為核准免稅貨物之憑證，用橘紅色印製。
- 三、臨時運單：為未稅、記帳或免稅貨物之臨時移運之憑單，用白色印製。

第二十二條 產製廠商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其使用之出（送）貨單，載明收貨人及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並編號使用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報經財政部核准，以出（送）貨單替代完稅照。

國外進口應稅貨物應使用之完稅照、免稅照，財政部得核定以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替代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准以產製廠商使用之出（送）貨單，替代完稅照之產製廠商，如喪失原核准具備之條件，或欠繳應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報請財政部核定停止其繼續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其他憑證替代完稅照，並通知產製廠商。

前項經財政部核定停止其使用其他憑證替代完稅照之產製廠商，得於繳清稅款後，重新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第二十五條 產製廠商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

- 一、專用完（免）稅照樣張格式。
- 二、實施計畫及作業流程。
- 三、內部安全稽核措施。

前項經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之產製廠商，如欠繳應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暫停其繼續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稅照，並通知產製廠商。主管稽徵機關於產製廠商繳清稅款後，應恢復其繼續以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

完（免）稅照。

產製廠商印製之專用完（免）稅照應編號以套版方式印製，並加印廠商印信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其印製數量與編號應逐次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使用期間，如遇停電或機器故障之特殊情況，應以人工依規定開立專用完（免）稅照，並於照證管理報表內註明。

第二十六條 產製廠商請領照證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領用收據，並當場點收，妥慎保管使用。產製廠商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編造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連同填用稅照第二聯，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七條 完稅照或免稅照不得刮擦或塗改。書寫錯誤者，應在各聯加蓋「作廢」戳記，不得撕下。其已撕下者，應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後，始得核銷。

第四章 計稅單位及包裝

第一節 橡膠輪胎

第二十八條 橡膠輪胎以條為計稅單位。

第二十九條 利用舊輪胎翻新出售者，應就其翻新之輪胎售價課徵貨物稅。

第二節 水 泥

第三十條 水泥以公噸為計稅單位；不及一公噸者，比例課徵。

第三十一條 散裝水泥應有地磅及輸送皮管漏斗等設備，並以使用特製專車確能固封者為限。

第三節 飲 料 品

第三十二條 飲料品以瓶裝、罐裝、盒裝、桶裝或以自動混合販賣機銷售者，其計稅方式如下：

一、瓶裝、罐裝、盒裝者：以打為計稅單位；其另為箱裝者，應折合課徵。

二、桶裝者：以桶為計稅單位。

三、以自動混合販賣機銷售者：應按每桶內裝原料或半成

品可混合製成之飲料品，於原料或半成品出廠時課徵。

第四節 平板玻璃

第三十三條 平板玻璃以箱為計稅單位，每箱九點二九平方公尺（一百平方呎）；不足一箱者，比例課徵。

第三十四條 壓克力板製造廠商進口強化玻璃供生產模具用者，應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海關申請免稅，海關核准後應將資料通報該製造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五節 油氣類

第三十五條 油類以公秉為計稅單位；液化石油氣以公噸為計稅單位。

第三十六條 國內煉製之油氣，以管線輸送者，免發完稅照。

第六節 電器類

第三十七條 電器類以具（組）為計稅單位。

第七節 車輛類

第三十八條 汽車、機車、牽引車、拖車與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以輛為計稅單位，每輛填發完稅照一張，載明廠牌及引擎號碼。

前項非一貫作業之車輛，得憑底盤及車身之完稅照，請領行車執照。

第五章 完稅價格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銷售價格不包括產製廠商銷售免稅貨物及一年期以上分期付款銷售貨物之價格。

第四十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之應稅貨物，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按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並依規定格式填具完稅價格計算表，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前項計算完稅價格所應用之資料與計算底稿，產製廠商應

妥慎保存備查。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同一組織所屬不同工廠產製相同之產品者，得由總機構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不同工廠產製相同產品之銷售價格合併計算完稅價格，由各工廠分別按出廠數量計算應納稅額報繳貨物稅。

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合併計算完稅價格之產製廠商，因實際需要，向財政部申請恢復分別按不同工廠產品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報繳貨物稅者，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合併計算完稅價格。

第四十三條 國內產製飲料品之銷售價格，除不連容器銷售者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減除之容器成本，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

產製廠商未能依前項規定計算容器成本者，應按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產製廠商打造車身或產製特殊型式車輛，其申報之價格低於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核其有關之成本及銷售資料核定之。產製廠商未能提示有關帳簿、憑證或經查不符，或價格顯著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應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第四十四條之一 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車輛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徵貨物稅，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但車輛已逾耐用年限者，不再計提折舊。

前項採用平均法計提折舊，應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未滿月者以月計。計提折舊時，其殘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殘值=免稅特種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1)

第四十五條 產製廠商申報之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如屬計算錯誤或經產製廠商自行申報更正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查明逕予更正。

第四十六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應稅貨物之品名、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非應稅貨物者，其使用之統一發票，應與應稅貨物區分使用開立。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國產貨物

第四十七條 產製廠商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申報當月份出廠應稅貨物之應納稅額，應一併檢附下列書表：

- 一、繳款書證明聯。
- 二、完稅價格計算表。
- 三、產銷月報表。
- 四、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
- 五、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 六、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第四十八條 產製廠商使用之完稅照、免稅照及臨時運單，得向主管稽徵機關逐月預領備用，其數量以不超過上月使用之數量為限。其不敷使用者，得敘明事由續領。

產製廠商領用前項之照證後，應妥為保管使用，其有短少者，應即將所短少照證之種類、字軌、號碼，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第四十九條 產製廠商預領之貨物稅照證，不得轉借或轉售，每月預領之照證如有未經使用剩餘者，得滾存次月繼續使用，但滾存數量應於次月估計預領數內扣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產製廠商出廠之應稅或直接外銷免稅之貨物，應按出廠數量逐批填用完稅照或免稅照，其餘免稅或稅款記帳出廠之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軍用免稅或其他免稅貨物，應憑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文件填用免稅照。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免稅之飲料品免填。
- 二、供作加工外銷之應稅原料申請稅款記帳者，應憑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文件，填用記帳之完稅照。

三、供他廠作為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應憑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填用免稅照。

前項完稅照或免稅照，產製廠商應於第一聯背面加蓋廠名及出廠年月日之戳記後提運出廠。第二聯按月彙送主管稽徵機關。第三聯由產製廠商存查。

前項戳記，由產製廠商自行刻製，並於啟用前檢附印模，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第五十二條 產製廠商每日出廠應稅貨物之數量，應依規定格式分類按出廠批次詳為登記，並逐日累計，以備查核。

第五十三條 產製廠商設有加工部門者，由製造部門移送加工部門之應稅貨物，其應納之貨物稅每月繳納一次，繳納期間及手續與出廠貨物同。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者，受託代製廠商將應稅貨物交付委託廠商時，應填用臨時運單憑運。委託廠商應於帳冊表報記錄進銷存情形，併同當月份自行產製之出廠貨物報繳貨物稅。

第二節 進口貨物

第五十五條 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由海關依照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計算完稅價格，於徵收關稅時代徵貨物稅。

前項貨物免徵進口稅捐者，於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時，仍應加計其免徵進口稅捐之數額。

第五十六條 進口應稅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應於貨物進口時，向海關申報繳納貨物稅，於完稅後向海關請領完稅照。

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或家用之隨身及不隨身應稅貨物，或由國外寄回應稅貨物之郵包及駐外人員回國攜帶自用應稅貨物，其貨物稅之徵免，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進口應稅貨物，經核准外銷記帳或原料免稅者，海關應核發記帳之完稅照或免稅照；其記帳之稅款，應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向海關辦理沖帳及銷案手續。

前項貨物，須運交他廠加工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請領臨時運單憑運。

第五十八條 進口應稅貨物，經專案核准免稅者，由海關核發免稅照。

第五十九條 海關代徵貨物稅，應按月列表送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有關貨物稅稽徵事項，由海關代為辦理。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外銷，得免填用免稅照。

第三節 帳簿憑證

第六十條 產製廠商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六十一條 產製廠商應設置下列輔助帳冊：

- 一、原料明細分類帳：根據進貨發票，及製造部門之領料、退料憑證等記載。主要原料均應辦理入倉手續。
- 二、製成品明細分類帳：根據製造部門之交班竣工報告表，及其入倉、出廠或移付加工通知單等，按類名分別記載。
- 三、倉儲登記簿：各倉棧分別設立，以記載原料、製成品及半製品等收發數量。
- 四、免稅登記簿：記載出廠應稅貨物依法免稅事項。
- 五、加工外銷登記簿：記載以應稅貨物為原料加工外銷之記帳及沖銷事項。
- 六、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根據銷貨退回，及有關倉儲、加工等紀錄憑證，分按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情形，詳實記錄掉換、補充或損耗之數量。
- 七、原料免稅登記簿：記載有關以應稅貨物加工為另一應稅貨物之免稅原料（包括本廠製造或採購自用加工，提供他廠加工之免稅原料）其入廠、領用及核銷事項。
- 八、領用貨物稅各項照證登記簿：逐日記載領用各種照證之數量。

產製廠商原有設立帳冊，具有前項各款帳簿之性質及功能者，得列具對照表，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繼續沿用，或酌為增減修正。

規模狹小之產製廠商，對於設置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帳冊確有困難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規定格式之產銷日記簿替代；打造車身或拖車之產製廠商，得以打造車身、拖車登記簿替代。

第四節 未稅貨物移運

第六十二條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得向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設立未稅倉庫，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登記時應通報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產製廠商移運未稅貨物，應逐次自行填用臨時運單一式三聯，第一聯隨未稅貨物移運，第二聯由收貨倉庫驗明貨單相符後，在背面簽收交還原移運廠商按月持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核。第三聯由產製廠商存查。

前項未稅移運貨物復運出倉時，應依規定申報繳稅。

第六十三條 產製廠商依前條規定設置未稅倉庫者，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檢同產銷月報表，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未稅貨物進出倉庫情形並應列表送請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六十四條 產製廠商如因自設之包裝與生產兩部門不在同一處所，須將未稅貨物互為移運者，應逐次自行填用臨時運單憑運。

前項包裝部門應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

第五節 稽 查

第六十五條 稽徵機關為嚴密稽徵、防止逃漏稅，應在各該轄境內派員執行稽查。

第六十六條 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港埠，有關貨物稅之稽查事項，由該關所會同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派員執行稽查。

第六十七條 稽查人員查獲違章案件，應當場作成紀錄，填具違章案件報告表，詳實載明貨物持有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貨物品名、規格、數量、進貨價格、貨物來源及違章事實等，交由貨物持有人或在場人員閱覽並簽章後，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辦理。

第六十八條 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經查有逃漏關稅及貨物稅情事者，依前條規定作成紀錄移送海關，就逃漏關稅部分，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其逃漏貨物稅部分，由海關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補徵稅款及處罰。

第六十九條 無主之未稅貨物，經查獲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公告屆滿六個月無人認領者，應將該貨物拍賣解繳國庫。其無法拍賣或無人應買者，由主管稽徵機關銷毀之。

第七章 免稅、退稅及抵繳

第一節 外銷貨物

第七十條 外銷免稅貨物，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第七十一條 外銷已稅貨物，應於貨物出口後，檢具完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第七十二條 外銷免稅貨物，於出廠後因故不能出口或退貨改為內銷者，除退運回廠外，應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自行填用完稅照後，始得運銷。

第七十三條 應稅貨物供作製造外銷品之原料者，其有關記帳、沖帳、退稅等事項，依照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

第七十四條 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以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者，應填具該項貨物所需原料計算表，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於抽樣函送檢驗機關檢驗該項原料數量後，核定免徵原料貨物稅之計算標準；其有統一訂定用料標準之必要者，應報請財政部核定。

應稅原料之免稅，以該項原料為構成各該應稅貨物之成分者為限，其供燃料、化驗或包裝之用者，不在免徵之列。

第七十五條 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採購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者，應填具三聯式之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徵貨物稅，並將甲聯抽存，其餘二聯於簽章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產製廠商向國內產製廠商直接購用應稅原料者，應將該項申請書二聯，送各該售貨廠商抽存乙聯，丙聯加蓋售貨廠商戳記後，送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由原料供應廠商填用免稅照。
- 二、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該項申請書二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並抽存乙聯備查，丙聯由海關加蓋驗戳後，發還產製廠商，持向海關主辦單位換領免稅照。
- 三、產製廠商自行供應應稅原料者，應抽存申請書乙聯，並在丙聯加蓋廠商戳記後，送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自行填用免稅照。

第七十六條 產製廠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採購之免稅原料，如須運交其他產製廠商委託代為加工，再運回本廠裝配為應稅貨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購入免稅原料後，再運交受託廠商代為加工者，應於復運出廠時，逐次自行填用臨時運單憑運。
- 二、由原料供應商直接運交受託廠商代為加工者，應於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內載明。該項免稅原料運交加工時，由受託廠商核符後，於免稅照上加蓋廠商戳記送採購廠商向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第七十七條 產製廠商採購免稅之原料，應於免稅原料運達時自行驗收，並在原免稅照上加蓋產製廠商戳記，註明入廠日期，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經核符者，除函復產製廠商外，並將免稅照函送供應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七十八條 產製廠商採購之免稅原料，未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轉供他廠使用。

第七十九條 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因故未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得於嗣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原納稅款。

第三節 參加展覽或勞軍貨物

第八十條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單位、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憑運。

前項免稅展覽之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填用完稅照，並向原主管稽徵機關報繳貨物稅。

第八十一條 產製廠商將應稅貨物捐贈勞軍者，應取具主辦機關（構）證明書，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自行填用免稅照，俟運達指定地點後，取具受贈單位驗收證明，連同免稅照繳回主管稽徵機關核銷。

第四節 退廠整理或因故變損暨加工精製之貨物

第八十二條 已稅貨物出廠後，因市場滯銷或其他原因必須退還原廠

者，得憑退貨交運單等文件自行退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廠整理：退廠整理後該貨物之品質、外觀、形狀及售價均未變更，准免填完稅照復運出廠。
- 二、改裝改製：產製廠商應事先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派員到廠查核後，憑完稅照退稅或抵繳；俟改裝改製完竣後，再併同當月份出廠應稅貨物，報繳貨物稅。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廠出廠手續之已稅貨物，應視同新製出廠之貨物，報繳貨物稅。

第八十三條 應稅貨物因品質低劣或損壞，退運回廠加工改製，發生損耗者，應報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始得核銷。

第八十四條 已稅貨物因變質損壞，不堪銷售者，得將存置地點處理方法及日期，申請貨物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派員會同銷毀或回爐後，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還原納貨物稅。

第八十五條 已稅貨物經銷售使用後，因故退換之新品，仍應依法課徵貨物稅。

第八十六條 以已稅貨物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其應納稅款，得憑原完稅照抵繳，並應補徵差額。

第五節 物體消滅或遺失貨物之處理

第八十七條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者，產製或進口廠商得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及本規則規定之貨物稅照證及應用書表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貨物稅稽徵規則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52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402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1758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3708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四條條文。刪除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61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860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及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5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64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5319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77036755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79119089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60684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並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1007724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並刪除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18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593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條文；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39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78540 號令、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6046054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以下簡稱本條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三、登記滿一年：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公路監理機關核准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車籍報廢或出口繳銷之日止，期間滿一年。
- 四、中古汽、機車：指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
- 五、報廢：指汽、機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指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
- 七、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 八、出口日：指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

本辦法所稱出口，指運銷國外。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第三款施行時，尚未確定之減徵退還貨物稅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 一、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
- 二、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機車，該等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三、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前項第二款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期間，以報廢日或出口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一項第二款換購新車期間，於本條文生效日報廢或出口之前六個月及生效屆滿日報廢或出口之後六個月期間，亦適用之。

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滿一年之中古汽、機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以及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之中古汽、機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計滿一年，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非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並符合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第四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一、報廢中古汽、機車前六個月內購買新汽、機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報廢中古汽、機車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汽、機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 二、出口中古汽、機車前六個月內購買新汽、機車者，以出口日之次日起算；出口中古汽、機車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汽、機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本條文中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非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及前條第四項繼承之案件，申請退稅期限於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三個月。

第五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機車報廢

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二、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中古汽、機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六、戶口名簿影本。但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機車出口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二、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中古汽、機車辦理繳銷出口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五、中古汽、機車之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影本及其他出口證明文件。
- 六、戶口名簿影本。但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汽、機車產製廠商，應於車輛出廠時先行開立完稅照計徵貨物稅，再依限檢具申請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產製廠商專案申請減徵貨物稅經核准者，得選擇退還貨物稅或申報抵繳當月份或以後月份申報出廠車輛應納之貨物稅。

第八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汽、機車進口人，應於車輛進口時先行繳納貨物稅並取得完稅證明，再依限檢具申請書、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513900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05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594350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30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78540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106046054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79730 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8004053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
- 三、大型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曳引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 四、老舊大型車：指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車：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 五、報廢：指老舊大型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
- 六、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 七、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新大型車之車輛實際所有人。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老舊大型車。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新大型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 三、老舊大型車及新大型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國稅局或海關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本條文規定核准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新臺幣（下同）五萬元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應徵稅額減五萬元之差額。但新大型車應徵稅額超過四十萬元者，應徵稅額以四十萬元計。

第 四 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一、報廢老舊大型車前已購買新大型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
- 二、購買新大型車前已報廢老舊大型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購買新大型車及報廢老舊大型車並符合本條文規定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第 五 條 產製廠商或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電子檔及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實際購買人聲明書（含附件），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二、新大型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老舊大型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老舊大型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 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提出申請尚未經國稅局或海關核定者，免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

第六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大型車產製廠商，應於車輛出廠時先行開立完稅照計徵貨物稅，再依限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整車減徵退還貨物稅，應核發核定通知函與產製廠商，並將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第七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新大型車進口人，應於車輛進口時先行繳納貨物稅並取得完稅證明，再依限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原進口地海關核准整車減徵退還貨物稅，應核發核定通知函與進口人，並將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第八條 非屬整車完納貨物稅之新大型車，應由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規定期限內，分別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大型車底盤應徵貨物稅達四十萬元者，底盤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審核無訛，應核發核定通知函與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並將減徵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二、新大型車底盤應徵貨物稅未達四十萬元者，底盤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審核底盤部分減徵退還貨物稅無訛，應核發底盤部分核定通知函與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並檢附第五條規定文件副知車身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審核車身部分減徵退還貨物稅。車身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審核無訛，應核發車身部分核定通知函與車身產製廠商，並將整車減徵貨物稅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 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歷次修正 條次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10630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7000801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79730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8004053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
(原名稱：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79700 號、
經濟部經能字第 1080460260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指購買日於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載能源效率等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
- 二、購買日：指買受人購買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之交易日期。
- 三、銷售人：指銷售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與買受人之營業人。

第三條 買受人購買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任一國稅局（含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一、購買日之次日。
- 二、購買後向銷售人換貨，經銷售人另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者，為該等憑證記載購買日之次日。

受理國稅局應依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如附表）規定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第一項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案件經受理國稅局核准者，以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代替核定通知文書通知買受人。

第四條 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時，應以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寄送國稅局：

- 一、買受人為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但買受人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免附。

二、銷售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銷售人開立載明統一編號之收據影本；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載明廠牌、品名及型號。但取得銷售人開立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買受人填具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不符合規定，經受理國稅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並檢還書面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第五條 買受人購買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且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後退貨，應於退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已申請惟尚未領取減徵貨物稅稅額者，應於退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向受理國稅局撤回申請。

買受人購買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後換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領取換出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入其他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者，應於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申請填發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前條規定，向同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換入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出貨物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未繳回者，受理國稅局得以同一買受人換入貨物應退還之減徵貨物稅稅額與換出貨物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之差額，退還買受人或填發繳款書通知買受人繳回。
- 二、已申請惟尚未領取換出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換入其他符合本條文規定之電器類貨物者，應於換貨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向受理國稅局撤回退還換出貨物減徵貨物稅稅額之申請，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前條規定，向同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換入電器類貨物之減徵貨物稅稅額。

前二項應繳回減徵貨物稅稅額之買受人未依限繳回，由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以詐欺或其他不符合本條文規定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者，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應

填發繳款書通知買受人於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

前三項繳款書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三條附表)

品名	級距 (公升)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新臺幣元)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以上，未 達 400.0	1,200
	有效內容積 400.0 以上	2,000

品名	級距 (公升)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新臺幣元)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	1,6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 以上	2,000

品名	級距 (公升)	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新臺幣元)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	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 以上，未 達 12.0	9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 以上	1,200

附錄：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79700 號、經濟部經能字第 1080460260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76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課稅範圍)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二條 (稅率)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第二條之一 (免徵公司債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證交稅之年限)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第二條之二 (當日沖銷交易之股票稅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第 三 條 (納稅義務人及代徵方法)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第二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 四 條 (代徵人)

本條例所定證券交易稅代徵人如下：

- 一、有價證券如係經由證券承銷商出賣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者，其代徵人為證券承銷商。
- 二、有價證券如係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其代徵人為證券經紀商。
- 三、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經法院拍賣者，以拍定人為受讓證券人。

前項第三款之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第 五 條 (帳冊文據之調查)

各地該管稽徵機關得隨時向代徵人、證券自營商調查或檢查其帳冊與其交易數量及價格，必要時並得向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個人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備查，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六 條 (發行公司應報告事項)

證券發行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對於無記名股東，應先行公告通知辦理登記，並將無記名股東之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字號及分派盈餘數額等，列具清單，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證券發行公司於證券持有人辦理分派盈餘登記或申請為轉讓登記時，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如發現未納證券交易稅者，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告。

證券發行公司不為報告者，應負賠繳稅款之責。

第七條 (舉發之獎勵)

告發或檢舉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有不為代徵、短徵、漏徵、或證券買賣人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公務人員為舉發人及參與逃稅行為之舉發人，均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八條 (代徵之獎勵)

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第九條 (未依規定填報之處罰)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不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證券成交清單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怠報金。

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短徵漏徵稅額之處罰)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九條之二 (證券自營商未繳稅或短繳漏繳稅額之處罰)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

第十條 (漏稅之處罰)

有價證券買賣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逃避稅負者，各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代徵人有前項同一行為者，加倍處以罰鍰。

第十一條 (滯納之處罰)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應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滯納金之繳納與繳款書之送達)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掣發之繳款書，繳款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繳款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

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效力。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書表單據格式之擬訂)**

本條例有關各種書表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證券交易稅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54 年 6 月 19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57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7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4617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7146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公布刪除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5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21 號令增訂公布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5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039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二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7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之二條文

期貨交易稅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課稅範圍)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期貨交易稅。

第二條 (稅率)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

- 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 二、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
- 三、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
- 四、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

- 一、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第三條 (代徵人及代徵方法)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按前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應將每日期貨交易之交易人姓名、地址、期貨交易

名稱、數量、金額及代徵之稅額等，列具清單或錄製媒體資料，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 四 條 (代徵之獎勵)

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第 五 條 (不代徵、短漏徵或怠報之處罰)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代徵人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期貨交易清單或媒體資料，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怠報金。

第 六 條 (滯納之處罰)

代徵人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代徵稅款者，應予加徵滯納金。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

期貨交易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

第 八 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期貨交易稅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120 號令制定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課稅範圍)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第一條之一 (所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意義)

本法所稱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者；所稱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者。

第 二 條 (納稅義務人)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第二條之一 (境外電商納稅義務人)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 三 條 (銷售貨物及勞務定義)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

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信託移轉不視為銷售)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條之二 (非營利銷售貨物之除外規定)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用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第四條 (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認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五條 (進口貨物之意義)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

- 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 二、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第 六 條 (營業人之定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第六條之一 (保稅區、保稅區營業人及課稅區營業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第二章 減免範圍

第 七 條 (適用零稅率之項目)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第七條之一 **(外商參展退稅規定)**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稅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第一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展覽與臨時商務活動之範圍、一定金額、憑證之取得、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免稅項目)**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

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第八條之一 (公益信託免稅)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第八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之三 (農漁業用油補徵營業稅規定)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補繳營業稅。

第九條 (進口免稅之項目)

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 一、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
- 二、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 三、本國之古物。

第九條之一 (進口大宗貨物機動調整營業稅)

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第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機動調整之貨物種類、調整幅度、實施期間與實際開始及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三章 稅 率

第十條 (一般稅率)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融業等之稅率)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特種飲食業之稅率)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條 (小規模營業人等之稅率)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第四章 稅額計算

第一節 一般稅額計算

第十四條 (銷項稅額之意義及其計算)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第十五條 (應納稅額之計算)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第十五條之一 (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稅額之設算)

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銷售額之定義)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第十七條 (銷售額之依時價認定)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第十八條 (國際運輸業銷售額)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銷售額

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一)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二)貨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費。但承運貨物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承運貨物出口國際空運事業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進口貨物營業稅之計算)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節 特種稅額計算

第二十一條 (金融業等稅額之計算)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特種飲食業稅額之計算)

第十二條之特種飲食業，就其銷售額按同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小規模營業人等稅額之計算)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十三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十四條 (特種稅額計算之例外)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依前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依照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財政部得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二十五條 (查定稅額之扣減)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起徵點)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準用一般稅額計算之規定)

本章第一節之規定，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準用之。

第五章 稽 徵

第一節 稅籍登記

第二十八條 (稅籍登記之義務)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第二十八條之一 (境外電商稅籍登記之義務)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免辦稅籍登記)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第三十條 (稅籍登記之變更或註銷)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之一 (稅籍登記之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

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停復業之申報核備)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第二節 帳簿憑證

第三十二條 (統一發票之開立)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電子發票資訊傳輸及載具識別資訊)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三十三條 (得扣抵稅額之進項憑證)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

-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二、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第三十四條 (帳簿憑證)

營業人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節 申報繳納

第三十五條 (自動報繳)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事業團體營業稅之課徵)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三十六條之一 (購買國外教育、研究或實驗勞務免稅)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外國技藝表演業之課徵)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十五日內報繳。

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第三十八條 (總、分支機構之營業稅申報規定)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第三十九條 (溢付稅額之處理)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第四十條 (查定課徵之方式)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前二項查定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進口貨物營業稅之代徵)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納稅方式及期限)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

依本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納稅義務人，遺失前項繳款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之次日補發之。但繳納期限仍依前項規定，自第一次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計算。

第四十二條之一 (申報案件核定之規定)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

第一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其無應補繳稅額或

無應退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

第四十三條 (核定補徵營業稅之情形)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四節 稽 查

第四十四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稽查)

財政部指定之稽查人員，查獲營業人有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者，應當場作成紀錄，詳載營業人名稱、時間、地點、交易標的及銷售額，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罰。

前項紀錄，應交由營業人或買受人簽名或蓋章。但營業人及買受人均拒絕簽名或蓋章者，由稽查人員載明其具體事實。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五條 (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處罰)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等之處罰)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

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第四十七條 (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拒絕接受繳款書等行為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第四十八條 (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四十八條之一 (定價未內含營業稅之處罰)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滯報息報之處罰)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息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第四十九條之一 (未依規定代理申報之處罰)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

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滯納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一條 (漏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二條 (短漏開發票之處罰)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第五十三條 (停止營業處分)

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受處分之營業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並於執行前通知營業人之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之一 (從新從輕原則)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優先受償權)

納稅義務人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第五十八條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之訂定)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第五十九條 (施行細則之擬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六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證時限	特別規定
買賣業	銷售貨物之營業。	一、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二、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必須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	
製造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以人工與機械製銷產品之營業。	同買賣業。	
手工業	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材料，以人工技藝製銷產品之營業。包括裁縫、手工製造之宮燈、編織品、竹製品、藤製品、刺繡品、貝殼品、雕塑品、金屬裝飾品及其他產品等業。	同買賣業。	
新聞業	包括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廣播電臺等。	一、印刷費等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二、廣告費以收款時為限。 三、銷售貨物部分，按買賣業開立。	
出版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印製之書籍、圖畫、錄音帶、發音片、錄影帶、影碟片，並由出版商名義發行出售之營業。包括書局、印書館、圖書出版社、唱片製造廠等業。	同買賣業。	
農林業	凡投資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植物生產之營業。包括農場、林場	同買賣業。	

	、茶園、花圃、菜園及菇類培養場等。		
畜牧業	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他場地，從事養殖動物之營業。包括牲畜、家禽、鳥類、蠶、蜜蜂等。	同買賣業。	
水產業	凡投資利用漁船、漁具或漁塭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營業。包括漁業公司、水產公司。	同買賣業。	
礦冶業	凡以人工與機械開採或冶鍊礦產品或採取砂石之營業。	同買賣業。	
包作業	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	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	
印刷業	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其他方法承印印刷品之營業。	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公用事業	凡經營供應電能、熱能、給水之營業。包括電燈公司、電力公司、電話公司、煤氣公司、自來水公司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但經營本業以外之營業部分，應按性質類似之行業開立。	
娛樂業	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包括： 一、音樂院、戲劇院、電影院、說書場、遊藝場、俱	以結算時為限。	

	<p>樂部、撞球場、導遊社、桌球場、網球場、高爾夫球場、保齡球場、溜冰場、釣魚場、兒童樂園、花園及其他遊藝場所等業。</p> <p>二、戲班、劇團、歌舞團、馬戲團、魔術團、技術團、音樂隊、角力、拳擊、球類等比賽及臨時性影映等業。</p> <p>三、舞廳、歌廳等營業。</p>		
運輸業	<p>凡具有運輸工具，以運載水陸空旅客貨物，或具有交通設備以利運輸工具之行駛停放及客貨起落之營業。包括具有船舶、車輛、飛機、道路及停車場站、碼頭、港埠等設備之機構。</p>	以收款時為限。	
照相業	<p>包括攝影、繪像、沖印等業。</p>	以交件時為限，銷售器材按買賣業開立。	
裝潢業	<p>凡經營室內裝潢設計製作，庭園設計施工，櫥窗鋪面設計修飾之營業。包括裝潢行及其他經營裝潢業務之組織。</p>	以收款時為限。	
廣告業	<p>凡經營廣告招牌繪製，各種廣告圖片、海報、幻燈片之設計製作，各種廣告節目製作之營業。包括廣告業、傳播業等。</p>	以收款時為限。	
修理業	<p>凡為客戶修理物品、器具、舟車、工具、</p>	以交件時為限。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機器等，使其恢復原狀或加強效能者之營業。包括修理車、船、飛機、工具、機械、水電、鐘錶、眼鏡、自來水筆、電器、舊衣服織補及其他物品器具之修理等業。	。	
加工業	凡由客戶提供原料委託代為加工，經加工後以加工品交還委託人，而收取加工費之營業。包括碾米廠、榨油廠、磨粉廠、整理廠、漂染廠等業。	同修理業。	
旅宿業	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包括旅館、旅社、賓館、公寓、客棧、附設旅社之飯店、對外營業之招待所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理髮業	包括理髮店、美容院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沐浴業	凡以洗滌設備供顧客沐浴之營業。包括浴室、浴池、澡堂等業。	以結算時為限。	
勞務承攬業	凡以提供勞務為主，約定為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營業。包括貨物運送或起卸承攬、農林作物採伐承攬、錄音、錄影、打字、繪圖、晒圖、洗衣、清潔服務、白蟻驅除及其他勞務承攬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倉庫業	凡為他人堆藏及保管貨物而受報酬之營業。包括專營或兼營之倉庫、堆棧、冷藏庫	以收款時為限。	

	等業。		
租賃業	凡以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出租與人交付使用，收取租賃費或報酬金之營業。包括出租工具、機械、器具、車輛、船舶、飛機、集會禮堂、殯儀館、婚喪禮服、儀仗及出租營業權、商標權、礦產權、出版權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代辦業	凡受人委託為其辦理業務之營業。包括報關行、船務行、傭工介紹所等業。	按約定應收介紹費、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行紀業	凡代客買賣或居間買賣貨物之營業。包括委託行、經紀行、拍賣行、代理行等業。	按約定應收佣金、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技術及設計業	凡為他人作技術上之服務及為他人在生產技術、土木、機械、化學工程專業調查研究方案等方面，提供設計之營業。包括公共關係服務業、機械化學工程設計業、中外技術合作及提供專利或發明與他人使用之營業人等業。	按約定應收報酬金、設計費時為限。	
一般飲食業	凡供應食物或飲料品之營業。包括冷熱飲料店、專營自助餐廳、飯店、食堂、餐館、無女性陪侍之茶室、酒吧、咖啡廳、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社食堂，及娛樂業、旅宿業等兼營飲食之營業。	一、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 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三、外送者，於送出時開立。	

特種飲食業	包括酒家、夜總會、有娛樂節目或女性陪侍之餐飲店、茶室、咖啡廳及酒吧等業。	一、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 二、非憑券飲食者，於結算時開立。	
公證業	凡辦理保險標之物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並收取費用之營業。包括公證行、公證公司及其他經營公證業務之組織。	按約定應收公證費、手續費、報酬金時為限。	
銀行業	凡經營存放款、匯兌、兌換之營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	以收款時為限。	倉庫、保管箱等營運收入、租金及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節第一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保險業	凡經營保險業務之營業。包括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但經營不動產及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銷售收入，分別按買賣業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行業開立。	經營不動產及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節第一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信託投資業	凡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資本市場有關目的投資之營業。包括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	保管箱、機器等租金收入及其他非專屬信託投資業之銷售收入，可選擇依第四節第一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證券業	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業務之營業。包括證券承銷商、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交易所等。	以收款時為限。	
期貨業	經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務之營業	以收款時為限。	

	。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等。		
票券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票券買賣業務之營業。包括票券交易商及兼營票券買賣之事業。	以收款時為限。	
典當業	凡經營貸款於客戶並取得典質權之營業。包括典鋪、當舖、質押鋪等。	以收款時為限。但流當品以交貨時為限。	

- 說明：一、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除另有規定免開統一發票外，不得開立普通收據。
- 二、本表未規定之業別，其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比照性質類似之業別辦理，無類似之業別者，由財政部核定之。

附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7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六十條（行政院核定自 75 年 4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2048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並刪除第五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7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公布刪除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8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248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8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84 年 9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6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二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86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231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8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9510 號令公布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87 年 7 月 10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1150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條條文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期貨業及票券業（行政院核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5180 號令公布增訂第三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20 號令修正公布「營業稅法」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並修正第一條

- 、第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4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2831 號令公布刪除第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5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51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29861 號令增訂公布第九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3 月 10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51 號令增訂公布第七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增訂第三條之二、第六條之一、第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除第十六、二十條自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11 號令增訂公布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41 號令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7002160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刪除）
-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倉單記載之收貨人。
所稱進口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貨物之人。
- 第 四 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 第 四 條 之一 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取得代價，包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
-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第 七 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指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區內事業。
- 二、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園區事業。
- 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經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
- 四、自由港區事業，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保稅工廠，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
- 六、保稅倉庫，指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
- 七、物流中心，指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五條所稱保稅貨物及第七條第八款、第九款所稱貨物，指經保稅區營業人登列於經海關驗印之有關帳冊或以電腦處理之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之貨物。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所稱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指供經核准在保稅區內從事保稅貨物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技術服務及其他經核准經營業務所使用，或供外銷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所稱課稅區，指中華民國境內保稅區以外之其他地區。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樂器表演人數達二人以上者。
- 二、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第九條 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

第十條 本法稱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指左列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

- 一、理髮業。
- 二、沐浴業。
- 三、計程車業。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

第二章 減免範圍

第十一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 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 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

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之一 營業人經由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前條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所提供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

前項免稅商店應檢附核准設置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經查明或證實各該國並無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稅捐，或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零稅率或免徵營業稅及類似稅捐者，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

前項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由代理人支付之進項稅額，如進項憑證載明買受人（抬頭）為該代理人並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由該代理人申報扣抵。

第十四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檢送國防部採購單位或其指定使用單位填具載有品名、規格、數量、單價、總金額及本產品（器材）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之證明。

第十五條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免徵營業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以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為限；農地搬運車，以合於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農耕用之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憑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供漁船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油基準及核發之購油證明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免徵營業稅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以漁撈設備、主機、副機、冷凍設備、發電設備、通訊設備、探漁設備、航海設備及其他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專供漁船使用，合於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規格者。

二、非專供漁船使用，但確係售供漁船使用者。

營業人銷售前項第二款貨物，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漁業證照號碼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漁船之公文文號並保存該公文影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之三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飼料，指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包括植物性飼料、動物性飼料、補助飼料及配合飼料。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

二、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

三、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第二十款所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

第十六條之四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業務所需之勞務。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等。

第十七條之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

在同一市場或運往其他批發市場交易之銷售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百分之零點一營業稅稅率。

第三章 稅額計算

第十八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如左：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時價為準。

二、第三款至第五款，受託代購者，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為準；委託及受託代銷者，以約定代銷之價格為準。

前項第二款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購、代銷貨物，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以供查核。

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視為銷售勞務準用之。

第二十條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者，除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外，以各期約定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

$$\text{土地及其定著物之銷售價格} \times \frac{\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徵收率})}$$

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定著物部分之銷售價格÷(1+徵收率)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貨物交付前或勞務提供前經開立統一發票者，應以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為銷售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售額} = \text{押金} \times \frac{\text{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1 + \text{徵收率}}$$

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不計。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售額} = \text{押金} \times \text{該年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第二十七條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超出旅客攜帶自用物品免徵進口稅品目範圍者，其超出部分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核定之完稅價格，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十八條 進口郵包之關稅完稅價格，逾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之免稅限額者，應於進口時按關稅完稅價格全額，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第三十條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一、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

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進項稅額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扣減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核定。該營業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指定變更課稅方式之月一日起，依照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設置帳簿，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按期自行申報納稅。

前項營業人於變更課稅方式前，其所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繼續扣減之進項稅額，留抵變更課稅方式後之應納稅額。

前二項規定於小規模營業人經財政部核定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應申報之銷售額與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銷項稅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text{銷售額} = \text{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 \text{銷項稅額}$$

前項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項規定計

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第一項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納之營業稅額；其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而有當期進項憑證者，並檢附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組織或有限合夥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盤損或災害損失情事，經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認定。

第四章 稽 徵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開始營業前，因購進貨物或勞務，為取得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憑證時，得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第三十七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之擔保，以合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

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frac{\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者外，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申請改以每月或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第三十八條之二 銷售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同條第二項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之營業人，擬變更適用免稅規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擬變更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銷售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

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並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擬變更為由其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申報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第三十八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第四十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註銷登記時，該固定營業場所溢付之營業稅，由總機構留抵應納營業稅。

第四十一條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有欠繳營業稅情事，經催繳而未繳納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向其總機構催收或自總機構申報溢付營業稅額中扣減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適用本法第七條零稅率規定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其零稅率銷售額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取得固定資產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營業人，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查定銷售額者，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

關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視為銷售貨物，包括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擔保品、逾期不報關、不繳納關稅或不退運貨物在內，並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

海關拍賣或變賣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應於拍定或成交後，將營業稅款向公庫繳納，並填寫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交付買受人，作為列帳及扣抵憑證。

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於拍定或准許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復營業稅之稅額，並由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代為扣繳。

前項營業稅額，應以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價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取得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扣繳稅額後，就該稅款填發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

第四十八條 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涉嫌違章漏稅之證件，如為營業人所需用，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帳簿：由該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自行抄錄或影印之，並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有關帳簿管理之規定，另設新帳繼續使用。
- 二、會計憑證及其他證件：如以影本代替原本足資證明其違章責任者，由該營業人於影本上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對無訛後，將影本附案，原本發還。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應申報之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適用之。

第五十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或怠報金，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期限屆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按月分別編造徵收清冊一次，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限期改正或補辦事

項，其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虛報進項稅額，包括依本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而申報退抵稅額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漏稅額，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包含已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且非屬第十九條規定之進項稅額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進項稅額，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
- 二、第五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因虛報進項稅額而實際逃漏之稅款為漏稅額。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書表及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台 75 財字第 2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4 條
-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台 77 財字第 17786 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核定自 7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台 84 財字第 38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三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8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台 88 財字第 25146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二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台 89 財字第 16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二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89 年 6 月 7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台 90 財字第 055663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50056732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5 年 12 月 15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21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六條之四、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6 月 22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10007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3 月 6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30018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之四、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5 月 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40064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60010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7002160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6 月 25 日施行）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7028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訂定之。
- 第 二 條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營業人除依第四條規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外，主管稽徵機關應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第二章 免用及免開範圍

- 第 四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 一、小規模營業人。
 - 二、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
 - 三、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
 - 四、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 五、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六、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七、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八、學校、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九、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
 - 十、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
 - 十一、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

- 十二、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代辦之業務，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不包括在內。
- 十三、經核准登記之攤販。
- 十四、(刪除)
- 十五、理髮業及沐浴業。
- 十六、按查定課徵之特種飲食業。
- 十七、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及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八、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九、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二十、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一、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二、法院、海關及其他機關拍賣沒入或查封之財產、貨物或抵押品。
- 二十三、銀行業。
- 二十四、保險業。
- 二十五、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
- 二十六、典當業之利息收入及典物孳生之租金。
- 二十七、娛樂業之門票收入、說書場、遊藝場、撞球場、桌球場、釣魚場及兒童樂園等收入。
- 二十八、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代理人收取自國外載運客貨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運費收入。
- 二十九、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
- 三十、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三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三十三、營業人外銷貨物、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三十四、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三十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

第三章 購買、使用及申報

第五條 營業人首次領用統一發票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統一發票購票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憑購用統一發票。

前項專用章應刊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其中統一編號，並應使用標準五號黑體字之阿拉伯數字。

第五條之一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

- 一、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 二、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 三、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
- 四、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
- 五、受停止營業處分。
- 六、登記之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七、已變更統一編號，以原統一編號購買統一發票。
- 八、變更課稅方式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查定課徵。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 一、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 二、無進貨事實虛報進項稅額。
- 三、新設立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
- 四、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
- 五、逾期未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六、滯欠營業稅未繳清。
- 七、註銷營業登記後銷售餘存之貨物或勞務。
- 八、函查未補正、其他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顯著異常情事者。

前二項停止或管制購買統一發票事由消滅時，得視原列管情形，由營業人申請或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解除其管制。

第六條 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印鑑變更者，應持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換發。

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將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送交主管稽徵機關註銷。

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者，應即日將該購票證號碼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備，並請領新證。

第七條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 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

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

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開立人符合前二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第七條之一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前條規定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第八條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電子發票者，得以條列方式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於「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欄內，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區分應稅、零稅率或免稅分別開立，並於統一發票明細表課稅別欄註記。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飲食、住宿業及旅行社等，代他人支付之雜項費用（例如車費、郵政、電信等費），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

代付項目與金額，免予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

第九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

一、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經買受人要求者，不在此限。

四、(刪除)

五、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異動亦同。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載貨出境，應由代理人於船舶開航日前開立統一發票，並依下列規定填載買受人：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付款人為買受人。

二、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國外收貨人為買受人。

前項第二款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得以每航次運費收入總額彙開統一發票，並於備註欄註明航次及彙開字樣。

第十二條 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於換出時，開立統一發票。

第十三條 營業人派出推銷人員攜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銷售者，應由推銷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第十四條 營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前項第二款現金禮券，訂明與其他特定之營業人約定憑券兌換貨物者，由承兌之營業人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第十五條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營業人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就其對其他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按月彙總於當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者。

二、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與其他營業人時，應檢附列有各該買受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名冊，報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營業人經核准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後，如有違反第一項之條件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改按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

第十六條 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者，其收受之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

第十七條 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

字樣，交付買受人。

前項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委託人，其結帳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

營業人委託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之貨物，得於結帳時按成交之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受託交易之批發市場。

第十八條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第十九條 營業人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應補開統一發票，並於備註欄載明「違章補開」字樣，由主管稽徵機關執存核辦。

前項漏開、短開統一發票之行為，如經買受人檢舉查獲者，其補開之統一發票，得交付買受人，並毋須在備註欄書明「違章補開」字樣，另由該營業人切結承認其違章事實。

第二十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為掉換貨物者，應按掉換貨物之金額，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一、買受人為營業人者：

(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但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

(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

二、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

(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

(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除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外，並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收執聯無法收回，得以收執聯影本替代。但雙方訂有買賣合約，且原開立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者，可免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前項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式四聯，第一聯及第二聯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買受人留存，作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

第二十條之一 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或進項稅額之用。
- 二、收執檔：交付交易相對人收執，其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減銷項或進項稅額之用。
-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平台存證。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立及傳輸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辦理。

第二十一條 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對當期購買之統一發票贖餘空白未使用部分，應予截角作廢保存，以供稽徵機關抽查，並於填報統一發票明細表載明其字軌及起訖號碼。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遺失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者，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如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者，得以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

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

前項情形，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營業人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開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時，應以人工依照規定開立，並於填報明細表時註明。

第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本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三十一條 統一發票，除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其供應品質、數量及價格等之監督及管理由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八十六年七月一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20 日財政部(69)台財稅字第 379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六條
-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8 日財政部(70)台財稅字第 37575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26 日財政部(73)台財稅字第 54788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7 日財政部(75)台財稅字第 75214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二條
-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770657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21480442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61902617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
-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88)台財稅第 88192316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092045488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76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08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09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652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

十四條之二條條文；刪除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除第七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706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525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除第四條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04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1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07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條文；除第七條之一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70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二條；原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4045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設置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三條 統一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統一發票，開出特獎一至三組及其他各獎三至十組之中獎號碼，並視財政狀況增開特別獎一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

一、特別獎：統一發票八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特獎：統一發票八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其他各獎：

（一）頭獎：統一發票八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二獎：統一發票末七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七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三）三獎：統一發票末六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六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四）四獎：統一發票末五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五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四千元。

（五）五獎：統一發票末四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四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六）六獎：統一發票末三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三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開出中獎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

每期中獎之統一發票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新聞紙公告週知。

第三條之一 雲端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一至三十組、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及

百元獎十萬至六十萬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

- 一、百萬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千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 三、百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

每期雲端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中獎雲端發票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不適用前項有關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中獎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其中獎人如下：

- 一、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持有人。
- 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但其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完成領獎程序者，為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 三、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

中獎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 三、信用卡持有人。
- 四、轉帳卡持有人。
-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第 六 條 中獎統一發票，每張按其中獎獎別領取一個獎金為限。

雲端發票字軌號碼同時依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中獎者，以領取一個獎金為限。

第七條 統一發票獎金之發給，由專責單位委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受託之機關（構）轉委託。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開獎日之次月四日前，就轄內當期中獎之各獎產製載明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應發獎金金額之中獎清冊檔，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匯入中獎清冊資料庫，供代發獎金單位以憑核發。但電子發票中獎之各獎中獎清冊檔，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產製並匯入中獎清冊資料庫。

第八條 中獎人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並依代發獎金單位公告之兌獎方式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中獎人得於代發獎金單位之營業時間內，臨櫃辦理領獎。

雲端發票中獎人為本國人民、持居留證之外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內更正之：

- 一、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郵政機構帳戶、信用卡卡片號碼、轉帳卡卡片號碼或電子支付帳戶。
- 二、領獎期限屆滿前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兌獎。

雲端發票中獎人無法或未以前項規定方式領獎者，應持電子發票證明聯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中獎發票為公用事業開立者，得持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領獎。

第九條 中獎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

第十條 代發獎金單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身分證明文件，將中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證號註記於中獎清冊資料庫，並取具中獎人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子發票各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

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各獎獎金時，應連結中獎清

冊資料庫核對。

前二項規定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非憑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發給獎金者，應併附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與領獎收據。

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中獎人屬使用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兌獎者，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

第十條之一 第五條及前二條有關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規定，自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開始適用。

第十一條 統一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本辦法給獎之規定：

- 一、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者。
- 二、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
- 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
- 四、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
- 五、已註明作廢者。
- 六、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
- 七、依規定按日彙開者。
- 八、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
- 九、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
- 十、逾規定領獎期限未經領取獎金者。
- 十一、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

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載具識別資訊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給獎規定。

第十二條 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

人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成立，送經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者，於起訴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

一、檢舉人部分：

- (一)檢舉偽造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 (二)檢舉盜賣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三)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因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檢舉案中查獲之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 (四)同一案件同時有二人以上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查獲機關部分：

- (一)主動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 (二)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偽造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同時查獲印版者，加倍發給。
- (三)主動查獲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六萬元，因接獲檢舉資料而查獲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四)依據通報資料而查獲偽造或盜賣統一發票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五)主動或接獲檢舉資料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每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其由獲案憑證中查獲其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不另發獎金。
- (六)依據通報資料或在查緝一般違章漏稅案件中發覺涉嫌而查獲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七)有協助查獲機關者，查獲機關應在具領獎金數額內提取二成給與之。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查獲前項案件時，除酌予敘獎外，不適用前項發給獎金之規定。

第十三條 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成立者，每案得由該主管稽徵機關發給獎金。

前項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應具備之要件、獎金金額及核發獎金應辦理之事項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所發之獎金，經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認無違法情事者，仍應准予列銷。

第十五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五條之一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記載。
- 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

經核准代中獎人將中獎獎金匯入或記錄於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機構，不符合相關作業規定致國庫溢付獎金，該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其賠付溢付獎金。

第十六條 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各項宣傳、資料調查及稽查之費用、檢舉、查緝之獎金、統一發票發售及專責單位所需經費，按每年營業稅收入百分之三提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

附錄：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339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3866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20405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7523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7577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770567718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770664861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79 年 10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791196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01254624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61902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81923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並刪除第四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90458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45116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604544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除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 96 年 1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39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並自 97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26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04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78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689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535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91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1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92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6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15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之一、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之第三條之一條文自 108 年 9 月 2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40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75430 號令修定發布

- 一、為使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兌獎單位：指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由受託之財政部印刷廠（以下簡稱印刷廠）轉委託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單位。
 - (二)兌獎通路
 - 1.實體通路：指兌獎單位或其複委託第三人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實體據點。
 - 2.網路通路：指本國人民、持居留證之外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利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兌獎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兌獎 APP）兌領電子發票中獎獎金。
 - (三)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置，整合該中心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之統一發票中獎資料。
 - (四)身分認證系統：指內政部戶政司或移民署提供之身分驗證查詢系統。
 - (五)兌獎平臺：指兌獎單位建置，串接兌獎通路、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身分認證系統之平臺。
- 三、實體通路兌獎方式如下：
 - (一)中獎人應於領獎期限內，持有效身分證件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向實體據點領獎。所稱有效身分證件如下：
 - 1.本國人民：國民身分證。
 - 2.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
 - 3.外國人民：外國護照或居留證。
 - 4.受捐贈機關或團體：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及代領獎人之上開身分證件。
 - 5.執行業務者：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代領獎人之上開身分證件。
 - 6.其他身分者：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中獎人應於兌獎單位公告之指定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兌領現金；對中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之自然人，除可至上開金融機構兌獎據點領獎，亦可於兌獎單位公告之指定非金融機構上午九時起至營業時間結束（最長至二十三時止），選擇兌領現金、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其餘營業時間僅可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
- (三)實體據點透過兌獎平臺註記中獎人身分資訊於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四獎（含）以上獎別及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須先由兌獎平臺傳送至身分認證系統核驗。
- (四)中獎人應於中獎統一發票之領獎收據或空白處填寫中獎人姓名、中獎金額及電話。中獎人屬得領獎之機關或團體，應於統一發票背面蓋機關或團體戳記，並填寫中獎金額、代領人姓名及電話。

四、網路通路兌獎方式如下：

- (一)民眾須先下載安裝兌獎 APP，並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臺）之帳號資訊（手機號碼及驗證碼）登入，或透過兌獎 APP 連結至整合服務平臺註冊新帳號。
- (二)民眾登入兌獎 APP 後，如需執行領獎功能，應輸入身分資訊及於本國境內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戶之新臺幣存款帳號，並完成使用者身分確認及存款帳戶核驗。
- (三)兌獎範圍及服務時間：
 - 1.中獎人持有已歸戶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之雲端發票，可兌領全部獎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1)開獎前(不含開獎當日，下同)已於整合服務平臺設定匯款帳戶。
 - (2)開獎日以後(含開獎當日，下同)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
 - (3)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索取雲端發票，於開獎日以後始歸戶共通性載具。
 - 2.中獎人持有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僅可兌領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 3.中獎之電子發票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以及機關或團體受贈之電子發票，不適用網路通路兌獎。
 - 4.兌獎 APP 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零時起三個月內（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提供二十四小時兌領服務。
- (四)中獎人使用兌獎 APP 兌領電子發票證明聯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

專屬百元獎時，應執行兌獎 APP 拍照功能拍攝中獎發票並上傳，該發票所載資訊須與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內容相符，始得領獎。已完成兌領程序之發票，不得再行捐贈及領獎。

中獎人或他人故意持已完成兌領程序之前項發票至實體通路兌獎者，兌獎單位得報請印刷廠同意後，停止該中獎人或他人使用兌獎 APP 領獎功能一年。

五、中獎人持有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中獎時，依下列方式之一兌獎：

(一)中獎雲端發票已歸戶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者，得使用兌獎 APP 領獎。但開獎前該共通性載具已於整合服務平臺設定匯款帳戶者，不適用之。

(二)中獎雲端發票未歸戶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者，得於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至實體通路領獎。

中獎人持有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開立雲端發票中獎時，依下列方式之一兌獎：

(一)中獎雲端發票於開獎日前已歸戶共通性載具者，得使用手機條碼登入兌獎 APP 領獎，或於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至實體通路領獎。但開獎前該共通性載具已於整合服務平臺設定匯款帳戶者，不適用之。

(二)中獎雲端發票於開獎日以後始歸戶或未歸戶共通性載具者，中獎人應持營業人提供之開獎當期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實體通路領獎。但電子發票證明聯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得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使用手機條碼登入兌獎 APP 領獎。

六、雲端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於整合服務平臺設定匯款帳戶者，得由兌獎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

七、實體通路代發獎金發現民眾所持統一發票與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資料不符(如缺檔、隨機碼不符、格式錯誤、重複開立或其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實體據點經辨識非屬偽變造統一發票及不給獎情形，應請中獎人於領獎收據填寫聯絡資訊，將發票正面及領獎收據影本傳送兌獎單位，並將發票正本返還中獎人。後續由兌獎單位將處理結果通知中獎人。

(二)兌獎單位每日(工作日)應彙整異常發票資訊通報印刷廠。

(三)印刷廠每日(工作日)應提供異常發票資訊予開立統一發票營業

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證原因；該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五日（工作日）內回報可否給獎。

（四）印刷廠依據前款規定之主管稽徵機關回報結果，通知兌獎單位據以給獎；如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未上傳中獎發票資訊，應由印刷廠補登給獎資訊。

（五）兌獎單位應於接獲印刷廠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工作日）內，通知中獎人於領獎截止日當月底前，持中獎統一發票至兌獎單位公告之實體通路領獎，逾期不予給獎。

八、本要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兌獎單位應提供二十四小時客服專線，並將兌獎相關資訊公告於其官網。

（二）結報作業

1. 統一發票收執聯應採紙本結報

兌獎單位應於兌領月份之次月底前，將代發獎金清冊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至印刷廠結報。經印刷廠審核如有統一發票收執聯張數不一致或內容不符給獎規定者，可於兌獎單位請領代發獎金及手續費中調整。

2. 電子發票應採電子結報

（1）兌獎單位應於兌領月份之次月底前，將代發獎金清冊電子檔傳送印刷廠結報。

（2）印刷廠應比對代發獎金清冊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兌獎紀錄，有不符者，兌獎單位應提供兌獎相關證明資料確認之。

（3）印刷廠應每月辦理查核作業，頭獎以上（含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全數查核，其餘獎別以抽查方式辦理。兌獎單位應配合提供兌獎相關證明資料。

（4）電子結報檔案之保存應採用適當之電子媒體及儲存格式，以唯讀方式儲存之，並應注意具可閱讀性及建立完善之備份及還原機制。如遇損壞者，應即修復；無法修復時，應予作廢，重行製作；無法製作時，應予註記，並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及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中有關檔案損毀所定程序辦理。

（5）電子媒體之保存場所，應有適當環境控制及安全管制措施，避免損壞或遺失。

（三）中獎統一發票依規定應繳納之印花稅得依下列二種方式繳納：

- 1.由兌獎單位委託之實體通路向中獎人扣取應繳納之印花稅，再由兌獎單位就上開扣取之印花稅分別向實體通路所在縣市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代為繳納。
 - 2.中獎人自行貼足印花稅票。
- (四)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由兌獎單位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除稅款後給獎，並依法辦理稅款繳納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 (五)兌獎單位應就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之電子化處理作業具體流程、權責單位、操作文件及檔案保管等，彙編成作業手冊。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1006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之種類如左：

一、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

二、以收銀機開立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

營業人應於使用前將收銀機之種類、廠牌、機種及機號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備，由主管稽徵機關發給使用標誌，黏貼於收銀機明顯處。

第二章 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第 三 條 營業人具備左列條件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一、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二、經營零售業務者。

三、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者。

主管稽徵機關，得視營業人之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 四 條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其收銀機應具備下列性能：

一、能使用政府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

二、能印出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別或合計顯示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三、統一發票收執聯與存根聯之列印，係採同步操作。

四、統一發票未正確放妥或操作程序錯誤時能自動停機。

五、能將統一發票收執聯逐張自動切斷，存根聯整卷留

存。

- 六、有合計、日計及月計等統計、列表性能，於遇有需要登錄二張以上之發票時，能逐張印出順序號碼，於最後一張印出合計金額。
- 七、能記載折扣紀錄，更正錯誤時，並具有明顯記號。
- 八、有密封不能歸零之金額累積記憶及無減帳之性能，其記憶金額位數應為十位以上。
- 九、有密封不能歸零之交易次數連續紀錄。
- 十、能作讀帳及結帳之操作，但操作時應將統一發票收執聯及存根聯取出，換裝自備紙帶。
- 十一、應裝置可作二七〇度以上旋轉之交易金額顯示器。
- 十二、能將應稅銷售額作TX記號、零稅率銷售額作TZ記號。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應具備於停電後能繼續使用八小時以上之設備。

第五條 營業人應先將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編號，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遇有新增或變動時，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為之。

會計制度健全之百貨業、超級市場及其他營業人，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品名及編號有帳載可資查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明其新增或變動之編號。

第六條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列印交易日期、貨物或勞務之編號、課稅別記號、數量、單價、金額、總計、收銀機編號及交易序號，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並應加印其統一編號。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第一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燬，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第三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

營業人依前二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已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者，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第七條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派出推銷人員攜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銷售者，應另行購用二聯式、三聯式統一發票，由推銷人員於銷售貨物時開立交付買受人。

第八條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所檢附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應載明每部收銀機每日開立統一發票起訖號碼、應稅發票總金額、免稅銷售額及作廢發票號碼，並彙總計算當期銷售總額及營業稅額，載明於首頁明細表。

前項營業人每部收銀機銷售金額日報表及月報表，應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日報表及月報表，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電子計算機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媒體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報表得予銷燬；資料一經存入媒體，使用人不得再行修改。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報表者，營業人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所檢附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應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每月開立統一發票之字軌、起訖號碼；買受人為營業人者，其統一編號、銷售額、營業稅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為發票總計金額，並彙總計算當期銷售總額及營業稅額，載明於末頁明細表。

第九條 營業人遺失空白未使用之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收銀機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營業人對當期購買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剩餘空白未使用部分，除採電磁紀錄媒體申報及網際網路申報之營業人外，應依規定格式填具銷燬清冊（如附表），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時，併同營業稅申報書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後，於申報當月二十四日前自行銷燬，必要時稽徵機關得派員監督銷燬。

營業人如依前項規定自行銷燬有困難者，應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時，併同營業稅申報書及前揭銷燬清冊，繳回主管稽徵機關清點查收後銷燬。

第一項空白未使用發票遺失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或第二項剩餘空白未使用發票未依規定銷燬，致發生不正當使用、被重複領獎、冒領獎金或逃漏稅款等情事者，除該被溢領之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外，其違反法令規定，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罰與究辦其刑責。

第三章 收銀機開立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第十條 營業人具備左列條件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 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會計制度健全者。
- 二、經營零售業務者。
- 三、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者。

第十一條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其收銀機應具備左列性能：

- 一、能將營業稅額併入銷售額合計列示。
- 二、收據收執聯與存根聯之列印係採同步操作。
- 三、有合計、日計及月計等統計性能。
- 四、能記載折扣紀錄，更正錯誤時並具有明顯記號。
- 五、有密封不能歸零之金額累積記憶及無減帳之性能，其記憶金額位數應為十位以上。
- 六、有密封不能歸零之交易次數連續紀錄。
- 七、能作讀帳及結帳之操作。
- 八、能將應稅銷售額作TX記號。

第十二條 第五條規定有關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編號之報備，於本章準用之。

第十三條 營業人應自備收銀機收據紙帶，使用前應檢附驗印報告單敘明卷數，報請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遇有遺失空白未使用者，應即日敘明原因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十四條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應將收銀機收據之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並保留存根聯。

買受人得以收銀機收據之收執聯換取統一發票，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應每日按收銀機收據存根聯總計金額，扣除已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後，彙開一張二聯式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自行保存，並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所檢附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論處。

第十七條 營業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買受人換取統一發票時，按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論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九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八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2 日財政部（75）台財稅第 75214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4 日財政部（77）台財稅第 770657865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財政部（86）台財稅第 861902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16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第九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08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24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八條條文；第四條、第八條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23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八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1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並刪除第三條之一條文

稅籍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036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營業人之稅籍登記，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營業人之稅籍登記，應依第二章各節條文規定辦理。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稅籍登記，應依第三章各節條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稅籍登記

第一節 設立登記

第 三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一、新設立。
-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 三、因受讓而設立。
-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

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

第 四 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

- 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
- 三、組織種類：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
- 四、資本額。
- 五、營業種類。
- 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
- 七、有限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住所、居所、出資額、出資種類及責任類型。
- 八、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非依前條第二項辦理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稅籍登記時，其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

第 五 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規定如下：

- 一、公司組織：
 - (一)股份有限公司及選任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

長，未設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

(二)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三)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設立之公司組織，得為經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住所之經理人。

二、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合夥組織：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四、有限合夥組織：為其代表人。

五、其他組織：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六、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為經其總機構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

七、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與總機構之負責人一致。但經總機構授權者，為經授權之人。

第六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四、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五、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六、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

第七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

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第二節 變更登記、停（復）業申報核備或註銷登記

第八條 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

第九條 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者，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停業、復業登記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報核備。

第十條 營業人解散、廢止、轉讓或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三節 撤銷或廢止登記

第十一條 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

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稅籍登記。

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稅籍登記：

-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 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 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主管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但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營業人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稅籍登記

第一節 設立登記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營業人之主管稽徵機關如下：

- 一、自行申請稅籍登記者，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為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第十三條 營業人應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稅籍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

- 一、營業人名稱。
- 二、負責人姓名。
- 三、經營資訊：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開始提供服務日期、銷售電子勞務種類、註冊國家（地區）、註冊名稱、註冊號碼。

四、聯絡資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五、報稅之代理人資訊：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二)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六、銀行帳戶資訊。

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經營業人同意，各項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前項審核通知應向代理人為之。但主管稽徵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營業人。

第十四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

第二節 變更登記、停（復）業申報核備或註銷登記

第十五條 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營業人應於暫停營業前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報核備停業，復業時亦同。

前項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

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註銷登記：

- 一、於註冊國家解散或廢止。
- 二、註銷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 三、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

第三節 廢止登記

第十八條 營業人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其稅籍登記。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稅籍登記規則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定自 98 年 4 月 1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112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516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656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304538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5445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營業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03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二十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0 號令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如下：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
444 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50456340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兼營營業人應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部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稱兼營營業人，指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
前項銷售淨額，係指銷售總額扣減銷貨退回或折讓後之餘額。
- 第四條 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times (1－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兼營營業人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給付額 \times 徵收率 \times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第七條 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times (1－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稅額＝當年度購買勞務給付額 \times 徵收率 \times 當年度不得扣

抵比例—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比照前二項規定調整之。

第八條 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前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經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 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依下列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一、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之勞務之用途，區分為下列三種，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

(一)專供經營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應稅（含零稅率）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應稅營業用）者。

(二)專供經營免稅及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營業用（以下簡稱專供免稅營業用）者。

(三)供（一）、（二）共同使用（以下簡稱共同使用）者。

二、兼營營業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三、兼營營業人購買國外之勞務，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納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納稅額＝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之給付額×徵收率＋共

同使用勞務之給付額×徵收率×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四、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二)兼營營業人如有購買國外之勞務者，並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稅額＝(當年度購買專供免稅營業用勞務給付額＋當年度購買供共同使用勞務給付額×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徵收率－當年度購買勞務已納營業稅額

(三)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適用本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依本款規定調整之。

五、兼營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清稅款時，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六、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一)經營製造業者。

(二)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十億元者。

(三)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第八條之三 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未依第八條之二第六款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該兼營營業人於三年內應依第一條至第七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不得變更。

兼營營業人於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時，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八條之二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發布修正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三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布修正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2 日財政部（75）台財稅第 75214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4 日財政部（77）台財稅第 770657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5 日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75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0 日財政部（90）台財稅字第 09004555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76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三、第九條條文；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504563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之一至第八條之三、第九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5858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但書、第二十二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其銷售額之查定，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前條營業人之銷售額，應每半年於一月及七月各查定一次。其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
- 新設立之營業人依照規定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查定其應納營業稅額。
- 第四條 主管稽徵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定計算典當業之營業稅額時，應根據其帳載典當金額及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併同流當品售價超過應收本息之差額，查定其銷售額。
- 典當業營業人未依規定記帳或記載不實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
- 第五條 依查定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除適用第六條規定者外，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左列營業費用除以費用率，計算其每月銷售額，但營業情形特殊者，得依實際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額。
- 一、資本主薪資：按每人每月薪資(包括膳食費)核計，但未實際經營業務者不予核計。
 - 二、員工薪資：按每人每月薪資(包括膳食費)核計，其有經常照顧業務之家屬或親友，以員工計算。
 - 三、房租金：按每坪每月核計，其自有或無償借用之房屋，視為租用。
- 前項各款營業費用標準另訂之。
- 主管稽徵機關應視轄區經濟發展情形，按地段或行政區域，擬定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報財政部核備。

第一項所指之費用率如下：

- 一、古玩書畫買賣業、鐘錶眼鏡買賣業為百分之十七。
- 二、其他買賣業、製造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裝潢業、手工業、修理業、加工業為百分之二十二。
- 三、出版業、照相業、影印業、廣告業、倉庫業、租賃業、技術設計業、勞務承攬業、舊貨買賣業、紙盒買賣業為百分之三十五。
- 四、公證業、代辦業、行紀業為百分之四十五。

營業人兼營銷售本法第八條免稅貨物者，於按營業費用除以費用率計算銷售額時，直轄市、省轄市部分扣除百分之二十，縣部分扣除百分之三十，為其每月計課營業稅之銷售額。但兼營情形特殊者，得經主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後核實扣減。

第六條 營業人經營下列業別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實際營業情形分業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如下：

一、飲食業：

(一)營業方式以個人為對象者：

每月銷售額＝每日顧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

每日顧客人數＝座位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二)營業方式以整桌筵席為單位者：

每月銷售額＝銷售桌數×平均每桌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

銷售桌數＝設備桌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營業方式為無座位者（含立位、外帶、外送）：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小時顧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四)營業方式採外燴以整桌筵席按桌數計費者：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次銷售桌數×平均每桌消費額×每月營業次數

(五)營業方式採外燴按宴客人數計費者：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次宴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營業次數

二、娛樂業：

- (一)經營歌廳、戲院、電影院、說書場之營業人，依娛樂稅調查資料或依票券收入計算其銷售額。
- (二)經營電動玩具場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每臺每日營業時數×滿臺成數×
 每月營業日數×鐘點單價
- (三)經營供人垂釣魚池之營業人：
 1. 釣具出租部分，依租金額計算銷售額。
 2. 入場券或按人收費部分，按入場票券或收費額計算銷售額。
 3. 釣魚池計時收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日釣魚人數×鐘點單價×
 平均每人釣魚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 (四)海釣業：
 每月銷售額＝每航次每人收費單價×每航次搭載釣
 客人數×平均每月航次
- (五)MTV業、KTV業：
 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房間數×使用成數×【每間
 可客座人數×滿座成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營業
 日數×(每天消費時間÷平均每間使用時數)】
 每月包廂銷售額＝房間數×使用成數×(每間房間
 每日營業時間÷平均每間房間消費時數)×平均每
 間房間消費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每月銷售額＝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每月包廂銷售
 額
- (六)經營投幣式卡拉OK店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每小時使用次數×使用成數×每
 次單價×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 (七)經營網路咖啡店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每小時單價×使用成數×每日營
 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 (八)經營小鋼珠遊樂場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滿臺成數×每公斤單價×(每小
 時÷每公斤平均耗用時間)×平均每日營業時數×每
 月營業日數

(九)其他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人，依娛樂稅調查資料或查得資料計算銷售額。

(十)營業人如有兼售水果、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如有車輛保管費或其他收入，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

三、旅宿業：

(一)按住宿方式收費者：

每月住宿銷售額＝房間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平均每日住客成數

(二)按休息時數收費者：

每月休息銷售額＝房間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住房成數×(每日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兼營不同收費方式者，應分別按不同收費方式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如有兼售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

四、車輛保管業：

每月銷售額＝車位數×平均每日寄存次(時)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兼營不同種類車輛保管者，應分別按車輛種類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按月收取之保管費，應合併計算。

五、車輛出租業：

(一)出租小轎車、機車、腳踏車部分：

每月銷售額＝營業車輛數×每車平均每日出租時數×每小時租金×每月營業日數

兼營不同種類車輛出租者，應分別按車輛種類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

營業人出租小轎車、機車、腳踏車按包程或包時計算者，參照行車路單之記載，估計每月出租次數，依當地公會訂定之租金額核算每月銷售額。

(二)計程車部分：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日載客次數×基本起跳金額

十、平均每日載客續駛累進載客次數×每次累進計費金額)×每月營業日數

六、農產品承銷商：

經農產品批發市場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承銷許可證之承銷人，依該批發市場計價單記載之金額除以(1-毛利率)，為其查定之銷售額。

七、理髮業、美容業：

每月銷售額=工作人數×每人每日平均工作量×平均消費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洗髮、剪髮、染髮、燙髮、修指甲應分別按其平均消費單價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如有兼營美容相關之按摩、指壓、油壓、臉部保養、新娘(郎)化妝及其他服務，以及兼售洗髮水、洗髮精、美容保養品等均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

八、沐浴業(包括三溫暖)：

每月銷售額=客位數×滿客成數×單價×(平均每日營業時數÷平均每人沐浴時間)×每月營業日數

如有兼營按摩、指壓等服務，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如有兼售水果、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者，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

九、洗車業：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次收費單價×平均每日洗車量×每月營業日數

如有兼營打臘等服務，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

十、健身運動業：

(一)經營游泳池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每月銷售票券張數×票價

銷售全票、半票、學生票、優待票、月票、季票、半年票、年票等，應分別計算其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

(二)經營球場(包括練習場)之營業人(含棒球、高爾夫球、撞球、保齡球、桌球、排球、羽球等)：

1.計時收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鐘點單價×球道(檯、場)數×每

日營業時數×滿道（檯、場）成數×每月營業日數

2. 按球數計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每球單價×球道（檯、場）數×滿道（檯、場）成數×平均每道（檯、場）每人消費球數×每月營業日數

3. 按人收費部分，按收費額計算銷售額。

(三)前二目營業人如有教學收入、出租場地或其他收入，均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教學收入部分，如教練非受僱於該營業人並以拆帳方式計算雙方收入者，除營業人收入部分應合併計算銷售額外屬教練收入部分，應通報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十一、投幣式自助洗衣業：

每月銷售額＝臺數×每小時可使用次數×使用成數×每次單價×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十二、加水站業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小時加水桶數×平均每桶單價×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十三、按摩業(含腳底按摩)

每月銷售額＝工作人數×平均每日服務人次×每次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不同收費服務項目應分別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

十四、不動產（轉）租賃業：

每月銷售額＝供出租不動產標的數量×每件不動產標的平均每月收取租金×平均每月出租成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收取押金計算之銷售額。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實際營業情形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如下：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一)營業方式以個人為單位者：

每月銷售額＝每日顧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

月營業日數

每日顧客人數＝座位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二）營業方式以整桌筵席為單位者：

每月銷售額＝銷售桌數×平均每桌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

銷售桌數＝設備桌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營業方式以包廂或房間為單位者：

1. 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銷售客座人數。

每月銷售客座人數＝每間可客座人數×滿座成數×包廂或房間數×使用成數×（每日消費時間÷平均每間使用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2. 每月包廂或房間銷售額＝平均每間消費單價×每月銷售包廂或房間數

每月銷售包廂或房間數＝包廂或房間數×使用成數×（每間每日營業時間÷平均每間消費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3. 每月銷售額＝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每月包廂或房間銷售額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一）營業方式以個人為對象者：

每月銷售額＝每日顧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陪侍人數×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或次數）×每小時（或次）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每日顧客人數＝座位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二）營業方式以整桌筵席為單位者：

每月銷售額＝銷售桌數×平均每桌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陪侍人數×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或次數）×每小時（或次）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銷售桌數＝設備桌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營業方式以包廂或房間為單位者：

1. 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銷售客座人數＋陪侍人數×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或次數）×每小時（或次）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每月銷售客座人數＝每間可客座人數×滿座成數×包廂或房間數×使用成數×（每日消費時間÷平均每間使用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2. 每月包廂或房間銷售額＝平均每間消費單價×每月銷售包廂或房間數＋陪侍人數×平均每人每日服務時數（或次數）×每小時（或次）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每月銷售包廂或房間數＝包廂或房間數×使用成數×（每間每日營業時間÷平均每間消費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3. 每月銷售額＝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每月包廂或房間銷售額

三、前二款之平均每人（桌、間）消費額（單價）包含入場費、水果、飲料、菸酒或餐點供應等之收費。

前項特種飲食業營業人兼營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業以外營業項目者，應以特種飲食業之稅率查定計算稅額。但其兼營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業以外營業項目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該特種飲食業之銷售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第八條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主管稽徵機關均應設立稅籍，查定其銷售額。

前項攤販銷售額之查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視轄區經濟發展情形，自行擬定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函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主管稽徵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查定之銷售額，營業人如有異議，應另派員調查，並得組設審核小組評定之。

前項審核小組，由機關首長指定高級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四款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錄：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歷次 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7 日財政部（75）台財稅第 75562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十條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財政部（79）台財稅第 79065584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88）台財稅第 88192324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此次修正之第五條、第八條條文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財政部（88）台財稅第 881931052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條條文；並於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67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六條及第十條條文；第六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623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七條及第十條條文；第七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30451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七條及第十條條文；第七條條文自 1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58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一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款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791191572 號函發布

房 租 金	員 工 薪 資	資 本 主 薪 資	項 費 目 用 費 用 等 級 標 準
3,500	23,000	26,000	1 級
3,000	20,000	23,000	2 級
2,500	17,000	21,000	3 級
1,800	14,000	17,000	4 級
1,200	11,500	14,000	5 級
800	9,000	12,000	6 級
600	7,600	10,000	7 級
400	6,200	8,000	8 級
按每坪核計，如實際支 付金額超過本項標準 者，按實付金額計算。	同 右	核 計。 包 括 膳 食 費 ， 以 每 人 月	備 註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50455386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一、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八萬元。
- 二、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四萬元。
- 三、營業人如兼營第一點、第二點所列業別之營業，其各點所列業別銷售額佔各該點起徵點之百分比合計數超過百分之一百者，應予課徵，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第一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第一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 \frac{\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銷售額}}{\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之起徵點}} \geq \frac{100}{100}$$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財政部(88)台財稅第 88193840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係指經營非專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收入。
- 第三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如下：
- 一、銀行業：
 - (一)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 (二)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 (三)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 (四)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五)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 (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 (七)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 (八)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 (九)銷售出版品收入。
 - (十)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
 - 二、保險業：
 - (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 (二)銷售出版品收入。
 - (三)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收入。
 - 三、信託投資業：
 - (一)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 (二)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 (三)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 (四)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五)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 (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 (七)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 (八)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 (九)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收入。
- (十)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收入。
- (十一)銷售出版品收入。
- (十二)其他非專屬信託投資業之收入。

四、證券業：

- (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 (二)銷售出版品收入。
- (三)其他非專屬證券業之收入。

五、期貨業：

- (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 (二)銷售出版品收入。
- (三)其他非專屬期貨業之收入。

六、票券業：

- (一)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 (二)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收入。
- (三)銷售出版品收入。
- (四)其他非專屬票券業之收入。

七、典當業：

- (一)銷售流當品收入。
- (二)其他非專屬典當業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 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 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財政部(88)台財稅第 8819384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四條；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57583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為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

-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三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
-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 三、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 五、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 六、保險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保險代理人從事代理業務及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第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錄：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 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歷次修正 條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3006203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5758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條；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施行。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增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3414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指經各該國政府核准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

（二）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

二、展覽：指為拓展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陳列或展示本事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貨物或勞務活動。

三、臨時商務活動：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差旅、人才培訓、考察、市場調查、採購、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招商、交流、行銷說明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與本事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商務活動。

四、增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指向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支付之營業稅。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年期間之計算，自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初次入境日起算一年。一年期間屆滿，自屆滿日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金額，按前項所定期間取得應稅憑證總計金額計算之營業稅達新臺幣五千元。其計算公

式如下：

$$\text{營業稅} = \text{應稅憑證總計金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退還營業稅，於第五條規定期限內再提出同一年期間之其他應稅憑證申請退還營業稅者，其申請退稅金額不受前項所定一定金額之限制。

第二項營業稅，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四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本辦法申請退還營業稅者，應取得並保存下列應稅憑證：

一、二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二、(刪除)

三、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

四、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及原始憑證影本。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已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之憑證，不得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退稅。

第五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取得前條第一項所列應稅憑證總計金額達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一定金額者，得檢附下列中文或英文文件，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一、申請書。

二、經各該國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但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及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檢附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派員至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及首批人員之入境證明文件。

四、前條第一項所列憑證正本。

五、委託辦理者，應檢附委任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已初次入境者，得自行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或其代理人未於第一項所定申請退稅之期限提出申請者，不得於事後申請退還營業稅。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六 條 受理退稅申請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如下：

一、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自行或委託境外代理人申請者，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境內代理人申請者，為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 七 條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准退還營業稅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劃撥退稅：

(一)以新臺幣撥付至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帳戶。

(二)以外幣撥付至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帳戶。

二、支票退稅：以新臺幣支票郵寄至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指定之受款人及收受地址。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以外幣撥付款項者，應就應退稅款扣除貨幣兌換與劃撥之手續費及其他撥付相關費用後，以餘額撥付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於年度中施行者，第三條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標準，該年度按施行月份數占十二月份之比例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錄：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24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定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4640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581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34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資字第 1070004107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便利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電子發票：指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
 - (二)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 (三) 整合服務平台：指由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整合性服務之平台。
 - (四) 電子發票證明聯：指開立人自存根檔或買受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附件一、壹）下載列印，供有紙本作業需求之買受人作為對外營業事項發生之原始憑證或供買受人兌領獎之憑證。如使用感熱紙列印者，紙質應符合規定（如附件二）。
 - (五) 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得以記載或連結雲端發票資訊之號碼。
 - (六) 共通性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供買受人使用於所有開立雲端發票營業人之載具。
 - (七) 歸戶：買受人將已連結於載具下之雲端發票資訊，再連結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具之方式。
 - (八) 捐贈碼：經受捐贈機關或團體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供買受人以指定其為雲端發票受贈對象之號碼。
 - (九) 受捐贈機關或團體：指以政府機關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整合服務平台註冊之受捐贈對象。
 - (十) 加值服務中心：指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

相關加值服務之營業人。

- (十一) 載具發行機構：發行載具供買受人記載或連結雲端發票資訊之機構或營業人。
- (十二) 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指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證明單。開立人得自存根檔或交易相對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附件一、貳）下載列印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使用感熱紙列印者，紙質應符合規定（如附件二）。

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嗣後雙方同意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免以紙本「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時限將該證明單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前項所稱「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者，該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之系統功能需具備加解密或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達到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否認性及可歸責性。並依第九點規定保存五年，以備稽徵機關查調。

第二章 電子發票系統

四、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使用之電子發票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備加解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達到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否認性及可歸責性。
- (二) 具備可執行電子發票開立、接收、作廢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及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功能。
- (三) 具備防止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開立錯誤、重複及漏未上傳加值服務中心或整合服務平台之檢核功能。
- (四) 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營業人於首次開立電子發票前應依財政部置於整合服務平台之「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自我檢測並保留相關紀錄，以

降低錯誤風險，系統程式增修涉及檢測項目時，亦同。

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使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之電子發票傳輸軟體傳輸資料，應於首次傳輸資料前，依財政部置於整合服務平台之「電子發票 Turnkey 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完成相關檢測並保留相關紀錄，系統程式增修涉及檢測項目時，亦同。

- 五、營業人或增值服務中心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應使用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定申請之憑證、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開立或傳輸電子發票。

第三章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六、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即取得使用電子發票之資格，得以前點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身分認證，或向增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
- 七、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上開字軌號碼，由營業人依第四點規定完成電子發票系統自行檢測後，於首次使用前，估計每期使用數量繕具申請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於整合服務平台依需用數量取號。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後，依核准數量配賦。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方式為按期配賦字軌號碼。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准採按年配賦各期字軌號碼：

- (一) 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
- (二)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
- (三)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
- (四)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
- (五) 公用事業。
- (六) 其他經主管稽徵機關審認得採年度配賦。

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配賦。

前三項申請事項或所附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有變更時，應

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

八、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三）將其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如附件四）將其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由總機構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營業人得委由加值服務中心辦理前二項作業之資訊傳輸。

九、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營業人並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五年。

十、（刪除）

十一、（刪除）

第四章 加值服務中心

十二、營業人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擔任加值服務中心：

（一）截至前一年底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無累計虧損。

（二）截至前一年底財務報表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計算公式：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但上市（櫃）公司不在此限。

（三）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應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電子發票系統檢測（如附件五），取得檢測通過文件後，再併同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書（如附件六）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擔任加值服務中心：

（一）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分支機構辦理申請者，應提示總機構營利事業之前開文件。

（二）電子發票服務計畫書及承諾書（如附件六）。

（三）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四）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者，已依第五點規定申請憑證之證明。

（五）電子發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符合 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27001 國際標準之證明文件。

前項之審查，技術能力、管理能力及設備水準符合處理、傳輸及交換電子發票需要者，始發給核准函，如有欠缺文件或其他應補正事項，得要求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十三、營業人經取得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擔任加值服務中心核准函後，每五年須重行審查，應於核准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一個月內，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電子發票系統檢測，於核准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四個月內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並備齊前點第二項規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得自前次核准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內，繼續擔任加值服務中心。

加值服務中心未於前次核准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六個月內通過審核核准者，自原核准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不得繼續擔任加值服務中心，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前次核准期間屆滿日之八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營業人。

(二)於前次核准期間屆滿前兩個月內，將受委任期間之電子發票相關檔案紀錄返還營業人。

十四、加值服務中心於營業人以憑證使用電子發票產生爭議時，應由加值服務中心代為請求憑證機構舉證或由其本身負舉證之責。

加值服務中心應維持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五款之驗證有效性；對其處理、傳輸或交換之電子發票資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確實依相關法律規定保守秘密。

加值服務中心應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並即時將營業人開立、作廢之電子發票，或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至整合服務平台交換、上傳或接收。

加值服務中心傳輸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前，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項目執行檢核，發現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異常者，應即通知營業人改善，其相關處理紀錄至少保存一年。

基於稅務調查需要，加值服務中心應免費提供營業人或買賣雙方交易憑證之媒體檔案予稅捐稽徵機關，並得免列印紙本。

電子發票開立、作廢、折讓或退回資訊已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時限交換或存證至整合服務平台者，除稅務調查過程有比對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交換或存證之電子發票相關資料之必要外，加值服務中心得免予提供前項之媒體檔案。

十五、財政部得實地訪視及抽測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系統依第四點規定自我檢測、服務計畫書及資訊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加值服務中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六、 加值服務中心擬自行終止服務，應於擬終止服務之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應於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函復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委任人及於一個月內將受委任期間之電子發票相關檔案紀錄返還委任人。

加值服務中心完成前項規定事項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服務。

第五章 營業人與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十七、 營業人與營業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票、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於整合服務平台開立或接收。
- (二) 由加值服務中心即時交換予整合服務平台。
- (三) 買方及賣方使用同一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時，加值服務中心應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四) 以自有電子發票系統開立及接收者，開立人應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電子發票之開立人應確認買受人之接收方式，如未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

十八、 交易相對人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接收電子發票或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 (一) 指定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作為接收系統，並由系統自動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 (二) 於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設定逐筆或批次接收，並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 (三) 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
- (四) 未能以前三款方式接收者，取得開立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整合服務平台接收電子發票或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得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郵件信箱，其為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則由整合服務平台自動帶入其申請稅籍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並以該等電子郵件信箱回復已同意接收之

訊息，傳輸予開立人。

第六章 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 十九、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應於交易時依買受人所需，將下列事項提示或告知買受人：
- (一) 可接受索取雲端發票之載具。
 - (二) 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方式。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 (三) 營業人於電子發票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開立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上傳整合服務平台留存之義務。
 - (四) 整合服務平台網站之網址、買受人查詢電子發票、交易明細及退貨折讓明細之方式。
 - (五) 電子發票中獎之兌、領獎方式或程序。
 - (六) 捐贈電子發票有關事項。
 - (七) 其他與買受人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 二十、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買受人持有之載具，以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原則。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 二十一、營業人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但經營無實體店面者不在此限。
- 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 二十二、買受人未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捐贈雲端發票：
- (一) 買受人之載具於交易前，已至整合服務平台設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設定異動或取消指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自設定異動或取消設定之翌日生效。
 - (二) 買受人於交易時，以捐贈碼或依財政部公告之捐贈方式，指定捐贈予特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營業人不得拒絕。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 (三) 買受人於交易後至統一發票開獎日前，以載具登入整合服務平台

進行捐贈。

整合服務平台提供買受人查詢已指定捐贈之雲端發票，字軌號碼應部分隱蔽。

整合服務平台應每二月為一期，於開獎日前，將買受人所捐贈之該期雲端發票明細資料通知各該受捐贈機關或團體，並由整合服務平台於對獎後，通知受捐贈機關或團體領獎。

二十三、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捐贈碼之設定，每受捐贈機關或團體以一組為限且不得重複。

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捐贈碼之變更，每一受捐贈機關或團體以三次為限，設定或變更完成即生效，但設定或每次變更後三個月內不得再變更，原捐贈碼於變更後六個月內不開放設定。

二十四、營業人應使買受人得於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明細、退貨折讓明細、中獎發票、作廢、捐贈及歸戶。但營業人接受使用之載具，無法於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捐贈或歸戶者，如營業人已依下列規定辦理時，不在此限：

(一) 提供買受人選擇將載具歸戶至身分識別資訊或共通性載具之機制。

(二) 提供買受人查詢發票開立、作廢、退貨折讓資訊、中獎發票並得於交易前及交易時捐贈雲端發票之機制。

(三) 買受人以未歸戶載具索取之雲端發票中獎時，應於統一發票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該中獎人，並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作為兌獎憑證。

二十五、載具發行機構應協助營業人及買受人處理載具毀損、掛失、退換與營業人依前點但書規定辦理時之相關作業。

二十六、電子發票證明聯以列印一次為限。但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營業人為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得提供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交與買受人併同原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

第七章 附 則

二十七、增值服務中心違反本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律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要求增值服務中心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以不逾六個月為限。

前項規定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加值服務中心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加值服務中心得於其原因消滅之翌日起算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加值服務中心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予以停權，於復權前不得提供電子發票及加值等相關服務。第一次停權，其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第二次停權，其期限為一年至二年。

加值服務中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違反情節重大：

- (一)以二個月為一期，同一申報期間傳輸之電子發票有字軌號碼錯誤或重複數量達三百張，且占其傳輸總張數比率達萬分之三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三次。但有不可歸責於加值服務中心之事由，得提出具體證明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免予計入錯誤或重複之張數。
- (二)以二個月為一期，同一申報期間逾申報期限仍未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之發票數量達五百張，且占其傳輸總張數比率達萬分之五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三次。但有不可歸責於加值服務中心之事由，得提出具體證明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免予計入未傳輸之張數。
- (三)洩漏其處理、傳輸或交換之電子發票資料。
- (四)違反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四點第二項以外之本作業要點其他同一規定事項，一年內經要求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規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所稱一年內，指首次發生計次標準事實之期別起，至次年相當期別之前一期止。

加值服務中心經主管稽徵機關予以停權者，應於接獲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函文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委任人，並於一個月內將受委任期間之電子發票相關檔案紀錄返還委任人。

停權期間為六個月至二年；停權期間屆滿之日三個月前，得依第十三點規定重行審查方式申請復權，於停權日屆滿前審查通過者，自停權屆滿日次日起復權，效期五年。

加值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嗣後不得申請擔任加值服務中心：

- (一)經主管稽徵機關停權累計滿三次。

(二)未依第十三點第二項、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項及本點第六項規定，完成通知並返還受委任期間之電子發票相關檔案紀錄與委任人。

二十八、營業人違反本作業要點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要求營業人限期改善，並按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論處。營業人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時，得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停止後，營業人仍應依本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開立及交付統一發票。

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而未將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使用於整合服務平台、增值服務中心、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轉以其他方式開立統一發票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取消配賦其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按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論處。

二十九、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通報擅自歇業或准其停（歇）業或註銷稅籍登記時，視為同時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三十、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核准進行試辦之營業人，其符合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得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主動核定其開立電子發票或載具發行機構之資格，無須再行申請。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擔任增值服務中心之營業人，其核准有效期限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項增值服務中心應依第十三點規定申請重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增值服務中心。

三十一、開立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交易相對人使用感熱紙者，其紙質監督，除向財政部印刷廠所訂購者外，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書面審核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感熱紙變更時，亦同。

營業人由總機構申請一併配賦總機構與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前項感熱紙紙質得由總機構向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供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惟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不同格式或紙質之感熱紙，仍應分別提供。

買受人依第十八點第一項第四款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其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0549520 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規範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其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勞務：指

1. 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3.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境內自然人：

1. 購買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或有下列情況之個人：
 - (1) 運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透過電子、無線、光纖等技術連結國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購買勞務，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2) 運用行動裝置購買勞務，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 (3) 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買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買受人之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買受人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 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 卡）。
2. 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其買受之個人。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如下：
 - (1) 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2)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3)各項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4)其他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三、稅籍登記：

- (一)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第三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
- (二)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登載設立登記申請書，線上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併同上傳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電子檔。
- (三)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設立）登記之通知時，依該通知所載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國家之註冊號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帳號密碼）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稅籍異動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上傳、下載相關公文書等事宜。
- (四)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有關事項後，應以書面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境外電商營業人委由報稅之代理人申請者，上開審核結果應通知報稅之代理人，必要時得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各項公文書，經境外電商營業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公文下載區）登入帳號及密碼下載。
- (五)境外電商營業人變更稅籍登記事項（包含變更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變更代理期間或代理範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變更登記。
- (六)境外電商營業人暫停營業前，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 (七)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所定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註銷登記。
- (八)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廢止其稅籍登記。

四、課徵範圍及方式：

-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 (1) 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 甲、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三) 外國業者 A 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2) 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乙、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五)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六)前開交易型態以外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解釋。

五、申報繳納：

- (一)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申報繳納營業稅。
 - (二)境外電商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之情事者，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
 - (三)境外電商營業人自國內營業人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如無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情事，且係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並符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四)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如以外幣計價，其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1.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2.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3.前二日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遇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 (五)前款日期之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各期匯率查詢）。
 - (六)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以新臺幣繳納營業稅，其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 六、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負協力義務。
- 七、境外電商營業人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印花稅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6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課稅範圍)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印花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

第 三 條 (計稅單位)

本法規定之金額，以國幣為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使用中央授權發行之通用貨幣者，應依政府規定之比價折算之。

第 四 條 (憑證保存年限)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二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課徵範圍

第 五 條 (應稅憑證)

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

一、(刪除)

二、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三、買賣動產契據：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屬之。

- 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第 六 條 (免稅項目)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二、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三、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四、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五、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六、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 七、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
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 八、薪給、工資收據。
- 九、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十、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 十一、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 十二、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十三、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 十四、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十五、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 十六、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第三章 稅率或稅額

第七條 (稅率及稅額)

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

- 一、(刪除)
- 二、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五、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四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四章 納稅方法

第八條 (繳納方式)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尾數計算)

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凡按件實貼印花稅票者，如每件依稅率計算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一元及每件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一元之部分，均免予貼用。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如彙總繳納稅額不足通用貨幣一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一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

第十條 (註銷方法)

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畫押代替圖章。但稅

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第十一條 **（禁止重用）**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二條 **（正本及視同正本）**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兼用憑證代用憑證）**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應使用高稅額之憑證而以低稅額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額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各按其性質所屬類目，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五條 **（續用憑證）**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改用憑證）**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七條 **（外幣折算）**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於交付或使用時，應按政府規定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為本國貨幣計貼。

第十八條 **（實物之計貼標準）**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簿摺及臨時收據之計貼）**

支取銀錢之簿、摺，應按收取數額逐筆貼用印花稅票。憑以付款之付款簿，由收款人在帳簿內簽名或蓋章，以代替收據

者亦同，由付款人扣款代貼。

一宗交易先開立臨時收據再開立正式收據，或分次收款先開立分次收款收據再開立總收據者，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應先行分別貼足印花稅票，俟開立正式收據或總收據時，將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收回貼附背面；其金額相等者，正式收據或總收據免再貼印花稅票；其不相等者，應於正式收據或總收據上補足差額。

開立正式收據或總收據時，未依規定將臨時收據或分次收款收據收回貼附背面者，應照所載全部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第五章 印花稅檢查

第二十一條 (檢查規則之擬訂)

印花稅之檢查，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執行之；檢查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違章憑證之舉發)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漏稅及滯納之處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至五倍罰鍰。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除漏稅部分依第一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註銷規定之處罰)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

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

第二十五條 (妨害檢查之刑責)

妨害印花稅之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六條 (違章之合併處罰)

同一憑證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應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補貼及補辦註銷)

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依法補行註銷。其負責人所在不明者，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辦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施行細則之擬訂)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錄：印花稅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23 年 12 月 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 中華民國 25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稅率表
- 中華民國 26 年 2 月 2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稅率表第十二目
- 中華民國 32 年 4 月 2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稅率表
- 中華民國 33 年 1 月 1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稅率表
- 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六條及稅率表十六目
-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稅率表
-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十條
-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六條
-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中華民國 42 年 6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附表第四類第一目
- 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並修正附表第一類一、二、四、五、六、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五各目及第四類第二目
-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暨附表第一類第一目、第四目並刪除第二目，原第三目遞改為第二目
- 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一條
-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並刪除第十九條
-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刪除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60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臺 68 財字第 1266 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票之發行，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通用貨幣，在臺灣地區及金門馬祖等外島，係指新臺幣。
-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所稱各種娛樂場所，係指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樂身心之場所而言。不包括風景區、花園、運動競技場所及文物展覽場所在內。
-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營業或事業組織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來往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而言；所稱總組織與分組織，係指營業或事業組織之總機構與所屬分支機構而言（如總公司與分公司、總店與分店、總處與分處），其屬於轉投資性質之獨立組織，不得視為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營業發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所稱副本或抄本，應以其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糧食業，以領有糧商執照並以執照內所載營業範圍為限。所稱糧食，以米穀、小麥、大麥、麵粉、米粉、麵類（包括麵乾、麵條等）、大豆（包括黃豆、青皮豆）、落花生、高粱、甘薯、甘薯簽、甘薯澱粉、大麥片、糕粉、味噌等項為限。
-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之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

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係指一種憑證之內容，包括兩種以上性質而言，至於兩種憑證聯印於一紙或正反面者，仍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係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之情形。如納稅義務人並非同一人時，仍應分別繳納印花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係指左列三種情形：

- 一、變更應納稅憑證名稱或形式者。
- 二、就他項憑證另書立憑證者。
- 三、就他項憑證蓋章或簽押，或另有文字記載，足以判明其性質者。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時價，除土地應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應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外，其他物品以當時當地之市場價格為準。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由付款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反本法情事，其責任應由付款人負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舉發。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之案件，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補繳，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查。

前項案件應俟補徵稅額確定後，依確定之稅額移送法院裁罰。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妨害印花稅之檢查，應由協助之警察或自治人員證明，由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函送法院，依法審理。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漏貼印花稅票、貼

用不足額、貼用未經註銷、註銷不合規定及揭下重用印花稅票而言。

第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受處分人補足印花稅票或繳納應補繳之稅款，並繳清法院裁定之罰鍰者，得持憑繳納憑證，聲請主管稽徵機關迅予發還。

前項憑證，如係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應由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人或稽徵機關人員補行註銷後發還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細則第四條自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已不適用。

本細則第八條自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適用。

菸酒稅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課稅範圍)

本法規定之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應依本法規定徵收菸酒稅。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二、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成品；其分類如下：

(一)紙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接濾嘴之菸品。

(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

(三)雪茄：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

(四)其他菸品：指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菸品。

三、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不包括菸酒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其分類如下：

(一)釀造酒類：指以糧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釀製之下列含酒精飲料：

1.啤酒：指以麥芽、啤酒花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氣酒精飲料，可添加或不添加植

物性輔料。

2. 其他釀造酒：指啤酒以外之釀造酒類，包括各種水果釀造酒、糧穀類釀造酒、蜂蜜釀造酒及其他經釀造方法製成之酒類。

(二) 蒸餾酒類：指以糧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再經蒸餾而得之含酒精飲料。

(三) 再製酒類：指以酒精、蒸餾酒或釀造酒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之酒精飲料，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者。

(四) 料理酒：指下列專供烹調用之酒：

1. 一般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釀造酒、蒸餾酒、酒精為基酒，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所稱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指每一百毫升料理酒含零點五公克以上之鹽。

2. 料理米酒：指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五) 其他酒類：指前四目以外之酒類，包括粉末酒、膠狀酒、含酒香精及其他未列名之酒類。

(六) 酒精：凡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

四、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第 三 條

(課徵時點)

菸酒稅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者。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者。

三、在廠內因依法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而移轉他人持有

者。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菸酒。

五、未稅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及廠內，有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短少者。

第 四 條 (納稅義務人)

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國內產製之菸酒，為產製廠商。

二、委託代製之菸酒，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為拍定人。

五、免稅菸酒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菸酒，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菸酒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第 五 條 (免稅菸酒)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菸酒稅：

一、用作產製另一應稅菸酒者。

二、運銷國外者。

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四、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或調岸船員攜帶自用菸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

第 六 條 (已納稅款之退還)

已納菸酒稅之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菸酒稅：

一、運銷國外者。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為應稅菸酒者。

四、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

五、產製或進口廠商於運送或存儲菸酒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第二章 課稅項目及稅額

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稅額)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第八條 (酒之課稅項目及稅額)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釀造酒類：
 - (一)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
 - (二)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 二、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
- 三、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 四、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
- 五、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 六、酒精：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

第三章 稽 徵

第九條 (申請登記)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第十條 (變更或註銷登記)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

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一年，他遷不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或撤銷、廢止許可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

其登記。但經查獲有未稅存貨、欠繳菸酒稅或違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理結案後再行註銷。

第十一條 (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保存)

產製廠商應依規定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菸酒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十二條 (稽徵程序)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菸酒，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拍定人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十三條 (補徵與加徵之程序)

本法規定應補徵之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

第十四條 (未依限報繳之處理程序)

產製廠商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未繳納應納稅款或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三日內補繳或補報；屆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菸酒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第十五條 (涉嫌逃漏稅之搜查)

稽徵機關對逃漏菸酒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認為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六條 (違反程序規定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 二、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第十七條 (滯報、怠報之處罰)

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而已依第十四條規定之補報期限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元。

產製廠商逾第十四條規定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百分之二怠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二萬元。

前二項產製廠商無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五千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八條 (滯納金之計算)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十九條 (漏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稽徵規則之擬訂)

本法有關登記、稽徵、免稅及退稅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稅課收入撥入長照服務之特種基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七條規定應徵稅額課徵之菸酒稅，屬應徵稅額超過每千支（每公斤）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至一千五百九十元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米酒超過專賣價格之處罰)

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第二十二條 (健康福利捐)

菸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徵之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法規之準用）**

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三章關於菸酒稅徵收、納稅義務人、免稅、退稅及稽徵之規定，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菸酒稅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98140 號令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16810 號令增訂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95 年 2 月 16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97 年 5 月 16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97 年 11 月 26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98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二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行政院定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菸酒稅稽徵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84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菸酒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刪除）
-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未變性酒精，指於出廠或進口前未完成變性者。

第二章 登 記

第一節 廠商登記

- 第 四 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填具菸酒稅廠商登記申請書，檢同廠商登記表等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經審查相符後准予登記。
- 前項廠商登記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廠商名稱、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
 - 二、組織種類。
 - 三、資本總額。
 - 四、工廠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地址及印鑑。
 - 五、公司、商業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地址及印鑑。
 - 六、廠外未稅倉庫之名稱及地址。
 - 七、主要機器設備之名稱及生產能量。
- 第 五 條 產製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
 - 二、廠房倉棧簡明平面圖二份。

三、菸酒製造業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二份。

第 六 條 產製廠商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

第 七 條 產製廠商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應將生產機器及存餘原料之讓售或存置情形一併報明；如有未經完稅菸酒，應繳清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如有違章案件，應俟結案，始准註銷登記。

第二節 產品登記

第 八 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菸酒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標示及圖樣，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產品登記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產品名稱、規格、菸酒類別、酒精成分及添加物。
- 二、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
- 三、包裝材料、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淨重。
- 四、是否專供外銷。
- 五、是否與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及規格相同。

第一項規定應檢送之樣品照片、標示及圖樣，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二日內檢送。

第八條之一 已核准登記之菸酒，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其他因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已核准登記之菸酒僅為包裝上之使用圖樣變更者，應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已核准登記之菸酒，停止產製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產品登記。

第 九 條 產製廠商受託代製菸酒，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與代製廠商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者，受託廠商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產品登記時，應檢同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表，通報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委託廠商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為納稅義務人者，

應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前項通報資料後，應另編訂產品統一編號，通知委託廠商，依規定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十條 菸酒標示應依菸酒管理法規定辦理。但一般料理酒應另標示加鹽之百分比。

第三章 計稅單位

第十一條 紙菸以千支為計稅單位，菸絲、雪茄、其他菸品以公斤為計稅單位；不足千支或公斤者，按比例課徵。

第十二條 酒及酒精均以公升為計稅單位；不足一公升者，按比例課徵。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國產菸酒

第十三條 產製廠商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申報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額時，應檢附下列書表：

- 一、繳款書證明聯。
- 二、產銷月報表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
- 三、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 四、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
- 五、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 六、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菸品產製廠商於申報菸稅時，應同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十四條 產製廠商出廠之菸酒，應按完稅、免稅及未稅移運之數量，逐批分別填發出廠送貨單，始得提運出廠。

前項免稅菸酒，除直接外銷免稅者外，其出廠送貨單之品名、數量應依下列書件填寫：

- 一、供他廠作為製造另一應稅菸酒之免稅原料者，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免稅原料申請書。
- 二、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者，經主管稽徵

機關核准之文件。

第十五條 產製廠商設有加工部門者，由製造部門移送加工部門之菸酒，其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每月繳納一次，繳納期間及申報手續，與出廠菸酒同。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者，受託代製廠商將菸酒交付委託廠商時，應填發出廠送貨單憑運。委託廠商應於帳冊表報記錄進銷存情形，併同當月份自行產製出廠之菸酒，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菸酒之品名及規格。

產製廠商兼營銷售其他貨物者，應與菸酒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進口菸酒

第十八條 進口菸酒之納稅義務人，應於菸酒進口時，向海關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十九條 海關代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按月列表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第三節 帳簿憑證

第二十條 產製廠商除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外，並應設置下列帳冊及憑證：

- 一、原料明細分類帳：依各主要原料之進貨發票，及製造部門之領料、退料憑證等記載。
- 二、製成品明細分類帳：依製造部門之交班竣工報告表，及其入倉、出廠或移付加工通知單等，按類名分別記載。
- 三、倉儲登記簿：各倉儲分別設立，並依原料、製成品及半製品等收發數量記載。
- 四、外銷免稅登記簿：依外銷免稅事項之出廠明細，包括品名、規格、數量、出廠日期、出廠送貨單號碼及銷案情形記載。

- 五、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依銷貨退回，及有關倉儲、加工等紀錄憑證，分別按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情形，詳實記載掉換、補充或損耗之數量。
- 六、採購免稅原料登記簿：依菸酒加工為另一菸酒之免稅原料（包括本廠製造或採購自用加工，提供他廠加工之免稅原料）之入廠、領用及核銷情形記載。
- 七、包裝及容器使用登記簿：依各種菸酒包裝及容器之購進、使用及結存情形記載。
- 八、出廠送貨單：依出廠日期、收貨人、品名、規格、數量，並區分完稅、免稅、未稅移運，分別編字軌序號記載。

產製廠商原設置之帳冊憑證，具有前項各款帳簿憑證之性質及功能者，得列具對照表，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繼續沿用，或酌為增減修正。

規模狹小之產製廠商，設置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帳簿確有困難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規定格式之產銷日記簿替代。

第四節 未稅菸酒移運

第二十一條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得向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設立未稅倉庫；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設立時，應通報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產製廠商移運未稅菸酒，應逐次自行填發出廠送貨單；其未稅移運菸酒復運出倉時，應依規定申報繳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二十二條 產製廠商依前條規定設立未稅倉庫者，其每月未稅菸酒移運情形，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檢同產銷月報表，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查核。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並應列表送請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三條 產製廠商如因自設之包裝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須將未稅菸酒互為移運者，應逐次自行填發出廠送貨單。

前項所稱包裝，指未與菸品或酒液直接接觸之包裝過程，且包裝部門之設立，應先向設立處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

核准。

第五節 稽 查

第二十四條 稽查人員查獲違章案件，應當場作成紀錄，填具違章案件報告表，詳實載明菸酒持有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菸酒品名、規格、數量、酒精成分、產製日期、菸酒來源及違章事實等，交由菸酒持有人或在場人員閱覽並簽章後，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國外進口之應稅菸酒，經查有逃漏關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作成紀錄外，並應連同菸酒移送海關，就逃漏關稅部分，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其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由海關依本法有關規定補徵稅款及處罰，並補徵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五章 免稅及退稅

第一節 外銷菸酒

第二十六條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第二十七條 外銷已稅菸酒，應由產製廠商於菸酒出口後，檢具已完納菸酒稅之有關文件及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二十八條 外銷免稅菸酒，於出廠後因故不能出口，除退運回廠者外，產製廠商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完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二十九條 外銷菸酒出口後因故退貨復運進口時，廠商應按進口菸酒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前項菸酒如係已稅且未經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得檢附原海關簽發並經主管稽徵機關註明尚未退稅之出口報單，經海關核符註記後，免稅放行。

第二節 用作製造另一菸酒之原料

第三十條 產製廠商產製菸酒，以另一菸酒為原料者，應填具該項菸酒所需原料計算表，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主管稽徵機關認為有統一訂定用料標準之必要者，應於抽樣函送檢驗機關檢驗後，報請財政部訂定。

應稅原料之免稅，以該項原料為構成各該菸酒之成分者為限，其供燃料、化驗之用者，不得免徵。

第三十一條 產製廠商產製菸酒，使用另一菸酒為原料，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徵菸酒稅者，應填具三聯式之免稅原料申請書，甲聯由主管稽徵機關抽存，其餘二聯於簽章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產製廠商向國內產製廠商直接購用或進用應稅原料者，應將該項申請書二聯送各該原料供應廠商。供應廠商依規定填發出廠送貨單後，將乙聯抽存；丙聯簽註實際免稅出廠數量及日期後，於次月申報時一併檢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 二、產製廠商購用進口應稅原料，應將該項申請書二聯一併送請海關免代徵菸酒稅。海關免稅放行後，將乙聯抽存；丙聯簽註實際免稅放行數量及日期後，送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 三、產製廠商自行供應應稅原料者，應抽存申請書乙聯，並於丙聯簽註實際免稅數量及日期後，送請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產製廠商購用或進用免稅之原料，應於進廠驗收後即登載於採購免稅原料登記簿。

第三十二條 產製廠商使用之免稅原料，未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轉供他廠使用。

第三十三條 產製廠商使用菸酒為原料製造另一菸酒，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使用已稅菸酒為原料者，不予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三節 參加展覽菸酒

第三十四條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機關、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機關證明文件，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

前項免稅展覽之菸酒如須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向原主管稽徵機關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免稅展覽之菸酒，產製廠商應於展覽會結束一個月內檢附退運有關文件或繳款書證明聯，向主管稽徵機關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第四節 退廠整理或因故變損之菸酒

第三十五條 已稅菸酒出廠後，因故必須退還原廠整理、改裝或改製時，產製廠商應檢附退運有關文件，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憑原完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有關文件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俟整理、改裝或改製完竣後，併同當月份出廠菸酒，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退廠出廠手續之已稅菸酒，應視同新製出廠之菸酒，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三十六條 菸酒因品質低劣或損壞，退運回廠加工改製，發生損耗者，應報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始得核銷。

第三十七條 已稅菸酒因變質損壞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者，得將存置地點處理方法及日期，申請貨物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派員會同銷毀或回爐後，向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原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三十八條 已稅菸酒經銷售開封後，因故退換之新品，仍應依法課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五節 物體消滅之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菸酒稅稽徵規則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0890459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67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
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27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551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九條、第十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84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七條條文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51 號令增訂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課稅範圍)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 二 條 (特種貨物項目)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三、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
-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 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第 三 條 (在境內銷售及產製之範圍)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房屋、土地、特種勞務，分別指：

- 一、房屋、土地：銷售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

二、特種勞務：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特種勞務。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產製，指產製廠商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且產製特種貨物。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第 四 條 (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

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於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及特種勞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產製特種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二、進口特種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三、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四、免稅特種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

五、銷售特種勞務者，為銷售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

第 五 條 (房屋、土地免稅範圍)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

轉者。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十二、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第十二款規定。

第六條 (特種貨物之免稅範圍)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者。

二、運銷國外者。

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物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四、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專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之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非供自用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六條之一 (停徵銷售房屋、土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期日)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章 稅率及稅基

第七條 (稅率)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其銷售價格應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在內。

第九條 (無銷售價格之稅基計算方式)

產製廠商出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當月無銷售價格者，以該貨物上月或最近月份之銷售價格為準；其無上月或最近月份之銷售價格者，以類似貨物之銷售價格計算之；其為新製貨物或無類似貨物者，得暫以該貨物之製造成本加計利潤、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作為銷售價格，俟銷售後再按其銷售價格調整徵收之。

第十條 (進口特種貨物完稅價格)

進口特種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計算之。

前項特種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應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後計算之。

第三章 稅額計算

第十一條 (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之稅額計算方式)

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應徵之稅額，依第八條規定之銷售價格，按第七條規定之稅率計算之。

第十二條 (進口特種貨物之稅額計算)

進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徵之稅額，依第十條規定之完稅價格，按第七條規定之稅率計算之。

第四章 稽 徵

第十三條 (產製廠商申請、變更及註銷登記)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前項產製廠商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種類或營業地址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一年、他遷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登記。但經查有欠繳稅額或違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理結案後再行註銷。

第十四條 (載明應繳稅額)

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稅額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之。

第十五條 (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保存)

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十六條 (納稅申報義務)

納稅義務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產製廠商當月出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者，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特種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營業人當月銷售特種勞務，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計算應納

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進口特種貨物應徵之稅額，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

納稅義務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者，應向該特種貨物坐落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勞務，應分別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第十八條 (未依規定申報稅款之核定補徵)

納稅義務人屆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申報期限未申報或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營業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未設立帳簿、帳簿屆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二、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

產製廠商屆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期限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於三日內繳稅補辦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前項產製廠商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十九條 (核定補徵之稅款限期繳納)

依本條例規定核定補徵之稅款，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五章 罰 則**第二十條 (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或設置保存帳簿等之處罰)**

產製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辦或改正；屆期未補辦或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

第二十一條 (逾期繳稅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移送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之金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二條 (漏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產製或進口特種貨物之漏稅罰)

產製或進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其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特種貨物出廠。

- 二、免稅特種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完稅價格或數量。
- 四、進口之特種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 五、其他逃漏稅事實。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稽徵機關及稅收運用)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

前項稅課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施行細則之擬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2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25165 號令定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51 號令增訂公布第六條之一條文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2096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遊艇，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遊艇，包括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之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指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所定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指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之全部、部分及其加工品。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家具，指供日常使用之桌、椅、櫥、櫃及床，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古物者，不包括之。
-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因強制執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其起算日以所有權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者，其起算日以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為準。
-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進口特種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二、進口特種貨物之提貨單持有人，指因向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特種貨物而持有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
三、進口特種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特種貨物之人。
-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機關(構)，指依法規

得公開拍賣或變賣貨物之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營業人，指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十條 因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者，所有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認定。

前項非自願離職及其他非自願性因素，由財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一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所稱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營業人銷售以其自有土地興建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二、營業人銷售合建分屋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三、營業人銷售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興建之房屋及併同該房屋銷售之坐落基地。
- 四、營業人銷售與其他營業人合建分屋經約定附買回條件而依約買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五、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十款所定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包括所有權人移轉土地與營業人及所有權人銷售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供研究發展之用者，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小客車。
- 二、專供公共安全之用者，指供政府機關(構)使用附有特殊裝置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及追捕提解人犯車等小客車。
- 三、專供緊急醫療救護之用者，指供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衛生機構使用附有特殊裝置之救護車。
- 四、專供災難救助之用者，指供政府機關(構)、依法設立

或登錄之災難救助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使用附有特殊裝置之災難救助用車。

第十五條 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非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為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及超輕型載具活動以外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

第二章 廠商登記

第十六條 產製廠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應於開始產製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前，依規定格式填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送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經審查相符後准予登記：

一、廠商登記表。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

前項第一款之廠商登記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產製特種貨物之類別及產品名稱。

二、廠商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組織種類。

四、資本總額。

五、廠商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地址及其印鑑。

產製廠商登記以產製工廠為登記單位，同一公司如設數廠，應分別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第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廠商登記表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申請變更登記，其處理程序與第一次辦理產製廠商登記同。

第十八條 產製廠商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同時將生產機器與存餘原料之讓售或存置情形一併報明，其有未經完稅特種貨物，仍應

繳清稅款；如有違章案件，應俟結案，始准註銷登記。

第三章 帳簿憑證及稽徵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二十條 產製廠商應設置下列輔助帳簿：

- 一、原料明細分類帳：根據進貨發票及製造部門之領料、退料憑證等記載；主要原料均應辦理入倉手續。
- 二、製成品明細分類帳：根據製造部門之交班竣工報告表，及其入倉、出廠或移付加工通知單等，按類名分別記載。
- 三、倉儲登記簿：各倉棧分別設立，記載原料、製成品及半製品等收發數量。
- 四、免稅登記簿：記載出廠應稅特種貨物依法免稅事項。
- 五、原料免稅登記簿：記載有關以應稅特種貨物加工為另一應稅特種貨物之免稅原料，及其入廠、領用事項。
- 六、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根據銷貨退回及有關倉儲、加工等紀錄憑證，分按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情形，詳實記錄掉換、補充或損耗之數量。

產製廠商原有設立帳簿，具有前項各款帳簿之性質及功能者，得報經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並繼續沿用，或酌為增減修正。

規模狹小之產製廠商，對於設置第一項各款輔助帳簿確有困難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規定格式之產銷日記簿替代。

第二十一條 產製廠商每次出廠特種貨物之數量，應分類按出廠時序批次詳為登載，並逐次累計，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適用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應保存下列文件，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 一、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者，為採購免稅特種貨物之產製廠商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文件。
- 二、運銷國外者，為出口報單。

- 三、參加展覽者，為產製廠商工廠所在地或展覽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之證明文件。
- 四、專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該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等文件。
- 五、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用之小客車，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六、非供自用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報繳稅：

- 一、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特種貨物。
- 二、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供銷售之特種貨物，轉供自用。
- 三、產製廠商註銷登記時庫存應稅未稅之特種貨物。

第二十四條 運銷國外之特種貨物，於出口後因故退貨，除退運回廠應由該貨物之產製廠商先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稅，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稅復運進口外，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申報繳稅。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勞務、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者，其銷售價格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從高認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補辦或改正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已稅特種貨物出廠後，因故退回原廠者，得憑退貨交運單等文件自行退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廠整理：退廠整理後該特種貨物之品質、外觀、形狀及售價均未變更，准免稅復運出廠。
- 二、改裝改製：產製廠商應事先申請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憑完稅證明文件退稅或抵繳；俟改裝改製完竣後，再併同當月份出廠應稅特種貨物，報繳應納稅款。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已稅特種貨物經銷售使用後，因故退換之新品，應依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四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九條 產製廠商採購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稅特種貨物，應填具申請書，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

前項免稅特種貨物，未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轉供他廠使用。

第三十條 納稅義務人以其產製或進口之應稅特種貨物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機關、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主辦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工廠所在地或展覽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

前項免稅展覽之特種貨物如需在展覽地銷售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報繳稅。

第三十一條 進口特種貨物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應取具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免稅進口。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如因故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得先行繳納稅款出廠或進口，嗣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原納稅款。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法之適用)

各直轄市及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用辭定義)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 二、交通工具：指機動車輛及船舶。
- 三、汽缸總排氣量：指汽缸橫斷面積乘活塞衝程及汽缸數之積。
- 四、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指軍隊裝備編制內，規定各單位應裝備之指揮車、載重車、戰鬥車、通訊車及艦艇等交通工具。但其非軍隊裝備編制內之軍事行政機關或學校之交通工具不屬之。
- 五、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指公立醫院及向政府登記有案之團體所設立之醫院。
- 六、裝配之交通工具：指以國內外出品之交通工具零件，裝配成為可供行駛之交通工具。
- 七、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指非屬交通工具，而利用其機動或其他設備代替交通工具使用者，如專供農業用之耕耘機，利用其發動機，裝置為類似載貨、載客車等屬之。

第 三 條 (稽徵機關及徵收範圍)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

第 四 條 （免徵牌照稅之核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章 課稅標的及稅額

第 五 條 （徵收率）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六 條 （牌照稅額之課徵標準）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
-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第三章 免稅範圍

第七條 (免徵牌照稅之交通工具)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 八 條 (刪除)

第四章 徵收程序

第 九 條 (換照及徵稅)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
- 二、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第 十 條 (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稅期間)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期徵收。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 十 一 條 (臨時及試車牌照稅額之計算)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第 十 二 條 (新置及轉讓交通工具領取號牌之程序)

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

領取號牌。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

第十三條 (停止使用牌照之申報)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四條 (變更手續之辦理)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

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第十五條 (移轉手續之辦理)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交通工具過戶後之使用性質，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差額部分之稅額，由新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由稽徵機關退還之。不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第十六條 (稅額之計算)

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徵收。

已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如原所有人已納全期使用牌照稅者，新所有人免納當期之稅。

-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五章 查緝程序

- 第二十條 (使用牌照稅之使用限制)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
- 第二十一條 (車輛總檢查及突擊檢查)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
- 第二十二條 (檢查人員之證明)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臂章。主管稽徵機關人員，應由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檢查證，以資證明。
- 第二十三條 (稅款及罰鍰之擔保)
查獲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應責令該所有人或使用人，預繳稅款及罰鍰之同額保證金，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未預繳保證金，或無法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時，稽徵機關得代為保管該項交通工具號牌或行車執照，掣給保管收據，俟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再憑發還。
- 第二十四條 (違法交通工具之拍賣)
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查獲時棄置而去，經揭示招領後，逾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稽徵機關得將該項交通工具公開拍賣。所得價款除扣繳本稅外，解繳國庫。

第六章 罰 則

- 第二十五條 (逾期使用之處罰)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逾期使用或報停之處罰)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臨時或試車牌照規定之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三十條 (使用新購未領牌照交通工具之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轉賣、移用牌照之處罰)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十二條 (利用非交通工具設備行駛之處罰)

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作為一般交通工具，行駛公共水陸道路者，由交通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刪除)**第三十四條 (刪除)****第三十五條 (刪除)****第三十六條 (刪除)****第三十七條 (徵收細則)**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500 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260
601-1200	4,320	2,160
1201-1800	7,120	3,060
1801-2400	11,230	6,480
2401-3000	15,210	9,900
3001-4200	28,220	16,380
4201-5400	46,170	24,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6601-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 車
500 以下	—	900
501-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車
150 (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六)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附錄：使用牌照稅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34 年 6 月 1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刊國府公報渝字第 787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四條刊國府公報 2691 號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刊國府公報 2979 號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53 號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667 號

中華民國 45 年 11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755 號

中華民國 5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八條暨附表刊總統府公報第 1303 號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843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並刪除第八條條文刊 總統府公報第 2357 號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1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3839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刊 總統府公報第 3545 號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公布刪除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115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及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23136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3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附表四及附表五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7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第六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五；增訂第六條條文之附表六；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土地稅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 一 條 (土地稅之分類)

土地稅分為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田賦實物經收機關為直轄市、縣（市）糧政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地價稅及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 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 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條之一 (信託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及地價總額之計算)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

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 四 條 (地價稅及田賦之代繳)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

- 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
- 二、權屬不明者。
- 三、無人管理者。
-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為不同之使用人所使用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係按累進稅率計算，各土地使用人應就所使用土地之地價比例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或田賦，得抵付使用期間應付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 五 條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 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三、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第五條之一 (土地增值稅之代繳)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第五條之二 (信託土地移轉之納稅義務人)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六條 (土地稅之減免)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節 名詞定義

第七條 (公有土地)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

第八條 (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

本法所稱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稱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第九條 (自用住宅用地)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第十條 (農業用地、工業用地)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

-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所稱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第十一條 (空地)

本法所稱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

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第十二條（公告現值）

本法所稱公告現值，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之土地現值。

第十三條（田賦用辭定義）

本法課徵田賦之用辭定義如左：

- 一、地目：指各直轄市、縣（市）地籍冊所載之土地使用類別。
- 二、等則：指按各種地目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高低所區分之賦率等級。
- 三、賦元：指按各種地目等則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釐定全年賦額之單位。
- 四、賦額：指依每種地目等則之土地面積，乘各該地目等則單位面積釐定之賦元所得每筆土地全年賦元之積。
- 五、實物：指各地區徵收之稻穀、小麥或就其折徵之他種農作產物。
- 六、代金：指按應徵實物折徵之現金。
- 七、夾雜物：指實物中含帶之沙、泥、土、石、稗子等雜物。

第二章 地價稅

第十四條（地價稅課徵範圍）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第十五條（地價稅計徵之依據）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第十六條（地價稅之稅率）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

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十七條 （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之計徵）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第十八條 （按核定規劃使用土地地價稅之計徵）

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

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六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第十九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稅之計徵)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二十條 (公有土地地價稅之計徵)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第二十一條 (空地稅之加徵)

凡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徵空地稅之土地，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至五倍之空地稅。

第三章 田 賦

第二十二條 (田賦課徵範圍)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 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

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田賦。

第二十二條之一 (荒地稅之加徵)

農業用地閒置不用，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按應納田賦加徵一倍至三倍之荒地稅；經加徵荒地稅滿三年，仍不使用者，得照價收買。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農業生產或政策之必要而休閒者。
- 二、因地區性生產不經濟而休耕者。
- 三、因公害污染不能耕作者。
- 四、因灌溉、排水設施損壞不能耕作者。
-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耕作者。

前項規定之實施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實物或代金)

田賦徵收實物，就各地方生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土地及有特殊情形地方，得按應徵實物折徵當地生產雜糧或折徵代金。

實物計算一律使用公制衡器，以公斤為單位，公兩以下四捨五入。代金以元為單位。

第二十四條 (徵收標準)

田賦徵收實物，依左列標準計徵之：

- 一、徵收稻穀區域之土地，每賦元徵收稻穀二十七公斤。
- 二、徵收小麥區域之土地，每賦元徵收小麥二十五公斤。

前項標準，得由行政院視各地土地稅捐負擔情形，酌予減低。

第二十五條 (驗收標準)

實物驗收，以新穀同一種類、質色未變及未受蟲害者為限；其所含沙、石、泥、土、稗子等類雜物及水分標準如左：

- 一、稻穀：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五，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重量一公石在五十三公斤二公兩以上者。
- 二、小麥：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四，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重量一公石在七十四公斤以上者。

因災害、季節或特殊情形，難達前項實物驗收標準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酌予降低。

第二十六條 (隨賦徵購實物)

徵收實物地方，得視當地糧食生產情形，辦理隨賦徵購實物；其標準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地目等則之調整)

徵收田賦土地，因交通、水利、土壤及水土保持等因素改變或自然變遷，致其收益有增減時，應辦理地目等則調整；其辦法由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停徵田賦)

為調劑農業生產狀況或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行政院得決定停徵全部或部分田賦。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範圍)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之一 (捐贈社福事業或私立學校免徵)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間贈與不課徵)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

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第二十八條之三 (信託土地移轉不課徵)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二十九條 (出典土地增值稅之預繳)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出典人應依本法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但出典人回贖時，原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

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後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條之一 (免稅土地移轉現值之核定)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左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 四、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三十一條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

-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
- 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原規定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

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但繼承前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領回區段徵收抵價地之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從高認定。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信託土地原地價之認定)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現值之調整)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下列規定：

-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二十。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三十。
-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因修正前項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全國平均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九十以上時，第一項稅率應檢討修正。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二十。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三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三十。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四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四條 (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課徵)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

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因增訂前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五條 (重購退稅)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

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原出售及新購土地地價之計徵標準)

前條第一項所稱原出售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新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該次移轉課徵契稅之土地，以該次移轉計徵契稅之地價為準。

第三十七條 (重購退稅之追繳)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土地被徵收及重劃之減免)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九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減免）**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二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曾經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三 **（農地移轉不課徵之申請程序）**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農用地字樣提出申請；其未註明者，得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

滿前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該權利人得單獨提出申請。

農業用地移轉，其屬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其屬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通知義務人，如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者，權利人或義務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五章 稽徵程序

第四十條 (地價稅之開徵)

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地價稅特別稅率之申請)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特別稅率之公告)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第四十三條 (地價稅開徵之公告)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期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收款公庫名稱地點、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

第四十四條 (地價稅之繳納期限)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第四十五條 (田賦之開徵)

田賦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依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按段歸戶後之賦額核定，每年以分上下二期徵收為原則，於農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每期應徵成數，得按每期實物收穫量之比例，就賦額劃分計徵之。

第四十六條 （田賦開徵之公告）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十日，將開徵日期、繳納處所及繳納須知等事項公告週知，並填發繳納通知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持憑繳納。

第四十七條 （田賦之繳納期限）

田賦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於收到田賦繳納通知單後，徵收實物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指定地點繳納；折徵代金者，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第四十八條 （折徵代金之申報查核）

田賦徵收實物之土地，因受環境或自然限制變更使用，申請改徵實物代金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當地徵收實物之農作物普遍播種後三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申報折徵代金案件，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實地調查屬實後，列冊送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當地糧食機關派員勘查核定。

第四十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申報及核定期間）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並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但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其期間得延長為二十日。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共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主管地政機關於登記時，發現該土地公告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錯誤者，立即移送主管稽徵機關更正重核土地增值稅。

第五十條 （土地增值稅之繳納期限）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第五十一條 (欠稅未繳之處理)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五十二條 (代扣稅款)

經徵收或收買之土地，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收買機關，應檢附土地清冊及補償清冊，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土地增值稅及應納未納之地價稅或田賦，稽徵機關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造具代扣稅款證明冊，送由徵收或收買機關，於發放價款或補償費時代為扣繳。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三條 (加徵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第五十四條 (土地稅違規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

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十五條 (田賦之追補)

依前條規定追補應繳田賦時，實物部分按實物追收之；代金及罰鍰部分，按繳交時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折收之；應發隨賦徵購實物價款，按徵購時核定標準計發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受贈土地免稅後違規之追補及處罰)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

-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第五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施行區域)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土地稅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14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2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九條
-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25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3729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四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912 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702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五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95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247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1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5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三條條文；刪除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7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三條條文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6031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減免標準及程序，依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代金稅額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款均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每年（期）地價稅，每戶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每期田賦實際造單賦額，每戶未滿一賦元者，免予課徵。
土地增值稅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 第 四 條 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第二章 地 價 稅

-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地價稅時，其公式如附件一。
-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二。
前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財政部及內政部備查。
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 七 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及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免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分別計算其應納稅額後，合併課徵。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國民住宅，指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依左列方式興建之住宅。

- 一、政府直接興建。
- 二、貸款人民自建。
- 三、獎勵投資興建。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指興建之目的專供勞工居住之用。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貸款人民自建之國民住宅及第二款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建築完成之日起未供自用住宅或勞工宿舍使用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

第一項第一款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及第一項第二款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未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建築完成者，應自核准期限屆滿日當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

- 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二、礦業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採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 三、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園、動物園及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四、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為已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及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使用之土地。
-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供公眾停車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為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土地。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核定按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一、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
- 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

前項第二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未被工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案件，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限期內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釘樁測量分割前，仍照原有稅額開單課徵，其溢徵之稅額，於測量分割後准予抵沖應納稅額或退還。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課徵地價稅之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供有關資料並派員前往主管稽徵機關核對冊籍。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九條 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時，得由移轉土地之義務人或權利人申請分單繳納，分單繳納稅額之計算公式如附件三。

前項欠繳地價稅稅單，已合法送達者，其分單繳納稅款之

限繳日期，以原核定限繳日期為準；未合法送達者，其分單繳納稅款及其餘應納稅款應另訂繳納期間，並予送達。如欠繳地價稅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主管稽徵機關於分單稅款繳清時，應即向行政執行機關更正欠稅金額。

第二十條 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下期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章 田 賦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

第二十二條 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

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

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

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半深度為準。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田賦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二十一條之土地，分別由地政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按主管相關資料編造清冊，移送主管稽徵機關。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區範圍圖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 三、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土地，由主管稽徵機關按平均地權條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徵收田賦之清冊課徵。
- 四、第二十二條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 五、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土地中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之使用者，由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 六、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由地政機關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 七、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用地，由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確定變動地區範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列冊移送主管稽徵機關。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相關主管機關編送之土地清冊分別建立土地卡（或賦籍卡）及賦籍冊按段歸戶課徵。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同時更正地價冊，並於十日內通知主管稽徵機關釐正土地卡（或賦籍卡）及賦籍冊。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四十日前，提供有關資料，並派員前往主管稽徵機關核對冊籍。

第二十七條 田賦徵收實物，但合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土地及有特殊情形地方，得依左列規定折徵代金。

- 一、田地目以外土地不產稻穀或小麥者，得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

- 二、田地目土地受自然環境限制不產稻穀或小麥，經勘定為永久性單季田、臨時性單季田及輪作田者，其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年（期），得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
- 三、永久性單季田如係跨兩期改種其他農作物者，每年田賦仍應一期徵收實物，一期折徵代金。
- 四、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於原核定種植稻穀或小麥年（期），有第三十條所定情形之一經勘查屬實者，當期田賦實物仍得折徵代金。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所有課徵田賦實物之土地，按段歸戶後實際造單時，賦額未超過五賦元者，准予折徵代金。

第二十九條 田地目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勘定為永久性單季田。

- 一、土地因受自然環境限制、水量不足、氣候寒冷或水量過多時，每年必有一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
- 二、屬於灌溉區域內土地，每年必有固定一期無給水灌溉，不產稻穀或小麥者。

第三十條 田地目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當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應勘定為臨時性單季田。

- 一、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水量不足者。
- 二、灌溉區域之稻田，因當期給水不足者。
- 三、非灌溉區域之稻田，因當期缺水者。

第三十一條 田地目土地因非輪值給水灌溉年（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應勘定為輪作田。

第三十二條 臨時性單季田、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之勘定，應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參酌當地每期稻作普遍播種時期，分別訂定公告，以當地每期稻作普遍播種後三十日內為受理申請期間，函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接受申請。但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經核定有案者，免再提出申請。

第三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勘定單季田及輪作田時，應依規定期間，按地段逐筆填妥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申請辦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輔導或代填申請書。

前項申請書由各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印製發交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申請人使用。

第三十四條 單季田及輪作田之勘定，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接到單季田或輪作田申請書

- 後，應統一編號並即與土地賦籍冊核對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姓名、土地座落、等則、面積、賦額等記載相符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持同原申請書實地逐筆勘查，將初勘意見，初勘日期填註於申請書各該欄，並限於當地申請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初勘完竣。業經初勘之申請書，應由初勘人員簽章後按段裝訂成冊，並由財政課長、鄉、鎮、市（區）長於底頁簽章存案。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初勘完竣後，應於申請期間屆滿後八日內將初勘結果擬核定為單季田或輪作田之土地，按段逐筆填造勘查成果清冊一式各三份，並按段填造該鄉、鎮、市（區）勘查成果統計表一式各三份，分別裝訂於清冊冊首。以一份存案，餘二份函送主管稽徵機關派員複勘。
 - 三、稽徵機關接到勘查成果清冊後，應於三日內排定複勘日程表，洽請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複勘。
 - 四、複勘人員應攜帶地籍圖及勘查成果清冊前往實地逐筆複勘，填註複勘意見。如經複勘結果不合規定應予剔除者，勘查成果清冊上該筆土地應以紅筆雙線劃去，並由複勘人員會同加蓋職名章以示負責，惟仍應將實地勘查情形詳實簽註，以資查考。
 - 五、經複勘後之清冊，應經複勘人員及稽徵及糧食機關主管簽章，並填造勘查成果統計表一式各二份，一併簽請縣（市）長核定，分別裝訂於勘查成果清冊冊首，並以清冊一份函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
 - 六、經核定之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應每三年依據各縣（市）原核定清冊辦理初、複勘一次。
 - 七、單季田及輪作田，如因申報筆數過多，無法在本條各款規定期間內辦理完竣者，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酌予延展，惟其複勘工作至遲應在當地申報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竣。
 - 八、申請臨時性單季田土地，如部分種植稻穀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一半以上者，不予核定為臨時性單季田。前項規定於直轄市單季田及輪作田之申請準用之。
- 第三十五條 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於原已核定非種植稻穀之年

(期)，因水利改良改種稻穀使用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自行申報改徵實物。

前項土地，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自行申報改徵實物，被查獲或經檢舉而調查屬實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賦率及隨賦徵購實物標準，由行政院公告之。

田賦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實物價格規定如左：

- 一、田地目以外各地目按土地賦籍冊所載之年賦額及依前項賦率徵收稻穀數量，按各縣（市）當地田賦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六日共五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在來種稻穀平均市價折徵代金。臺灣省澎湖縣田賦折徵代金標準比照該省臺南縣第一期公告之折徵代金價格折徵。
- 二、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以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六日共五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蓬萊種稻穀平均市價與在來種稻穀平均市價為準，報由各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有關單位組織之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評價委員會於當期田賦開徵前第十四日分別訂定之，其標準應優於市價。
- 三、前二款之稻穀市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當地縣（市）政府、議會、農會及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調查之。
- 四、隨賦徵購稻穀價格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後，三日內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實施。折徵代金標準，由縣（市）政府於稻穀市價調查完畢次日公告實施。
- 五、直轄市之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應比照毗鄰之縣份當期公告之價格辦理。田地目土地、稻穀生產量較少及稻穀市價調查期間經常未有實際交易之稻穀市價可供調查之縣（市），其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應比照毗鄰縣份當期公告之價格辦理。
- 六、稻穀市價調查及資料通報等有關作業事項，依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將田賦實物（代金）繳納通知單，送由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持向指定經收公糧倉庫或經收（代收）稅款公庫繳納，並應將田賦實物徵收底冊各一份分別送交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及指定經收公糧倉庫。但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居住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轄區以外者，或住址不在指定經收公糧倉庫轄內，或因災害等特殊情形無法在原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繳納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居住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轄區以外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將田賦繳納通知單移送其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為送達並代為徵收。其為繳納田賦實物者，並得依照糧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易地繳納。
- 二、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住址不在指定經收公糧倉庫轄內，或因災害等特殊情形無法在原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繳納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者，應將田賦實物繳納通知單送交其住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彙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辦理易地繳納。

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經收田賦實物稻穀及隨賦徵購稻穀，應核對徵收底冊與繳納通知單記載相符，驗收稻穀加蓋經收稻穀日期及經收人章戳，憑付款憑證聯發給隨賦徵購稻穀價款後收回，附同當旬徵購價款旬報表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並將通知及收據聯交納稅人收執。

報核聯由經收公糧倉庫連同當旬旬報表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稅款劃解及銷號；銷號聯限於繳納當日送鄉、鎮、市（區）公所以憑登記銷號。

經收（代收）稅款公庫於收訖田賦代金稅款，加蓋經收（代收）公庫及經收人員章戳後將通知及收據聯交納稅人收執。報核聯連同稅收日報表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劃解及銷號；銷號聯限於收款當日送鄉、鎮、市（區）公所，以憑登記銷號；存查聯留存公庫備查。

田賦實物及田賦代金之徵收底冊及繳納通知單之編造、分發程序及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有重複或錯誤繳納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主管稽徵

機關會同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或抵繳次期應繳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但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得僅申請退還田賦實物；其申請退還或抵繳田賦代金者，免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會辦。

依前項規定退還之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應以退還當期之新穀，並以原繳納之同一種類稻穀退還之。其退還隨賦徵購稻穀，應先行按退還時當期政府核定隨賦徵購單價格計算其徵購稻穀價款，繳付於指定退還實物經收公糧倉庫後予以退還。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因災害或其他特殊情形，當期無稻穀或其稻穀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收標準，致無法繳納田賦實物者，各指定經收公糧倉庫應按稻穀市價供納稅人購買繳納。但其價格不得高於該倉庫購穀成本百分之一百零三。

指定經收公糧倉庫，如無稻穀供納稅人購買繳納時，納稅人得申請糧政主管機關指定公糧倉庫洽購稻穀繳納。

糧政主管機關為便於法院執行收納舊欠田賦實物，應在各縣市指定交通較方便地區之經收公糧倉庫辦理代購稻穀事項，指定經收公糧倉庫不得拒絕。

第四十條 田賦之徵收，以直轄市、縣（市）各期田賦開徵前第三十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期田賦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田賦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二條 土地交換，應分別向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

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共同共有土地分割，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準用前項規定。

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

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三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共有土地分割或土地合併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所稱依法設立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文號註記有關稅冊，並列冊（或建卡）保管，定期會同有關機關檢查有無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法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土地出典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但書規定，於土地回贖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應檢同有關土地回贖已塗銷典權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原納稅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之。

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主管稽徵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出典人得免提出。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

值超過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之數額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因繼承取得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準。但繼承土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超過各該款地價之數額為準。

一、被繼承人於其土地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前死亡者，以該土地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之規定地價為準。該土地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辦理規定地價，或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者，以其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準。

二、繼承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或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遺產稅，且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地政機關補辦繼承登記者，以該土地補辦繼承登記收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繼承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或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遺產稅，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向地政機關補辦繼承登記者，以其補報遺產稅收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本法第三十條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第五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其計算公式如附件四。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自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但照價收買之土地，已由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補償之改良土地費用及工程受益費不包括在內。

依前項規定減除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

繳納期限屆滿前檢附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之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第五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發現主管稽徵機關未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計算增繳地價稅或所計算增繳地價稅金額不符時，得敘明理由，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公式如附件五。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稱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為準。所稱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為準，或其他可確切證明建築完成可供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申請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同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提出於原出售或被徵收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重購土地與出售土地不在同一縣市者，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退稅之稽徵機關，應函請重購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重購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

重購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對已核准退稅之案件及前項受通報之資料，應列冊（或建卡）保管，在其重購土地之有關稅冊註明：「重購之土地在五年內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應追繳原退之土地增值稅」等字樣。

前項稽徵機關對於核准退稅案件，每年應定期清查，如發現重購土地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重劃土地，以左列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一、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

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 二、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五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所定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得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文號註記列管，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第六十條 土地增值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三十日仍未繳清之滯欠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繳清或撤回原申報案，逾期仍未繳清稅款或撤回原申報案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逕行註銷申報案及其查定稅額。

第六十一條 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執行機關通知之有關土地拍定或承受價額等事項後，除應於七日內查定應納土地增值稅並填掣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註明執行機關拍賣字樣，送請執行機關代為扣

繳外，並應查明該土地之欠繳土地稅額參與分配。

第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所需各種書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地價稅之計算公式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附件)

稅 級 別	計 算 公 式
第 一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稅率（10‰）
第 二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稅率（1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05）
第 三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稅率（2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65）
第 四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稅率（3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175）
第 五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稅率（4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335）
第 六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稅率（5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545）

附件二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公式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附件)

$$\text{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 = \frac{\text{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額}}{\text{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面積(公畝)}} \\
\frac{- (\text{工業用地地價} + \text{礦業用地地價} + \text{農業用})}{- (\text{工業用地面積} + \text{礦業用地面積} + \text{農業用})} \\
\frac{\text{地地價} + \text{免稅地地價}}{\text{地面積} + \text{免稅地面積}} (\text{公畝}) \times 7$$

附件三 分單繳納地價稅額之計算公式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件)

核准分單繳納當年(期)稅額=

$$\frac{\text{分單土地之當年(期)課稅地價}}{\text{當年(期)課稅地價總額}} \times \text{當年(期)應繳地價稅稅額}$$

附件四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公式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附件)

土地漲價總數額＝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

地移轉現值× $\frac{\text{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0}$ －(改良土地費用

＋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附件五 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附件)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一百者】×稅率（20%）
第二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稅率（30%）－[(30%－20%)×減徵率]】－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A） 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20年者，無減徵，A為0.10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20%，A為0.08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30%，A為0.07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40%，A為0.06
第三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稅率（40%）－[(40%-20%)×減徵率]】－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20年者，無減徵，B為0.30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20%，B為0.24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30%，B為0.21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40%，B為0.18

修正說明：配合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增訂長期持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修正附件五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

附錄：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5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四條
- 中華民國 79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臺財字 294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十三條
-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23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4682 號函修正發布第五十八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臺 89 財字 27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臺 90 財字第 034566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40048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五十三條條文之附件五；並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60316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並刪除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

土地稅減免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土地，指公有土地以外，經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承墾人依法取得耕作權之墾竣土地及承領人依法承領之土地，準用本規則關於私有土地之規定。
-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
- 第 五 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規則減免標準者，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土地稅。
- 第 六 條 土地稅之減免，除依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者外，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

第二章 減免標準

- 第 七 條 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刪除)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

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八、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十、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原合於第一項第五款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第八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

之。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九條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第十條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一條之一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二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區，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之三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第十一條之四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十一條之五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第十二條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三條 經依法編定為森林用地，或尚未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山林地目，業經栽植竹木之土地，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依法編定並實際供保安林使用之土地，田賦全免。

第十四條 已墾竣之土地，仍由原承墾人耕作並經依法取得耕作權者，自有收益之日起，免徵田賦八年。

免徵田賦期間內，原承墾人死亡，仍由繼承人耕作者，得繼續享受尚未屆滿之免稅待遇。

第十五條 農地因農民施以勞力或資本改良而提高等則（包括地目等則變更）者，其增加部分之田賦免徵五年。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

第十六條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第十七條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第十八條 外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或典權之土地，其土地稅之減免依各該國與我國互惠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全免。
- 二、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全免。
- 三、被徵收之土地，全免。
- 四、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全免。
- 五、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者，全免。
- 六、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及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或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全免。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
- 七、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但以下列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 (一)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 (二)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 八、土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應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全免。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領差額地價者，亦同。
- 九、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全免。共同共有土地分割，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分割前相等者，亦同。
- 十、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相等者，全免。
- 十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全免。但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第三章 減免程序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或田賦開徵六十日前，將減免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第二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全免者。
- 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
- 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 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應根據徵收或承購機關函送資料辦理）。
- 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

機關辦理)。

- 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七、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八、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 九、依第十一條之三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 十、依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十一、依第十一條之五規定減徵之土地(應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該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案之範圍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十二、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接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申請後，除左列規定外，應即會同會辦機關派員，依據地籍圖冊實地勘查，並得視事實需要，函請申請人到場引導。

- 一、徵收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因公承購土地，於辦妥產權登記前，依徵收或承購土地機關之申請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定減免，免辦實地勘查。
- 二、公有土地，依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申請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定減免，免辦實地勘查。
- 三、無償提供公共或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私有土地，依有關機關或使用機關之申請或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定減免，免辦實地勘查。
- 四、合於減免規定之私有土地，依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於申請減免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足資證明其地上建築物之土地標示者，得自行派員實地勘查。

前項實地勘查，其應勘查事項如左，會勘人員並應將勘查結果會報主管稽徵機關。

- 一、核對原冊所列土地權屬、坐落、面積、地號、地價或賦額是否相符。
- 二、查核申請減免案件是否與有關規定相符。
- 三、逐筆履勘土地使用情形是否屬實。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土地稅減免案件，應於查核會勘核定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減免土地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依照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層轉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第四章 檢查考核

第二十九條 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

第三十條 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經查出或被檢舉者，除追補應納地價稅或田賦外，並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其為公有土地，該土地管理機關主管及經辦人員，應予懲處。

第三十一條 已准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應每年會同會辦機關，普查或抽查一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辦理撤銷或廢止減免，並依前條規定處理：

- 一、未按原申請減免原因使用者。
- 二、有兼營私人謀利之事實者。
- 三、違反各該事業原來目的者。
- 四、經已撤銷、廢止立案或登記者。

五、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六、減免原因消滅者。

前項普查或抽查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凡經減免土地稅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除於有關稅冊記載減免原因、期別及核准文號外，並應登錄土地稅電腦稅籍主檔，按年（期）由電腦列印明細表，函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備。

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主管稽徵機關依前項明細表，分別編造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減免稅額統計表，函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辦理土地稅減免所需之表冊簿籍，其格式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主管及會辦機關處理減免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有勘辦不實或違反規定情事，其主管及經辦人員，應予議處。

第三十五條 減免土地稅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土地稅減免規則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25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第 16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26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第 512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28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呂字第 1455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31 年 5 月 5 日國民政府准渝文第 602 號指令核准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32 年 3 月 5 日國民政府准渝文字第 345 號指令核准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34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47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2392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59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2796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63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2666 號函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505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三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土地賦稅減免規則)
- 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21636 號令發布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398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一條之四條文
-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02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6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21562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一條之四、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0930037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094000451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四、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刪除第十九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 9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之一第一款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60055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平均地權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54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有關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 三、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左列使用者：
 -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四、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
 - 五、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 六、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 七、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

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所需之資金，得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發行土地債券。

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參照重建價格補償。

第 十 一 條 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地籍總歸戶內容、作業程序、查詢、資料提供範圍與對象及收費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章 規定地價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未規定地價之土地，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但偏遠地區及未登記之土地，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辦理。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

- 一、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
- 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 三、計算宗地單位地價。
- 四、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十日。
- 五、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第十六條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

第三章 照價徵稅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十九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第十九條之一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前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三計徵：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之稅率按千分之二計徵。

第二十一條 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

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二十五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第二十二條 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中心等用地，仍徵收田賦。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二十四條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或田賦。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第二十五條 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倍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經依前項規定期限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土地，其新

建之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五十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第二十六條之一 農業用地閒置不用，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按應納田賦加徵一倍至三倍之荒地稅；經加徵荒地稅滿三年，仍不使用者，得照價收買。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農業生產或政策之必要而休閒者。
- 二、因地區性生產不經濟而休耕者。
- 三、因公害污染不能耕作者。
- 四、因灌溉、排水設施損壞不能耕作者。
-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耕作者。

前項規定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照價收買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照價收買土地之程序如左：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報准照價收買之土地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移轉之權利人或他項權利人。
- 二、受通知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有關證件；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繳交之書狀、證件審核無訛，或依前款規定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後，應於三十日內給付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實施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公告及通知，應於申報地價後開徵當年期地價稅之前辦理完竣。

依第二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規定得照價收買之土地，自限期屆滿之次日起，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停止受理申請建築執

照。

第三十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三十一條 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收買者，以其申報地價為準。
- 二、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者，以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為準。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規定收買者，以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三十二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改良土地情事，其改良土地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經該管主管機關驗證登記者，應併入地價內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前項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一年以內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在一年以上者，應依其種植、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依法徵收之土地，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同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一併收買。但不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改良物之價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估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章 漲價歸公

第三十五條 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接受捐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五條之一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第三十五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五條之三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土地增值稅，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者，以取得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超過總數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扣減後，徵收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稱原規定地價，係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規定之地價；其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舉辦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二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條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按政府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四十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下列規定：

-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二十。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三十。
- 三、土地漲價總數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

十。

因修正前項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實質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

前項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定之。但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二十。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三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三十。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四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一、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五公畝部分。
-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五、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第四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二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退還其出售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被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領取補償地價後，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退還徵收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五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

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曾經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再移轉時，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前項受理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七條之二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稅捐機關應依左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但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繼承土地，以繼承開始時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

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第五十一條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扶助身心障礙等公共福利事業、興建社會住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興辦公共設施、促進農業發展、農村建設、推展國民教育及實施平均地權之用。

第六章 土地使用

第五十二條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謀經濟均衡發展，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土地所能提供使用之性質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規定，全面編定各種土地用途。

第五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左列地區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 四、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或開發新社區者。

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徵收機關於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後，得進入該地區內為勘查或測量。其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徵收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左列事項：

-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期。

第五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時，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如經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得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因情形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徵收機關按其應領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該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

依前項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徵收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申請發給抵價地。

領回抵價地者，由徵收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十五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抵價地抵付補償地價者，其原有租賃關係及他項權利準用市地重劃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五條之二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

- 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 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 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
-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應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前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前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辦理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事項、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測量、調查、地價查估、計算負擔、分配設計、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適當地區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得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優先實施市地重劃。

第五十八條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

- 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五、其他有助於市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第五十九條 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一項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無須徵詢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之意見。

第六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依第一項規定抵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之一 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應分配土地之一部或全部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不能分配土地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實際分配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地價。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不得移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應將分配結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之分配結果，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前項異議，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

第六十一條 都市發展較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時，得先將重劃土地之交換分合、測定界址及土地之分配、登記及交接工作，辦理完成。對於公共設施建設工程，得視都市之發展情形，另行辦理。

依前項規定實施重劃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實施工程建設時，其工程費用，得依徵收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辦理。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得集資自行興辦各項工程建設。

第六十二條 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但對於行政上或判決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之一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土地改良物限期三十日內墳墓限期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葬。逾期不拆除或遷葬者，得代為拆除或遷葬。

前項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定之。但違反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不予補償。代為拆除或遷葬者，其費用在其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第六十三條 出租之公、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

依前項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得依左列規定請求或領取補償：

- 一、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

償。

二、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因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出租農業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逕為註銷租約，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所需費用列為重劃共同負擔。

第六十三條之一 前條以外之出租土地，因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其因重劃而增減其利用價值者，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對方請求變更租約及增減相當之租金。

第六十四條 地上權、農育權、永佃權及不動產役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

第六十四條之一 實施重劃未受土地分配者，其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價值，由重劃機關在不超過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予以協調清理。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請求權之行使，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六十六條 市地重劃區內，經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逾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六十七條 經重劃之土地，重劃機關應依據重劃結果，重新編號，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限。但工業用地、學

校用地及經政府核准之大規模建築用地，應視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之。

計算尚未建築土地面積最高額時，對於因法令限制不能建築之土地，應予扣除。

第七十二條 前條超額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二年內出售或建築使用；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得予照價收買，整理後出售與需用土地人建築使用。但在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照價收買後再出售之土地及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出售之土地，其承購人應自承購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報准延期建築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原價收回。

前項延期建築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七十四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限期建築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到限期使用通知後，與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協議建築、增建或改建；協議不成時，得終止租約、借貸或撤銷地上權：

- 一、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土地出租、貸與或設有地上權者。
- 二、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之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 三、土地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將其所有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七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收回土地之所有權人，除應給予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外，並應就其建築改良物給予補償。

前項建築改良物補償價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估定之。

第七十六條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不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價收買之。

第七十七條 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

償。

前項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以承租人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者為限。

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第一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其經審核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

耕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租佃爭議調解調處程序之限制。

第七十九條 被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或收買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七章 罰 則

第八十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一條之一 依第三十五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

-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三條 以經營土地買賣，違背土地法律，從事土地壟斷、投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之一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移動或毀損重劃測量標樁，致妨害市地重劃工程之設計、施工或土地之分配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市地重劃之實施者。

。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平均地權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43 年 8 月 26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 47 年 7 月 2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 53 年 2 月 6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六十條

中華民國 57 年 2 月 12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三條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1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 2 日總統修正公布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為本條例；並修正全文八十七條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25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517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條文；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條之二、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913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595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9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990 號令修正公

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定自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38096 號令發布第四十六條定自 91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7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刪除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七條；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10135254 號令發布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5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七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90015126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4002573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釘立界樁及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據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但都市計畫界樁及中心樁，在公告地價前六個月以內點交者，得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地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在已規定地價地區，辦理測量及分割登記後，應將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類別，並通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註記稅籍。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建築改良物價值或價額，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查估當時該改良物現存價值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得受領補償地價之耕地承租人，指承租耕地實際自任耕作之自然人或合作農場。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扣除之土地增值稅，以被徵收或照價收買土地實際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準。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應按核准撥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

第十條 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以現金搭發土地債券補償地價者，主管機關應按土地所有權人所得現金及債券數額比例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代為扣交。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改良土地，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
- 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等設施。
- 三、其他用地開發所為之土地改良。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先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

- 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並於工程完竣翌日起十日內申請複勘。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後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
- 三、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改良土地費用評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各級軍公機關學校不得請求借用或無償撥用。

第十四條 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規定地價

-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應視實際需要，詳細查校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遇有住址變更者，由地政機關逕行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分區公告時，應按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告其宗地單位地價；依同款申報地價之三十日期限，自公告之次日起算；依同條第五款編造總歸戶冊時，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土地，為歸戶之範圍。
-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設地價申報或閱覽處所。
-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申報地價時，應按戶填繳地價申報書，其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附具委託書。
- 第十九條 分別共有土地，由所有權人按應有部分單獨申報地價。
共同共有土地，由管理人申報地價；如無管理人者，由過半數之共有人申報地價。
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其代表人申報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經切結之繼承系統表申報地價。
- 第二十條 由管理人或代表人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應檢附該管理人或代表人得處分其財產之合法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為未申報。
-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公地管理機關應徵詢承購人之意見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
-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時，應按宗填報每平方公尺單價，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部分四捨五入，但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及十元者得申報至角位。
- 第二十三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分割時，其分割後各宗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總和，應與該土地分割前之地價數額相等。
分割後各宗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地政機關應通知稅捐稽徵

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十四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合併時，其合併後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應與合併前各宗土地地價總和相等。

合併後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地政機關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十五條 已舉辦規定地價地區，因新登記或其他原因而尚未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得視實際情形劃入毗鄰土地之地價區段，以其所屬地價區段土地最近一次規定地價之區段地價計算其公告地價，並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六條補辦規定地價。

前項補辦規定地價，得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代替公告。

第一項補辦規定地價之土地，以其所屬地價區段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計算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第三章 照價徵稅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徵稅。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於十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稅冊。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前項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備查。

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計算地價稅時，其公式如附件二。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但已申請核准者，免再提出申請。

已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之土地，於不作自用住宅用地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一般用地課稅。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國民住宅用地，其使用公有土地興建者，自動工興建之日起算；其購買私有土地興建者，自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日起算。

前項地價稅應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連同建築執照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

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

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二、礦業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採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 三、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園、動物園及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四、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為已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及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使用之土地。
- 五、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為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加油站用地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為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土地。

前項各款用地之地價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

已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停工、停止使用滿一年以上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一般用地課稅。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

第三十五條 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

-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

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

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半深度為準。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徵收田賦之土地，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三十四條之土地，分別由地政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按主管相關資料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 二、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區範圍圖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 三、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土地，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徵收田賦之清冊課徵。
- 四、第三十五條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 五、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之土地中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之使用者，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 六、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由地政機關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 七、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中心等用地，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確定變動地區範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釘樁測量分割前，仍照原有稅額開單課徵，其溢徵之稅額，於測量分割後准予抵沖應納稅額或退還。

第四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
-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之地區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逾期末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指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請領建造執照開工建築而言。已請領建造執照開工建築但未按該執照核定之建築期限施工完竣領有使用執照者亦同。

前項請領建造執照開工建築之期限，在直轄市或省轄市為二年，在縣轄市或鄉鎮為三年。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四章 照價收買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照價收買之土地，應於公告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及土地編定使用概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之意見，如擬照價收買應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決定。
-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指公告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併入地價內計算之改良土地費用及已繳納工程受益費，以改良土地或繳納工程受益費行為在左列時間發生者為限：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收買者，在申報地價後。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收買者，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收買者，在當期土地現值公告後。

前項改良土地費用或工程受益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驗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或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第四十六條 照價收買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他項權利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內代為扣交他項權利人，並塗銷之。但他項權利價值之總和，以不超過該宗土地收買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及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地價後之餘額為限。

前項權利價值經登記數額者，以登記之數額為準；未登記數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報或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政機關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照價收買土地設有抵押權者，如其設定登記在耕地租約訂立之前，該抵押權人應優先於耕地承租人受償。

第一項規定，於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者，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權屬為直轄市、縣（市）有。

前項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補償費發給完竣或依法提存後十日內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其為出租耕地者，並應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一併收買地上建築改良物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建有房屋時，得讓售與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不願承購或在限期內不表示意見時，得予標售。

二、照價收買之土地為空地時，除依規定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外，應予標售。

三、照價收買之土地為農業用地時，應予標售或出租與農民。

前項應行標售之土地，如適宜興建社會住宅或公共設施使用者，得優先讓售與需用土地人。其餘土地應隨時公開底價標售。

前二項標售底價及讓售之地價，依各直轄市、縣（市）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照價收買所需之現金及土地債券，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統籌墊借或發行。

出售照價收買土地之價款收入，除歸還墊款及債券之本息外，如有盈餘，應悉數解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五章 漲價歸公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經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財團法人，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有無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之數額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因繼承取得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被

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準。但繼承土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超過各該款地價之數額為準：

- 一、被繼承人於其土地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前死亡者，以該土地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之規定地價為準。該土地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辦理規定地價，或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者，以其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準。
- 二、繼承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或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遺產稅，且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地政機關補辦繼承登記者，以該土地補辦繼承登記收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繼承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或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遺產稅，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向地政機關補辦繼承登記者，以其補報遺產稅收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減去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依前項規定減去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前提出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三。

第五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計算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公式如附件四。

第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

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

第六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重劃土地，以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之下列土地為限：

- 一、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 二、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為其地價。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四、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者，其毗鄰兩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時，以其毗鄰兩側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分段計算。

五、前四款以外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方式，以同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得以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編製之土地現值表，作為評定公告地價之參考。

第六十五條 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共同共有土地分割，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準用前項規定。

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三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共有土地分割或土地合併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由當事人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為之。

第六章 土地使用

第六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實施區段徵收時，徵收機關應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並附具徵收範圍地籍圖及土地使用計畫

圖說，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區段徵收預計以抵價地抵付補償地價者，應於前項徵收土地計畫書內載明預計之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例。其比例少於百分之五十者，並應於報請徵收前，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徵收總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公有土地在內。

第六十八條 徵收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報請核定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時，應擬具開發或更新計畫，連同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上級主管機關於核定後，應發交該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六十九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除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撥用外，其餘土地應由徵收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有償撥用，統籌處理。

前項應無償撥用之公有土地，不包括已列入償債計畫之公有土地、抵稅地及學產地。

第六十九條之一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得視區段徵收開發主體分別登記為國有、省（市）有或縣（市）有，並以徵收機關或其指定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七十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徵收機關應預計區段徵收後土地平均開發成本，並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估計區段徵收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原土地所有權人左列權益之標準。

- 一、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 二、應領抵價地之面積。
 - 三、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
 - 四、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
 - 五、優先買回土地之面積。
- 前項計算公式如附件五。

第七十一條 前條抵價地之位置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由徵收機關依徵收之目的及地方實際情形規劃定之。但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

積。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徵收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發給現金補償時，應繳交該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七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公告徵收土地時，應將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內容，載明於公告內，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向地政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其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並應於申請時提出左列文件：

- 一、訂有耕地租約者，應提出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 二、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永佃權者，應提出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補償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或永佃權人之證明文件。
- 三、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四、設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文件。

第七十四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抵押權、典權以外之他項權利者，除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辦理外，並得於申請時，請求徵收機關邀集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協調；其經協調合於左列情形者，得由地政機關就其應領之補償地價辦理代為扣繳清償及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並以剩餘應領補償地價申領抵價地：

- 一、補償金額或權利價值經雙方確定，並同意由地政機關代為扣繳清償。
- 二、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同意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

第七十四條之二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依第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其權利範

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

依第一項設定之抵押權或典權，應於抵價地登記時，同時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該他項權利人。

第七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經核定不發給者，應於核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其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視為地價補償完竣。

第七十六條 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地價補償完竣時，應由地政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

第七十七條 徵收機關於抵價地分配完畢後，應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分配結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人。

第七十八條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已達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其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與應領之面積有所增減時，徵收機關得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 二、實際領回抵價地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前項第一款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者，徵收機關得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其領回抵價地之所有權登記。

第七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之用詞涵義如左：

- 一、徵收補償地價：指原土地所有權人所領現金補償總額中申請優先買回之價額。
- 二、公共設施費用：指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
- 三、開發總費用：指徵收私有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

前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

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買回最高面積依第五十四條核計，指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地價者，其優先買回土地面積占其被徵收土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該徵收案預計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例。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之分配，應俟抵價地分配完竣後，就其剩餘部分依抵價地分配原則辦理。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計算公式如附件六。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者，應於限期內提出申請，未依限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買回權，其申請買回土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合併申請買回。

第七十九條之一 區段徵收範圍內讓售、撥用或標售之各宗土地得依其區位、使用性質調整其讓售、撥用地價或標售底價；其讓售、撥用地價及標售底價之總額應以回收開發總費用為原則。

第七十九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得將左列區段徵收業務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

- 一、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 二、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 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 四、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 五、編造有關清冊。

前項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出售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收入，除抵付開發成本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不足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第八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

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公有土地。

- 二、未登記地：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 三、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
- 四、重劃費用：指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第八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區之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

- 一、原有架空線路或管線辦理遷移時，應協調管線事業機關（構）勘定遷移位置，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協調結果配合辦理遷移，並負擔全數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二、原有架空之電力線路應永久遷移，經重劃區要求改為地下化者，遷移費用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地下化所需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拆遷所需變更設置費用之差額，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 三、新設電力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 四、新設電信採架空方式辦理者，所需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採地下化方式辦理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三分之二。

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全權負擔。

六、新設電力、電信管線工程需設施之電氣設備及纜線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

重劃區內天然氣、有線電視管線工程費用，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重劃區外新設管線之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但自來水管線因重劃區位置或地勢特殊需增加設備之工程費用，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得參照第一項規定，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

第八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者，除超過部分之共同負擔依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外，其未超過部分之共同負擔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道路。
- 二、溝渠。
- 三、兒童遊樂場。
- 四、鄰里公園。
- 五、廣場。
- 六、綠地。
- 七、國民小學。
- 八、國民中學。
- 九、停車場。
- 十、零售市場。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所稱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指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

前項折價抵付之土地（簡稱抵費地），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底價公開標售，並得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辦理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前項抵費地處理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外，剩餘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及撥充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不足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第八十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部分，應指定行庫，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其運用範圍如左：

-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 五、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
- 六、改善既成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 七、社區環境保護工程。
- 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 九、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 十、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款用地取得。

重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將前項費用撥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戶設立屆滿十五年者，得裁撤之。裁撤後所餘經費，應全數撥入該直轄市或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八十五條 重劃分配土地公告確定後，應由主管機關按宗計算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列冊檢送稅捐稽徵機關，作為抵扣土地漲價總數額之依據。

第八十六條 前條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公共用地部分，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土地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部分，按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應負擔之數額計算；其以現金繳納者，以實際繳納數額為準。

前項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八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不計徵土地增值稅，逕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抵費地登記為國有。

前項不計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以現金補償者，準

用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按重劃前各宗土地參與分配之價值比例分別計列；其申報地價仍依其重劃前各宗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按重劃後分配土地總面積計算總價並分算各宗土地之單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七。

重劃後重劃區內各宗土地之當期土地現值，按各宗土地所屬地價區段計算公告之。

第一項地價計算，應於重劃土地地籍整理後一個月內完成，據以編造地價冊，並通知各宗土地所有權人及稅捐稽徵機關，作為重劃後土地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所稱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指左列情形而言：

一、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

二、重劃後分配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註銷耕地租約者，如承租人依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向出租人請求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承租人向法院訴請出租人給付。

第九十一條 重劃前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而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者，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人協調，除協調結果該權利消滅者外，應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按原登記先後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為合併分配者，他項權利之轉載，應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率計算其權利範圍；他項權利為地上權、農育權、永佃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者，並應附具位置圖。

前項轉載，應通知他項權利人。

重劃前土地經辦竣限制登記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實施重劃未受分配之土地上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價值，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邀集權利人協調，達成協議者，依其協議結果辦理；協議不成者，應將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地價提存之，並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九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對於都市計畫區內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先行辦理清查，以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清查及處理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清查時，對於超過十公畝之部分，不能供獨立使用者，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保留。但其超過十公畝之部分，足供獨立使用者，仍應以十公畝為最高面積之限額。

第九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面積超過十公畝，其超過部分屬於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者，如需保留，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出售或建築使用之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擬具建築使用計畫書，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保留之。

前項經核定保留之土地，應於限期內依照計畫完成使用。其未依限按照計畫建築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出售，逾期得照價收買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但書所稱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指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或依法不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地區。其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作為限制最高額土地之依據。

第九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之期間，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承租人協議終止租約者，自達成協議之次日起算。
- 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終止租約者，自核定終止租約送達之次日起算。
- 三、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自執行完畢之次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指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終止租約收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終止租約之公有出租耕地，於預計土地增值稅時，應按照同條件之私有土地方式辦理。

第九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終止租約之土地，應於承租人領

取補償費或補償費依法提存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第一〇〇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代為扣繳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應以被徵收或照價收買土地本身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為限。其辦理程序如左：

- 一、地政機關應造具補償地價清冊，載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原因發生日期及前次移轉現值，於徵收或照價收買公告同時函送稅捐稽徵機關。
- 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收到前款通知後十五日內，將其欠稅、滯納金及應納土地增值稅數額，逐筆查填於清冊內，並檢附稅單函復地政機關代為扣繳。

前項被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如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清冊內，載明其編為保留地之年月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一〇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移送法院裁定及強制執行事件，以移送機關為聲請人。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移送法院裁定及強制執行事件，以出租人為聲請人。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附件）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

$$\frac{\text{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額}}{\text{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面積（公畝）} - \left(\text{工業用地地價} + \text{礦業用地地價} + \text{農業用地地價} + \text{免稅地地價} \right)} \times 7$$

附件二 地價稅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附件）

稅 級 別	計 算 公 式
第 一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稅率（10‰）
第 二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稅率（1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05）
第 三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稅率（2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65）
第 四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稅率（3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175）
第 五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稅率（4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335）
第 六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稅率（5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545）

附件三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附件）

土地漲價總數額＝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

地移轉現值× $\frac{\text{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0}$ －（改良土地費用

＋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附件四 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附件）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一百者】×稅率（20%）
第二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稅率（30%）-[(30%-20%)×減徵率]】-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A） 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20年者，無減徵，A為0.10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20%，A為0.08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30%，A為0.07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40%，A為0.06
第三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稅率（40%）-[(40%-20%)×減徵率]】-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20年者，無減徵，B為0.30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20%，B為0.24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30%，B為0.21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40%，B為0.18

修正說明：配合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條例第四十條長期持有減徵之規定，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第一項最低稅率部分減徵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修正附件四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

附件五 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面積、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地價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條附件）

一、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申領抵價地總面積＋優先買回土地總面積。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Σ 各宗抵價地面積 \times 各該土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 $= \text{二式} \times \frac{\text{該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應領補償地價}}{\text{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
四、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面積＝三式 \div 該土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該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 \times 該抵價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附件六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附件）

優先買回之各宗土地地價＝徵收補償地價＋

公共設施費用× $\frac{\text{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優先買回之土地評定地價}}{\text{(區段徵收範圍內標讓售土地評定地價＋有償撥
供需地機關之土地評定地價＋全部申領抵價地評
定地價＋留供申請優先買回之土地之評定地價)}}$

附件七 重劃前某戶平均申報單位地價、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及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單位地價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附件）

<p>一、$\frac{\text{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申報地價}}{\text{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面積}}$</p> <p>=重劃前某戶平均申報單位地價。</p>
<p>二、一式×重劃後某戶分配各宗土地總面積</p> <p>=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p>
<p>三、二式×$\frac{\text{某宗土地評定重劃後總面積}}{\text{某戶分配土地重劃後總評定地價}}$</p> <p>=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p>
<p>四、三式÷該宗土地重劃後面積=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單位地價。</p>

附錄：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66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臺六十六內字第 2550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臺六十八內字第 2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十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臺六十八內字第 7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臺六十九內字第 7876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十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2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臺七十二財字第 328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四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臺七十三內字第 1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九十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臺七十七內字第 1033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臺七十九內字第 09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臺八十一內字第 1148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臺八十三內字第 27506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七條條文及附件三、附件四；並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臺八十七內字第 3897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臺八十八內字第 3674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

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10228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42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2004757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九條條文；刪除第二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40045284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修正第五十七條之附件四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50046684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00058618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20075757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條文；並刪除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40025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條文

房屋稅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徵收依據)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用辭定義)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第三條 (課徵範圍)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第四條 (徵收對象)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第五條 (稅率)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 六 條 (稅率擬定程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 七 條 (稅籍申報)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第 八 條 (停止課稅)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第 九 條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組成)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 十 條 (房屋現值之核計及異議)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

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與公告)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十二條 (徵收期間)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公有房屋免稅項目)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減免項目)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煉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第十六條 (漏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滯納與欠稅執行)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欠稅之處理)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第二十三條 (房屋資料之通報)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二十四條 (徵收細則之擬定)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房屋稅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32 年 3 月 1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刊國府公報渝字 552 號
- 中華民國 33 年 10 月 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二條刊國府公報渝字 715 號
-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刊國府公報 2692 號
-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四條刊國府公報 2979 號
-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1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54 號
-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667 號
- 中華民國 56 年 4 月 11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並修正名稱刊總統府公報第 1843 號
- 中華民國 59 年 7 月 8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182 號
-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0915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506 號
-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5416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815 號
-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3139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827 號
-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6262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668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並刪除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公布刪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98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9903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 第 三 條 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0711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房屋稅條例第九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應依照本規程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六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選中遴聘：
- 一、直轄市：由財政局（處）長、地方稅稽徵機關局（處）長、建築管理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政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市政府聘請市議員代表二人、不動產估價師代表一或二人、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專業技師一人、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或二人為委員，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或二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副市長、財政局（處）長、稽徵機關局（處）長分別兼任。
 - 二、縣（市）：由縣（市）長、財政局（處）長、地方稅稽徵機關局（處）長、建築管理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政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科（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縣（市）政府聘請縣（市）議員代表二人、不動產估價師代表一或二人、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專業技師一人、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或二人為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縣（市）長及稽徵機關局（處）長分別兼任。
- 第四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三年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委員五人聯署，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下：

一、關於房屋標準單價及有關房屋位置所在之段落等級之評議事項。

二、關於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之評議事項。

第七條 前條有關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等，應先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實地調查，作成報告，經本會召集會議評定後，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支出席費或研究費及必要之膳宿費。

前項之出席費、研究費、膳宿費及本會所需辦公費用，列入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預算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應辦事務，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兼辦。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徵收依據)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徵收範圍)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第三條 (稅率)

契稅稅率如下：

- 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二、典權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 三、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 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五、分割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 六、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四條 (買賣契稅之申報)

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

第五條 (典權契稅之申報)

典權契稅，應由典權人申報納稅。

第六條 (交換契稅之申報)

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

前項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其差額價款，應依買賣契稅稅率課徵。

第七條 (贈與契稅之申報)

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七條之一 (信託財產移轉贈與契稅之申報)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

第八條 (分割契稅之申報)

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九條 (占有契稅之申報)

占有契稅，應由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十條 (先典後賣之抵繳)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權契稅額，抵繳買賣契稅。但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第十一條 (購買公產及法院拍賣不動產之課稅)

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仍應申報繳納契稅。

第十二條 (變相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納稅)

凡以遷移、補償等變相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照買賣契稅申報納稅；其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代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申報納稅。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第十三條 (契價的定義)

第三條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但依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之移轉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者，從其移轉價格。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免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但供營業用者，不適用之。
- 二、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
- 四、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申報納稅者，不適用之。
- 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第十四條之一 (信託不課徵契稅)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

，不課徵契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十五條 (免稅之申請)

依前條規定免稅者，應填具契稅免稅申請書，並檢附契約及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聲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申報期間及起算日)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

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以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申報起算日。

第十七條 (收件)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契稅申報書表暨所附證件，應即填給收件清單，加蓋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付納稅義務人執存。

第十八條 (查定發單與通知補正)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

主管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檢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七日內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或說明。

第十九條 (繳納期限)

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定繳款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權利變更登記)

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怠報金)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五條 (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條之怠報金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漏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徵收機關)

契稅由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或鄉、鎮、市、區公所代徵之。

第三十條 (免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

在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檢舉獎金)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逃漏、匿報、短報或以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逃稅者，稽徵機關得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檢舉人，限期領取。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契稅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32 年 5 月 1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 34 年 4 月 1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10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66 號
中華民國 42 年 11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448 號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三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919 號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619 號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八十二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公布刪除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974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5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娛樂稅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課徵娛樂稅之依據)

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第 二 條 (課徵對象)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 三 條 (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第 四 條 (免稅規定)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稅 率

第 五 條 (稅率)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徵收率之核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第三章 稽 徵

第 七 條 (代徵手續)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 八 條 (臨時娛樂活動之徵免手續)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

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九條 (代徵稅款之繳納)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十條 (代徵憑證)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四章 獎 懲

第十一條 (獎勵金)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十二條 (未辦代徵手續之處罰)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臨時娛樂活動未辦徵免手續之處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十四條 (違反代徵義務之處罰)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徵收細則之制定)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娛樂稅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31 年 4 月 24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 5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二、四、十、十二、十六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29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67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八條(原名稱：筵席及娛樂稅法)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公布刪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地方稅法通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1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適用範圍)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課徵地方稅，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稅範圍)

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
- 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

第三條 (開徵稅課之法源及其程序)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

- 一、轄區外之交易。
- 二、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
- 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
- 四、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

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

第四條 (徵收率(額)之訂定及限制)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五條 （稅課附加權限及限制）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

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六條 （開徵地方稅之法定程序）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第七條 （稅捐受償之順序）

各稅之受償，依下列規定：

一、地方稅優先於國稅。

二、鄉（鎮、市）稅優先於縣（市）稅。

第八條 （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

依第五條規定附加徵收之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

前項代徵事項，由委託機關與受託機關會商訂定；其代徵費用，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區域調整之辦理規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行政區域有調整時，其地方稅之課徵，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施行日）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地方稅法通則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10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十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0655860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處理程序有一致做法，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供遵行。
- 二、地方稅自治條例不論有無訂定罰則，其備查程序均應優先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地方稅自治條例之備查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應報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二）縣（市）政府：應報請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三）鄉（鎮、市）公所：應報請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層轉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未經縣政府層轉之案件，得退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十五日內函復財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後，召開審查會審議。
- 五、審查會審議：

由財政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查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於召集審查會時，並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
- 六、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經審查會審議後，由財政部依據決議內容擬具函稿。
- 七、備查案之函復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由財政部代辦行政院院稿函復，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 （二）縣（市）政府：由財政部函復，並副知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三)鄉(鎮、市)公所：由財政部逕行函復鄉(鎮、市)公所，並副知縣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八、地方稅自治條例備查案件審竣後，依下列情形函復：

(一)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二)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函復制定機關。

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與業者溝通紀錄、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記帳士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記帳士之資格取得)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四 條 (記帳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第五條 (申請核發證書)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依法令執行業務事件)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登 錄

第七條 (申請登錄及註銷登錄)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第八條 (離職稅務人員執行職務之限制)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職務。

第九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第十條 (記帳士事務所之設立及名稱)

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

第十一條 (記帳士名簿應載事項)

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 二、記帳士證書字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五、開業日期。

六、曾否受過懲戒。

第十二條 (停業、復業或登錄變更之申報備查)

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十三條 (執行業務範圍)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第十四條 (委任書應載事項)

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第十五條 (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委任契約)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十六條 (簿冊之設置及應載事項)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記帳士之禁止行為)

- 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
 -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八條 (因懈怠或疏忽之賠償責任)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公 會

第十九條 (加入公會)

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第二十條 (公會及全國聯合會之組織)

記帳士應組織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組織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記帳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之發起組織)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由該行政區域內開業記帳士三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三十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記帳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發起組織)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記帳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任期)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公會章程應載事項)

各級記帳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 五、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六、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記帳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申報事項)

各級記帳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 一、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當選理事、監事簡歷冊。
-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 五、提議及決議事項。

第五章 懲 處

第二十六條 (記帳士應付懲戒之事由)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

五、違反記帳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 (記帳士懲戒處分之方式)

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記帳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八條 (記帳士交付懲戒之程序)

記帳士有第二十六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二十九條 (記帳士之懲戒機關及懲戒事件之處理程序)

記帳士應付懲戒者，由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第三十條 (有犯罪嫌疑應移送偵辦)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一條 (請求覆審之程序)

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三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及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懲戒決議之通知)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通知記帳士公會及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非記帳士而擅自執行記帳士業務者之處罰)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繼續執業之強制入會與懲戒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記帳士之資格)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外國人執行記帳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記帳士之一切法令及記帳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將其所領記帳士證書註銷。

第三十七條 (證書費)

依本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各種書類格式)

本法規定有關書照簿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錄：記帳士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655 號解釋第二條第二項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7357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記帳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履歷表。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前項證書費，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檢具原撤銷或廢止原因消滅之證明及前條規定之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 第五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其能補正者，財政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為是否核發記帳士證書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第七條 財政部審查合格時，應發給記帳士證書，並於網站公告。財政部依第五條規定或審查不合格駁回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退還證書費。
- 第八條 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記帳士得登報三天聲明作廢，並繳納證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補發：
- 一、申請書。
 - 二、刊登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依前項規定補發證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還財政部銷毀。

第九條 記帳士證書污損或破損時，記帳士得繳納證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原記帳士證書。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申請書及履歷表，其格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歷次修正 條次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4561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673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0608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證書費；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者，亦同。
- 第 三 條 記帳士證書費每張新臺幣壹仟伍百元。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01709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記帳士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指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三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足資證明其有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
- 第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
- 第四條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 第五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應繳納登錄執業證明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四、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第六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其能補正者，國稅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得逕行駁回之。
- 第七條 國稅局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為是否准予登錄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第八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經國稅局審查合格者，發給登錄執業證明書。
國稅局依第六條規定或審查不合格駁回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退還登錄執業證明書費。
- 第九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得登報三天聲明作廢，並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

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補發：

- 一、申請書。
- 二、刊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依前項規定補發證明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明書，應即繳還原發證明書之國稅局銷毀。

第十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污損或破損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得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原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已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登錄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第四條、自行申請註銷登錄或死亡之情形，由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註銷登錄。

國稅局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統計前一年度辦理之註銷登錄案件。

第十三條 國稅局應備置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學歷。
- 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 五、註銷日期及文號。
- 六、變更登錄事項內容、日期及文號。
- 七、參加專業訓練紀錄，包括專業訓練單位、訓練起迄日期、訓練時數、訓練課程、考評。
- 八、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名稱。
- 九、曾否受過懲戒。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有異動或停業、復業者，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遷移至其他國稅局轄區者，應向原登錄(記)之國稅局辦理遷移登記；嗣後應登記事項有異動者，均向遷移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執行業務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者，應於執業前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將所登錄(記)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簿於國稅局網站公告，相關格式由財政部定之。但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學歷、登錄日期、註銷日期、文號、變更登錄事項日期、文號、參加專業訓練紀錄、事務所或執業場所聯絡電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二人以上聯合執業者，應冠以「聯合」二字。

第十四條 未依規定辦理登錄或登錄後經註銷者，不得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第十六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委任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

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副本隨同受委任辦理案件附送案件受理機關。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登錄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第十七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得與委任人約定收取合理之酬金。但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額外報酬。

第十八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登錄執業證明書出租或出借他人執業。
-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拒絕接受委任：

- 一、委任人不提供必要之帳簿文據憑證或關係文件。
- 二、委任人意圖為不實不當之記帳、報稅。
- 三、其他因委任人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為公正詳實之記帳報稅代理。

第二十一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涉有犯罪嫌疑者，由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函報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三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完成專業訓練：

- 一、每年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 二、專業訓練課程應至少包含下列課程一項以上，且合計訓練時數應達十六小時以上：公司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租稅法規、會計學、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
- 三、專業訓練課程除前款規定課程以外，其餘課程亦應與執業範圍應用知識相關。

第二十四條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有財稅(政)、會計、企管、商學或法律系(所)、科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以財經、稅務、會計教育訓練為宗旨，且訓練著有績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核准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

- 一、申請書。
 -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 四、最近三年辦理財經、稅務或會計教育訓練之績效。
- 前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 二、課程師資。
 - 三、收費及退費標準。
 - 四、勤惰管理及教學督導。
 - 五、專業訓練場地及設備內容。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國稅局所為之核准，其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須重新申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稅局得視實際需要，洽請符合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加開專業訓練課程或自行辦理專業訓練：

- 一、轄區內之直轄市或縣(市)內無申請為專業訓練單位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重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無法參加其登記執行業務區域內專業訓練單位於當年度正常開辦之所有專業訓練課程，經報請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查明屬實者。

第二十六條 專業訓練單位得就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專業訓練課程一項或

二項以上，開辦專業訓練課程。

除有特殊情形外，專業訓練課程應按季辦理。

第二十七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專業訓練考評合格者，專業訓練單位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第二十八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經考評不合格者，次年度不得繼續執業；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前一年度未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考評不合格之所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單，於國稅局網站公告。

第二十九條 專業訓練單位應保存受訓人員名冊、師資名冊、各受訓人員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考評結果、出席紀錄及核發受訓人員合格時數認證等證明文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第三十條 國稅局得派員瞭解或抽查其轄區內專業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畫之執行情形，該單位應予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十一條 專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轄區國稅局得廢止其辦理專業訓練之核准：

-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申請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情節嚴重。
- 二、有事實足認領有第二十七條訓練證明之人員，其實際參與專業訓練之課程或時數，與核發之證明不符。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1748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662870 號令增訂發布
第三條之一、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並刪除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0170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三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 組織及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7562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記帳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三、記帳士代表二人。

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 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分別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二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法務部代表一人。

四、記帳士代表二人。

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均置辦事人員，掌理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一、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士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

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被付懲戒記帳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與被付懲戒記帳士訂有婚約者。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五、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

六、與被付懲戒記帳士屬相同記帳士事務所或為懲戒事件之前後任記帳士者。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得要求迴避：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 六 條 移送單位應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內容包括被付懲戒記帳士之基本資料、案情概述、移付理由及法律依據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利害關係人認為記帳士有應付懲戒事由時，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財政部收受移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發交懲戒委員會辦理。

第 七 條 懲戒事件發交到會後，即由主任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前項懲戒事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之事件不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者。

二、未依本法規定移送者。

三、移付懲戒報告未列舉被付懲戒記帳士違失事實並提出證據者。

四、移付懲戒報告未確實引述被付懲戒記帳士違反之法規依據或引述法條有誤者。

五、懲戒事件不合格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第 八 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書，提懲戒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懲戒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原移送單位代表到會說明。

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於決議書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通知記帳士公會及財政部前，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記帳士之姓名、住址、行為時之執業事務所名稱及所屬之記帳士公會。
- 二、案由。
- 三、決議主文、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四、出席委員姓名。
- 五、決議之年月日。
- 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送單位查明者，自原移送單位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記帳士及原移送單位，並取具送達證書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書。

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記帳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

知被付懲戒記帳士所屬記帳士公會、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原移送單位，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之利害關係人。

第十六條 覆審委員會收到覆審申請書時，已逾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覆審委員會之開會決議方法、決議書之製作、記載、送達及被付懲戒記帳士陳述意見等事項，準用本規則關於懲戒審查之規定。

第十八條 覆審之決議送達後，覆審委員會應將其決議通知懲戒委員會。

被付懲戒之記帳士對於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未於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覆審決議確定或經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提起行政訴訟而遭裁判駁回者，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決議書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記帳士所屬記帳士公會、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原移送單位，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之利害關係人。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機關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或交通費。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 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歷次修 正條次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45619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75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7562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記帳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三人，包括賦稅署代表二人及法制處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

四、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財政部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財政部代表二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法務部代表一人。

四、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表二人。

五、法律及會計學者或專家三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均置辦事人員，掌理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一、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配偶、四親

- 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與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訂有婚約者。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五、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
- 六、與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屬相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或為懲戒事件之前後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者。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得要求迴避：

-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 六 條 移送單位應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內容包括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基本資料、案情概述、移付理由及法律依據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利害關係人認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應付懲戒事由時，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財政部收受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發交懲戒委員會辦理。

第 七 條 懲戒事件發交到會後，由主任委員平均輪流分配各委員先行審查。

前項懲戒事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 一、移送之事件非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者。
- 二、未依本法規定移送者。
- 三、移付懲戒報告未列舉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違失事實並提出證據者。
- 四、移付懲戒報告未確實引述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違反法令依據或引述法條有誤者。
- 五、懲戒事件不合格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第 八 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

人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書，提懲戒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懲戒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原移送單位代表到會說明。

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於決議書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通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及財政部前，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姓名、住址、行為時之執業事務所名稱及所屬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 二、案由。
- 三、決議主文、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四、出席委員姓名。
- 五、決議之年月日。
- 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送單位查明者，自原移送單位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原移送單位，並取具送達證書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書。

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

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覆審之申請，以覆審委員會收到覆審申請書之日期為準。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原移送單位，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之利害關係人。

第十六條 覆審委員會收到覆審申請書時，已逾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覆審委員會之開會決議方法、決議書之製作、記載、送達及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陳述意見等事項，準用本規則關於懲戒審查之規定。

第十八條 覆審之決議送達後，覆審委員會應將其決議通知懲戒委員會。

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未於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覆審決議確定或經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而遭裁判駁回確定者，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決議書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原移送單位，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交業務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之利害關係人。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機關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或交通費。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 規則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6680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017091 號令修正發布名
稱及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75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776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概依本暫行條例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儘先扣繳稅款)

凡沒收、沒入之財物依法應行納稅者，就其變價款內儘先扣繳稅款。

第三條 (提獎辦法)

罰鍰或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前條之規定扣繳稅款，並依第二項規定先行提獎外，應悉數解庫，其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

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

第四條 (每案獎金之最高限額)

前條之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第五條 (滯納金不適用提獎規定)

各項稅捐之滯納金，不適用本條例第三條提獎之規定。

第六條 (應解庫部分與滯納金之歸入公庫)

第三條之應解庫部份及前條之滯納金，分別歸入各該本稅所屬政府之公庫。

第七條 (提獎數額之分類冊報)

辦理是項案件之機關屬於中央者，每月應將提獎分配數額分類冊報行政院；屬於地方者，冊報省政府或其同等機關。

第八條 (不得提獎之沒收沒入財物變價)

違反特種刑法及國家總動員法所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獎。

第九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43 年 4 月 2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339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77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關 稅 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關稅之定義）**
本法所稱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
- 第 三 條 **（徵收標準及研議機構）**
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財政部為研議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 第 四 條 **（徵收機關）**
關稅之徵收，由海關為之。
- 第 五 條 **（關稅配額之實施）**
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實施關稅配額。
前項關稅配額之分配方式、參與分配資格、應收取之權利金、保證金、費用及其處理方式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六 條 **（納稅義務人）**
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 第 七 條 **（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前項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單獨由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時，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

物短少者，由該承攬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第八條 (清算人之義務)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及應追繳之貨價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

第九條 (徵收期間)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執行期間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四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

第十條 (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之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與廢止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關務人員對於經由前項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之資料，應嚴守秘密。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擔保或保證金提供之方式)

依本法提供之擔保或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現金。
-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
- 三、銀行定期存單。
- 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六、授信機構之保證。
-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第十二條 (洩漏秘密之處分)

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其涉有觸犯刑法規定者，並應移送偵查。但對下列各款人員及機關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海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關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關務案件之機關。
- 七、其他依法得向海關要求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或人員。
- 八、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或人員。

海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機關人員，對海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關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十三條 (事後稽核之實施)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

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

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通關及管理之準用)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準用本法進出口通關及管理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不得進口物品)

下列物品，不得進口：

- 一、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 三、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第二章 通關程序

第一節 報關及查驗

第十六條 (進出口貨物之申報)

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

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其報關驗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二項貨物進出口前，得預先申報；其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進出口報關文件)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前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先放後核)

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該進口貨物除其納稅義務人或關係人業經海關通知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者外，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

進口貨物未經海關依前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且海關無法即時核定其應納關稅者，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檢具審查所需文件資料，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

事後由海關審查，並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應納稅額，屆期視為依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核定應納稅額。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沒入其保證金：

- 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
- 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但以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貨物者為限。
- 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

依法得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

第十九條 (企業認證)

海關得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他供應鏈相關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經認證合格者，給予優惠措施。

依前項規定認證合格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經向海關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或申請核准自行具結者，其特定報單之貨物得先予放行，並按月就放行貨物彙總完成繳納稅費手續。

第一項申請認證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優質企業之分類、供應鏈業別、優惠措施、停止或廢止適用條件、第二項得先予放行之特定報單、擔保方式、申請自行具結之條件、稅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之通關申報)

載運客貨之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應填具之貨物艙單、旅客與服務人員名單及其他進出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

前項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與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

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之貨物申報)

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

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預先審核)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報關納稅之委託及報關業之設立)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查驗或免驗貨物之相關規定)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

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第二十四條 (裝卸查驗之時地)

進出口貨物應在海關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裝卸；其屬於易腐或危險物品，或具有特殊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其裝卸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

第二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快遞貨物通關)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訂定)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原產地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覆審。

第三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經申請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之業者)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

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

- 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
-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
-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
- 四、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

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

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

部定之。

第二節 完稅價格

第二十九條 (完稅價格之核估)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

- 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 二、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該貨之下列物品及勞務，經合理攤計之金額或減價金額：
 - (一)組成該進口貨物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 (二)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 (三)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 (四)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

三、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

四、買方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

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六、保險費。

依前項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者，應根據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無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第三十條 (不得作為計算根據之情形)

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 一、買方對該進口貨物之使用或處分受有限制。但因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或對該進口貨物轉售地區之限制，

或其限制對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二、進口貨物之交易附有條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
- 三、依交易條件買方使用或處分部分收益應歸賣方，而其金額不明確。
- 四、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致影響交易價格。
前項第四款所稱特殊關係，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買、賣雙方之一方為他方之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
 - 二、買、賣雙方為同一事業之合夥人。
 - 三、買、賣雙方具有僱傭關係。
 - 四、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他方百分之五以上之表決權股份。
 - 五、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
 - 六、買、賣雙方由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七、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人。
 - 八、買、賣雙方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十一條 (海關核定完稅價格之情形一同樣貨物)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核定时，應就交易型態、數量及運費等影響價格之因素作合理調整。

前項所稱同樣貨物，指其生產國別、物理特性、品質及商譽等均與該進口貨物相同者。

第三十二條 (海關核定完稅價格之情形一類似貨物)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核定时，應就交易型態、數量及運費等影響價格之因素作合理調整。

前項所稱類似貨物，指與該進口貨物雖非完全相同，但其生產國別及功能相同，特性及組成之原材料相似，且在交易上可互為替代者。

第三十三條 (海關核定完稅價格之情形一國內銷售價格)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之。

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請求，變更本條及第三十四條核估之適用順序。

第一項所稱國內銷售價格，指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於該進口貨物進口時或進口前、後，在國內按其輸入原狀於第一手交易階段，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下列費用計算者：

- 一、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進口貨物在國內銷售之一般利潤、費用或通常支付之佣金。
- 二、貨物進口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三、貨物進口後所發生之運費、保險費及其相關費用。

按國內銷售價格核估之進口貨物，在其進口時或進口前、後，無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在國內銷售者，應以該進口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九十日內，於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之銷售數量足以認定該進口貨物之單位價格時，按其輸入原狀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前項所列各款費用計算之。

進口貨物非按輸入原狀銷售者，海關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按該進口貨物經加工後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該單位價格，應扣除加工後之增值及第三項所列之扣減費用。

第三十四條 (海關核定完稅價格之情形—計算價格)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計算價格核定之。

前項所稱計算價格，指下列各項費用之總和：

- 一、生產該進口貨物之成本及費用。
- 二、由輸出國生產銷售至中華民國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貨物之正常利潤與一般費用。
- 三、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搬運費及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海關核定完稅價格之情形—資料)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前條規定核定者，海關得依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海關完稅價格核定方法說明)

納稅義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海關說明對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方法；海關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預先審核之作業程序)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

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復運進口者，依下列規定，核估完稅價格：

- 一、修理、裝配之貨物，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作為計算根據。
- 二、加工貨物，以該貨復運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與原貨出口時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根據。

前項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應於出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內復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六個月；逾期復運進口者，應全額課稅。

第三十八條 (未移轉所有權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進口貨物係租賃或負擔使用費而所有權未經轉讓者，其完稅價格，根據租賃費或使用費加計運費及保險費估定之。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租賃費或使用費偏低時，海關得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核實估定之。但估定之租賃費或使用費，每年不得低於貨物本身完稅價格之十分之一。

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除按租賃費或使用費繳納關稅外，應就其與總值應繳全額關稅之差額提供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

第一項貨物，以基於專利或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或因

特殊原因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為限。

第一項租賃或使用期限，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外幣價格之折算)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關務署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

第四十條 (拆裝之機器稅則號別)

整套機器及其在產製物品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必須設備，因體積過大或其他原因，須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事前檢同有關文件申報，海關核明屬實，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外，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第四十一條 (拆裝之貨物稅則號別)

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機器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第四十二條 (完稅價格之查明)

海關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採取下列措施，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檢查該貨物之買、賣雙方有關售價之其他文件。
- 二、調查該貨物及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或國內銷售價格，及查閱其以往進口時之完稅價格紀錄。
- 三、調查其他廠商出售該貨物及同樣或類似貨物之有關帳簿及單證。
- 四、調查其他與核定完稅價格有關資料。

第三節 納稅期限及行政救濟

第四十三條 (納稅期限)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依本法所處罰鍰及追繳貨價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進口貨物放行之規定)

應徵關稅之進口貨物，應於繳納關稅後，予以放行。但本法另有規定或經海關核准已提供擔保者，應先予放行。

前項提供擔保之手續、擔保之範圍或方式、擔保責任之解除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之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者，得於收到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並得於繳納全部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提領貨物。

第四十六條 (復查案之處理)

海關對復查之申請，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納稅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十五日內送達納稅義務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

納稅義務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補繳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四十八條 (關稅之保全)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

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

抵繳欠稅及罰鍰。

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第三章 稅款之優待

第一節 免 稅

第四十九條 (免稅之進口貨物)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 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 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

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九、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進口貨物免徵關稅情形)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關稅：

一、在國外運輸途中或起卸時，因損失、變質、損壞致無價值，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者。

二、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

三、在海關查驗時業已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非因倉庫管理人員或貨物關係人保管不慎所致者。

四、於海關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

五、於海關驗放前，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者。

第五十一條 (賠償或調換進口貨物之免稅)

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前項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第一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應自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報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海關延長之，其延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五十二條 (原貨復運出口之免稅)

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在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

前項貨物，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第五十三條 (原貨復運進口之免稅)

貨樣、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電視人員攜帶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展覽物品、藝術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政府機關寄往國外之電影片與錄影帶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類似物品，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

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第五十四條 (暫准通關證)

納稅義務人得以暫准通關證替代進口或出口報單辦理貨物通關，該貨物於暫准通關證有效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逾期未復運出口者，其應納稅款由該證載明

之保證機構代為繳納；逾期復運進口者，依法課徵關稅。

適用暫准通關證辦理通關之貨物範圍、保證機構之保證責任、暫准通關證之簽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之補稅)

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由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原進口地海關按轉讓或變更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補稅：

- 一、轉讓或變更用途時已逾財政部規定年限。
- 二、經海關核准原貨復運出口。
- 三、經原核發同意或證明文件之機關核轉海關查明原貨復運出口。
- 四、轉讓與具有減免關稅條件。

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進口貨物，於關稅未繳清前，除強制執行或經海關專案核准者外，不得轉讓。

依前項規定經強制執行或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

第一項減免關稅貨物補稅、免補稅年限、申辦程序、完稅價格之核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復運出口原料之免稅)

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於該原料進口放行之日翌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復運出口者，免稅。

前項復運出口之原料，其免稅手續應在出口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辦理。

第五十七條 (外銷退貨之免稅)

外銷品在出口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因故退貨申請復運進口者，免徵成品關稅。但出口時已退還之原料關稅，應仍按原稅額補徵。

前項復運進口之外銷品，經提供擔保，於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整修或保養完畢並復運出口者，免予補徵已退還之原料關稅。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復運出口者，其復運出口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節 保 稅

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

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

國產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後，得依規定辦理除帳；供重整之國內貨物進儲保稅倉庫後，除已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外，得於出口後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沖退稅。

前二項存倉之貨物在規定存倉期間內，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得申請海關核准於倉庫範圍內整理、分類、分割、裝配或重裝。

保稅倉庫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設備建置、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存儲、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稅工廠之相關規定)

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

保稅工廠所製造或加工之產品及依前項規定免徵關稅之原料，非經海關核准並按貨品出廠形態報關繳稅，不得出廠。

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但自用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繳關稅。

保稅工廠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設備建置、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條 (物流中心)

經營保稅貨物倉儲、轉運及配送業務之保稅場所，其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物流中心。

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因前項業務需要，得進行重整及簡單加工。

進口貨物存入物流中心，原貨出口或重整及加工後出口者，免稅。國內貨物進儲物流中心，除已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

外，得於出口後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沖退稅。

物流中心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免稅商店）

經營銷售貨物予入出境旅客之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免稅商店。

免稅商店進儲供銷售之保稅貨物，在規定期間內銷售予旅客，原貨攜運出口者，免稅。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

免稅商店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銷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保稅倉庫）

進口貨物在報關前，如因誤裝、溢卸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於裝載該貨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申請核准，九十日內原貨退運或轉運出口；其因故不及辦理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海關申請存儲於保稅倉庫。

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其貨物變賣、處理。

第三節 退 稅

第六十三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沖退稅）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除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外，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退還之。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得由廠商提供保證，予以記帳，俟成品出口後沖銷之。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

行之翌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

前項期限，遇有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得展延之，其展延，以一年為限。

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有關原料核退標準之核定、沖退原料關稅之計算、申請沖退之手續、期限、提供保證、記帳沖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禁止使用或損壞貨物之退稅）**

已繳納關稅進口之貨物，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還其原繳關稅：

- 一、進口一年內因法令規定禁止其銷售、使用，於禁止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或在海關監視下銷毀。
- 二、於貨物提領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並經海關查明屬實。
- 三、於貨物提領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

第六十五條 **（短、溢徵稅款之補稅）**

短徵、溢徵或短退、溢退稅款者，海關應於發覺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或具領，或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繳或申請發還。

前項補繳或發還期限，以一年為限；短徵、溢徵者，自稅款完納之翌日起算；短退、溢退者，自海關填發退稅通知書之翌日起算。

第一項補繳或發還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完納或應繳納期限截止或海關填發退稅通知書之翌日起，至補繳或發還之日止，就補繳或發還之稅額，依應繳或實繳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發還。

短徵或溢退之稅款及依前項規定加計之利息，納稅義務人應自海關補繳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補繳之日止，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

第六十六條 **（退還納稅義務人款項之程序）**

應退還納稅義務人之款項，海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立即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四章 特別關稅

第六十七條 (平衡稅課徵要件)

進口貨物在輸出或產製國家之製造、生產、銷售、運輸過程，直接或間接領受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平衡稅。

第六十八條 (反傾銷稅課徵要件)

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前項所稱正常價格，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輸往適當之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作為比較之基準。

第六十九條 (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定義)

前二條所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指對中華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延緩國內該項產業之建立。

平衡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領受之補貼金額；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之傾銷差額。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範圍、對象、稅率、開徵或停徵日期，應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實施。

有關申請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案件，其申請人資格、條件、調查、認定、意見陳述、案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十條 (報復關稅課徵要件)

輸入國家對中華民國輸出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給予差別待遇，使中華民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較其他國家在該國市場處於不利情況者，該國輸出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運入中華民國時，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財政部得決定另徵適當之報復關稅。

財政部為前項之決定時，應會商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十一條 (稅率之增減)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十二條 (關稅配額之實施)

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或依國際協定採取特別防衛措施者，得分別對特定進口貨物提高關稅、設定關稅配額或徵收額外關稅。

前項額外關稅於該貨物之累積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時，應以海關就該批進口貨物核定之應徵稅額為計算基礎；於該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時，應以海關依本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與基準價格之差額為計算基礎。其額外關稅之課徵，以該二項基準所計算稅額較高者為之。

第一項關稅之提高、關稅配額之設定或額外關稅之徵收，其課徵之範圍、稅率、額度及期間，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關稅配額之實施，依第五條第二項關稅配額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章 罰 則

第七十三條 (不依限報關之處罰)

進口貨物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滯報費徵滿二十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五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第七十四條 (不依限納稅之處罰)

不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納稅者，自繳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

前項滯納金加徵滿三十日仍不納稅者，準用前條第二項規

定處理。

第七十五條 (妨礙查價之處罰)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六條 (不依規定補繳稅之處罰)

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繳之關稅，該貨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應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一經查出，除補徵關稅外，處以應補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延不繳納之處罰)

依法辦理免徵、記帳及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機器、設備、器材、車輛及其所需之零組件，應繳或追繳之關稅延不繳納者，除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自繳稅期限屆滿日或關稅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欠繳或記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欠繳或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八條 (視同私運貨物進口之處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或將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繳關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十九條 (記帳稅款免徵滯納金之情形)

外銷品原料之記帳稅款，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應補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記帳之稅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滯納金：

- 一、因政府管制出口或配合政府政策，經核准超額儲存原料。
- 二、工廠遭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當地消防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
- 三、因國際經濟重大變化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銷，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同意免徵滯納金。
- 四、因進口地國家發生政變、戰亂、罷工、天災等直接影

響訂貨之外銷，經查證屬實。

五、在規定沖退稅期限屆滿前已經出口，或在規定申請沖退稅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口者。

第八十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罰則)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第八十二條 (罰則)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十三條 (罰則)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

第八十三條之一 (罰則)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倉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第八十四條 (罰則)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五條 (罰則)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六條 (罰則)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七條 (罰則)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八十七條之一 (罰則)

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其一年以下使用自備封條，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自備封條。

第八十八條 (罰則)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九條 (罰則)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罰則)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一條 (罰則)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二條 (罰則)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沖退原料關稅計算或記帳沖銷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第九十三條 (罰則)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

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四條 (走私漏稅之處罰)

進出口貨物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六章 執 行

第九十五條 (強制執行)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追繳之貨價。
-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第九十六條 (不限期退運之處理)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

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九十七條 (自主管理)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之事項、範圍、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八條 (進出口貨物紀錄之保存年限)

關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其關係人對於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五年。

第九十九條 (免徵稅款)

依本法應補徵之稅款，在財政部公告之金額以下者，得予免徵。

第一〇〇條 (簽定協定之例外)

中華民國政府依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定之協定中，涉及關務部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〇一條 (規費之徵收)

海關對進出口運輸工具與貨物所為之特別服務，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得徵收規費；其徵收之項目、對象、條件、金額、標準、方式及程序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〇二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〇三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關稅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56 年 8 月 8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 57 年 7 月 1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五十五條條文，原第五十五條改為第五十六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中華民國 60 年 8 月 2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並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8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8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6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名稱；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並刪除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8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 248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暨第五章章名；並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

之二條文

- 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0044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並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30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537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3399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並刪除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22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722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並增訂第四條之三、第五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5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四至第十二條之六、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四、第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4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九十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61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〇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令刪除公布第八十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9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一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九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四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六條條文

關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91010875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或海關進口稅則遇有修正時，其條文或稅率之適用，依下列規定：

一、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

二、出口貨物，以海關放行日為準。

第 三 條 本法第六條之收貨人、提貨單持有人及貨物持有人，定義如下：

一、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二、提貨單持有人：指因向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貨物而持有貨物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

三、貨物持有人：指持有應稅未稅貨物之人，如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貨物持有人或受讓人等。

第 四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確定，指下列各種情形：

一、經海關核定或處分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四、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法律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指法律規定不得輸入或禁止進口之物品。

第二章 通關程序

第一節 報關及查驗

第 六 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指下列之日：

- 一、海運貨物，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 二、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 三、郵運貨物，以郵局寄發招領包裹通知之日，或郵局加蓋郵戳於包裹發遞單上之日。
- 四、轉運貨物，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最初抵達本國卸載口岸，向當地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

- 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
- 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進口貨物屬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者，得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裝箱單。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相當金額，指按海關擬適用之稅則號別或海關暫行核估之價格，核計相當於該貨物應繳稅款之數額。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相當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者，指相當於全部應繳稅款之數額。
- 二、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者，指相當於

海關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數額。

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者，指由海關視案情需要所核定之數額。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之案件，因屆期未補辦經沒入其保證金者，納稅義務人得免再補辦該項手續結案。

第十條 海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指定進口貨物起卸之時間及地點，並核發普通卸貨准單，其指定之起卸時間，應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如必須於辦公時間以外起卸者，得依申請核發特別准單，憑以起卸。

第二節 完稅價格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不包括該貨物可單獨認定之下列費用、關稅及稅款在內：

- 一、廠房、機械及設備等貨物進口後，從事之建築、設置、裝配、維護或技術協助等之費用。
- 二、進口後之運輸費用。
- 三、附延期付款交易條件之延期付款利息。
- 四、進口貨物應繳之關稅及稅款。

買方為自己之利益支付之費用，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費用外，即使有利賣方，仍不得視為對賣方之付款。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佣金，不包括買方支付其代理商在國外採購該進口貨物之報酬。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權利金及報酬，指為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所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價款。但不包括為取得於國內複製進口貨物之權利所支付之費用。

第十三條 海關對於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由納稅義務人提出之帳簿單證仍有合理懷疑者，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其懷疑之理由，並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申辯之機會。納稅義務人並得請求海關以書面說明其懷疑之理由。

海關於核定完稅價格後，應將最後決定及理由，以書面連同稅款繳納證併送納稅義務人。

第十四條 買賣雙方具有本法第三十條所定之特殊關係，海關對其交易價格存疑者，應審查其交易情況；必要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提供更詳細資料。

海關依查得或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資料，認為買賣雙方之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者，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其理由，並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申辯之機會。納稅義務人並得請求海關以書面說明其理由。

前項交易價格與下列價格之一相接近者，視為其特殊關係不影響交易價格：

- 一、經海關核定買賣雙方無特殊關係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 二、經海關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
- 三、經海關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同樣或類似貨物，以進口貨物在輸出國之出口日或出口日前後三十日內出口者為限；第二款所定同樣或類似貨物，以進口日或進口日前後三十日內進口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同樣貨物交易價格有二種以上時，其交易價格，依下列順序認定之：

- 一、同一廠商生產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應較其他廠商生產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優先適用。
- 二、同樣貨物與進口貨物交易型態相同及交易數量相當者，其交易價格應優先適用。
- 三、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二種以上時，以最低者為準。

前項規定，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出口前、後，指出口日前後三十日內。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進口前、後，指進口日前後三十日內。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國內銷售價格，不包括國內第一手交易階段最大銷售數量之買方與該進口貨物之國外生產或銷售者，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在內。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一般利潤、費用或通常

支付之佣金，以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資料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成本及費用，應依據該進口貨物生產廠商所提供與該進口貨物生產有關，且符合生產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載資料核定之。

海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得要求進口人提供生產廠商之相關帳簿單證或其他紀錄。

生產廠商在我國境內現無住所或居所者，海關於依前項規定辦理前，應先徵得該生產廠商之同意；並得經其同意，於被查證國家未表示反對下進行查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合理方法，指參酌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核估完稅價格之原則，採用之核估方法。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時，不得採用下列各款估價方式或價格：

- 一、在我國生產貨物之國內銷售價格。
- 二、兩種以上價格從高核估之關稅估價制度。
- 三、貨物在輸出國國內市場之銷售價格。
- 四、同樣或類似貨物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定之計算價格以外之生產成本。
- 五、輸往其他國家貨物之價格。
- 六、海關訂定最低完稅價格。
- 七、任意認定或臆測之價格。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如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作為完稅價格課徵關稅。但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

前項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不包括運費及保險費。

依第一項規定課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不能提供修理、裝配費或免費修理之有關證件者，海關得按貨物本身完稅價格十分之一，作為修理、裝配費之完稅價格計課。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如原貨出口時，無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時，得參照接近原貨出口日期之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核估，無同樣或類似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時，得就加工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與原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差額課徵之。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課稅或免稅之貨物，其出口及復運

進口時，均應於出口或進口報單詳列品名、數量及規格等，並聲明係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者。同時將應修理或裝配之損毀缺失情形或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及數量等於出口報單載明。

前項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及數量，因事實需要須予變更者，應於復運進口時，於報單敘明理由，以憑核對。

第二十一條 申報進口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貨物，除應將貨物本身之完稅價格及其租賃費或使用費分別報明外，並應檢附合約書及下列各款有關文件，以書面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

- 一、基於專利權不能轉讓者，應檢附出口國政府主管專利業務機關簽發之專利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 二、基於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者，應檢附該項貨物在功效上特點之詳細說明書或有關文件。
- 三、基於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者，應檢附財政部專案核准文件。

第二十二條 申報進口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貨物，其累積之租賃費或使用費高於最近進口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者，得經納稅義務人於進口時申請按該等同樣或類似貨物之完稅價格核定完稅價格。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之保證金或授信機構擔保，俟其租賃或使用期限屆滿報運出口或經財政部核准銷毀時，發還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

前項進口貨物部分毀損，由納稅義務人付出之賠償費，應併入租賃費或使用費內計算；全部毀損者，按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計徵全額關稅。

第二十四條 申報進口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貨物，未依規定期限復運出口或在租賃期間內出售者，按逾限或出售當時折舊補徵關稅，以其所繳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整套機器設備之適用範圍，以供組成該項機器運轉產製物品所需之各種機件，在操作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設備及正常使用情形下供其備用或週轉用之必需機件或設備為限。隨整套機器設備進口之超量機件或設備，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前項供備用或週轉用機件或設備之數量，由海關依主管機關證明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整套機器設備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拆散、分裝報運進口，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於該項機器設備進口放行前，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其進口地海關申請之：

- 一、機器設備型錄及其設計藍圖。
- 二、機器設備產製之物品名稱及其生產能量等有關說明文件。
- 三、向國外廠商訂購該項機器設備之詳細合約。
- 四、進口機器設備表一份，分別填列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及詳細用途。

前項機器設備如係分批進口，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於第一批進口放行前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為之；未於第一批進口放行前提出申請，而於第一批進口報關文件已載明係整套機器設備者，得補提申請。

依前項規定檢附第一項第四款之進口機器設備表如有修正必要，應於整套機器設備最後一批進口放行前向海關申請。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稱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指申報進口前已屬整體貨物，經拆解成組件裝運進口者。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依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組合物品之名稱與數量，載入同一提貨單者。
- 二、組合物品之數量，適合整體貨物所需之數量者。
- 三、組合物品之種類、名稱均為整體貨物之組件，雖其數量不足以裝配成整體貨物，但其每套價值超過整體貨物價值百分之五十者。

第三章 稅款之優待

第一節 免 稅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稅貨物，由海關驗憑總統府有關單位之證明文件或根據財政部命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研究機關，包括公私設

立之研究機構。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包括公立醫學校院為其附設教學醫院進口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在內。

第三十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廣告品，指印有或刻有廣告主體牌號或廣告之宣傳品；所稱貨樣，指印有或刻有樣品或非賣品字樣，或於報關時所附文件上載明係樣品或非賣品，供交易或製造上參考之物品；所稱無商業價值，指不具交易價值及已經塗損、破壞，不能再供正常使用者。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前段規定，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轉運進口免稅時，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核轉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驗）證或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人員出具之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後段規定，在海外捕獲運回之免稅水產品，其數量應先經財政部會商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前項水產品進口時，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核轉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驗）證之證明文件；當地無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者，得檢具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經撈獲之沉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在我國領海以內觸礁擱淺或因其他海難不能修復之船舶，或因飛行失事沉沒之航空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打撈者。
- 二、在領海以外觸礁擱淺或其他海難不能修復之船舶，或因飛行失事沉沒之航空器，屬於我國國籍經參加營運有進口紀錄可查，其拆解材料或拖曳進口解體者。

前項經撈獲之船舶或航空器內不屬船身或機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或機用物品、工具、器皿等，仍依海關進口稅則規定徵稅。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核准解體船舶，以經交通部核准解體，並有航運紀錄之有關文件者為限；所定營運屆滿二年之計算，自該輪取得我國國籍之日起至向交通部申請解體之日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船舶專用之物料，於船舶進口時，由船長按規定格式繕具清單一份，交由檢查之關員查核，除該船舶港內需用數量外，其餘封存船上，其因故必須動用已加封物料時，應事先報經海關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以經該藥品或醫療器材之中央主管機關證明係屬防疫之使用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免稅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由海關驗憑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接受外國救難援助之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定國際體育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以經教育部證明係供比賽所需為限。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批，指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發送同一收貨人之貨物。

第三十八條 進口貨物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免徵關稅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工具，應將其直接卸入港口碼頭或航空站內經海關核准登記之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存儲。
- 二、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立即繕具損失、變質或損壞貨物清單兩份，送由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工具管理貨物人員副署後，逕送海關駐貨棧人員初步檢查，將其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分別詳細註明並簽章，一份存查，一份轉送海關報關業務主管單位附入該運輸工具進口倉單內備查。
- 三、納稅義務人應在進口報單內將該貨物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聲明，以憑核對。

第三十九條 進口貨物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發還已繳稅款或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免徵關稅：

- 一、已經納稅義務人報關繳稅並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在存倉尚未提取期間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或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
- 二、進口貨物在查驗時，如有失竊、整理包裝不善、因開箱或拆包不慎，或係鮮貨因延不報關存倉日久，發生

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

三、免驗貨物於放行提領後，發現有破漏、損壞、自然短少或腐爛致無價值。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之免稅，應於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海關申請，其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試車日期之文件，如未能檢具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海關核辦時，應備申請書一份，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

二、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之詳細情形，如係機器設備，應敘明試車日期。

三、擬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其於申請時因故不及檢附者，得於賠償或調換貨物進口時補送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退回國外調換之貨物報運出口時，海關應就納稅義務人依前條規定提供之申請書，核對相符或並查驗屬實後放行。

應退回國外調換之貨物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者，應將原貨送海關查驗；其因體積或數量巨大笨重或其他特殊原因，運送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海關派員至該貨存儲地點查驗。如其全部或一部分尚有利用價值者，應重行估價徵稅。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除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行政法人主辦展覽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外，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財政部核定之單

位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主辦或協辦進口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進口者，得由政府有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書面保證。

第一項之消耗性展覽物品，經主辦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審認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並檢具已無商業價值之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貨復運出口。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貨樣：指超過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額者。
- 二、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指具有研究、試驗設備之個人、工廠或研究機構所進口供研究、試驗之用品，且經提供有關文件由海關審核相符者。
- 三、展覽物品：指為舉辦展覽會供公開展示用之物品，且經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由海關審核相符者。
- 四、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指遊藝、音樂或體育團體及個人為表演或比賽所需之裝備及用具。
- 五、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指個人或團體為拍攝或製作電影或電視所需之攝影器具或製片器材。
- 六、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指供應商依約安裝或修理特定之機器所必需之儀器或工具。
- 七、盛裝貨物用之容器：指依一般交易習慣，不隨所盛裝之貨物一併出售而能循環使用之容器或類似物品。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之免稅貨物，於出口報關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聲明在規定限期內原貨復運進口；進口報關時，應在進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敘明原出口口岸、日期、運輸工具名稱、出口報單號碼，以憑核對。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按轉讓或變更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之貨物，指該貨之新品，或進口經使用後仍具利用價值之舊品或廢品。

製造物品所需之器材，經依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而減免關稅進口者，如其全部或部分因以其他器材代替而未使用時，除另有規定者外，該項未經使用之器材，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補繳關稅。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補繳關稅之貨物，其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現貨物持有人、轉讓人或受讓人應自變更用途或轉讓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同下列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或經指定之海關申請補繳進口關稅：

- 一、原進口發票。
- 二、減徵關稅之進口貨物，檢附已繳進口稅收據。
- 三、核准減免關稅之有關證件。

前項申請補稅之貨物，未檢附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其應補繳之稅額，由海關逕行核定。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分期繳稅之進口貨物，指依法准予分期繳稅之貨物。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以該受讓人符合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條件者為限；其未符合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條件者，受讓人應先將所欠稅款一次繳清。

依前項規定准予繼續分期繳稅之期限，指海關原核定未到期部分之期限，其已到期應納稅款部分，受讓人應先予一次繳清。

第二節 保 稅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原料，指構成外銷品之成分，或雖非構成外銷品之成分而為確保外銷品品質所必需之直接用料，且於產製過程中一經使用即行耗盡，不能連續或重複使用者。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自用機器，指直接用於製造或加工外銷品為主之機器；所稱設備，指於產製過程中為確保自用機器正常運作所必需之設備、機具及零附件，但不包括消耗性物料及間接材料在內。

第三節 退 稅

第五十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包括委託加工或合作外銷及自行報運進口之原料進口關稅。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原料進口放行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申請退稅日期，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海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外，依海關收文日期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情形，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沖退稅者為限。

依前項所定事由申請延期案件，應於期限屆滿前，檢附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請展延。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所定因法令規定禁止其銷售、使用之貨物，不包括其貨物訂有有效期限，因已逾有效期限，依法不能使用者。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所稱短徵之稅款，指海關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款完納後，因發現稅則號別、稅率適用、稅款計算、稅單填寫、幣別、計價單位、匯率、運費或保險費顯然錯誤致短徵者。所稱溢退稅款，指海關或退稅申請人於退稅款核定通知後，因退稅款計算或退稅通知書填寫等顯然錯誤致溢退者。

前項所定稅則號別顯然錯誤，應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海關進口稅則之節、目、款之分類品目名稱已明確規範而適用錯誤者。
- 二、違反海關進口稅則有關之類註、章註、目註之明確規定者。
- 三、同樣或類似貨物經海關稅則預先審核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分類，同一進口人再次申報錯誤者。

本法第六十五條所稱溢徵之稅款，指海關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款完納後，因發現稅則號別、稅率適用、稅款計算、稅單填寫、幣別、計價單位、匯率、運費或保險費錯誤致溢徵者。所稱短退稅款，指海關或退稅申請人於退稅款核定通知後，因退稅款計算或退稅通知書填寫等錯誤致短退者。

第四章 特別關稅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徵收報復關稅，得按下列各款之一採證之：

- 一、運輸機構或團體提出之事證。

二、我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之調查或研究報告。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變賣之貨物，如納稅義務人於海關變賣前，申請按實際滯報日數或滯納日數繳納滯報費或滯納金，補辦報關或繳稅手續提領者，海關得准自收文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辦理應辦手續提領，逾期仍按規定變賣。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必要之費用，按下列所定次序扣繳之：

- 一、處理變賣貨物所需費用。
- 二、倉租、裝卸費。
- 三、滯報費、滯納金。

前項應扣繳之滯報費按二十日計算，滯納金按三十日計算。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變賣貨物之餘款，由海關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並副知有關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或由納稅義務人申請發還。

申請發還或具領變賣貨物餘款時，應繳驗裝運該貨進口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背書之提貨單，其係管制進口貨品，並應繳驗其他有關證件。

申請發還或具領變賣貨物餘款之五年期限，逾期不報關貨物，自滯報費徵滿二十日之翌日起計算；逾期不繳稅貨物，自繳稅期限屆滿三十日之翌日起計算。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執 行

第六十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不得進口之貨物，指未經許可或核准，且未經處分沒入之進口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於二個月內退運，必要時得准延長一個月。但情況特殊報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貨物變賣，其變賣方式，以公開拍賣或標賣為原則。

前項變賣貨物，報運進口人得依法繳納進口稅款，並自行負擔倉租、裝卸費等費用，申請海關依核定之完稅價格備款購回有關貨物，其所得價款，悉數繳歸國庫。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必要之費用，按下列所定次序扣繳之：

- 一、處理變賣貨物所需費用。
- 二、倉租、裝卸費。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關稅法施行細則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5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59)台財字第 1066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61)台財字第 62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62)台財字第 0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62)台財字第 3787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63)台財字第 92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65)台財字第 309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67)台財字第 17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68)台財字第 17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69)台財字第 61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72)台財字第 1647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74)台財字第 141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75)台財字第 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75)台財字第 135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81)台財字第 292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88)台財字第 17255 號函修正發布第十一之一、十一之二、十二、十五、十五之一、二十八、二十八之一、三十四、五十之一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一之三條條文；刪除第十二之一、三十二、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100330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4001167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900051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刪除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900317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41005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61006816 號令增訂發布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61027742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71019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9101049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十二、四十一、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910108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五十二條條文

海關緝私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通商口岸，謂經政府開放對外貿易，並設有海關之港口、機場或商埠。
- 第三條 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但船舶清倉廢品，經報關查驗照章完稅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條例稱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謂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向海關申報貨物，經由通商口岸進口或出口。
- 第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以貨價為準者，進口貨物按完稅價格計算，出口貨物按離岸價格計算。

第二章 查 緝

- 第六條 海關緝私，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二十四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為之。
- 第七條 海關因緝私需要，得配置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及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海關關員執行緝私職務時，得佩帶武器、械彈。
- 第八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停駛、回航或降落指定地點，其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但應僅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 第九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 第十條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勘驗、搜索關係場所。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在場見證。如在船舶、航空

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同其管理人在場見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勘驗、搜索時，應會同該機關或事業指定人員辦理。

第十一條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

第十二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前項詢問，應作成筆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勘驗、搜索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為之。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正在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勘驗、搜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筆錄，交被詢問人或在場證人閱覽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能簽名蓋章或拒絕簽名蓋章者，由筆錄制作者記明其事由。

第十五條 海關關員執行緝私職務時，應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憑證。

第十六條 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

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得逕行查緝。但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海關執行緝私，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章 扣 押

第十七條 海關查獲貨物認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應予扣押。

前項貨物如係在運輸工具內查獲而情節重大者，為繼續勘驗與搜索，海關得扣押該運輸工具。但以足供勘驗與搜索之時間為限。

第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依本條例應受或得受沒入處分者，海關得予以扣押。

第十九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得由

海關查封後，交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具結保管，或交當地公務機關保管。其交公務機關保管者，應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第二十條 扣押物有不能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依前項規定處理之扣押物，得由海關酌予留樣或拍照存證。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二十一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得由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向海關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

第二十二條 扣押，除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交付扣押收據，載明扣押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及時間，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並由執行關員簽名。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關員蓋印。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管領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管領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船舶在沿海二十四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貨物有關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處管領人及行為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船舶。

第二十六條 發遞有關走私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之運輸工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

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管領人貨價二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運輸業者；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運輸業者與貨主共同為之者，分別處罰之：

一、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

二、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航空器、車輛、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

第三十七條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第三十八條 郵遞之信函或包裹，內有應課關稅之貨物或管制物品，其封皮上未正確載明該項貨物或物品之品質、數額、重量、價值，亦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明有走私或逃避管制情事時，得沒入其貨物或物品，並通知進口收件人或出口寄件人。

第三十九條 旅客出入國境，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沒入其貨物，並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論處。

旅客報運不隨身行李進口、出口，如有違法漏稅情事，依第三十七條論處。

第三十九條之一 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由國外寄遞或攜帶入境或在國內持有，經國外發貨廠商簽字，可供填寫作為進口貨物發票之預留空白文件者，處持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文件。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一 報關業者或貨主明知為不實事項，而使運輸業或倉儲業登載於進口、出口貨物之進、出站或進、出倉之有關文件上或使其為證明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運輸業或倉儲業，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登載或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四十二條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
不為送驗或拒絕查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該項單據、帳簿及其他有關文件藏匿或毀壞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三條 以不正當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而有逃漏稅或溢沖退稅情事者，處所漏或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 第四十四條 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款。但自其情事發生已滿五年者，不得再為追徵或處罰。
- 第四十五條 追徵或處罰之處分確定後，五年內再犯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 第四十五條之一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 第四十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規定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
- 第四十五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一、貨物放行前：
（一）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
（二）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
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本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

進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主動更正或陳報者，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翌日起算至補繳之日止，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予處罰。

第四十五條之四 依本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海關命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前項費用之追繳、救濟、保全及執行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關稅法第九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命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貨物或物品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第五章 處分程序

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

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之一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關稅法第九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

第六章 執 行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款購回下列貨物或物品：

- 一、准許進口或出口者。
- 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海關緝私條例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23 年 6 月 19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 67 年 5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5178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49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1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條文；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條文；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並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條文；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五條之四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條文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9101351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三 條 免稅商店分下列二種：
- 一、機場、港口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經海關核准者，並得在市區內設置預售中心。
 - 二、市區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或港口鄰近之都市區內，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
- 第 四 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外僑居留證之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銷貨為限。
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外僑居留證之出境旅客銷貨為限。
- 第 五 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出售之貨物，由購貨人於出境時，向機場或港口提貨處提貨，監管海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 第 六 條 免稅商店得出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並應公開標價不得二價。
免稅商店不得進儲及銷售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 第 八 條 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出境或過境旅客，其免稅範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關稅部分：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關稅。
 - 二、貨物稅部分：依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貨物稅。
 - 三、營業稅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其稅率為零。
 - 四、菸酒稅部分：依菸酒稅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免徵菸酒稅。
 - 五、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免徵菸品健康福利捐。
- 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入境旅客，視同入境旅客自國外採購

攜帶入境，俟入境通關時，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辦理，超過免稅限額部分，應依法繳納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

第十七條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其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其設立、管理及貨物進出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如需維修、退貨、轉售及退運出口等，應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

第十九條 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貨物之移運，應繕具「移倉申請書」，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記錄有案憑以移運，並檢附裝箱單，經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連線中斷等事由，致未能連線傳輸者，應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先行移運，並於連線恢復後儘速補傳。

前項移倉運送應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但免稅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均設於同一機場、港口管制區內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其存儲期限自最初進儲其自用保稅倉庫之日起算以二年為限，屆期仍未售出，應退運出口，或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補稅銷帳。但經免稅商店監管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前項經海關核准延長次數，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登機（船）證或外僑居留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二聯售貨單詳細登記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出售貨物之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後，並經購貨人簽名。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銷貨時，其售貨單得免填列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及免經購貨人簽名。

前項出售貨物之貨物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以電腦碼標示者，可免填報。

第二項售貨單，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第二聯由免稅商店保存備查，並應將相關逐筆資料加以封裝，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並於購貨人提貨完成時憑關港貿單一窗口回復傳輸成功訊息始得除帳。

前項售貨單，應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供監管海關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使用。必要時得調閱查核免稅商店保存備查之第二聯售貨單。

售貨單由免稅商店依本條規定，自行設計格式，於報經監管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可後，印製使用。

第二十六條 免稅商店依前條規定辦理盤存結果，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費。
-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原因核實准予更正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免稅商店自行停業或經廢止登記者，其保稅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有保稅貨物，應由海關封存或與免稅商店聯鎖於該商店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 二、免稅商店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辦理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經盤存之貨物，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費。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費。

第二十九條 免稅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遭受損失或損壞，經海關查證屬實者，準用本法第五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免稅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經海關查證業者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業者應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前項因失竊而致短少之貨物，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屬實者，自失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按貨物進口（視同進口）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稅除帳。失竊貨物尚在追查中者，監管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在補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找回者，退還保證金，屆期仍未找回者即以保證金抵繳稅款結案。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710053633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四 條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關稅：依關稅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申請退還或沖銷記帳者。
 - 二、貨物稅：依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退還或沖銷記帳者。
 - 三、營業稅：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沖銷記帳者。
- 第 十 三 條 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外銷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進口原料應納之營業稅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自行具結記帳：
- 一、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
 - 二、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及投資業務，且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
- 前項辦理記帳之原料，以外銷廠商自國外直接進口，並自行出口至國外者為限，其適用範圍不包括課稅區與保稅區間之進、出口案件。
- 外銷品得沖銷之營業稅，以其出口離岸價格依營業稅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核計。
- 經核准記帳之進口原料營業稅，由海關按月逐依其總出口沖銷金額沖銷之。
- 依前項沖銷後之營業稅記帳沖銷金額明細資料，應存於海關網站，供廠商查詢。
- 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之作業規定，由海關定之。
- 第 十 五 條 外銷廠商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且在各款同期間內平均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其過去年度如有虧損亦已彌補者，其外銷品原料稅准予自行具結記帳：
- 一、過去二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二、過去三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三、過去四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前項過去三年之實績於第三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四千萬元，或沖退稅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或過去四年之實績於第四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沖退稅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而其過去二年度或三年度經年終查帳平均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視為已滿三年或四年。

前二項所稱無欠稅及無違章情事，指各該所定期間內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已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

辦理自行具結記帳廠商須逐年申請；其須繼續辦理者，得到到期日前一個月向原核准海關辦理下年度記帳申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辦機關申請核定後准予自行具結：

一、外匯或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銷實績之證明。但適用沖退稅金額之規定申請者，依經辦機關之紀錄為準。

二、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有關查帳之證明。

三、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出具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條件之身分證明。

四、切結書。

前項規定之證明或紀錄，除第三款外，均以申請前各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證明或紀錄為準。

第十七條 已核准自行具結記帳廠商，經發現其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停止其自行具結記帳：

一、積欠已確定之稅額或罰鍰未繳清或未提供相當擔保。

二、營業狀況顯有惡化。

三、提供偽造、變造等不實證件，取得自行具結資格。

辦理營業稅記帳之外銷廠商變更身分，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稽徵機關應即時書面通知海關停止其營業稅自行具結記帳；其未到期之營業稅，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其未到期之稅款，應於海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提供保證金或相當擔保，其未提供者，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其欠繳之稅款及滯納金；依第一項第三款停止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其未到期之稅款，海關應即停止繼續沖銷並逕予追繳。

自行具結記帳廠商於新年度未繼續取得自行具結記帳資格，經查無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其已記帳未到期之稅款，准其繼續沖銷。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2101661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研究用品之免稅品目如下：
- 一、教育需用之圖書、視聽器材、標本模型、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
 - 二、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材料、試藥及其相關之必需品。
 - 三、實習及訓練需用之機具、器材。
 - 四、收藏品及用於保存、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
 - 五、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
 - 六、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設備。
- 前項教育研究用品以所使用之最後成品為限。
- 第 四 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進口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中央三級、地方二級以上及國立之各級教育或研究機關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
 -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各級教育或研究機關，應分別報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
-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
- 第 五 條 申請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應以教育或研究機關為進口人。但因特殊原因需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經教育或研究機關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者，得以國內代辦廠商或得標商為進口人，進口報單上應註明原申請教育或研究機關名稱；用品進口後應直接交與原申請之教育或研究機關。

教育或研究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採購進口教育研究用品，並依前條規定申請免稅時，應檢附書明採購價格不含進口稅款之公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海關審查。

第十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所有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必須確供各該教育或研究機關本身在教育、研究、實驗、實習或國際比賽、訓練等目的使用；非經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改用途。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9101351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按出倉形態徵稅後，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 二、售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 三、申請出倉出口貨物，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由報運出口人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倉庫供應，除該保稅倉庫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並於出口後將出口報單副本交由倉庫業者除帳。
- 四、申請出倉移至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貨物，應繕具「移倉申請書」，檢附裝箱單，傳輸「移倉申請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紀錄有案憑以移運，經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
- 五、貨物以郵遞出口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提供足額保證金，且於貨物出倉前重整為符合郵包限制之尺寸、重量並於外箱貼妥發遞單後，將發遞單號碼填載於裝箱單及出口報單。但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示之物品及菸酒者，不得辦理郵寄。

第三十三條 由保稅倉庫提領貨櫃修護材料出倉以供修護貨櫃之用時，除應填具報單外，並應填具貨櫃修護明細表一式三份，向海關

報明下列事項，經核明發給准單，於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應繳稅款後，暫提出倉。

- 一、待修貨櫃之種類、標誌、號碼及進口日期。
- 二、所需修護材料名稱、數量、規格及出倉報單號碼。
- 三、修理之內容、場所及預定完工日期。
- 四、因修理拆下舊料之名稱、數量及處理方法。

暫提出倉之修護材料於貨櫃修護完工報經海關查核無訛者，視同退運出口，退還所繳保證金或沖銷原擔保稅款額度。其修護之工作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一個月，逾期未能完工者，以保證金抵繳稅款或向授信機構追繳其進口稅捐（費）。

存儲貨櫃修護材料之保稅倉庫與貨櫃修護廠設立在港區內之同一地點者，得請領一定期間使用量之修護材料於繳納保證金後暫提出倉，存入修護廠內自行保管使用，但應按日填報貨櫃修護材料使用動態明細表一式三份，列明每日耗用量及結存量等，經海關關員核對無訛予以簽證後，於原核定使用量之範圍內再辦理報關提領補充，免予另行繳納保證金。如使用之貨櫃修護材料減少，可將減少之材料詳列清單，載明材料名稱、數量，申請核退溢繳之保證金。

依前項規定暫提出倉存入修護廠內自行保管使用之修護材料，其修護工作期間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抽查。

修理貨櫃所拆下之舊料應退運出口，其不退運出口者，應補繳進口稅捐或報請海關監視銷燬。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8102247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條 加工外銷工廠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後，應於海關指定之接管日期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盤存(簡稱接管盤存)。其盤存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進口稅捐，准憑保稅品盤存統計表(簡稱盤存統計表)辦理沖退稅。

已登記接管之保稅工廠每年應辦理保稅物品盤存一次(簡稱年度盤存)。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但海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以盤存。

前二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保稅工廠在該項保稅物品未動用前向監管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日之翌日起二週申請者，不予受理。

保稅工廠應於盤存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製盤存統計表、自用機器、設備結算報告表、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及其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出口成品及內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清表，送交監管海關備查，必要時予以查核。但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出口成品及內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清冊，海關於核定後，得應稅捐稽徵機關要求，分送各該稽徵機關參考。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得依海關所定方式申請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假日盤存。

第二十一條 保稅工廠依前條規定辦理盤存之保稅物品，如實際盤存數量與當年度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如未逾盤差容許率者，准免補繳稅捐；逾盤差容許率者應於接獲海關核

發之補稅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捐。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其數量大於盤差容許率者，應敘明理由報請監管海關查明原因，倘係產品單位用料量偏高者，應修訂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供次年度結算時使用。

同一種類或可相互替代流用之原料，如部分為保稅部分為非保稅，年度結算時應一併列入盤點，並按實際使用數量沖銷保稅及非保稅原料帳。未能查明其實際使用數量者，應優先沖銷保稅原料數量。非保稅原料發生盤差者，免予補稅。

保稅工廠盤差容許率，由海關分業分類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如有發生短少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申報並補稅。

第三十九條 保稅工廠之保稅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應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XXX保稅工廠供應，除該保稅工廠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於出口後交由保稅工廠除帳。

財政收支劃分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6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 一 條 (制定依據)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
-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收 入

第一節 稅課收入

第 六 條 (稅課之種類)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稅課之立法)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第 八 條 (國稅)

下列各稅為國稅：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及贈與稅。
- 三、關稅。
- 四、營業稅。
- 五、貨物稅。
- 六、菸酒稅。
- 七、證券交易稅。
- 八、期貨交易稅。
- 九、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及縣市稅範圍）**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一）地價稅。
 - （二）田賦。
 - （三）土地增值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稅課分配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

(市)。

-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與其例外)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第十九條 **（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第二節 獨占及專賣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之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准許私人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二十一條 **（中央政府之製造專賣貨物）**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節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第三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第二十二條 **（徵收工程受益費）**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為限，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但該項工程須繼續維持保養者，得依其需要繼續徵收。

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四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三條 **（罰款及賠償收入歸入公庫）**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五節 規費收入

第二十四條 (司法、考試與行政機關之徵收規費)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各事業機構之徵收規費)

各事業機構徵收規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該管最高級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節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六條 (信託管理費)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第七節 財產收入

第二十七條 (財產收入歸入公庫)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八條 (按時價出售財產)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依法律之規定，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

第八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之歸屬)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九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第三十條 (中央得補助地方政府之事項)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縣得酌予補助鄉（鎮、市））**

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自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各上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

第十節 公債及借款

第三十四條 **（發行公債或借款之限制）**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

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三章 支 出

第三十五條 **（支出必經預算）**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級政府預算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

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補助款。

第三十六條 (行使政權費用之負擔)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責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第三十七條之一 (優先支應事項)

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支出：

- 一、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
- 二、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
- 三、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
- 四、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第三十八條 (委託辦理之經費負擔)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第三十八條之一 (替代財源之籌妥)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

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之二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施行日)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財政收支劃分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 40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42 年 11 月 27 日及 43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及 4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54 年 5 月 4 日修正，同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甲項

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6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附表一部分收入稅目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並刪除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60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刪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十節節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關稅。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六)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十)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規費收入。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七、財產收入。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協助收入。

十、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
-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1. 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2. 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3. 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 (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 (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 (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 (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 (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十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縣（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戊、鄉（鎮、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規費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3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六 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 第 七 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 第 八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 第 九 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 第 十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

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十一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 三、其他影響因素。
-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37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

第 九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

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

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

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二項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所需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章 產業人才資源發展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促進產業投資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

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

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

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

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準用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80460605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我國個人，指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智慧財產權，指由法律所創設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植物品種權。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指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所收取之對價。

第三條之二 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可處分日時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

第三條之三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一、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
- 二、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三、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該智慧財產權屬無證書者，應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當次認股取得實體股票者，附該股票影本；屬無實體發行者，附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
- 五、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我國個人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

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併附個人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約定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或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另併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第二項個人符合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條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之四（刪除）

第三條之五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一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送件備查。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二項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且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六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依前項取得之所認股票者，其取得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個人同時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該取得日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前項取得股票日，以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所載明之發行日期為準；該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以其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交付日期為準。

第三條之七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公司員工依前項取得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取得股票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二、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憑證取得日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但其取得股票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2848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項、第十二條之二第六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其股票發行公司於交付股票當年度經依規定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股票發行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為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我國個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有關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第三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該

創作人就其取得之股票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經該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該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年度起至創作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該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核發之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與我國創作人分配契約書影本。
- 五、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為創作人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我國創作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有關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認定函影本。

第四條 依第二條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於扣除取得股票相關尚未認列之成本或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我國個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依前條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我國創作人，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

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創作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四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我國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七項課稅規定於我國個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我國創作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五條 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公司員工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其股票發行

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備查函影本。

第六條 公司員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金額，應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公司員工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條第二項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二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五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股票當年度及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下列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一、取得股票日：

（一）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股票發行公司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員工執行權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二、前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股票

可處分日：

(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二)前目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應以前條第一款之取得股票日及第二款之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 一、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二、取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或取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 三、取得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 四、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第九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第二條規定，我國創作人適用第三條規定及公司員工適用第五條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股票發行公司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及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

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各該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並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期限補繳及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第十條 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讓、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科部產字第 1090021161A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智慧財產權，指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學術或研究機構）受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衍生之由法律所創設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三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至遲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本辦法所訂之申請文件，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申請股票認定。

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學術或研究機構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學術或研究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前項之認定，經審查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欠缺或應載明事項不全者，各主管機關得命學術或研究機構於申請年度之隔年報稅起始日三個月前完成補正。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學術或研究機構補正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認定結果函復該學術或研究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條 我國創作人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限於其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日及該創作人獲配股票日，均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所稱取得股票日，為我國學術

或研究機構分配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交付股票日；所稱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

第五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辦理第三條申請，應檢具學術或研究機構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其合約或核定函。
- 二、其他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產出之文件。
- 三、學術或研究機構當次取得股票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權利證書影本
- 二、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第六條 我國創作人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於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屆滿二年之日起，得檢具足資證明從事研發及工作起訖日期之文件，向第三條之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前項申請，應於創作人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前為之。

第一項所稱從事研發，指我國創作人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認定結果函復該創作人，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我國創作人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前，檢具前項認定函影本予公司，以利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804605580 號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7957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 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前項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 第四條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第五條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計畫。
 - 三、股東名冊。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六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受理申請案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第 七 條 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後，於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將該等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

二、個人股東投資及持股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投資金額、持股期間及持股異動情形。

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公司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公司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由公司轉發個人股東。

第一項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八 條 個人於辦理持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份屆滿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條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7127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範圍如下：

-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前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稱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投資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該支出包含建築物興建過程支付各期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價款。

前項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指下列支出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 一、興建建築物，其興建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包括自設計、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購置建築物，其購置成本，包括取得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 二、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購置成本，指取得該機器、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以自製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按生產該機器、設備所發生之成本認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當年度盈餘投資符合前二項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第一項規定之金額時，該實際支出金額始得列為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其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 一、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 (一) 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 (二) 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依前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實際支出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達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金額者，該實際支出金額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檢附下列投資證明文件，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其投資金額：

一、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第三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金額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完成之投資，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並以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最後一筆投資日為完成投資之日。

第六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本辦法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前二條規定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三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實質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申報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之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應依所得稅法有關短漏稅額規定處罰及依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一、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二、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三、相互合作之推動。
四、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五、人才之培育。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並書明用於中小企業之所有資源。

- 第十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第二十二條 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三十三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三十四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三十六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

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

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三 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 四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460289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發展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技新藥產業：指用於人類及動植物用之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產業。

二、生技新藥公司：指生技新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

三、新藥：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

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

五、新興生技醫藥產品：指經行政院指定為新興且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並經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審定後公告之產品。

第四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五條 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

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做必要調整及修正。

第六條 為鼓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生技新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生技新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新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一項生技新藥公司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第二項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

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技術投資人計算前項所得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時，其成本得以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第八條 生技新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前項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其取得之股票依前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生技新藥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

第九條 為強化生技及新藥技術引進與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第十條 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

第十一條 為提升生技新藥技術，加強產官學研合作研究發展，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學研機構之研發人員在該機構同意下，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第十二條 為增進對生技新藥產品之審核效能，政府相關部會對於生技新藥產品上市前所需通過之田間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等之審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須訂定公開透明之流程，並將審查制度一元化。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六 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09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回收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章 運作管理

第 十 五 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

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各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代為處理，指定銀行處理時，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前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指定銀行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負責。

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各項業務，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指定銀行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指定銀行未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對價時，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十三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項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之四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五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分公司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分公司未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二十二條之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

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機構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80136368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800389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指該分行應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設立獨立之會計帳簿，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不得與其總行或其他分行相混淆。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但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不在其內。
- 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準用之。
前條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之資產配置時準用之。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之四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準用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010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臺灣地區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所得額} + \text{香港或澳門所得額} + \text{國外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政治獻金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 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 三、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 四、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
- 五、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第 七 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四、宗教團體。
-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

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第 八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前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第 十 一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

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開立收據者，免繳印花稅。

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四、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之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於辦理各該公職人員第一屆選舉時，為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

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得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第十七條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

政黨對同一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

政黨對不同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第十八條 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第十九條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一、未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受贈收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捐贈。
- 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 五、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一。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第二十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依其所定格式申報：

- 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 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
- 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 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

前項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日起四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各款規定使用者，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應載明專戶名稱，於申報所得稅時，不得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使用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金錢捐贈，並應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4785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800029341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

第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4785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8000293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或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辦選舉委員會。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於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領取。

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六 條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 七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一、本國籍勞工。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自營作業者。

三、受委任工作者。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

第十三條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勞雇雙方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發給勞工之退休金，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

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前項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雇主得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之收支、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單位採行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年金保險之平均收益率不得低於第二十三條之標準。

第三十六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年金保險費，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雇主應負擔之年金保險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數額，由保險人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月底前繳納。雇主應提繳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險人應於繳納期限之次月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勞工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保險人繳納。其保險費之提繳，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離職或申報停繳之日止。

雇主逾期未繳納年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進行催收，並限期雇主於應繳納期限之次月月底前繳納，催收結果應於再次月之七日前通知勞保局。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080135714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二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以下簡稱提繳單位申請書）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以下簡稱提繳申報表）各一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前項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者，得免填提繳單位申請書，其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逕行編列。

第 九 條 勞工同期間受僱於二個以上之雇主者，各該雇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分別提繳。

第 十二 條 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依本條例投保之年金保險；於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

勞工依前項規定全額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工作年資；移入時，應通知勞保局或保險人。

第 十六 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

雇主未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人員申報提繳率或申報未達百分之六者，以百分之六計算。

第 二十 條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與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9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八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

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三十八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614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九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前項教職員屬新進或調任者，其到職當月應撥繳款項，依任職日數之比率計算。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26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農民，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二、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第 五 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應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

第 七 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 三十 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儲蓄互助社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八 條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 九 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 一、收受社員股金。
- 二、得為社員設備轉金帳戶。
- 三、辦理社員放款。
- 四、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 五、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罰鍰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
- 六、參加協會資金融通。
- 七、參與社區營造，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
- 八、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
- 九、購買國家公債或金融商品。
- 十、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

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第一項第九款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其銷售與非社員之貨物或勞務，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不適用第八條規定。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第十三條之一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一百萬元者，其股息所得免稅。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1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90048425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5 條
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 一、視覺藝術產業。
-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四、工藝產業。
- 五、電影產業。
- 六、廣播電視產業。
- 七、出版產業。
- 八、廣告產業。
- 九、產品設計產業。
-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事業，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前項原創產品或服務範圍之認定與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八條 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信用合作社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稱信用合作社，謂依本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一、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三、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
- 四、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五、社員交易分配金。

第二十四條 前條提列之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信用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列之。

第二十五條 左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 一、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 三、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 四、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本條例所稱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

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民間機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者，其參與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97232 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08768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款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892C 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70176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三條 體育團體舉辦下列運動賽事或活動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 一、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
- 二、職業運動賽事。
- 三、舉辦與前二款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表演、造勢或加油活動。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運動賽事，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經各該運動賽事之主管機關備查者為限。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該運動賽事之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應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五條 體育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銷售門票，且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可者為限，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申請認可之體育團體及其舉辦第三條第三款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活動前檢附本部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業稅，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第 六 條 依前條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舉辦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之相關資料。
- 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第 七 條 本部受理第五條申請，應邀集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可者，發給認可文書，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範圍。

第一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申請認可之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本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 列支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97142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0876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4095C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5880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二、體育團體：
 -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
- 四、運動員，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 (五)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本部備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對經政府登記有案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體育團體所為之捐贈，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 一、選手營養費。
- 二、教練指導費。
- 三、課業輔導費。
- 四、運動科學支援費。
- 五、運動防護費。
- 六、訓練器材裝備費。
- 七、參賽報名費。
- 八、移地訓練費。
- 九、選手零用金。
- 十、參賽旅運費。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所為之捐贈，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成立運動團隊且定期舉辦活動。

二、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活動。

第六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

二、練習場及運動器材設備用品。

第七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者，以購買運動賽事種類性質報經本部同意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第八條 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之支出，其相關之交易或捐贈行為，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定不合常規交易者，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費用。

第九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團隊、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第十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或第七條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逾期應予駁回：

一、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七條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予學生或弱勢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由本部審查認定後核發，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一條 前條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本部核發之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接受捐贈或核轉捐贈之學校、機關、團體、運動事業，應妥善管理及運用捐贈款，並將核轉捐贈之對象姓名、

受贈金額、日期、指定捐贈項目及辦理情形，於捐贈、舉辦或核轉後三十日內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第十三條 本部應將本辦法所定各項捐贈款運用情形等相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但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893C 號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0055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員，指從事體育運動競賽，於近二年度曾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

-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 五、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下：

-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報教育部備查，且由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

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第一項所定近二年度，指教育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受理申請認可公告年度之前二年度。

第三條 教育部應於每年度下半年公告受理運動員申請認可之時程；必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之。

運動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曾參加前條賽事之證明文件及載明下列事項之培訓及參賽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認可：

- 一、目標。
- 二、計畫期間（公告之次二年度）與其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三、經費需求及用途。
- 四、預期效益。

前項審查結果由教育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經認可者，並將審查通過之計畫公告周知。

計畫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有變更需求者，應於計畫期間內提出。

第四條 教育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存管自然人（以下簡稱個人）捐贈運動員之款項。

第五條 個人透過本專戶對運動員捐贈時，應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教育部同意函，依教育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本專戶。

前項捐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捐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及聯絡電話。
- 二、捐贈對象；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者，免載。
- 三、捐贈金額。
- 四、捐贈人與其指定捐贈之運動員是否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關係聲明書；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者，免載。
- 五、本年度內各次捐贈金額；若為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並需填寫捐贈對象。
- 六、教育部指定其他文件。

個人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如該特定運動員未於計畫期間內使用完畢時，應同意教育部將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且捐贈人不得就轉列款項主張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適用。

第六條 本專戶接受個人捐贈，教育部應開立捐贈收據予捐贈人，並於捐贈收據載明捐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捐贈金額、指定或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捐贈人與指定特定運動員間是否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教育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前項捐贈相關資料，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本專戶收受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後，教育部應於二個月內通知該特定運動員。

第七條 個人透過本專戶對運動員捐贈者，得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條捐贈收據，或向稽徵機關查調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報列舉扣除額。但指定捐贈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運動員者，其捐贈不適用之。

第八條 前條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其捐贈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但書規定，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 二、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其捐贈金額併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於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個人捐贈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得列報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時，超過之金額應於捐贈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前條但書之捐贈，應於捐贈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第九條 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

- 一、個人對運動員之捐贈。
- 二、孳息收入。

第十條 本專戶支出用途，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 一、選手營養費。
- 二、教練指導費。
- 三、課業輔導費。
- 四、運動科學支援費。
- 五、運動防護費。
- 六、訓練器材裝備費。
- 七、參賽報名費。
- 八、移地訓練費。
- 九、選手零用金。
- 十、參賽旅運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教練，指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檢定通過之教練。

運動員應依第一項支出用途，列明於第三條第三項計畫之經費需求及用途中。

第十一條 本專戶之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應設專戶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管理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運動員認可之審查。
- 二、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之分配、查核及監督事宜。
- 三、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之查核及監督。
- 四、第十六條之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贈之事宜。
- 五、其他與本專戶管理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部應於每次管理會召開前，公告受理運動員申請核給未指定運動員捐款之受理期間。

運動員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自行或經所屬各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各級學校，檢具第三條第三項之計畫、過去一年已領取及未來預計受捐補助金額之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經管理會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核定受分配之捐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運動員於受第六條第三項或前條捐款核定通知後，應依計畫於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支出用途內使用並作成支出憑證，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辦理核銷付款。

前項支出憑證之日期，得溯及至第三條第三項之計畫之起始日。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捐款之特定運動員，應於計畫期間內完成使用，逾期未使用且未重新申請認可者，教育部得將其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

本專戶之孳息，全部列入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贈款項。

第十七條 教育部應即時公告運動員認可及接受個人捐贈情形；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本專戶款項運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部網站。

第十八條 受領本專戶款項之運動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認可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並視情節輕重不受理該運動員之認可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0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前項科學事業應為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一、具有產品或服務設計能力及整體發展計畫。
- 二、產品或服務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
- 三、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及創新之潛力。
- 四、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
- 五、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
- 六、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

第二十一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中，屬消滅科學事業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合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分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

稅。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第二十五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但依其他法令須由其他機關審查或發證者，應依該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再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六條 園區事業無論由國外或國內購入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產製之成品、半製品與供貿易用之成品，均應備置帳冊，據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帳載貨品如有缺損，經敘明正當理由報請管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辦理免徵後，准在帳冊內剔除。

前項帳冊及貨品，管理局必要時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派員查核。

第三十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園區事業將經核准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應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按保稅貨品原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未依規定補繳稅捐者，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科技部授南企字第 107003481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包括該消滅科學事業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享有之租稅獎勵。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之租稅獎勵者，應就屬消滅科學事業部分獨立設置帳簿，並以該帳簿為準，核實計算消滅科學事業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

前項帳簿，應依規定設置完備，並獨立計算消滅科學事業部分之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利，且應嚴格合理分攤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益。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進口稅捐之原料、物料、半製品，包括使用於生產之器具、用品。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進口稅捐之燃料，以專供保稅範圍內園區事業直接生產用者為限。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進口供貿易用成品之園區事業，指辦妥增列兼營與營業相關之貿易項目登記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園區事業與其他園區事業、國外客戶、國內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間之交易。
- 二、售與外銷廠商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
- 三、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以供營運者。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科技部部授竹投字第 1070035760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六 條 園區事業應於廢止投資核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遷出園區，並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分公司廢止登記、有限合夥解散登記或向遷入地公司、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分公司、有限合夥所在地變更登記；其原自國外進口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向課稅區之廠商購買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於移運課稅區時，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34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七條 區內事業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比照進口貨品之方式處理。

第十三條 區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

- 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三、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第十四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加工出口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區內事業於前項保稅範圍內，得生產非保稅產品。

為確保第一項保稅便利，其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展示、委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復運回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區內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保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須延長復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入區時，其須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運返課稅區者，除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前項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但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區內事業以保稅貨品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應於放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逾期申報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繳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如未申報，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繳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經濟部經加字第 09804603780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將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應適用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區內事業應依該表所列規定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辦理簽證；免簽證輸入之貨品，如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進口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前項貨品出售時，得免開統一發票。但應列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第二十五條 區內事業之產品屬於應課貨物稅者，免辦貨物稅廠商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樣品，包括使用於產銷之設備及器具、用品、樣品、專供區內使用之運輸車輛設備與供包裝用之各種材料及器皿。第二款規定之燃料，以供區內生產或轉運者為限。

前項運輸車輛設備，應在車輛之前、後、左、右，各以適當之字體及不易洗擦之塗料書明「本車限於加工出口區內行駛」字樣。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國外輸入供貿易、倉儲轉運貨品，指自國外輸入後以原形態、經簡單加工或重整後轉售之貨品。

前項所稱簡單加工，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型之加工作業。

前項實質轉型，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貨品，應儲存於專用倉庫或專區，並設置帳冊及進出表報以供稽核；其帳冊及進出表報格式，由管理處會同海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銷售貨品或提供勞務予其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課稅區、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區事業、科

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區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新建之標準廠房，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三規定由管理處自行興建或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請准興建出售之建築物，並以新建未經使用且未經讓售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從事轉運業務，指自國內外輸入貨品，在區內進行加工、組裝、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檢驗、或測試後再銷售，且該貨品經前述處理後，仍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者。但不包括僅出租倉庫或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區內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或提供諮詢、技術服務等業務，如係經營前項轉運業務所附帶發生者，亦屬轉運業務範圍。

區內事業如有轉運業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免稅貨品輸往課稅區委託加工者，其出區之貨品，應非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入之貨品項目。

第三十三條 前條委託課稅區加工之區內事業及受託人，均應受管理處、分處或海關之查核；其經核准出區委託加工之貨品，限在受託人處所加工，非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不得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由課稅區輸往加工出口區內供區內事業自用或供轉口外銷之貨品，視同外銷，得依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前項貨品，其入出區程序如下：

- 一、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者，於輸往加工出口區時，向海關辦理進區報關手續，海關應於放行之翌日起十日內發給證明文件；運返課稅區時，應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不須申請減免稅或退稅者，於進入加工出口區時，免辦前款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需申請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應向海關辦理報關取得視同出口證明文件，或由區內事業在統一發票扣抵聯簽署證明由其購買。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業科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產業發展可行性，且能應用於提升農業產品之研發、改良、生產及加工效益之生物或其他相關科技。
- 二、園區事業：指經核准進駐於園區內成立從事農業科技之開發、研究、生產、製造、技術服務或其他相關業務之業者。
- 三、生活機能服務業者：指於園區內提供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服務之事業。
- 四、園區機構：指進駐於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及生活機能服務業者。

第二十條 管理局為因應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之研發、外銷需求，得設置溫室、養殖場、實驗農場、低溫保鮮儲運中心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及基因轉殖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產品專用隔離設施，以供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使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園區事業保稅便利。

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通關、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前條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經核准兼營貿易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

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前條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條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

第二十三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貨品，除經貿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請簽證或核准者外，得免辦輸出入許可證。

由課稅區廠商售供園區事業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樣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復行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八條 園區事業將經核准輸往課稅區之保稅貨品轉讓或變更用途者，應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按保稅貨品原型態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未依規定補繳稅捐者，依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第二十九條 園區事業應就由國外或國內購入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產製之成品、半製品及經核准兼營貿易之成品，備置帳冊，據實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帳載貨品如有缺損，經敘明正當理由報請

管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辦理徵免後，准在帳冊內剔除。

前項帳冊及貨品，管理局必要時，得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派員查核。

第三十九條 園區事業之輸出入貨品，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生園籌字第 0984002224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保稅範圍，如屬同一園區之不同區域，視同同一保稅範圍，並適用本條例有關保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園區事業讓售自國外輸入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至課稅區者，應報經管理局核准，並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園區事業因生產計畫改變，不需使用。
- 二、園區事業宣告解散。
- 三、園區事業因清償債務，經依法強制執行。
- 四、園區事業經管理局勒令遷出園區。
- 五、因機器設備需汰舊換新。
- 六、其他因營運所生之特殊情形。

前項之機器、設備輸入未滿五年者，管理局於核准後並應報知海關。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燃料，以專供保稅範圍內園區事業直接生產用者為限。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經核准兼營貿易用成品之園區事業，指辦妥增列兼營與營業相關之貿易項目之登記者。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樣品，指印有或刻有樣品或非賣品字樣，或於報關時所附文件上載明係樣品或非賣品，供交易或製造上參考之物品。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園區事業與園區事業、其他園區事業、國外客戶、國內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保稅工廠間之交易。
- 二、售與外銷廠商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
- 三、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以供營運者。

合作社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1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三條 合作社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生產：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
 - 二、運銷：經營產品運銷之業務。
 - 三、供給：提供生產所需原料、機具或資材之業務。
 - 四、利用：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
 - 五、勞動：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
 - 六、消費：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
 - 七、公用：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
 - 八、運輸：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
 - 九、信用：經營銀行業務。
 - 十、保險：經營保險業務。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前項第九款、第十款之業務不得與前項其他各款業務併同經營。

第三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

前項提供非社員使用應受下列限制：

- 一、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且非社員使用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五十。
- 二、為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收益，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其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結餘，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息外，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與百分之十以下為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一項公益金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結餘，除依前條規定提撥外，其餘額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

前項餘額，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電影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七條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外國之電影片製作業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電影片之製作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者，得申請退稅。

博物館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0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博物館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物品，得依關稅法、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關稅及營業稅。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者為限。

對公立博物館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經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之捐贈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並得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前三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45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由港區：指經行政院核定於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或毗鄰地區劃設管制範圍；或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能運用科技設施進行周延之貨況追蹤系統，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之區域。
- 二、自由港區事業：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 三、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指金融、裝卸、餐飲、旅館、商業會議、交通轉運及其他前款以外經核准在自由港區營運之事業。
- 四、商務人士：指為接洽商業或處理事務需進入自由港區內之人士。
- 五、毗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土地相連接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
 - （二）土地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有道路、水路分隔，仍可形成管制區域。
 - （三）土地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得闢設長度一公里以內之專屬道路。
- 六、國際港口：指國際商港或經核定准許中華民國船舶及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工業專用港。

第 六 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構），得就其管制區域內土地，擬具自由港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

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第七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

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申請案件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

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置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運作辦理：

- 一、稅捐稽徵。
- 二、海關業務。
- 三、檢疫及檢驗業務。
- 四、警察業務。
- 五、金融業務。
- 六、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
- 七、郵電業務。
- 八、其他公務機關業務。

第十七條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

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

關事宜。

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

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報或通關，得經海關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作業。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重整、加工、製造、展覽、通報、通關、按月彙報、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每年應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後一個月內，將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

自由港區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盤點貨物，如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

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

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運往國外或保稅區之貨物，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入自由港區之貨物，依貿易法規定，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第二十三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或相關規定，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在自由港區經加工、製造、重整、簡單加工、檢驗、測試者，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

自由港區事業銷售勞務至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第二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

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自課稅區運入自用機器、設備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因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而須輸往課稅區，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自核准後六個月內復運回自由港區，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自由港區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物，因特殊情形經申請海關核准者，得不運回自由港區逕行出口，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如須延長復運回自由港區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海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六個月為限。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之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者，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之免稅貨物，依前條規定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者，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

前項受託課稅區廠商加工所添加之進口原料，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申請退稅：

- 一、屬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
- 二、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

課稅區營業人接受自由港區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就自由港區事業輸入之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勞務後，該貨物、機器及設備全數運回自由港區內者，該項勞務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二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保稅區，應依保稅貨物之相關規定，免徵相關稅費。

第二十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
- 二、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 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 四、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

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第一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及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前項適用範圍與要件、認可機關及核定機關、前二項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適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運入供營運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目的使用者，應於事前向海關或相關機關申報補繳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第三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時，其於籌設期間減免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應予補徵。但自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將國外運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用機器、設備於辦理相關稅費補徵或復運出口前，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

第三十二條 銀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由其總行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許，在自由港區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第三十三條 金融機構得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管理外匯條例及中央銀行法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於自由港區內設立分支機構，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指定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自由港區事業之外幣信用狀、通知、押匯、進出口託收、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業務，並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等有關規定。但以各該交易未涉及境內之金融或經貿交易，且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

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850121952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3889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貨物：指原料、物料、半製品、製成品或商品。
- 二、所得：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三、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指在國外為合法登記，且經國外法令許可以經營國際金屬期貨交易為目的之組織。

第二章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租稅措施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施行後，依該規定申請並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施行時，外國營利事業或其設立之分公司已依修正前規定申請或尚未逾修正前規定申請期限，於該條修正施行後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適用修正前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適用修正後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施行時，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分公司已依修正前規定申請並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適用修正前規定，其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依下列規定審查之：

一、依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但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 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

(三) 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視為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但經營利事業提示資料舉證，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無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應以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就其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非屬核心、必要及重要之活動判斷之。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前二項規定之審查時，得洽詢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會商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五條 經審查符合前條規定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活動，符合下列範圍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得適用第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採購：

(一) 指將中華民國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境內、外客戶。但銷售予境內客戶之貨物，以下列情形為限：

1. 境內採購源自其他營利事業輸入並儲存於自由港區且未改變性質之貨物。但以該其他營利事

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為限。

2. 境內採購其他營利事業境內產製之貨物，嗣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且約定加工後買回並出口。

(二) 前目規定之境內採購，指向境內、外貨主採購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貨物。

二、輸入：指將中華民國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之貨物輸入及儲存於自由港區後，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境內、外客戶。

三、儲存或運送：

(一) 指前二款規定之儲存於自由港區或銷售後運送予客戶，包括該儲存或運送過程中必要之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重貼標籤、切割等未改變貨物性質之作業。

(二) 前目運送予客戶，如屬境外客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內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內加工製造使用；如屬境內客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外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外加工製造使用。

(三) 貨物銷售之對象非屬自然人。

四、營利事業從事前三款活動，其個別及整體活動均應符合準備或輔助性質。

第六條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第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第三個月終了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所在地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符合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證明函，核准免徵期間最長為五年：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依中華民國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聲明書。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證明文件。

四、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計畫書，內容包含：

- (一)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包含設立日期、資本額、董事長、總經理、員工人數、年營業額、營業項目、公司地址及聯絡人等。
- (二) 主要營業活動（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之說明。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就其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非屬核心、必要及重要活動之說明。
- (四) 於自由港區進儲及銷售貨物符合免稅活動範圍之說明。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文件。

五、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檢附與自由港區事業簽訂之生效委託合約及中文簡譯本。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審查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時，對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是否屬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存有疑義時，得請營利事業提示價值鏈貢獻分析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計畫書及前項價值鏈貢獻分析，如提示會計師簽證報告，得予書面審核。

營利事業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營利事業得就其銷售之個別貨物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證明函，其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符合第四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且其就該貨物在境內從事之活動符合前條規定範圍並能明確計算銷售該貨物之所得者，得就個別貨物核發證明函。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證明函時，應註明免徵期間及副知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七條 營利事業取得前條第一項證明函後，應如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始得免徵：

- 一、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之符合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

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證明函影本。

- 二、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營利事業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之 2 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會計師複核。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應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

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營利事業申報適用免稅之所得內容及其相關事項時，得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 第八條 營利事業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後發現其從事實際交易情形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營利事業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其不符合規定之所得已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免徵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 第九條 營利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租稅獎勵表提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受營利事業委託從事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按其已收到之前三項資料，編製上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成效評估報告內

容，應包括第一項所得稅減免金額及前二項實施效益相關資料。成效評估報告之申報所得稅減免金額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金額不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修正成效評估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業務，如受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受託內容有變更，或因合約屆滿再行續約者，應依第六條規定重行申請。

第三章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租稅措施

第十一條 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交易所，並將該經認可之交易所認證之商品及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

前項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及核定之商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財政部。該公告生效日期應指定為國際商港獲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核准為遞交港之日期。

第十二條 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如有新增認證商品項目，應由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其新增認證商品如為金屬以外之商品，且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擬申請核定該商品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時，應以該商品符合國家政策需要且不影響境內產業競爭力為限，自由港區營運機構並應研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經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產、官、學界代表進行審查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國際商港之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自由港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自由港區：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營運規劃。(包含倉儲區位範圍及配置、開發期程等)

二、招商計畫。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案，應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會議審查，並將審核結果通知財政部。

第十四條 依前條核准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從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核定商品之儲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自由港區內儲存該等商品之處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所：

- 一、申請書。
- 二、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明文件。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得會同海關、自由港區營運機構等相關機關(構)進行審查，應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及轄區海關。

經核准之儲存處所如有變更，自由港區事業應重新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第十五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售與境內、外客戶之商品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銷售之所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銷售之商品為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核定之商品。
- 二、前款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依前條規定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

適用前項規定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在各該地為合法登記之組織，且實際管理處所不在臺灣地區者為限。

第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儲存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核定商品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營運績效資料包含下列資訊：

- 一、年度內所存放商品之總噸數。
- 二、年度內所提領商品之總噸數。
- 三、進儲商品者之身分。
- 四、自倉庫提領商品者之身分。

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按其已收到之前二項資料，編製上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得稅減免之實施期限屆滿前三年，完成是否繼續實施租稅措施之評估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未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提報營運績效資料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稽核，並就應改正事項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依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證明函或核准函，並通知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及轄區海關：

- 一、營利事業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示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其證明函。
- 二、營利事業經查獲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證明函。
- 三、營利事業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示租稅獎勵表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證明函。
- 四、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四條規定提示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函。

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證明函或核准函者，營利事業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免徵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第二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營運機構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提報資料之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設施。
- 七、觀光遊憩設施。
-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十二、新市鎮開發。
- 十三、農業設施。
-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

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五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

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而於本法施行後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其於公告載明該建設適用公告當時之獎勵民間投資法令，並將應適用之法令於投資契約訂明者，其建設及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適用公告當時之法令規定。但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80070339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梁及隧道。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术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 三、維修棚廠。
- 四、加儲油設施。
- 五、污水處理設施。
- 六、焚化爐設施。
-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 八、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

積達一公頃以上。

九、航空訓練設施。

十、過境旅館。

十一、展覽館。

十二、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停車場。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但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同一公共建設計畫內，以各停車場之面積總和計算之。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管道，指共同管道法規定之共同管道。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二、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備。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水利法所稱水利建造物。
- 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淡化處理設施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勞工福利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 二、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 四、依法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及其設施。
- 五、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

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六、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設施（含電源線）。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

- 一、儲氣設備。
- 二、輸配氣設備。
- 三、氣化設備。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公園綠地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 二、由各級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 三、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其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 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供工業主管機關、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使用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 四、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設施。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 （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
 - （三）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 （一）一棟以上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
 - （二）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科技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園區。
- 二、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 三、輻射應用科技設施。

前項第二款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相關設施。

第一項第三款輻射應用科技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輻射源裝置、輻射源使用或輻射防護之設備、技術、空間及其支援從事民生科技應用或技術服務之相關設施。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新市鎮開發，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
-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
- 三、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相關設施。
- 四、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 六、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 (二) 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 (三) 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 (四) 漁船修造船廠。
- 七、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相關設施。
-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各項農業設施：
- (一) 具林業生產、運銷、加工、推廣、生態旅遊、文化、教育訓練、展示等之林業產業設施及其發展所必要之遊客住宿、餐飲相關設施。
 - (二) 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政府廳舍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 二、辦理前款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項公共建設，其認定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依本法第六條之一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並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直接承包商，指直接承攬民間機構依本法所投資興建之重大公共建設，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書面契約者。

第五十二條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

前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前項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應明定完成程度及時程。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五十三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 二、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 三、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四、有無協商事項。
- 五、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 六、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 七、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第一項招商文件內容，除包括前項公告內容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二、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三、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四、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五、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
- 六、議約及簽約期限。
- 七、投資契約草案。

第一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58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課稅所得：指民間機構參與各重大公共建設之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加計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收益及減除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損失後之所得額，減除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屬於該重大公共建設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為正數，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
- 二、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指前款課稅所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計入民間機構課稅所得計算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三、開始營運：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定簽訂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約定首次開始營運時。如因情事變更重新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實際投資於公共建設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或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以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下列所得（明細如附表）為限；經營附屬事業之所得，不適用本辦法：

- 一、交通建設：
 - (一)鐵路：客運所得及貨運所得。
 - (二)公路：通行費所得。
 - (三)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 (四)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 (五)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 (六)轉運站：勞務所得。
- (七)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站業務所得及租金所得。
- (八)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及棧埠業務所得。
- (九)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 (十)橋梁、隧道：通行費所得。
- (十一)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 二、共同管道：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及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 五、自來水設施：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 六、水利設施：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 七、衛生醫療設施：勞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
- 八、社會福利設施：殯儀館及火葬場設施使用費所得、社會住宅出租之所得。
- 九、文教設施：勞務所得。
- 十、觀光遊憩設施：勞務所得、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
- 十一、電業設施：售電所得。
- 十二、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售氣所得。
- 十三、運動設施：業務所得。
- 十四、商業設施：
 - (一)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 (二)國際展覽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 (三)國際會議中心：業務所得及勞務所得。
- 十五、政府廳舍設施：租金所得及勞務所得。

民間機構經營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成本費用，應分別辨認歸屬，自各相關收入中減除；其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按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

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營業收入比例分攤之。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免稅年限為五年。

前項免稅年限應連續計算，不得中斷。民間機構在免稅期間內，應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實際投資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所得稅結算申報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主辦機關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文件。
- 三、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發之營運證明文件影本。
- 四、主辦機關審核重大公共建設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免稅獎勵範圍之證明書；證明書上應載明民間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申請日期、重大公共建設類別、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方式、主辦機關核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日期、開始營運之日期、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及其日期、免稅所得項目、實際投資金額（不含土地）。
- 五、重大公共建設申報有課稅所得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影本；其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影本。以上情形，並均應檢附該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計算表。
- 六、主辦機關查核證明之機器、設備及新建主體建物清單；清單上應載明截至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末日止，重大公共建設所購置或興建機器、設備之名稱、性能、用途、廠別、出廠、購入或進口日期、數量、金額及新建主體建物之工程成本明細表。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申報有課稅所得者，民間機構應於辦理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前項第四款所定

證明書及第六款所定機器、設備及新建主體建物清單。主辦機關應自民間機構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核發，並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應自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依下列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延遲開始免稅；逾期申請者，除符合第三項規定外，不予核准：

- 一、與申請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申請者，於同一申請書內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 二、於核准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行申請者，應另備申請書，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民間機構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遲開始免稅者，應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次年起三個年度中，擇一年度開始適用免稅；擇定後，除符合第四項規定外，不得變更。

民間機構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如其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已逾第一項規定得申請延遲免稅之期限，或未逾該期限而賸餘期間不足三個月，得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延遲開始免稅。逾期申請者，不予核准；其經核准者，除符合第四項規定外，不得變更。

民間機構已依前條或第一項規定開始適用免稅，如其以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得以核定有課稅所得之年度為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選定或重新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選定開始免稅之年度不得遲於原選定開始適用免稅之年度。

前項申請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應自核定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開始免稅。

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未能於第五條規定期限內檢齊文件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該條規定期限內提出補送文件之申請，並應於該條規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補送齊全。

民間機構逾第五條規定之申請期限或前項規定補送文件之期限者，財政部仍得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自有課稅所得之年

度起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期間內，就賸餘期間核定免稅。但賸餘期間不足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不予獎勵。

前項賸餘期間，自應送文件檢齊之當日起算。

第八條 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 一、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所得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 二、未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辦理結算申報。
- 三、免稅期間之各年度結算申報、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受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分。但短漏報之所得額依短漏報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或短漏報之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民間機構全年所得額為零或負數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但書後段短漏報之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比率之計算規定。

第九條 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其未經核定賸餘期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得繼續依本辦法適用免稅。
-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免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免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民間機構已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主辦機關認定其參與之公共建設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全部已免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免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及認定依據，通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施行，第八款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施行。

附表：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

重大公共建設種類	免稅所得項目	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
一、交通建設	(一) 鐵路：客運所得、貨運所得 (二) 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 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 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 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 轉運站：勞務所得 (七) 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站業務所得、租金所得 (八) 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棧埠業務所得 (九) 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十) 橋梁、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一) 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一) 鐵路：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 (二) 公路：通行費收入。 (三) 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收入。 (四) 大眾捷運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五) 輕軌運輸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六) 轉運站：提供客運業直接使用之月臺、辦公室或停車(調車)場租金收入、轉運站作多目標使用所興設之公共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七) 航空站與其設施：場站降落費收入、停留費收入、候機室設備及服務費收入、地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空橋使用費收入、擴音設備費收入、輸油設備使用費收入、航空公司營業櫃檯使用費收入、機坪使用費收入、接待室使用費收入、維護機庫使用費收入、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收入、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費收入、焚化爐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貨物倉儲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訓練設施收入、過境旅館收入、展覽館收入、停車場收入、其他設備(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出租收入、倉儲費收入。 (八) 港埠與其設施：碼頭碇泊費收入、曳船費收入、帶解纜費收入、給水費收入、裝卸費收入、倉儲費收入、碼頭通過費收入、設備使用費收入。 (九) 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十) 橋梁、隧道：通行費收入。 (十一) 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服務費收入、系統營運提供設備之租賃與銷售收入。
二、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共同管道出租之收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收入。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收入、農漁畜產品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收入。

四、污水下水道	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下水道用戶所繳交之下水道使用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下水道用戶之下水道使用費補貼款收入。
五、自來水設施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收入、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收入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收入。
六、水利設施	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海水淡化處理、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設施所供應之水資源出售收入及水費差價補貼收入。
七、衛生醫療設施	勞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	門診收入、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巡迴醫療駐診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出售疫苗收入。
八、社會福利設施	殯儀館、火葬場設施使用費所得、社會住宅出租之所得	殯儀館禮堂使用費收入、火葬場火葬費收入、殯儀館火葬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費收入、社會住宅出租收入。
九、文教設施	勞務所得	門票收入、展演設施之場地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館內出版品暨紀念品銷售收入、住宿收入、停車費收入、清潔費收入。
十、觀光遊憩設施	勞務所得、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	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森林鐵路之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及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
十一、電業設施	售電所得	售電收入。
十二、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售氣所得	售氣收入。
十三、運動設施	業務所得	門票收入、場地提供體育活動之租金收入、設備器材之租金收入、教學及清潔費收入。
十四、商業設施	(一) 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勞務所得 (二) 國際展覽中心：展覽館業務所得 (三) 國際會議中心：會議中心業務所	(一) 大型物流中心：配送服務收入、倉儲及倉管作業收入、流通加工收入、資料處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 (二) 國際展覽中心：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展覽館辦展覽及會議收入、展覽館門票收入、展覽館展示間與設備使用收入、展覽館會議室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三) 國際會議中心：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

	得	會議室及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十五、政府廳舍設施	租金所得、勞務所得	政府廳舍設施租金收入、清潔收入、保全收入、機電設備維護管理收入。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02536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8 條
第 2 項第 5 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 二、設備或技術：指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興建、營運設備：
 - (一)興建設備：指直接用於建造重大公共建設所需之機器設備。
 - (二)營運設備：指重大公共建設提供勞務所需之機器設備及新建主體建物。
- 四、興建、營運技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配合前款興建、營運設備所需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 (二)電腦輔助設計或管理所需之專門技術或套裝軟體。
- 五、防治污染設備：指為處理、檢驗或監測分類、配送或營運過程所產生或回收之污染源或廢棄物，使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設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或回收、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及必要之土木設施。
- 六、防治污染技術：指專用於配合前款設備之專利權或專

門技術。

七、當年度：指設備、技術交貨之年度或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年度。

八、購置：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向他人購買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自行興建或委由他人興建者。

九、購置成本：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設備或技術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但不包括為取得該設備或技術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二)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設備或技術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三)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設備或技術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其有自行負擔部分生產成本者，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為取得該設備或技術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四)自行興建者，指興建新主體建物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五)委由他人興建者，指實際建造成本，包括建造價款及委建人之資本化利息。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購置自行使用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八；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五，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適用前項之興建、營運設備，以全新者為限。其購置總金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不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款。

適用第一項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以於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至營運開始前購置者為限。但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約定應於營運開始後購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購置自行使用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十三；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五，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適用前項之防治污染設備，以全新者為限。其購置總金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不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款。

適用第一項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以於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至營運開始前購置者為限。但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約定應於營運開始後購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民間機構，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 一、於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起五年內交貨；其因情形特殊，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交貨，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其經主辦機關查明屬情形特殊者，得敘明理由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核轉財政部專案核准延長之。
- 二、於交貨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文件。自行使用之興建、營運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申請投資抵減證明時，應註明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
- 三、於辦理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其為新建主體建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前項第一款之交貨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貿易商或租賃公司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運抵民間機構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
-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以運抵民間機構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但防治污染設備附有土木、水電工程部分，得以土木、水電工程完成日期為準。
- 三、購置新建主體建物：

- (一)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交由民間機構受領日期為準。
- (二)自行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主辦機關核發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 (三)委由他人興建者，以營建工程實際完成交由民間機構受領日期為準；受領日期無從查考時，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主辦機關核發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四、設備採整項向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整項認定證明文件者，以最後一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五、購置國內、外技術者，以價款交付日期為準；採分期付款者，以第一次交付價款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定整項及第五款所定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在同一公共建設上相互關聯、共同協力以完成服務之提供者。
- 二、各設備或技術須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無法單獨達成原定作用者。

申請核發整項認定證明文件者，應於第一批設備或技術交貨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本辦法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申請專案核定；經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有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者，如各期程實際投資均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二分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核定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並按各期程分別認定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相關規定。

前項不同期程間之期間重疊者，按所購置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之目的認定之。

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興建或營運計畫後，應將確定

之核定日期通知財政部賦稅署，核定日期如有變更時亦同。其核發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抵減證明文件、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整項認定證明文件時，應副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購置，包括分期付款及融資租賃。

前項融資租賃，其承租人為二人以上者，以各承租人所取得之使用權或所有權與其所支付之價款比例相等者為限。

第 七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二者，得按百分之二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包括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為研究或改進興建、營運技術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興建、營運單位研究或改進興建、營運技術之費用。
- 三、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四、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 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 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七、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前項第七款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於人才培訓之支出，在同

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得按百分之二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所稱人才培訓之支出，指民間機構為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培育受僱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民間機構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之下列費用：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 四、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 五、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第五款之折舊費用、租金及薪資，如有接受他人委託代訓情事，應按實際代訓人天數占全部受訓人天數比率扣除之，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其折舊費用及租金，另按實際培訓人才所使用之面積占訓練機構總面積之比率及實際使用天數比率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辦理，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機構、團體聯合辦理，且共同指派所屬員工或會員參與訓練。

第九條 民間機構申請適用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九款及前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適用。

第十條 民間機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民間機構所在地之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其抵減稅額時，如對民間機構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可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協助認定：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 (一)民間機構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儀器設備之清單。
- (四)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占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
- (五)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門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 (六)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 (七)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人才培訓支出：

- (一)人才培訓計畫。
- (二)培訓人才名冊及執行情形。
- (三)員工出國進修規定。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及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一、設備或技術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截止前仍未安裝完成或使用，且未於該截止日期前，提出正當理由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並經核轉稅捐稽徵機關。
- 二、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報廢、經他人依法收回或變更原使用目的。
- 三、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報廢、經他人依法收回或非專供研究發展單位使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

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備、技術或儀器設備係因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者，應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或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而將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轉移給受讓公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者，該次移轉之設備或技術不受第一項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限制。

第十三條 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其尚未適用之投資抵減，不得繼續適用。
-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於完成總投資後，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全部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總投資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及認定依據，並檢附自與該民間機構簽約之日起所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文件影本，通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虛報不實情

事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逃漏稅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民間機構購置之設備或技術及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享受投資抵減者，不得再適用本辦法。

第十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購置設備或技術，其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核發整項認定證明文件者，適用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二、依第五條第五項分期程興建或營運者，適用各期程核定日當時之規定。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適用交貨當時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 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 二、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 三、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
- 四、創立：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 五、擴充：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 六、原始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指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繼續持有四年以上。
- 七、當年度：指繼續持有所認股份或應募記名股票之第五年度。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

-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 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本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

三、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書，包括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目的、新投資或本次增資金額、本次投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及範圍以外之項目及金額、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投資總金額及累計已投資金額。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應於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四年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二、主辦機關核發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載明民間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投資總金額、重大公共建設類別、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方式、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投資金額。
- 三、第三條所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但新投資創立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日或增資擴充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日，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修正施行前者，無需檢附。
- 四、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 五、簽證機構簽證契約影本、經股票簽證機構簽證完畢之創立及本次增資新發行記名股票樣張及股票簽證申請書。
- 六、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款證明文件。
- 七、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名股

票達四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含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四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

第六條 前條民間機構經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記名股票達四年以上者，應發給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額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額抵減。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其依核准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需者為限。

前項所稱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需者，指該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內之下列支出：

一、重大公共建設之用地取得成本、興建成本及其相關費用。

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

民間機構實際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金額與計畫不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主辦機關備查。主辦機關核發備查函時，應副知民間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金額之比率計算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自修正施行後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適用之。

第八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本辦法規定，應由民間機構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前項民間機構之營利事業股東已申報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九條 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營利事業股東適用之投資抵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自投資契約終止年度起，其營利事業股東尚未適用之投資抵減，不得繼續適用。
-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民間機構於完成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總投資後，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民間機構有前二項情事者，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情事者，其營利事業股東已申報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補繳已抵減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其營利事業股東於投資契約終止年度起仍申報投資抵減者，亦同。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第二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之重大公共建設不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及認定依據，通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總額比例限制之規定，於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案應低於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 五 條 本條例之獎勵，以下列重大交通建設之興建、營運為範圍：
- 一、鐵路。
 - 二、公路。
 - 三、大眾捷運系統。
 - 四、航空站。
 - 五、港埠及其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 八、橋樑及隧道。
- 第 六 條 本條例適用之對象，以民間機構依下列方式之一參與前條交通建設為限：

- 一、由政府規劃之交通建設計畫，經核准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其一部或全部者。
- 二、由政府興建完成之交通建設，經核准由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其一部或全部者。
- 三、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之交通建設計畫，經政府依法審核，准其投資興建營運者。

第三章 融資與稅捐優惠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適用前項獎勵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實際適用免稅之範圍及年限，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得在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 四、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投資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施行期限及抵減率，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進口供其興建交通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交通部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交通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電聯車、高速鐵路車輛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交通部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交通部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案件，於稅款繳清前，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廢止原核定之分期繳納期限，追繳關稅，並依關稅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標準，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三十三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個人或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獎勵之民間機構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63 號令增訂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停車場，係指符合下列規定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 一、設置五十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面式停車場者。
 - 二、設置三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者。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所定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係指在風景區、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遊樂區內，其投資總額符合下列規定之遊樂設施、聯外道路設施及其他提供遊客住宿、餐飲、解說等服務設施：
- 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參與興建、營運之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包括土地）。
 - 二、位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之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包括土地）。
 -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方式參與興建、營運非位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之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總額為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不包括土地）。
- 第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本條例所定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之興建、營運，必要時，得委託其他行政機關為之。
受託機關辦理前項委託事項，其甄審委員會之設置及甄審作業程序，準用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第五條相關附屬設施如附表。

附表

項目	相關附屬設施
鐵路	一、轉乘設施：包括停車場、停車灣、計程車招呼站、汽車轉運站及站外標誌。 二、電力及通信設施：包括供電系統（含變電站及電力輸送設備）、號誌及通信設備（含有、無線電基地臺）。 三、行車控制中心。 四、貨運服務所（站）及倉儲設施。 五、機廠（場）附屬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
公路	一、公路運輸所需之汽車轉運及停車設施。 二、公路運輸所需之收費設施。 三、有關人員緊急救護及車輛拖救、修護、障礙排除之必要設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	一、轉乘設施：包括停車場、停車灣、計程車招呼站、汽車轉運站及站外標誌。 二、電力及通信設施：包括供電系統（含變電站及電力輸送設備）、號誌及通信設備（含有、無線電基地臺）。 三、行車控制中心。 四、機廠（場）附屬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
航空站	一、停車設施。 二、維修棚廠、加油設施。 三、旅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
港埠及其設施	一、船舶出入、停泊有關設施。 二、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有關設施。 三、旅客服務中心有關設施。 四、港埠區域內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如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
停車場	一、供汽車出入之車道、坡道、匝道、出入口之緩衝車道。 二、收費管理辦公室、收費系統、監視系統。

	<p>三、通風、照明、水電、消防、停車機械設備。</p> <p>四、各項交通管制設施。</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p>
<p>觀光遊憩重大設施</p>	<p>一、停車設施。</p> <p>二、水污染防治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p> <p>三、供會議使用之場所及其有關設施。</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p>
<p>橋樑及隧道</p>	<p>一、橋樑及隧道之停車設施。</p> <p>二、橋樑及隧道之收費、餐飲、加油、加氣及服務之設施。</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p>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79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課稅所得：指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依法可享受減稅或免稅之所得額後之應課稅所得額。
- 二、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指在計算應課稅所得額時，應將該項所得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以經營下列交通建設之所得(明細如附表)為限，其經營附屬事業之所得，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

- 一、鐵路：客運所得、貨運所得。
- 二、公路：通行費收入所得。
- 三、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 四、航空站：勞務所得。
- 五、港埠及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棧埠業務所得。
- 六、停車場：停車費收入所得。
-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勞務所得。
- 八、橋樑及隧道：通行費收入所得。

經營前項交通建設需購置機器、設備時，其所購置之機器、設備為全新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但因事實需要，經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專案核准自國外輸入，或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由政府興建完成後移轉民間機構投資營運其一部或全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其免稅年限如下：

- 一、鐵路：五年。
- 二、公路：五年。
- 三、大眾捷運系統：五年。
- 四、航空站：五年。

- 五、港埠及其設施：五年。
- 六、停車場：四年。
-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四年。
- 八、橋樑及隧道：五年。

前項免稅年限應連續計算，不得中斷。民間機構在免稅期間內，應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應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申報有課稅所得者，自申報日起六個月內，其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自核定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交通建設之文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或執照影本。
- 四、主管機關審核交通建設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免稅獎勵範圍之證明書。
- 五、申報有課稅所得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影本；其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影本。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證明之機器、設備清單；清單上應載明機器設備名稱、性能、用途、廠別、出廠、購入或進口日期、數量、金額。

第六條 民間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定延遲免稅之期間，應於該條所定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逾期不予核定；經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 一、與申請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申請者，應於同一申請書內，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 二、於核准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行申請者，應另備申請書，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未能於第五條規定期限內檢齊文件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該條規定期限內提出補送文件之申請，但應於該條規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補送齊全。

逾第五條規定之申請期限或前項規定補送文件之期限者，仍得於第四條規定之獎勵期間內，就賸餘之期間核定其獎勵。

前項賸餘期間，自應送文件檢齊之當日起算。

第 八 條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適用本辦法之獎勵：

一、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二、當年度內受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分。但當年度漏稅額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適用免稅所得範圍明細表

獎勵業別	一、鐵路
	二、公路
	三、大眾捷運系統
	四、航空站
	五、港埠及其設施
	六、停車場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橋樑及隧道
免稅所得項目	客運所得
	貨運所得
	通行費收入所得
	客運所得
	勞務所得
	港灣業務所得
	棧埠業務所得
	停車費收入所得
	勞務所得
	通行費收入所得
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	客運運費收入。
	貨運運費收入。
	通行費收入。
	客運運費收入。
	場站降落費收入、停留費收入、候機室設備及服務費收入、地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空橋使用費收入、擴音設備費收入、輸油設備使用費收入、航空公司營業櫃檯使用費收入、機坪使用費收入、接待室使用費收入、維護機庫使用費收入、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收入。
	碼頭碇泊費收入、曳船費收入、帶解纜費收入、給水費收入。
	裝卸費收入、倉儲費收入、碼頭通過費收入、設備使用費收入、停車費收入。
	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營運收入。
	通行費收入。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51847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規定稅率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 二、設備或技術：指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三、興建、營運設備：
 - （一）興建設備：指直接用於建造交通建設所需之機器設備。
 - （二）營運設備：指交通建設提供勞務所需之機器設備、新建主體建物及必要之土木設施。
- 四、興建、營運技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配合前款興建、營運設備所需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 （二）電腦輔助設計或管理所需之專門技術或套裝軟體。
- 五、防治污染設備：指為處理、檢驗或監測分類、配送或營運過程所產生或回收之污染源或廢棄物，使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設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或回收、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及必要之土木設施。
- 六、防治污染技術：指專用於配合前款設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 七、當年度：指設備、技術交貨之年度或研究與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之年度。

八、購置：指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向他人購買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自行興建或委由他人興建；向他人購買取得，包括分期付款及融資租賃，其中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為二人以上者，以各承租人所取得之使用權或所有權與其所支付之價款比例相等者為限。

九、購置成本：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設備或技術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設備或技術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二)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設備或技術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三)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設備或技術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設備或技術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四)自行興建者，指興建新體建物及必要土木設施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五)委由他人興建者，指實際建造成本，包括建造價款及委建人之資本化利息。

第 三 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購置自行使用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七；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五，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適用前項之興建、營運設備，以全新者為限。其購置總金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不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款。

適用第一項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以於主管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至營運開始前購置者為限。但交通建設投資契約約定應於營運開始後購置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購置自行使用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七；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

百分之五，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適用前項之防治污染設備，以全新者為限。其購置總金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不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款。

適用第一項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以於主管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起至營運開始前購置者為限。但交通建設投資契約約定應於營運開始後購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民間機構，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 一、於主管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起五年內交貨；其因情形特殊，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交貨，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情形特殊者，得敘明理由轉請交通部確認後，核轉財政部專案核准延長之。
- 二、於交貨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文件。自行使用之興建、營運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申請投資抵減證明時，應註明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
- 三、於辦理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其為新建主體建物及必要土木設施者，應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前項第一款之交貨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貿易商或租賃公司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運抵民間機構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
-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以運抵民間機構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但防治污染設備附有土木、水電工程部分，得以土木、水電工程完成日期為準。
- 三、設備採整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整項認定證明文件者，以最後一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 四、購置國內、外技術者，以價款交付日期為準；採分期

付款者，以第一次交付價款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五、購置新建主體建物及必要土木設施：

- (一)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交由民間機構受領日期為準。
- (二)自行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 (三)委由他人興建者，以營建工程實際完成交由民間機構受領日期為準；受領日期無從查考時，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前項第三款所定整項及第四款所定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申請核發整項認定證明文件者，應於第一批設備或技術交貨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生效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定，經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 一、在同一交通建設上須相互關聯、共同協力以完成勞務之提供者。
- 二、各設備或技術須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無法單獨達成原定作用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有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者，如各期程不含土地之實際投資額均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主管機關得核定該交通建設計畫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並按各期程分別認定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相關規定；不同期程間之期間重疊者，按所購置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之目的認定之。

主管機關核定興建或營運計畫後，應將確定之核定日期通知財政部；核定日期如有變更時，亦同。其核發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抵減證明文件、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整項認定證明文件時，應副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或達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二者，得按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且超過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二十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所定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包括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為研究或改進興建、營運技術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興建、營運單位研究或改進興建、營運技術之費用。
- 三、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四、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 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 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但按營運量支付一定比例之價款或定期支付一定金額之價款，不包括在內。
- 七、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八、經交通部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九、其他經交通部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前項第七款所定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七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投資於人才培訓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得按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所稱人才培訓之支出，指民間機構為參與交通建設培育受僱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民間機構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

之下列費用：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 四、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 五、經勞動部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 六、其他經交通部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第五款之折舊費用、租金及薪資，如有接受他人委託代訓情事，應按實際代訓人天數占全部受訓人天數比率扣除之，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其折舊費用及租金，另按實際培訓人才所使用之面積占訓練機構總面積之比率及實際使用天數比率計算之。

第二項所定辦理，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機構、團體聯合辦理，且共同指派所屬員工或會員參與訓練。

第八條 民間機構申請適用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九款及前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生效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交通部及財政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期向交通部及財政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適用。

第九條 民間機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十條 民間機構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其抵減稅額時，如對民間機構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可洽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 (一)民間機構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

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儀器設備之清單。

(四)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占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

(五)購買或使用專利權、專門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六)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七)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人才培訓支出：

(一)人才培訓計畫。

(二)培訓人才名冊及執行情形。

(三)員工出國進修規定。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及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但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合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設備、技術或儀器設備，不適用之：

一、設備或技術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截止前仍未安裝完成或使用，且未於該截止日期前，提出正當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延，並經核轉稅捐稽徵機關。

二、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或變更原使用目的。

三、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或非專供研究發展單位使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備、技術或儀器設備，係因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者，應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

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

第十二條 民間機構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其尚未適用之投資抵減，不得繼續適用。
- 二、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時，應即敘明事由及認定依據，並檢附自與該民間機構簽約之日起交通部所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文件影本，通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虛報不實情事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逃漏稅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民間機構購置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及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享受投資抵減者，不得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五條 民間機構申請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抵減率適用交貨時之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完成興建營運簽約手續或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自行規劃之交通建設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抵減率適用簽約或審核通過時之規定，但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以後核定之分期程興建或營運計畫，其抵減率適用各期程計畫核定時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至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生效前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程興建或營運計畫，民間機構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而尚未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購置設備或技術，其申請抵減營利

事業所得稅，除抵減率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核發整項認定證明文件者，其申請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 二、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分期程興建或營運者，適用各期程核定時之規定。但屬前項規定情形者，得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生效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延期交貨、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文件或更正申報投資抵減。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適用交貨時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台（85）財字第 00843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參與交通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標準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標準者，得依合於本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其交通用地之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
- 一、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路線、交流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飛行場用地全免。
 - 二、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交通用地，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
-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新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之減徵標準如下：
- 一、供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及停車場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二、供公路經營業經營公路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三、供航空站、港埠及其設施、橋樑及隧道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四、供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

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但其再行移轉係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強制收買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 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日當月份起減徵。
- 三、申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45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特制定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場專用區：指主管機關劃定提供航空運輸服務所需之機場範圍。
- 二、國際機場園區：指機場專用區及其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
- 三、航空城：指國際機場園區周邊因機場活動所衍生發展之各類商業、加工製造、會議展覽、休閒娛樂及住宅等相關使用之區域。
- 四、機場專用區事業：指經許可於機場專用區內營運之各公民營事業。
- 五、國際機場園區事業（以下簡稱園區事業）：指機場專用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

第三章 園區土地使用變更及取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定園區實施計畫所需新增之土地，其為公有者，得由機場公司申請讓售取得；其屬國防部經營者，應先協調國防部同意。其為私有者，由機場公司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已達計畫新增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而其他新增計畫用地無法價購或取得使用權利時，得依法申請徵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法辦理撥用、徵收或區段徵收。

民航局經營園區之公有土地，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機場公司開發、興建、營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

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土地提供使用之方式、條件、期限、收回、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園區之營運

第十二條 機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 二、機場專用區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 三、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 四、投資或轉投資經營國內外航空、運輸相關之事業。
- 五、投資或轉投資經營自由港區事業。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航空站、航空站經營人應辦理之事項。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園區內下列事項，得委託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責機關辦理：

- 一、自由港區之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 二、自由港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 三、自由港區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 四、自由港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
- 五、自由港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 六、自由港區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 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前項所定事項未委託辦理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園區派駐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機場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及相關設施，應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其收費基準，由機場公司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回饋作業，回饋金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機場公司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除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外，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第十八條 民航局經營園區之財產，除公有土地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財產得以出租、作價投資方式，提供機場公司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與民航局及所屬機關（構）就經管園區資產已簽訂之契約，由機場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繼受之。

第二十一條 機場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收取之使用費、服務費及依第十五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免徵營業稅及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機場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免納地價稅。

機場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除提供第三人使用並為收益者外，免納房屋稅。

第二十二條 機場公司成立後，其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應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盈餘，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第六章 園區事業之特別措施

第三十五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與適用要件、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企業併購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8331 號令修正公布
；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五、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

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七、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八、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 六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前項規定，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與獨立專家之資格條件、獨立性之認定、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及同條第二項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

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二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二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第一節 合 併

第十八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或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者。
- 二、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 三、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外國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前，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

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 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合併契約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合併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第二十四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第二十五條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辦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 一、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
- 二、消滅公司原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 三、其他各登記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登記，除其他法規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不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有關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

第二節 收 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五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公司為第一項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決議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收購對抗債權人。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股份者，得以不公開方式先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之。

前項所稱單獨為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者。
- 二、以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要件之他人名義取得者。
- 三、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

第十項所稱與他人共同為之，係指基於同一併購目的，數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

依第十項規定取得上市（櫃）公司股份者，其股票之轉讓，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以盤中或盤後方式為之。

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違反前項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一、該子公司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 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 三、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子公司者，或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者，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屬上市（櫃）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讓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條 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轉換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他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但依前二條規定免經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支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六、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前二項、前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新設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股份轉換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第三節 分 割

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支付被分割公司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

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者，其分割計畫得經各該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向前項分割子公司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子公司董事會為第一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分割計畫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八條 前三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給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計算依據。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得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配發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
-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

股東。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三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三章 租稅措施

第三十九條 公司進行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 三、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第四十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第四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

第四十二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

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鼓勵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虧損公司互為合併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定期間，適用條件及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簿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扣除各參與合併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

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第一項規定，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該公司適用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外國公司亦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

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

- 一、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 二、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第四十五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以營業或財產認購或交換他公司股票時，如所得股票之價值低於營業或財產帳面價值時，其交易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但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者，不得認列。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公司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應依賦稅主管機關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齊全；屆期無正常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第 五 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

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不良債權受讓人。

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27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之銀行，依本法規定辦理轉換或分割時，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一）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一）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二）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三）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四）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五、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

- 六、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之公司。
- 七、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八、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九、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 十、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前項第八款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二十八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免繳納登記規費；辦理公司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費，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
- 二、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繼受公司於轉換行為完成後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

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三、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四、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第四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第五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但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之本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60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

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末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1507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46 條
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 (一)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二)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

$$\times \frac{\text{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text{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其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 稅率 =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稅率 = 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

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五、地方法院。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

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私立學校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8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改由
「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九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七十一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90060563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1038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 二、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
 - 三、都市更新計畫：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四、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 五、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 六、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七、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實施者或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及提供資金額度，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 第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

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前項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
-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 七、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 八、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建築物。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第 九 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程序辦理；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或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更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三、實質再發展概要：
 - (一)土地利用計畫構想。
 - (二)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
 - (三)交通運輸系統構想。
 - (四)防災、救災空間構想。
- 四、其他應表明事項。

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除前項應表明事項外，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劃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
- 二、都市計畫檢討構想。
- 三、財務計畫概要。
- 四、開發實施構想。
- 五、計畫年期及實施進度構想。
- 六、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第十二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 二、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

規定審議核准，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七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第一項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依第一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二十三條 未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主管機關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意旨，明訂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

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訂定或修正者，應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訂定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文化資產。
-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五、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築物。

六、未完成申報並驗印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之神明會土地或建築物。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有權人人數比率，以委託人人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都市更新會，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二、實施地區。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應為法人；其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

前項參與權利變換者，實施者應保障其權利變換後之權利價值不得低於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由實施者先行墊付，於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予實施者；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後段得以現金繳納之金額，土地所有權人應交予實施者。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由實施者報請該管主管機關

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土地所有權人依限繳納；屆期末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之金額，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實施者支付共同負擔費用之範圍內發給之。

第五十二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土地所有權人應交予實施者。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由實施者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土地所有權人依限繳納；屆期末繳納者，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所得之金額，由該管主管機關於實施者支付差額價金之範圍內發給之。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五十五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

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都市更新事業依第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並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且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內容，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以該資金提供者與實施者名義共同為之，並免檢附前項權利證明文件。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第五十六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原有。

第六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第六十二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區段範圍內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 四、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 五、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 六、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七、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八、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八款實施年限，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前項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或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且依建築期限完工者，其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準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

第六十八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六十九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七十條 實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得於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都市更新事業依第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經公開徵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該公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得準用前項投資抵減之規定。

前二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7801 號令
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更新期間，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所定土地無法使用，以重建或整建方式實施更新者為限。

前項更新期間及土地無法使用，由實施者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地價稅之減免。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送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課徵地價稅。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更新後地價稅之減徵，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認定之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年起，二年內地價稅之減徵；所定更新後房屋稅之減徵，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認定之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月起，二年內房屋稅之減徵。

第三十三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減免稅捐時，應由實施者列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減免原因消滅時，亦同。但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減免原因消滅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實施者之更新核准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 一、不遵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停止營運、限期清理命令之具體事實。
- 二、撤銷更新核准之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294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實施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並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所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以下簡稱協助實施者），指依公司法設立且依本條例規定，由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下列規劃、設計費用：

- 一、擬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 二、政府規費。
- 三、不動產估價費。
- 四、建築設計費。
- 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

用。

前項所稱規劃設計階段，指自開始規劃事業概要至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日止。但嗣後變更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其變更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用，亦得適用。

前二項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劃、設計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際完成年度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應敘明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 二、預定從事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費用項目、金額及支出時間。
- 三、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表及預定完成日期。

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協助實施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除敘明前項規定之事項外，另應敘明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管機關或經同意之其他機關(構)與協助實施者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

主管機關於核發前項核定函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展延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其實際支付第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發給之成果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自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上開文件申請。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依下列方式認定：

-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方

式處理者：驗收完畢或驗收合格之日。

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本文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以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完成登記之日。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使用執照核發之日。

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項投資抵減證明時，應副知管轄稽徵機關。

第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支出總額依下列百分比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內抵減之。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二十。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者，抵減百分之十。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逾五年始完成者，抵減百分之五。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或撤銷原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其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二、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

依前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投資抵減證明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管轄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施行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主管機關尚未

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申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開發新市鎮，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新市鎮，係指依本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規劃開發建設，具有完整之都市機能，足以成長之新都市。

第六條 新市鎮特定區核定後，主管機關對於新市鎮特定區內之私有土地，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實施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前項協議價購成立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耕地承租人因第一項徵收而領取之補償費，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條例公布生效日後尚未核課確定者，不計入所得課稅。撥用公有耕地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八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土地經取得並規劃整理後，除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抵價地，依規定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外，由主管機關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廣場、停車場、國民學校用地，於新市鎮開發完成後，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有。

二、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三、國民住宅、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

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福利事業、慈善救濟事業或教育事業所需土地，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得予讓售或出租。

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自行興建。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自行出售或由主管機關統籌興建建築物後分配之。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於規定期間

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徵收前原土地面積之協議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前項土地如在農地重劃區內者，應按重劃前之面積計算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但未依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書規定之實施進度處理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法課徵地價稅。

第十一條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五年內，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得依左列各款獎勵及協助：

一、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二、必要之施工機器設備得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其縮短後之年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三、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但未依規定完工者，應補徵之。

四、洽請金融機構就其建設所需資金提供優惠貸款。

五、協助從證券市場籌募資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前二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新市鎮之發展，得依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實施進度，限期建築使用。逾期未建築使用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之五倍至十倍加徵地價稅；經加徵地價稅滿三年，仍未建築使用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之十倍至二十倍加徵地價稅或由主管機關照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強制收買。

前項限期建築之土地，其限期建築之期限，不因移轉他人而受影響，對於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興建之住宅，優先租售予在該新市鎮就業之家庭及其他公共建設拆遷戶；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優先標租、標售予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

前項新市鎮就業家庭優先租購住宅應具備之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之範圍，由行政院視各該新市鎮之發展需要定之。

第一項優先出售、出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就左列各款稅捐減免規定，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

一、於開始營運後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二、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其所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於開始營運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但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起五年內再轉讓或改作非獎勵範圍內產業之用途者，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前項第一款之獎勵，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為限。

第一項稅捐之減免，自劃定地區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前三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第一年免徵，第二年減徵百分之八十，第三年減徵百分之六十，第四年減徵百分之四十，第五年減徵百分之二十，第六年起不予減免。

前項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設立財團法人機構辦理左列新市鎮開發事項：

一、新市鎮可行性規劃報告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研、修訂。

二、建設財源之籌措與運用。

三、土地及地上物之取得與處理。

四、各項公用事業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

五、都市服務設施建設之協調推動。

六、住宅、商店、廠房之興建與租售。

七、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

八、主管機關經管財產之管理與收益。

九、獎勵參與投資建設之公告、審查。

十、違反獎勵規定之處理。

十一、新市鎮內加徵地價稅之提報及限期建築使用之執行。

十二、人口與產業引進之協調推動。

十三、申請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

前項財團法人機構之董監事，應有當地地方政府代表、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及學者專家擔任；其組織章程及董監事人選並應經立法院同意。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4927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七條 開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免徵地價稅時，應列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原因消滅，恢復課徵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指新市鎮特定區可行性規劃報告確定應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所稱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指於新市鎮特定區可行性規劃報告確定之日前已持有；所稱發還抵價地五年內，指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完成抵價地所有權登記之日起五年內。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亦適用之，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於經行政院核定應實施區段徵收或特定區計畫確定應實施區段徵收之日起，至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五年內，應實施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亦適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限期建築使用之期限，以二年為準。

第二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已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開工展期並經核准，其因而超出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限期建築使用期限者，不予加徵地價稅。但展期後仍逾期不開工或逾期未完工致建造執照作廢者，追溯自其超出限期建築使用期限當年期起至開工建築當年期止，依該規定加徵地價稅。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加徵地價稅之倍數，由開發主管機關會商地政、財政及管轄稽徵機關，視新市鎮發展情形擬訂，層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遭逢天然重大災害，致無法如期開工或延誤完工時程者。
- 二、遭逢戰爭、或社會、經濟之重大變故，致無法如期開工或延誤完工時程者。

三、因配合國家或地方其他重大建設需要，致須延後開工或延長完工時程者。

四、因都市設計或建築執照審查延宕，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開工者。

第三十條 開發主管機關或管轄稽徵機關處理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獎勵或租稅減免案件，應自收受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另有處理期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開發主管機關或管轄稽徵機關對申請適用本條例獎勵或租稅減免規定之案件，未於法令所定期限內為準否之處分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申請者得就其請求事件，向其上級機關申請查復處理情形。

上級機關接獲前項申請案後，應即指示所屬機關限期處理。必要時，得向所屬機關調閱卷宗，並追究所屬機關之遲延責任。

第一項申請案件欠缺法令規定事項而可以補正者，開發主管機關或管轄稽徵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者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前項可以補正之事項，應就全案一次通知申請者補正。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新市鎮特定區內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及買賣契稅之減免，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新市鎮特定區內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及買賣契稅之減免；其地價稅之減免，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新市鎮特定區內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所屬之徵收期間起，五年內地價稅之減免。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係指建築物興建完成後第一次買賣移轉契稅之減免。

新市鎮特定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應註明新市鎮特定區建築物字樣。其稅捐之減免，應由納稅義務人檢具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築物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19905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0398420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70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市鎮開發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投資總額，指按其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開始營運，指投資計畫完成後，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重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及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指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設立登記，且供該產業直接使用之土地。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適用稅捐減免地區之劃定，由開發主管機關就各該新市鎮特定區內已規劃整理完成之地區，視產業引進需要劃定範圍公告之。
-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稅捐減免者，以於前條劃定範圍內投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增資擴充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範圍內設立分公司，並經營符合行政院所定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者為限。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於開發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公告後，應擬具投資計畫，送請開發主管機關核定；其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營業項目。
 - 三、預定購置全新機器、設備與建築物之規格、數量及金

額。

四、建築物所在地。

五、機器及設備預定安裝地。

六、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第 六 條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之開發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特定區適用投資抵減證明(以下簡稱投資抵減證明)。

前項投資抵減證明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股份有限公司得於開始營運後，按其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稅捐之減免，自依第三條劃定範圍公告日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始向開發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申請者，不予優惠。

第 八 條 投資計畫內容有變更時，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原核定之計畫完成日期前，向原核定之開發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僅就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規格、數量或金額為變更者，得免申請，並應於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時提出說明。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者，開發主管機關得按原核定之投資計畫，就其完成部分，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第 九 條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抵減之機器、設備或建築物，以開發主管機關劃定地區公告日以後購置者為限。

前項所稱機器及設備之範圍如下：

一、在產製物品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須之機器及設備。

二、品質檢驗或研究發展所須之儀器及設備。

三、防治污染及節約能源所須之設備。

四、廠區內之消防設備。

五、工業安全衛生設備。

六、起卸、堆置及搬運設備。

第 十 條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十 一 條 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於核

發投資抵減證明之次日起三年內，如有出售、出租、出借、退貨、報廢或遷移至依第三條所劃定範圍以外之地區者，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管轄稽徵機關補繳各該部分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經查明有虛報情事者，撤銷本辦法之獎勵，並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依第三條所劃定範圍內重購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營業所需土地，申請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同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及合於重購退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出售土地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重購土地及出售土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退稅之主管稽徵機關，應函請重購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重購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重購土地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對已核准退稅之案件及前項受通報之資料，應列冊(或建卡)保管，並在其重購土地之有關稅冊註明：「重購之土地在五年內再轉讓或改作非獎勵範圍內產業之用途者，應追繳原退之土地增值稅。」字樣。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前項核准退稅案件，每年應定期清查；如發現重購土地五年內再轉讓或經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改作非獎勵範圍內產業之用途者，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以出售前一年內，未出租且繼續營業使用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2162 號令暨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88190148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市鎮開發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地區，投資於公共工程、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之建設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按其核定投資設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建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及設備之總額。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扣抵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係指依核定投資設計畫，實際開工日期所屬徵收年期起至完工當日所屬徵收年期止，免徵地價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特定區之該筆土地地籍整理完成登記之日當年。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具投資設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設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本公司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 二、計畫目的及預定完成日期。
- 三、投資建設項目、地點及工程預算明細。
- 四、申請獎勵之種類。
- 五、申請投資抵減者，應載明預定購置全新機器及設備之名稱、規格、數量、金額、預定用途及使用期間。
- 六、申請加速折舊者，應載明預定購置全新之必要施工機

器及設備之名稱、規格、數量、金額、預定用途及使用期間。

七、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檢附申請減免地價稅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八、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表及完工日期。

第 四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核定投資建設計畫所載申請獎勵之種類，依下列規定向原核定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

一、自計畫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購置全新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二、於計畫執行期間，檢附購置全新必要施工機器及設備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加速折舊證明。

三、自開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開工報告書申請核發減免地價稅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投資建設計畫內容有變更時，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計畫預定完成日期前向原核定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結果副知管轄稽徵機關。但投資建設計畫之機器及設備之規格、數量或金額為變更者，得免申請，惟應於申請核發前條之證明時提出說明。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適用投資抵減及地價稅減免，自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投資建設開工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第 七 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按其實際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投資建設計畫完成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八 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適用加速折舊者，以採用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者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適用加速折舊之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採用加速折舊之施工機器及設備，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別記載，或於有關資產帳戶

及財產目錄標明，並於開始提列折舊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加速折舊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一併附送管轄稽徵機關核定。

第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於開工後三十日內，檢附減免地價稅證明及土地清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或撤銷原核發之稅捐減免證明：

一、投資建設計畫及其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二、未依投資建設計畫執行者。但第五條但書規定得免申請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撤銷原核發之稅捐減免證明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管轄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及土地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之機器及設備，應於購置之日起十日內，檢附購置證明文件影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如有轉售、出租、出借、退貨或報廢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該部分之投資抵減證明，其已抵減者，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管轄稽徵機關補繳各該部分已抵減之稅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適用本辦法獎勵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設資金之需要，協商相關機關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所需長期優惠貸款。

第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新市鎮建設，而有從證券市場籌募資金之需求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證券管理機關協助其募集與發行公司股票或債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郵政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097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80023515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 三 條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函件：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
- 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 三、明信片：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
- 四、郵簡：指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
- 五、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 六、盲人文件：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之文件。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
- 七、小包：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一公斤之小件物品。
- 八、包裹：指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
- 九、郵件：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
- 十、基礎郵資：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 十一、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
-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

之營業處所。

十三、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十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十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十七、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十八、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十九、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第 五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遞送郵件。

二、儲金。

三、匯兌。

四、簡易人壽保險。

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六、郵政資產之營運。

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

第 九 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郵政儲金匯兌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9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08581 號令發布定自 103
年 3 月 20 日施行

- 第 三 條 郵政儲金之種類如下：
- 一、存簿儲金：指存款人憑郵政儲金簿或依約定方式，隨時存入或提取之儲金。
 - 二、定期儲金：指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儲金。
 - 三、劃撥儲金：指存款人得以其帳戶辦理存款、提款、匯款、撥款、轉帳及申請領用劃撥支票，並得接受他人存款之儲金。
- 第 八 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於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免納一切稅捐。
- 第 二十 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存款保險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八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履行保險責任：

- 一、根據停業要保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將賠付金額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其他撥付方式支付。
- 二、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要保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賠付金額相等之存款，由其代為支付。
- 三、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存保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需預估成本，應小於第一款賠付之預估損失。但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存保公司辦理前項但書規定事項，致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或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得分別向一般金融要保機構及農業金融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險費。特別保險費費率及收取期間，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存保公司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履行保險責任之作業程序，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要保機構之淨值嚴重不足，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且有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其作業程序，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存保公司依前項規定，對受接管之要保機構或受代行職權

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提供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時，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會、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第三十條 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時，存保公司如無法適時依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洽妥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併購或承受，得設立過渡銀行承受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但停業要保機構之資產大於負債時，清理人應依清理程序將賸餘財產分配予原股東或社員。

第三十一條 存保公司為辦理前三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於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內，得報請主管機關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

前項融資超過存保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時，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存保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存保公司為辦理前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不適用公司法及破產法有關破產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過渡銀行為法人，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未及辦理時，得於設立後十五日內補辦之。

過渡銀行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過渡銀行為要保機構，無須設立資本。如有必要，存保公司得提供營運資金。

第三十三條 過渡銀行應設理事會，決定及執行業務。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九人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理事長。

理事長應依理事會決議執行職務，對外代表過渡銀行。

過渡銀行應置監事一人，負責財產及業務之監察。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指派，由存保公司為之。

第三十四條 過渡銀行於承受停業要保機構營業、資產及負債範圍內繼續經營，不適用銀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不適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過渡銀行之設立及業務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存保公司擬

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三十五條 過渡銀行於存續期間內，不適用破產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概括讓與其他要保機構或停業清理後，如有損失，由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充，不足抵充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該準備金抵沖之。如有收益，列入該準備金帳戶。

第三十七條 過渡銀行依第三十條規定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於申請對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並免繳納登記規費；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取得土地者名下；要保機構依前條規定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但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項土地由過渡銀行再移轉或承受過渡銀行之要保機構再移轉時，其歷次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四十條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要保機構，經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以契約簽訂日為事實發生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並申報。

醫療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十八條 私人及團體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捐贈，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賦。

醫療財團法人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改設為醫療法人，將原供醫療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醫療法人續作原來之使用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醫療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61667279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九條 私立醫療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
值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一、原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二、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改設醫療法人許可函影本。
- 三、醫療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原供醫療機構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 四、移轉後續作醫療使用承諾書。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 (一)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二、無形文化資產：

- (一)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

主之傳統技藝。

(三)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四)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

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第六十五條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〇〇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〇一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

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第一〇二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安全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830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1638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7 月 5 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五 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5059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7894 號公告第 31
條所列屬「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
改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23
條第 3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海岸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
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
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山地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
根據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行政區內之山地
劃定公告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由國防部會
同內政部根據軍事設施安全需要，就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
週邊地區劃定公告之。
- 第三十六條 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
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
圍實施禁建、限建。
- 第三十七條 海岸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限建，
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之高度或面
積。

住宅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

中央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 二、本基金財產之處分收入。
- 三、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直轄市、縣（市）之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 二、本基金財產處分之收入。
-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 四、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出售之收入。
- 五、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捐贈收入。
- 六、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二章 住宅補貼

第九條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 三、承租住宅租金。
-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其申請第一項第三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三條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及第十三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

前項規定，實施年限為三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
-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

前條第一項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評點權重；評點總分相同時，有增加評點權重情形者，優先給予補貼：

- 一、經濟或社會弱勢。
- 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 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其屬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

第十四條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未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應自核定期限屆滿日當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一項申請程序、前項申報改課程序及未依規定申報之處罰，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

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社會住宅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一、新建。
-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 三、接受捐贈。
- 四、購買建築物。
-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一、新建。
- 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
- 三、購買建築物。
-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

- 一、直接興建。
- 二、合建分屋。
- 三、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
- 四、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用租用方式辦理，其租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租用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管機關繳納。但社會住宅興建期間之租金得免予計收。

興辦社會住宅所需土地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鄰地為私有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

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4651 號
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特制定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租賃住宅：指以出租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住宅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賃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建築物租與他方居住使用，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指租賃住宅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
- 四、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指受出租人之委託，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代管業務）之公司。
- 五、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以下簡稱包租業務）之公司。
- 六、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
- 七、營業處所：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店面或辦公室等固定場所。
- 八、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指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置從事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之人員。
- 九、轉租：指承租租賃住宅，以其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使用，他人支付租金之租賃行為。
- 十、轉租人：指以其租用之住宅全部或一部租與他人居住者。
- 十一、次承租人：指支付租金租用他人承租之租賃住宅供居住使用者。
- 十二、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指代管業服務之委託人及承

租人，或包租業服務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

十三、押金：指承租人為擔保租賃住宅之損害賠償行為及處理遺留物責任，預為支付之金錢。

第 四 條 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 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
- 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
- 三、由合作社經營管理。
- 四、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

第 十 七 條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 二、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下列方式認列：
 - (一)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
 - (二)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按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減除標準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 八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徵。

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8026068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所定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與租賃契約書約定之委託管理及租賃期間均達一年以上。
- 二、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每屋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經戶政機關編釘門牌者：每一個別門牌。
- 二、未經戶政機關編釘門牌者：每一房屋稅籍證明所登載之範圍。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1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4 條
第 1 項、第 2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款、
第 30 條第 2 項、第 37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

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

視同捐贈政府。

第二十八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二十九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文化部文藝字第 10510122692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56778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 一、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二、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第三條 依前條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資料。
 - 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
- 前項申請文件應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文化部受理申請後，經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發給認可文書，並副知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範圍。
- 第五條 依第二條申請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且其事業及舉辦之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 六 條 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經認可後，其收入免徵營業稅。

第 七 條 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認可後，其娛樂稅減半課稅。但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免徵者，從其規定。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者，應於活動前檢附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稅登記，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文化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臨時舉辦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時，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8303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90029805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

前項土地不得列入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十八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作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之支出。
- 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務之支出。
- 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費。
- 四、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
- 五、其他與農田水利事業有關支出。

第一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各農田水利事業分別設

置專戶。

第一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

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七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

原住民合作社之籌設、社員之培訓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辦理；其輔導辦法，由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第 八 條 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30063484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指依合作社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設立、經營，且原住民社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比率之合作社。

前項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第一項原住民合作社設立後，因社員入社、退社、除名或新社員之加入，致原住民社員人數未達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比率者，應繳納未達比率月份之所得稅及營業稅。

前項應繳納之所得稅，應以當年度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準，按未達比率月份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農業發展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0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

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

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十六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十七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三十三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

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八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

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三十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四十六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

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四十七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第五十一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4001026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十四條之一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案件，應於該證明文件核發後，予以建檔列管，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

稅捐稽徵處、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依法核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應自行列管或於登記資料上註記，並於核准後一個月

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建檔列管案件加以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定期檢查或抽查，於發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時，應予列冊專案管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並追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情形，註記所專案列管之資料。
- 二、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 三、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於第一款之資料內註記，並通知該管稅捐稽徵處註記，該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內，註明上開情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得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交換，係指與家庭農場間為有利於農業經營而交換坐落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所稱耕地總面積，係指共同生活戶內各成員所有耕地之總和。

家庭農場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明其購置或交換前後之耕地總面積及標示。

農會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農會任務如左：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
-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 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 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第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設立之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鄉、鎮（市）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二、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變更組織為直轄市農會；基層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更名為區農會。

縣（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額，得繼續維持更名前之名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之六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漁會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 二、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
- 三、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 四、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
- 五、協助設置、管理漁港設施或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行安全設施及漁業標誌。
- 六、辦理水產品之進出口、加工、冷藏、調配、運銷及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零售市場經營。
- 七、辦理漁用物資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漁船修造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
- 八、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及有關國際漁業合作。
- 九、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 十、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一、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 十二、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
- 十三、協助漁村建設及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
- 十四、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
- 十五、配合辦理保護水產資源及協助防治漁港、漁區水污染。
- 十六、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
- 十七、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十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
- 十九、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漁會舉辦前項之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漁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第十四條之六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

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三、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區漁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四、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區漁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省漁會組織變更為全國漁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但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含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者。
- 四、證券化：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 七、受益證券：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

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八、受託機構：指得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
-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其範圍包括因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所取得之價款、所生利益、孳息與其他收益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 十、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 十一、利害關係人：指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指受受託機構委任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不動產投資業、營造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十三、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 十四、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 十六、發起人：指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已確定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現金出資人。
-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受益證券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 十八、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前項第八款所定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並與受託機構簽訂記載其職權、義務、責任及應遵行事項之委任契約書。

前項一定條件及委任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其買賣或經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收回者，免徵證券交易稅。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其信託利益應每年分配。

依前項規定分配之信託利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一項利息所得於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稅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五十一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並以其為標的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者，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該信託計畫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五十二條 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土地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委託人者，於信託行為成立移轉土地所有權時，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第五十三條 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投資之建築物，得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但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創始機構：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將金融資產（以下簡稱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二、資產：指由創始機構收益及處分之下列資產：
 - （一）汽車貸款債權或其他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 （二）房屋貸款債權或其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 （三）租賃債權、信用卡債權、應收帳款債權或其他金錢債權。
 - （四）創始機構以前三目所定資產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所生之受益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債權。
- 三、證券化：指創始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 四、特殊目的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以資產證券化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關係。
- 五、特殊目的公司：指依本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六、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以下分別簡稱本金持分、收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七、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

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八、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
- 九、殘值受益人：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清償後，對資產池之賸餘財產享有利益之人。
- 十、監督機構：指為保護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權益，由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規定所選任之銀行或信託業。
- 十一、服務機構：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機構。
- 十二、金融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票券金融管理法所稱之票券金融公司。
 - (二)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 (三)證券商：指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商。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相關機構。
- 十三、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而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前項所稱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其相關稅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移轉資產而生之印花稅、契稅及營業稅，除受託機構處分不動產時應繳納之契稅外，一律免徵。
- 二、不動產、不動產抵押權、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得憑主管機關之證明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
- 三、因實行抵押權而取得土地者，其辦理變更登記，免附土地增值稅完稅證明，移轉時應繳稅額依法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但於受託機構處分該土地時，稅捐稽徵機關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得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稅額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將其信託財產讓與其他特殊目的公司時，其資產移轉之登記及各項稅捐，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受益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其買賣按公司債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第四十條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

第四十一條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前項利息所得於實際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軍人保險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所定保險業務、保險給付金、保險契約及文據簿籍，均免納一切稅捐。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7915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業務所收保險費收入、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及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業務使用之房地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9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540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8792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收入、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與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地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 二、眷屬：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 （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 （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 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 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 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第九十七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71260419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十六條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一、無給職公職人員：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公務人員相當職級計算其投保金額。

（二）村（里）長及鄰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十二級申報。

二、受僱者：

（一）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

（二）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

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

五、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於第二類第一目非以最低投保金額申報者之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公告調整最低申報投保金額：

（一）於一月至六月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自次年一月起按原最低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累積達百分之四點五時，自次年七月起按原最低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

六、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由船長公會投保者，除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鄰長，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無職業，並準用公職人員規定參加本保險之鄰長。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20270963 號令修正發布

第六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次：

- 一、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益、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保險人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醫療藥品及器材、治療救護車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三 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70140138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保險人、勞動基金運用局及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工保險所收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與土地、醫療藥品與器材、治療救護車輛，及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

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

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七十二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老人福利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565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 一、不對外募捐。
- 二、不接受補助。
-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

未於第二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1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

- 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 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獎勵及處罰

第四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第五十條 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一、配合政府參與國際宣傳推廣之費用。
- 二、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之費用。
- 三、配合政府推廣會議旅遊之費用。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並於一定期間內攜帶出口者，得在一定期間內辦理退還特定貨物之營業稅；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782004745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7022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作業等相關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民營事業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籍旅客：指持非中華民國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一百八十三天者。
 - 二、特定營業人：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並經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登記之營業人。
 - 三、民營退稅業者：指受財政部所屬機關依前條規定委託辦理外籍旅客退稅相關作業之營業人。
 - 四、達一定金額以上：指同一天內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者。
 - 五、特定貨物：指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但下列貨物不包括在內：
 - (一)因安全理由，不得攜帶上飛機或船舶之貨物。
 - (二)不符機艙限制規定之貨物。
 - (三)未隨行貨物。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已全部或部分使用之可消耗性貨物。
 - 六、一定期間：指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之日止，未逾九十日之期間。但辦理特約市區退稅之外籍旅客，應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
 - 七、特約市區退稅：指民營退稅業者於特定營業人營業處

所設置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申請辦理之退稅。

八、現場小額退稅：指同一天內向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代為受理外籍旅客申請退稅及墊付退稅款之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八千元以下者，由該特定營業人辦理之退稅。

第 四 條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 二、使用電子發票。

民營退稅業者應與符合前項規定之營業人締結契約，並於報經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發給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及授權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以下簡稱退稅系統）；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即通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禁止其使用退稅標誌及退稅系統。

前項所定之標誌，其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印製，並報請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為特定營業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第 五 條 民營退稅業者辦理外籍旅客退稅作業，提供退稅服務，於辦理外籍旅客申請退還營業稅時，得扣取應退稅額一定比率之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費率，由財政部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民營退稅業者議定之。

第 六 條 民營退稅業者得以書面授權特定營業人代為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及墊付退稅款項予外籍旅客。

民營退稅業者依前項規定授權特定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相關事務，應盡選任及監督該等特定營業人依規定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相關事務之義務。

特定營業人墊付予外籍旅客之退稅款項，得按月向民營退稅業者請求返還，請求返還之申請程序，由民營退稅業者定之。特定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事務請求返還墊付退稅款之申請期間、費用返還方式，得由民營退稅業者與特定營業人雙

方協議定之。

第七條 特定營業人應將第四條所定退稅標誌張貼或懸掛於特定貨物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後，始得辦理本辦法規定之事務。

第八條 特定營業人於外籍旅客同時購買特定貨物及非特定貨物時，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

特定營業人就特定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時，應據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課稅別及總計。
- 二、統一發票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記載「可退稅貨物」字樣及外籍旅客之證照號碼末四碼。

第九條 特定營業人於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購買特定貨物當日依外籍旅客申請，使用民營退稅業者之退稅系統開立記載並傳輸下列事項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以下簡稱退稅明細申請表）：

- 一、外籍旅客基本資料。
- 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之年、月、日。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四、依前款統一發票所載品名之次序，記載每一特定貨物之品名、型號、數量、單價、金額及可退還營業稅金額。該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同時記載分類號碼及品名。

特定營業人受理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時，應先檢核外籍旅客之證照，並確認其入境日期。

特定營業人依第一項規定開立記載並傳輸退稅明細申請表時，除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列印退稅明細申請表，加蓋特定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交付該外籍旅客收執。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之載具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者，特定營業人得以收據交付該外籍旅客收執。

前項退稅明細申請表及收據，應揭露民營退稅業者扣取手續費之相關資訊；如有扣取其他相關費用，應一併揭露。

特定營業人銷售非特定貨物或外籍旅客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退稅系統為相關註記應繳回已退稅款者，於未繳回已退稅款前，不得受理該外籍旅客之退稅申請。

第三項退稅明細申請表及收據之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

計，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外籍旅客向民營退稅業者於特定營業人營業處所設置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還其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之營業稅，應提供該旅客持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發卡機構發行之國際信用卡，並授權民營退稅業者預刷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百分之七之金額，做為該旅客依規定期限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之擔保金。

民營退稅業者受理外籍旅客依前項規定申請特約市區退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認外籍旅客將於申請退稅日起二十日內出境，始得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特約市區退稅。如經確認外籍旅客未能於申請退稅日起二十日內出境，應請該等旅客於出境前再行洽辦特約市區退稅或至機場、港口辦理退稅。
- 二、依據退稅明細申請表所載之應退稅額，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墊付外籍旅客，連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加註「旅客已申請特約市區退稅」之字樣）、外籍旅客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以下簡稱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一併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 三、告知外籍旅客如於出境前將特定貨物拆封使用或經查獲私自調換貨物，或經海關查驗不合本辦法規定者，將依規定追繳已退稅款。
- 四、告知外籍旅客應於申請退稅日起二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並持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洽民營退稅業者於機場、港口設置之退稅服務櫃檯篩選應否辦理查驗。

前項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之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代為處理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相關事務之特定營業人，於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該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之累計含稅消費金額符合現場小額退稅規定，且選擇現場退稅時，除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開立同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核定單（以下簡稱退稅明細核定單），除加蓋特定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並應請外籍旅客簽

名。但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載具申請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者，得免簽名。

- 二、特定營業人應將外籍旅客購買之特定貨物獨立裝袋密封，並告知外籍旅客如於出境前拆封使用或經查獲私自調換貨物，應依規定補繳已退稅款。
- 三、依據退稅明細核定單所載之核定退稅金額，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墊付外籍旅客，連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加蓋「旅客已申請現場小額退稅」之字樣）、退稅明細核定單，一併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外籍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特定營業人不得受理該等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並告知該等旅客應於出境時向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稅：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
- 二、外籍旅客當次來臺旅遊期間，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者。
- 三、外籍旅客同一年度內多次來臺旅遊，當年度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者。
- 四、退稅系統查無其入境資料或網路中斷致退稅系統無法營運者。

外籍旅客如選擇出境時於機場、港口向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還該等特定貨物之營業稅，特定營業人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特定營業人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開立退稅表單時，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特定營業人應確實依規定開立記載並傳輸退稅明細申請表或退稅明細核定單。網路中斷致退稅系統無法營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特定營業人事由致網路無法連線時，始得以人工書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並應於網路系統修復後，立即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前開退稅表單之保管，特定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特定營業人銷售特定貨物後，發生銷貨退回、折讓或掉換貨物等情事，應收回原開立之統一發票及退稅明細申請表或退

稅明細核定單，並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重新開立記載並傳輸退稅明細申請表或退稅明細核定單。如有溢退稅款者，應填發繳款書並向外籍旅客收回該退稅款，代為向公庫繳納。

外籍旅客離境後，或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發生前項規定之情事，得免收回原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如有溢退稅款者，應填發繳款書並向外籍旅客收回該退稅款，代為向公庫繳納。

第十四條 外籍旅客攜帶特定貨物出境，除已於民營退稅業者之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或於民營退稅業者授權代辦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處領得退稅款者外，出境時得於機場或港口向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還營業稅。其於購物後首次出境時未提出申請或已提出申請未經核定退稅者，不得於事後申請退還。

外籍旅客依前項或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經篩選須經海關查驗者，外籍旅客應持入出境證照、該等特定貨物、第九條第三項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記載「可退稅貨物」字樣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等文件資料，向海關申請查驗。

外籍旅客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經海關查驗無訛或經篩選屬免經海關查驗者，民營退稅業者應列印退稅明細核定單交付該外籍旅客收執，據以辦理退還營業稅；經查驗不符者，民營退稅業者應列印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交付外籍旅客收執，外籍旅客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者，民營退稅業者應請該旅客繳回已退稅款。

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約市區退稅者，如出境時已逾第三條第六款但書規定應攜帶貨物出境之期限或出境時未經退稅系統篩選，或經篩選應辦理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即逕行出境者，外籍旅客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信用卡預刷之擔保金將不予退還。

經篩選須經海關查驗者，如因網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海關無法於退稅系統判讀外籍旅客退稅明細時，應由民營退稅業者確認並重行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供外籍旅客持向海關申請查驗。

第三項退稅明細核定單，應揭露民營退稅業者扣取手續費

相關資訊；如有扣取其他相關費用，應一併揭露。

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退稅明細核定單之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民營退稅業者受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現金退稅或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退稅予外籍旅客，應於退稅日之隔日下班前，填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或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告，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如發現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辦理申報，並應依前開規定補辦申報作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金額多寡，民營退稅業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 一、外籍旅客為財政部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成員；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贊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其來臺旅遊辦理之退稅案件。
- 二、同一外籍旅客於一定期間內來臺次數頻繁且辦理大額退稅，經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或民營退稅業者調查後報請法務部調查局認定異常，應列為疑似洗錢交易追查對象者，其來臺旅遊辦理之退稅案件。

外籍旅客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列為制裁名單者，未經法務部依法公告除名前，民營退稅業者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

金融機構受民營退稅業者委託辦理外籍旅客退稅作業，其大額退稅或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與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外籍旅客持人工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於退稅系統查無資料，或退稅系統因網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作業時，應逕洽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還營業稅。

民營退稅業者受理前項申請，除經退稅系統篩選須經海關查驗無訛者外，應於確認申請退稅資料無誤後，始得辦理退稅，並由特定營業人及民營退稅業者儘速完成補建檔。

第十六條 外籍旅客經核定退稅後，因故未能於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

依規定期間出境，應向民營退稅業者繳回退稅款或撤回支付退稅款之申請。

第十七條 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前已將該特定貨物轉讓、消耗或逾一定期間未將該特定貨物攜帶出境，應主動向特定營業人或民營退稅業者辦理繳回稅款手續。

特定營業人或民營退稅業者如查得外籍旅客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未繳回稅款者，應填發繳款書並向外籍旅客收回應繳回之退稅款，代為向公庫繳納。

外籍旅客將前項退稅款繳回，始得申請退還嗣後購買特定貨物之營業稅。

第一項繳款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民營退稅業者應按日將第九條之退稅明細申請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退稅明細核定單、第十條預刷擔保金及相關紀錄等資料上傳財政部財資資訊中心。

第十九條 民營退稅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指定專人辦理退稅系統內相關資料之安全維護事項，以確保退稅系統之安全性。

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對於前項課稅資料之運用，應符合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之規定。倘有錯誤、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違法不當處理之情事，依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民營退稅業者應按月檢附墊付外籍旅客退稅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墊付之退稅款。

第二十一條 民營退稅業者應善盡監督及管理特定營業人之責任，就可能產生之疏失，預擬防杜機制。如有可歸責於特定營業人、民營退稅業者或其退稅系統之事由，致發生誤退或溢退情事者，民營退稅業者墊付之誤退或溢退稅款，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特定營業人之協力義務如下：

- 一、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 二、應對外籍旅客善盡退稅宣導之責，告知外籍旅客於申請退稅或購物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有關申請退稅作業流程及其他本辦法規定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三、應保存相關退稅文件，供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 四、發現外籍旅客詐退營業稅款情事，應即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及民營退稅業者。

- 五、確實要求外籍旅客提示證照等作為證明文件。
- 六、退稅表單之品名欄應清楚並覈實登載。
- 七、主管稽徵機關得不定時派員監督特定營業人於營業現場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之相關作業，特定營業人應配合協助辦理。

第二十三條 特定營業人遷移營業地址者，民營退稅業者應通報該特定營業人遷入地主管稽徵機關，並副知遷出地主管稽徵機關。

第二十四條 特定營業人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終止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事務。稽徵機關核准該特定營業人終止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之申請，應即通報民營退稅業者。

第二十五條 特定營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該特定營業人之資格，並通報民營退稅業者：

- 一、已申請註銷營業登記或暫停營業。
- 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或處分停業。
- 三、擅自歇業。
- 四、不符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與民營退稅業者解除或終止契約關係。
- 六、非因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自行以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退稅明細申請表未依規定開立或記載不實，造成海關查驗困擾或其他異常情形，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特定營業人屬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原因遭廢止資格者，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特定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通知特定營業人限期改正時，應副知民營退稅業者。

第二十六條 特定營業人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核准終止或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者，民營退稅業者於接獲稽徵機關通報後，應即禁止該特定營業人使用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及退稅系統。

民營退稅業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墊付稅款屬終止或廢止該特定營業人資格後銷售特定貨物者，不予退還。

第二十七條 持旅行證、入出境證、臨時停留許可證或未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旅客，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境之外籍旅客，不適用本辦法現場小

額退稅之規定，且於國際機場或國際港口出境，始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退還購買特定貨物之營業稅。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附錄：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歷次修正條次

-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2B000076 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05336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自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850051 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50450958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26 號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3801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1954 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02865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047348 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007498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6~9、11、12、14、15、20、21 條條文（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482002198 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57894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0173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51412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5745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7059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4 條之 1（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782004745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7022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22 條條文（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7137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施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籍旅客：指持下列證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一百八十三天之旅客：
 1. 非中華民國之護照。
 2. 未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
 3. 旅行證。
 4. 入出境許可證(含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之證照)。
 5. 臨時停留許可證(註：僅限於國際機場及國際港口申辦退稅)。
 - (二)特定營業人：指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並經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登記之營業人。該營業人如屬分支機構者，得由總機構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約。
 - (三)民營退稅業者：指受財政部所屬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委託辦理外籍旅客退稅相關作業之營業人。
 - (四)特定貨物：指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但下列貨物不包括在內：
 1. 因安全理由，不得攜帶上飛機或船舶之貨物。(如：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料、爆藥、具防盜警鈴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資或其他依國際空運協會規範之影響飛航安全物品等貨物)
 2. 不符機艙限制規定之貨物。
 3. 未隨行貨物。
 4. 在中華民國境內即已全部或部分使用之可消耗性貨物。
 - (五)特約市區退稅：指民營退稅業者於特定營業人營業處所設置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申請辦理之退稅。
 - (六)現場小額退稅：指同一天內向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代為受理外籍

旅客申請退稅及墊付退稅款之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新臺幣(下同)四萬八千元以下者，由該特定營業人辦理之退稅。

三、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內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消費金額達二千元以上，並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出境，得於首次出境前選擇依下列方式申請退還之營業稅：

(一)機場港口退稅：外籍旅客於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九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得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出境辦理登機、船手續前，持特定營業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開立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以下簡稱退稅明細申請表)、證照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自桃園國際機場出境之外籍旅客，其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含稅消費金額(不含已辦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在四萬八千元以下且經篩選無須向海關申請查驗者，得於出境當日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捷運線臺北車站 A1 站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

(二)特約市區退稅：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如確認將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且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止，未逾九十日者，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持特定營業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證照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之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稅。其於出境辦理登機、船手續前，應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篩選應否查驗；未經篩選，或經篩選應辦理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即逕行出境者，外籍旅客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信用卡預刷之擔保金將不予退還。

(三)現場小額退稅：外籍旅客向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當日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四萬八千元以下，且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止，未逾九十日者，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向該特定營業人申請現場小額退稅。但外籍旅客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境之外籍旅客，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於國際機場或國際港口申請退還營業稅，非搭乘客(郵)輪出境者，應於搭乘船舶辦理結關手續後，於開航前，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

四、民營退稅業者與營業人締結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事務之契約後，應檢具該營業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契約書及委託書（得以電子影像檔代替紙本），報請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登記為特定營業人。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發給該特定營業人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以下簡稱退稅標誌）及授權其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

特定營業人欲終止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事務者，應與民營退稅業者終止契約，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民營退稅業者與特定營業人先行終止契約時，民營退稅業者應即通報該特定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並禁止該特定營業人使用退稅標誌及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特定營業人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者，亦同。

特定營業人遷移營業地址，應事先通知民營退稅業者，民營退稅業者於接獲特定營業人通知或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應通報該特定營業人遷入地主管稽徵機關，並副知遷出地主管稽徵機關。

民營退稅業者授權、解除或終止授權特定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設置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之處所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通報該特定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民營退稅業者解除或終止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授權，應立即取消該特定營業人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作業之權限收回現場小額退稅標誌。

特定營業人之總機構與民營退稅業者得締結特約市區退稅服務契約，由民營退稅業者於該特定營業人之總、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擇定適當地點設置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持特定營業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請退還營業稅。有關設置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及辦理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所需之場地、必要措施及相關費用之分攤，應由雙方本於互利互惠原則協議定之。

民營退稅業者收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傳輸之特定營業人異動資料，應逐筆查對，發現錯誤應即釐正。如經查對發現係該中心傳輸之特定營業人異動資料有誤，應即通知該特定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釐正。

民營退稅業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善盡監督及管理特定營業人之責任，並就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可能產生之疏失、弊端或突發狀況，預擬防杜及應變機制。

五、特定營業人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開始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相關作業：

- (一)完成下列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所需電腦軟硬體之建置：
 - 1.配合民營退稅業者完成相關電腦軟硬體之建置。
 - 2.確認可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辦理外籍旅客退稅作業。
- (二)確認網路中斷或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發生異常時，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所需表單均已完備。
- (三)設置退稅服務櫃檯及熟悉外籍旅客退稅服務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之專責服務人員。
- (四)應於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場所明顯易見處，張貼或懸掛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印製並經財政部備查之退稅標誌。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特定營業人，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開始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相關作業：

- (一)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服務人員應完成民營退稅業者之專業教育訓練。
- (二)確認電腦軟硬體設備，符合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事務之需求，並經連線測試作業合格。

六、特定營業人銷售特定貨物辦理退稅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作業程序：
 - 1.應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調旅客入境資料並檢核其證照，確認該旅客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一百八十三天。
 - (1)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應檢核其「入出境許可證」。並注意外籍旅客退稅系統如未顯示該證之身分證號碼欄位，應於該系統補建該欄位資料。
 - (2)非屬大陸、港澳地區人民之外籍旅客，應檢核「外籍護照」、「未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臨時停留許可證」。
 - (3)有關護照號碼欄位之登錄，除大陸、港澳地區人民須鍵入其「入出境許可證」上之許可證號外，應鍵入其入境之證照號碼。
 - (4)無法利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調外籍旅客入境日期，得經檢核其入境證照無誤後，以人工登錄，並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相關註記。
 - 2.銷售特定貨物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據實記載。

3. 應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明確認外籍旅客無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之情事，始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開立、傳輸及列印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4. 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應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明確認外籍旅客無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之情事，始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開立、傳輸及列印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以下簡稱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且應請外籍旅客簽名，並將特定貨物獨立裝袋密封，依據該核定單所載之核定退稅金額，扣除手續費之餘額，先行墊付外籍旅客，連同已加蓋「旅客已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字樣之統一發票及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一併交付。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載具申請開立退稅表單者，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得免于簽名。
5. 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保管相關退稅表單。

(二)注意事項：

1. 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善盡協力義務並告知外籍旅客下列事項：
 - (1)申請退稅流程及相關資訊。
 - (2)應於購物之日起九十日內首次出境時，攜帶特定貨物出境(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須未達一百八十三天)。
 - (3)不得於出境前將該特定貨物轉讓、拆封使用、消耗或私自調換貨物，違者不得退稅並應繳回已退稅款，且民營退稅業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扣取之手續費，不予退還。
 - (4)非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現場小額退稅者，應攜帶特定貨物及相關退稅表單，於出境機場或港口，使用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洽民營退稅業者退稅服務櫃檯，篩選應否辦理查驗，其屬免查驗或經海關查驗無訛之特定貨物，再依需要辦理託運。
2. 銷售非特定貨物(包含勞務及免稅貨物)不得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
3. 應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正常運作時，下載退稅明細申請表格式，或備妥由民營退稅業者提供之該申請表紙本，備供網路中

斷或系統發生異常時，改以人工方式開立。

4. 退稅明細申請表以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或人工方式開立，其申請表編號應為唯一不可重號。編碼規則，由民營退稅業者自行訂定，並於該申請表格式報請財政部核定時，一併敘明。
5. 外籍旅客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為相關註記應繳回已退稅款者，於未繳回已退稅款前，不得受理該外籍旅客之退稅申請。
6. 外籍旅客當次來臺旅遊期間，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十二萬元、同一年度內多次來臺旅遊，當年度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二十四萬元、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無其入境資料、或網路中斷致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無法使用者，應依前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不得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7. 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境之外籍旅客申辦購物退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七、民營退稅業者於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退還其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之營業稅，相關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作業程序：

1. 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調旅客入境資料並檢核其證照，確認該旅客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及有無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之情事。
2. 核對退稅明細申請表、統一發票及特定貨物。
3. 確認外籍旅客將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出境。如經確認外籍旅客未能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出境，應請該等旅客於出境前再行洽辦特約市區退稅或至民營退稅業者於機場、港口設置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
4. 請外籍旅客提供其持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發卡機構發行之國際信用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其授權預刷擔保金。
5. 依據退稅明細申請表所載之應退稅額，扣除手續費後餘額墊付外籍旅客，並列印外籍旅客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以下簡稱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由外籍旅客簽名確認後，連同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加註「旅客已申請特約市區退稅」字樣)，一併交付外籍旅客收執。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

報經財政部核准載具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辦理者，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得免予簽名。

6. 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保管相關退稅表單。

(二) 注意事項：

1. 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特約市區退稅，應盡下列告知義務：

(1) 外籍旅客應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並於出境時洽民營退稅業者於機場、港口設置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篩選應否辦理查驗。逾規定期限出境、出境時未辦理應否查驗之篩選或經篩選應辦理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者，其預刷之擔保金，不予退還。

(2) 外籍旅客如於出境前將特定貨物拆封使用或經查獲私自調換貨物，或經海關查驗不符本辦法規定者，將依規定追繳已退稅款，民營退稅業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扣取之手續費，亦不予退還。

(3) 外籍旅客因故未能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出境者，應於前開期限屆滿前，自行向民營退稅業者繳回已退稅款，並請民營退稅業者取消預刷之擔保金。

(4) 外籍旅客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後，發生退換貨情事，得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更正預刷之擔保金及繳回溢退稅款。

2. 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無入境資料、因網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作業時，民營退稅業者不得受理外籍旅客特約市區退稅之申請；外籍旅客持人工書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辦特約市區退稅時，於特定營業人補登錄退稅明細資料前，亦同。

3. 民營退稅業者受理外籍旅客依第一目之 3、4 繳回退稅款，應確認繳回之金額無訛，並於統一發票及退稅明細申請表註記「原預付特約市區退稅款已繳回」後，交還外籍旅客收執。

4. 外籍旅客如有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申報。

八、特定營業人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作業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發生退換貨或折讓情事：

1. 特定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退換貨或折讓後作廢重開之統一發票，應註明原開立發票之日期及號碼。

2. 特定營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並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退換貨或折讓註記，其交易日期應維持原購貨日期不得更改。

- (1)申辦機場港口退稅或特約市區退稅之外籍旅客，於離境前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
 - (2)申辦現場小額退稅之外籍旅客，於購物當月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
3. 特定營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溢退稅款收回作業，並應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退換貨或折讓註記；換貨後之特定貨物，特定營業人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點規定辦理。
- (1)申辦機場港口退稅或特約市區退稅之外籍旅客，離境後復來臺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
 - (2)申辦現場小額退稅之外籍旅客，非購物當月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
4. 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外籍旅客於離境前退換貨，如非於購物當月份辦理退換貨，特定營業人應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貨作業，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換貨作業。
5. 退換貨或折讓後當日購買特定貨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未達二千元者，不得申請退還該筆營業稅。
6. 已辦理特約市區退稅之外籍旅客於離境前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者，應請其續至民營業者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或機場及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洽辦更正退稅事宜。
- (二) 特定營業人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後，發生外籍旅客於同一日向同一特定營業人增購特定貨物情事，應就該增購金額，依規定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但加計增購特定貨物含稅消費金額超過四萬八千元、當次來臺旅遊期間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十二萬元或同一年度多次來臺旅遊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二十四萬元者，應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不得開立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
- (三) 外籍旅客無法提示原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者，應於確認外籍旅客身分無誤後，至外籍旅客退稅系統重新列印退稅表單交付外籍旅客，並於該系統註記原開立表單未收回。外籍旅客遺失原開立退稅表單，申請補發及註記之處理方式，亦同。
- (四) 網路中斷致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無法營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特定

營業人事由致網路無法連線：

1. 特定營業人應以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限網路無法傳輸專用」，於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由外籍旅客簽名後，連同統一發票交付外籍旅客收執，不得辦理現場小額退稅。
2. 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之編號，應依第六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3. 上開申請表各品目之申退稅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申退稅額} = \text{發票金額(含稅)} \div 1.05 \times 0.05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網路或系統恢復正常後，應立即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補登錄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資料(以下簡稱退稅明細資料)，並登錄異常時點及原因；同時應修改系統交易日期為實際交易日期。

(五) 特定營業人對於外籍旅客購買高價值之特定貨物，登載退稅明細申請表時，品名、型號、序號等相關欄位，應可在商品外觀、標籤及保證書上清晰可見(如：申請表所列型號應與保證書型號一致)。

九、外籍旅客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其他事由致誤、溢退稅款者，應繳回誤、溢退稅款。其未繳回者，特定營業人或民營退稅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向外籍旅客代收應繳回之退稅款，並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已代收退稅款」相關註記。
- (二) 列印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返還營業稅繳款書(以下簡稱 40F 繳款書)之證明聯與外籍旅客，作為代收證明。
- (三) 持已代收稅款連同 40F 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款機構留存聯等向公庫繳款，並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已代繳退稅款」相關註記。
-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誤、溢退稅款情事，且未繳回稅款之外籍旅客，應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相關註記。未繳回溢退稅款前不得取消註記。

外籍旅客有前項所定事由者，特定營業人或民營退稅業者應向外籍旅客收回已退稅款或誤、溢退稅款。外籍旅客未繳回已退稅款或誤、溢退稅款前，不得受理該外籍旅客嗣後之退稅申請。

十、外籍旅客持人工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無資料，或退稅系統因網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作業，應逕洽民營退稅業者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還營業稅。如上開案件係因特定營業人以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且於連線恢復後尚未補建檔者，民營退稅業

者應請特定營業人立即完成補登錄作業；倘有影響外籍旅客權益之虞，可於確認該申請表無誤後，先行辦理退稅，並督促特定營業人儘速完成補建檔。

特定營業人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發生外籍旅客入出境證號、國籍、姓名等基本資料或入境日期登錄錯誤之情形者，民營退稅業者應通知特定營業人立即釐正後，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辦理退稅作業。特定營業人因故無法立即釐正或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之 4 規定以人工登錄之案件，應由民營退稅業者得依旅客提示之證照釐正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旅客基本資料及入境日期，並影印外籍旅客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後，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辦理退稅作業。

十一、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應載明下列欄項資料：

- (一)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編號。
 - (二)相關退稅明細申請表編號。
 - (三)外籍旅客基本資料(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旅行證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身分證號碼)。
 - (四)申請退稅日期。
 - (五)申請退稅金額。
 - (六)收取手續費金額。
 - (七)預刷擔保金額。
 - (八)退、換貨或增購貨物更正、異動預刷擔保金額、異動日期。
 - (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應告知事項。
 - (十)其他經財政部所屬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認為有必要記載之資訊。
- 民營退稅業者應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按日將前項規定特約市區退稅資料及相關退稅明細核定單編號、海關查驗註記、預刷擔保金請款日期等資訊傳檔予財資中心。

十二、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退稅明細核定單，應載明下列欄項資料：

- (一)退稅明細核定單編號。該核定單編號應為唯一不可重號。編碼規則，由民營退稅業者自行訂定，並於該核定單格式報請財政部核定時，一併敘明。
- (二)申退方式(機場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
- (三)核定退稅日期。
- (四)核定退稅金額。
- (五)退稅款支付方式。
- (六)收取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金額。
- (七)退稅淨額。

- (八)外籍旅客基本資料(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旅行證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身分證號碼)。
- (九)海關查驗不符而不予退稅之明細資料及其理由。
- (十)其他經財政部所屬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認有必要記載之資訊。
-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除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載明前項所列之欄項資料。
- 民營退稅業者應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按日將前二項規定退稅明細核定資料及下列資料傳檔予財資中心：
- (一)開立手續費收入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二)退稅明細申請表編號。
- (三)特定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核准字號。
- (四)交易日期。
- (五)特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六)銷售特定貨物明細資料[品名、型號、數量、單價、發票金額(含稅)]。
- 十三、外籍旅客經核定退還營業稅，進入出境管制區後，因故未能出境，而返回非管制區向民營退稅業者繳回退稅款時，民營退稅業者應開立繳回證明交由外籍旅客收執，或受理撤回支付退稅款之申請，同時收回退稅明細核定單，並將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相關資料恢復至未核退狀態。另於退稅明細申請表註記「原核退稅額已繳回」後，交還外籍旅客收執。
- 十四、民營退稅業者應將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之下列退稅明細申請資料，按日傳檔至財資中心：
- (一)退稅明細申請表編號。
- (二)特定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核准字號。
- (三)外籍旅客基本資料(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旅行證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身分證號碼)。
- (四)交易日期。
- (五)特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六)銷售特定貨物明細資料[品名、型號、數量、單價、發票金額(含稅)]。
- (七)其他經財政部所屬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認有必要記載之資訊。
- 十五、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還其墊付之退稅款，應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檢附墊付外籍旅客退稅相關證明文件，按月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提出申請，並以彙總之退稅明細資料傳送至財資中心，經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後，始予退還。

民營退稅業者接獲稽徵機關通報退稅異常案件，應視下列情形，於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內查對回覆：

(一)查對後發現確有誤申請情事者，更正申請退還款項。

(二)查對無誤者，應檢附說明書及具體事證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

如有可歸責於特定營業人、民營退稅業者或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之事由，致生誤退或溢退情事者，民營退稅業者墊付誤退或溢退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

已退還民營退稅業者之墊付退稅款，如有誤退或溢退情事者，民營退稅業者應繳回該不得退還之款項，或自下期申請款項中扣減之。

離島建設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495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

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第十條之二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9101351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指在離島地區，經由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之場所。
前項所稱離島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琉球等地區。
- 第 三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銷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
- 第 四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輸入供銷售之貨物，應依貿易法、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銷售貨物予持有護照、外僑居留證、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之旅客非供商業使用為限。
- 第 六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其銷售之貨物，應由旅客於該提貨處辦理提貨，監管海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者，免依前項規定設置提貨處。

第二章 設 置

- 第 七 條 向海關申請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領有海關核發之自用保稅倉庫執照或提供已向海關申請設立自用保稅倉庫之文件。

- 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 四、專營銷售旅客商品。
- 五、具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之設備及能力，並與海關完成電腦連線作業，逐筆傳輸貨物移倉、銷售、領用、提貨及退貨等資料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
- 六、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之監視系統。

第七條之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 一、制度完善，營運正常及管理良好，對保稅貨物之進、銷貨有關資料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
- 二、業者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三、具備完整點驗及門禁管制作業程序，以控管保稅貨物之進出。

第八條 申請登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辦理：

- 一、申請書：須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與提貨處之地址及位置圖。
- 二、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三、自用保稅倉庫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 四、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
- 五、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證明文件。
- 六、設置於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檢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七、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應檢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八、二位以上專責人員名單及合格證書。
- 九、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提貨處之旅客動線配置圖或說明文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因特殊事由須設置臨時提貨處，應具備前條第五款之條件，並檢具機場或港口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向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但經監管海關事先核准者，得事後補具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第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由海關發給執照；執照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當地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同意時，應通知海關，由海關廢止其登記。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重新換照，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其登記事項均未變更者，應於前述期間內申請校正以代替換照。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名稱、所在地、負責人、營業項目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惟所在地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第十條 經核准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執照之核發、補發及換照，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證照費。

前項執照之核發，如僅以校正代替換照者，免徵收證照費。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如需停業或廢止登記者，應於一個月前向監管海關申請。

第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設置後，不具第七條規定之條件者，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登記。但海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無須命限期改正。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後，不具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條件者，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自主管理。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指定專責人員二人以上代表處理保稅自主管理事項。

前項專責人員應通過海關舉辦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變更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即通知海關，以供備查。

第一項自主管理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巡視。
-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門鎖啟閉之控管。

- 三、保稅貨物進出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點驗。
- 四、保稅貨物移運之加封及啟封作業。
- 五、海關封條（含電子封條）之領用及核銷作業。
- 六、逾存儲期限保稅貨物之查對。
- 七、保稅貨物遭受損失或損壞案件之辦理。
- 八、各種有關報表文件之編製、核對簽章、造送、登記、整理、歸檔及保管等工作。
- 九、違章或異常案件之報告。
- 十、其他依法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十四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自用保稅倉庫，存儲專供銷售之貨物。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保稅貨物，如需維修、退回原供應商或退運出口，應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

第十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之貨物，應依規定先辦理進儲自用保稅倉庫，其通關手續依關稅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經臺灣本島轉運離島地區者，應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保稅貨物之移運，應將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經系統回應記錄有案憑以移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連線中斷等事由，致未能傳輸者，應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始得先行移運，並於系統恢復後儘速傳輸。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與其提貨處設置於同一離島地區之不同島嶼者，前項保稅貨物經監管海關核准，得自其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至提貨處，並應於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加列售貨單號碼及售貨單項次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

前二項保稅貨物應於移運前檢附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一式三份，一份移出單位留存，一份移入單位留存，一份供海關查核，經專責人員核對無訛後辦理加封，監管海關得視需要辦理押運。

第一項及第二項保稅貨物之移運，應以保稅運貨工具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但移出入處所均設於同一機場、港口管制區內，或經監管海關核准免以保稅運貨工具移運者，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存儲期限以二年為限。但經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前項貨物存儲期間，應自進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日起算。

自保稅倉庫轉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貨物，其存儲期間，自最初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自物流中心轉儲且屬海關公告定有存倉期限之貨物，其存儲期間，自最初進儲物流中心之日起算。

第一項經海關核准延長次數，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未於第一項規定之存儲期限內售出者，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申報退運出口或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或申請補稅銷帳。

第十八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監視系統應維持正常效能，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其監視錄影檔案應存檔三十日。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前項監管海關查核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配合調閱錄影影像存檔資料，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其範圍如下：

- 一、酒類：每人每次一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者，其免稅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 一、酒類：每人每次三公升（不限瓶數）以下。
- 二、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

三、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前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銷售對象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

旅客當次自同一離島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數量及金額為限。

第二十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金額或數量逾前條所定限額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就超額部分，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代向旅客收取，並開立含上列稅款之售貨單交付旅客收執。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前項規定向旅客收取之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海關彙報並繳納。

第二十一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外僑居留證、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公開標示貨物銷售價格。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並應經購貨人簽名，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作提貨用，第二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送提貨處，供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第三聯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並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替代，第四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供海關事後查核。但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且未設提貨處者，得免列印售貨單第二聯。

前項所定售貨單應載明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名稱或航班、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非中華民國籍旅客應登錄旅行證件、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第二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貨物銷售及提貨時，即時將售貨單及提貨資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送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始得辦理銷售貨物之除帳作業。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旅客退貨，原售貨單上應加註退貨字樣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將退貨資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送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

第二十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貨物因故退貨，應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相關關務法規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課稅區廠商購買加工外銷品之退貨，應於進儲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原供廠商已領有視同出口報單副本者，應予收回註銷或更正；其已辦理沖退稅費者，應繳回已沖退稅費，並通知所屬稅捐稽徵機關。進儲三個月後之退貨案件，其退貨手續按一般貨物進口通關程序辦理，並按該貨進儲時形態課稅。

第二十四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所需之贈品、試用品、包裝盒、包裝紙袋（材料）等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領用及贈送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始得除帳：

- 一、應於進儲報單申報註明非銷售貨物，並設專帳控管專區存儲，且外包裝上應有明顯標示。
- 二、銷貨附隨之贈品，應併同銷售貨物列載於售貨單；其他非銷售貨物應於使用前填具「非銷售貨物申請領用單」，並經海關核備之有權領用人員簽署後，以電子方式傳輸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

第二十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本辦法自行設計印製之有關憑證報表及依商業會計法應設置之各項會計簿籍，應以電腦處理，並採永續盤存制存貨制度，逐日逐筆詳細即時建檔登載進、銷貨有關資料，以備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稽查。

前項進、銷貨有關資料，得經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並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監管海關查核。

第二十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經營情形、帳冊及庫存，監管海關及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查核，必要時並予盤存。

第二十七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每年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一次年度盤存。其盤存得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並簽證，海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除特殊情形得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提前或延長外，其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海關必要時並得隨時盤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配合辦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一週內將盤存清冊（委由會計師盤存者連同簽證報告）報監管海關審核，並將盤存清冊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

第一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該項貨物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日之翌日起算十四日申請者，不予受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根據上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度盤存清冊、帳冊、進出口報單、移倉申請書及其他進出倉紀錄、報廢數等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並檢送結算報告表紙本一份，電子媒體儲存檔案二份交監管海關審核。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得申請海關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非上班時間盤存。申請非上班時間盤存者，海關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盤存特別處理費。

第二十八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前條規定辦理盤存結果，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費。
-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原因核實准予更正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帳冊及報表，應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十年；其相關憑證保存五年。

前項相關憑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按序儲存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毀。銷毀後，監管海關查案須列印單證及有關文件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負責提供，不得拒絕。

第三十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停業或廢止登記者，其保稅貨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有保稅貨物，應由海關封存或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聯鎖於該商店之倉庫內，海關應不定期派員巡查，必要時得予保管。
-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辦理結束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

面結存數量不符時，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經結束盤存之貨物，監管海關應即按結存數量發單課徵各項稅費。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結束盤存者，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量課徵各項稅費。

四、已銷售貨物未於結束盤存日前完成提領者，應一併列入盤存。

第三十一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遭受損失或損壞者，應依關稅法第五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其於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算一週內報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得核實除帳。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保稅貨物於存儲期間，因失竊而致短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屬實者，應自失竊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按貨物進儲自用保稅倉庫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稅除帳。但失竊貨物尚在追查中者，監管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准其繳納保證金，其在失竊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找回者，退還保證金。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務之經營：

- 一、未依第六條規定於提貨處辦理提貨。
-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檢具之文件辦理旅客動線配置或第二項規定向海關申請設置臨時提貨處。
-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換照或校正。
- 四、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向海關申請停業或廢止登記。
- 五、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由專責人員代表處理保稅自主管理事項，或未於專責人員變更時通知海關備查。
-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保稅貨物進儲自用保稅倉庫。
- 七、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傳輸或移運。
- 八、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退運出口或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或補稅銷帳。

- 九、未依第十八條規定錄影、存檔或提供海關調閱錄影影像存檔資料。
- 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銷貨。
- 十一、未依第二十條規定開立售貨單或於期限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繳納稅額。
- 十二、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確認旅客身分或標示銷售價格或列印售貨單。
- 十三、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傳輸、除帳或退貨作業。
- 十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貨。
- 十五、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非銷售貨物之通關、進儲、領用、贈送、傳輸及除帳作業。
- 十六、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報請海關查核。
- 十七、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配合海關查核。
- 十八、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盤存、將相關資料送交監管海關審核或傳輸作業。
- 十九、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盤存不符時之補繳進口稅費或報經監管海關核准核實更正等事宜。
- 二十、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保存帳冊、報表及相關憑證或提供海關依法查案時所需單證及有關文件。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1056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5 日生效

- 一、為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免徵營業稅規定之施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本條例之營業人，除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外，其餘地區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開始適用。
- 三、本條例所稱「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係指向主管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營業稅稽徵業務之稅捐稽徵機關辦妥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之營業人。
- 四、本條例所稱「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係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在當地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他人，以取得代價者。其銷售之貨物未於當地交付者，不包括在內。上開貨物如係航空器、船舶、汽（機）車或房屋，則應以經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當地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營業人應向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條例所稱「於當地提供之勞務」係指銷售之勞務以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提供並使用者為限。海、空運輸業則以在該地區已依法辦妥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並開立屬該地區載運客、貨離去至中華民國境內第一站之客、貨票價部分為限。
- 六、適用本條例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屬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及補繳購買國外勞務之營業稅。
- 七、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適用本條例免徵營業稅者，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統一發票明細表免稅欄註記。
- 八、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除申請使用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外，其銷售額由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
- 九、營造廠商承包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當地之營繕工程，依工程合約所

載應收款日期如係在本條例施行後，所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可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否則係屬施行前之銷售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造廠商承包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當地之營繕工程，依工程合約所載應收款日期如係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所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亦同。

國民年金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05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依前項規定籌措之公益彩券盈餘及營業稅，由本基金以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款項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直接撥入辦理，並作為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款項融通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一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菸害防制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0980018495 號令發布第 4 條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 四 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漁業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28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十八條 進口漁業生產所必需之漁船、漁具及漁業資材，為國內尚未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免徵或減徵關稅。漁業試驗研究機關進口試驗研究所必需之用品，免徵關稅。

前項減免項目及標準，由行政院訂定發布之。

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 七、受贈收入。
- 八、孳息收入。
-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

第十五條

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十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依指揮官之指示，對於事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得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文字、標示方法及標示事項等規定之限制；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外役監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四條 外役監之承攬作業，應視同監獄作業工廠，免徵營業稅。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三、政府預算撥充。
-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
- 五、捐贈收入。
- 六、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05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農產品：指蔬菜、青果、畜產、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林、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

四、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

五、供應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

六、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七、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八、零批商：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在同一市場內批發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

九、零售商：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

十、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

第七條 農產品之運銷，得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其方式分下列兩種：

一、以供應再販賣或加工為目的之批發交易。

二、以供應直接消費者為目的之零售交易。

前項農民團體未辦理共同運銷之農產品或地區，得由農民或農業產銷班自行辦理，政府應積極輔導之。

第十條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房屋稅減稅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

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十三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農民團體。
- 二、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 三、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 四、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 五、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
- 六、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除前項第一款外，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法人，發起人人數及資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以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為優先；合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不得享有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定之補助、土地取得及稅捐減徵等優待。

第十五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或依公告現值讓售；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洽購或依法申請徵收，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前項用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

第十七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及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0961070185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指定農產品時，並得就其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設立原則、業務項目及有關事項併予指定公告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農產品交易，指農產品批發及零批交易。

第 五 條 農民團體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辦理共同運銷，其貨源以屬於農民直接生產者為限。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批發交易，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之。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零售交易，其對象以大消費戶為原則。

第 八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地區，指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而言。

第 九 條 農民或農業產銷班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自行辦理共同運銷，貨源以其直接生產者為限；必要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得請其提出當地農民團體簽證或出具之農產品生產面積及數量之證明。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條所稱集貨場，指農產品之集結、整理及分級包裝場所。

第 十二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項目如下：

- 一、果菜市場：蔬菜類、青果類批發交易及有關業務。
- 二、家畜（肉品）市場：豬、牛、羊等家畜類批發交易、屠宰及有關業務。
- 三、家禽市場：雞、鴨、鵝等家禽類批發交易、屠宰及有關業務。
- 四、魚市場：漁產品類等批發交易及有關業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指定之農產品批發交易及有關業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農民，以生產該農產品批發市場所經營之農產品者為限。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法人，販運商出資額不得超過該法人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第六款所定之法人，販運商出資額不得超過該法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商港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354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8 條第
3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構）」管轄

第 八 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無償提供海關、
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
關及行李檢查所需之場地，其場地免納地價稅。

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千分之十。

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
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金融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就章程所定人數，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政府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全國農業金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不符合依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全國農業金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審議授信案件，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

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審議。

前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中獨立授信審議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獨立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

第三十七條 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

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漁會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時，得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合併或受讓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於申請对被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之處分書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五、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被合併或讓與而隨同移轉予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六、因合併或讓與產生之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五年內攤銷之。
- 七、因合併或讓與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八、因合併或讓與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建築師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6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60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市）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並申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依科或聯合數科組織全國性公會。

已合併省（市）技師公會組織全國性公會之科別，除該全國性公會決議解散外，不得再於省（市）行政區域內成立該科技師公會。

第一項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後，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財產之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合併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9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 第七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左：
-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本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 四、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十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 五、新市區建設：係指建築物稀少，尚未依照都市計畫實施建設發展之地區。
 - 六、舊市區更新：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 一、徵收。
- 二、區段徵收。

三、市地重劃。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第五十條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七十七條 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

- 一、編列年度預算。
 - 二、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
 - 四、私人團體之捐獻。
 - 五、中央或縣政府之補助。
 - 六、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
 - 七、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 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該地區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得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

前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准許條件、辦理程序、應備書件及違反准許條件之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禁止期限，視計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建築物，如抵觸都市計畫必須拆除時，不得請求補償。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 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三、鐵路運輸業。
-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五、船舶運送業。
-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自來水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0961 號令增訂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00460708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133790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10419 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 100106829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除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減徵百分之五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免：

（一）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持有該土地，且在發布實施後第一次移轉或因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

（二）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且在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因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

二、風景區、甲種風景區及乙種風景區，減徵百分之四十。但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適用前款規定。

三、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十。

四、商業區及社區中心，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土地，於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扣除該土地價值之半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除全數：

（一）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持有該土地，於發布實施後發生之繼承、第一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

(二)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於施行後發生之繼承、第一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

二、風景區、甲種風景區及乙種風景區，扣除該土地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適用前款規定。

三、住宅區，扣除該土地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商業區及社區中心，扣除該土地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水利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九十七條之一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五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前項贈與，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其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送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核發是項證明文件免徵規費。

前項證明文件之核發，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9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9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9 條第 4 項、第 52-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3 項、第 55 條第 2 項、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8 條、第 69 條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 第一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 第三條 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

有財產。

第 八 條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自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56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

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1276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

- 一、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
- 二、依第二款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
 - (二)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月起算。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減免稅捐，規定如下：

- 一、免徵地價稅：起造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
- 二、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起造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 (一)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名冊。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所定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為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

第 十 一 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應課徵地價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國防部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由國防部長邀集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事宜。

第二十五條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前項配售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山坡地。
- 第二十一條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 第二十二條 承領之山坡地，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其不能使用部分，經承租人層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申報日起，減免地價。
-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800384812 號令修正

第十七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 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 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

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住民申請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

第一項第三款原住民保留地，因實施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使用類別者，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

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

-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

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57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4 條
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
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

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九條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有關之籌備作業、重劃會組織、重劃申辦程序、重劃業務、准駁條件、監督管理、獎勵、違反法令之處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獎勵事項如下：

- 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五、其他有助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計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面積合計超過私有土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之同意，就重劃區全部土地辦理重劃，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重劃區祖先遺留之共有土地經整體開發建築者，於建築後第一次土地移轉時，得減免土地增值稅，其減免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28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建築或改善道路、橋樑、溝渠、港口、碼頭、水庫、堤防、疏濬水道及其他水陸等工程，應就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其無直接受益之土地者，就使用該項工程設施之車輛、船舶徵收之。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但就車輛、船舶徵收者，得按全額徵收之，其為水庫、堤防、疏濬水道等工程之徵收最低限額，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工程實際所需費用，包括左列各種費用：

- 一、工程興建費。
- 二、工程用地之徵購費及公地地價。
- 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 四、工程管理費。
- 五、借款之利息負擔。

前項第二款之公地地價，以各該公地管理機關抵繳同一工程所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數額為限。

第四條 第二條之各項工程，除左列各款外，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 一、規模龐大，非直轄市或縣(市)財力、人力、物力所能舉辦者，得由中央辦理。
- 二、跨越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之工程，由各該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 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行政區域之工程，得由中央統籌辦理，或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擬具徵收計畫書，包括工程計畫、經費預算、受益範圍及徵收費率等，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如係長期辦理之工

程，應先將分期、分年之工程計畫，依照上開規定，先行送經民意機關決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編列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中央舉辦之工程，應由主辦工程機關循收支預算程序辦理。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對於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應連同該工程經費收支預算一併審定；如工程受益費徵收案予以延擱或否決，該工程經費收支預算應併同延緩或註銷。

工程受益費以徵足原定數額為限。但就車輛、船舶徵收受益費之工程，而有繼續維持保養、改善必要者，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並完成收支預算程序後，得徵收之。

第六條 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受益費之工程，主辦工程機關應於開工前三十日內，將工程名稱、施工範圍、經費預算、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地段、地號繪圖公告三十日，並於公告後三個月內，將受益土地之面積、負擔之單價暨該筆土地負擔工程受益費數額，連同該項工程受益費簡要說明，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各受益人。就車輛、船舶徵收受益費之工程，應於開徵前三十日將工程名稱、施工範圍、經費預算、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公告之。

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開徵。

第一項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公告後之移轉，除因繼承者外，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經查封拍賣者亦同。

第七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得一次或分期為之；其就車輛、船舶徵收者，得計次徵收。

各級政府如因財政困難，無力墊付工程費用者，得於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程序後，先行開徵，或以應徵之工程受益費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辦理。

第八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標準，按土地受益之程度或車輛、船舶之等級，擬定徵收費率。

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領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徵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第九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不屬同一人者，其應徵之工程受益費，由

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比率，由辦理工程之各級政府定之。

前項土地改良物在未繳清全部受益費以前，如因土地租賃期限屆滿而予以拆除，由土地所有權人負責繳納未到期之部分；如係於租賃期間內拆除或改建，由改建人負責繳納之。

第十條 以車輛、船舶為徵收標的之工程受益費，向使用之車輛或船舶徵收之。

第十一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後，不因其用途變更而免予徵收。

第十二條 不同性質之工程，其工程受益費應予分別徵收；同性質之工程有重複受益時，僅就其受益較大者，予以計算徵收。

第十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以稅捐稽徵機關為經徵機關；以車輛或船舶為徵收標的者，以交通管理機關為經徵機關。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土地及其改良物、車輛、船舶，免徵工程受益費。

- 一、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劃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
- 二、駐軍兵營、要塞、軍用機場、軍用基地及其改良物。
- 三、軍用港口、碼頭、船舶、戰備及訓練車輛。

第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受益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工程受益費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應按納費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超過一個月，經催繳而仍不繳納者，除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外，應由經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數額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公文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十八條 鄉、鎮(市)公所興辦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備。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

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土地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8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第 2 項、第 73-1 條第 2 項、第 5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之一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十日，繼

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國有財產局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國有財產局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就第四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

第一九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十 條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

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為公、民營事業工廠時，應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 十 一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第 二 十 條 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

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第 三 十 三 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33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

- 一、清查地籍。
- 二、公告下列事項：
 - (一)應清理之土地。
 - (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 三、受理申報。
- 四、受理申請登記。
- 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 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 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公告，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期間為九十日；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為期一年。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第 十 一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一、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
-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

請法院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三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十七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
- 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

第十九條 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一、申報書。
- 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 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 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 五、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神明會土地位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第二十二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其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報人於六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第二十二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申報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一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前項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 一、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
- 二、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

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

第三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第三十二條 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三十三條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三十五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

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三十七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祭祀公業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 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第五十一條 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一、期滿三年無人申報。
- 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祭祀公業及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

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地政士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六條之一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2162 號令、財政部（88）台財稅字第 88190148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地區，投資於公共工程、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之建設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按其核定投資建設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建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及設備之總額。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扣抵依管轄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係指依核定投資建設計畫，實際開工日期所屬徵收年期起至完工當日所屬徵收年期止，免徵地價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特定區之該筆土地地籍整理完成登記之日當年。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具投資建設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建設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本公司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 二、計畫目的及預定完成日期。
- 三、投資建設項目、地點及工程預算明細。
- 四、申請獎勵之種類。
- 五、申請投資抵減者，應載明預定購置全新機器及設備之名稱、規格、數量、金額、預定用途及使用期間。
- 六、申請加速折舊者，應載明預定購置全新之必要施工機器及設備之名稱、規格、數量、金額、預定用途及使用期間。

七、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檢附申請減免地價稅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八、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表及完工日期。

第 四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核定投資建設計畫所載申請獎勵之種類，依下列規定向原核定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

一、自計畫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購置全新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二、於計畫執行期間，檢附購置全新必要施工機器及設備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加速折舊證明。

三、自開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開工報告書申請核發減免地價稅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適用投資抵減及地價稅減免，自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投資建設開工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第 九 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於開工後三十日內，檢附減免地價稅證明及土地清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之。

保險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8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〇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〇七條之一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一二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一一三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一二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第一三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46800 號令
修正公布

第九條 投資人應將所核准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投資人經核准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全部或一部出資者，其未實行之出資於期限屆滿時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

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審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核准轉讓股份或撤資或減資，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第十五條 投資人實行出資後，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1080460317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審定：
- 一、投資人轉讓持股予其他華僑或外國投資人，並於境外完成交易無匯入外匯。
 - 二、投資人因受贈、繼承、盈餘轉增資或公積轉增資之投資。

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臺（68）財字第 11992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編者註：現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核准投資者，於該華僑死亡後，其遺產中屬於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經審定之投資額，係指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規定，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定之投資金額。但審定之投資額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准結匯而減少者，應以減少後之投資額為準。
-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預算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九十一條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173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五十條 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重劃範圍土地列冊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 第五十一條 自辦市地重劃完成後之土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列冊報經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 第五十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時，不計徵土地增值稅。

簡易人壽保險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80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書面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保險金給付前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無請求死亡人壽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傷害保險金額之權。

前二項情形，有其他受益人，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全部保險金額，無其他受益人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藥害救濟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條 為辦理藥害救濟及其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得向財稅機關、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九條 申請藥害救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受領藥害救濟給付，免納所得稅；受領藥害救濟給付之權利，免納遺產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 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0890452131 號令、內政部
(89)台內地字第 897660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重劃區祖先遺留之共有土地經整體開發建築者，於建築後第一次土地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另減徵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整體開發，係指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
本條例所稱建築後第一次移轉，係指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其基地所有權第一次移轉。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01 號令制定公布

第十五條 生產事故救濟款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受領生產事故之救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亦不得為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半年施行。

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24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

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第 三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

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四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條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調用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之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

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02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十九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071961343 號令訂定發布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者，於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一、原長照有關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開業執照影本。
-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之許可函影本。
- 三、長照有關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之原使用土地範圍之證明文件。
- 四、移轉後繼續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之承諾書。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48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70002554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六 條 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經勞動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 八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就業金卡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九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51590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

第三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認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八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前項所稱起算三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

第一項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第一項三年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適用本法第九條規定減免所得稅，其合計適用年數以三年為限。

前項所稱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指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期間及展延聘僱許可之期間。

第四項依時序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年度起，依時序計算，不得中斷，並以五年為限。

第五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九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

-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三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 (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

-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三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就業金卡影本。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

第 六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綜合所得稅及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基本稅額，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991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 三、開戶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
- 四、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款項。
- 五、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
- 六、儲金：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承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辦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前項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便利開戶人存入自存款，得公告指定非金融機構，協助代收開戶人之自存款。

第 十 一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中

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公告調整之，調整金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經調整者，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

開戶人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後第二年起，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但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定期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開戶金，並不得超過依第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

前項存款期間、獎勵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開戶人之帳戶存款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利息，依承辦機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

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利息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儲金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經審查不符前述儲金用途或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儲金，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條及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儲金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

第十八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第十九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三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

教育發展帳戶。

第二十條 開戶人喪失第六條規定之條件者，除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本條例規定應結清帳戶止。

自前項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喪失第六條規定條件之開戶人，嗣後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之一，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 條例（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第十一條 本會之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

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

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

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但其封存、攜去或留置之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為執行本條之調查，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並得委託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調查、鑑價及查核相關資料。

第三十一條 第十五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

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

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

強制執行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四 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 十 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第 十 一 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

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

前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三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

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第五十條之一 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

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

前二項情形，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如債權人聲明於查封物賣得價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願負擔其費用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告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

第六十條 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

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

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四、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七十條 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並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應買人於應買前繳納之。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

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十；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債務人不得應買。

第八十條之一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依債權人前項之聲請為拍賣而未拍定，債權人亦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於訊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應買；債權人復願承受者亦同。逾期無人應買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之規定，於該不動產已併付強制管理之情形；或債權人已聲請另付強制管理而執行法院認為有實益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

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五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承買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原有之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租賃關係隨同移轉。但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不在此限。

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一一九條 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

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三人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第一二〇條 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第一二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第一三〇條 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予以公證時，亦同。

財政紀律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46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 三 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二章 財政收支

第 四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

明。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第七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第八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九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第十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

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第十二條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第五章 附 則

第 十 八 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財政紀律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46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紀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二、稅式支出法規：指依本辦法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之法律及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本於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商訂之租稅協定(議)、對外承諾調降關稅及經財政部認定屬稅制合理化之稅基與稅率調整或增進關稅稅率結構合理化所為之稅捐減免，非屬前項第一款所定稅式支出，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本辦法所定有害租稅慣例，依國際組織、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

第三條 業務主管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法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法律案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明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二)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三)舉行公聽會。

二、屬法規命令案者，應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第四條 業務主管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法規，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一、依「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逐項檢核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 二、盤點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經評估無法有效達成政策目標者，應研析其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研析其實施效益及成本、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
- 三、依前款規定評估採行稅式支出確屬必要、可行及有效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 四、依前款規定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財政部複評；其自行評估或經財政部複評結果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會同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詳細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並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就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會商可行性。
- 五、稅式支出法規經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採行稅式支出確屬必要、可行及有效，且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財政部複評每年度稅收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經前款後段所定會商程序確認可行者，業務主管機關應續辦下列事項：
 - (一)法律案：將擬訂之稅式支出法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之稅式支出法律由行政院依規定送請立法院審議；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由業務主管機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
 - (二)法規命令案：
 1. 應經行政院核定或發布者，由業務主管機關將擬訂之法規命令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審查，如舉辦公聽會，應併附公聽會會議紀錄。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之稅式支出法規命令，由業務主管機關或行政院依法律授權發布；並由業務主管機關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

會議紀錄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

2. 無須經行政院核定或發布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依法律授權發布，並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如舉辦公聽會，應併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稅式支出法規經依前項第四款後段所定會商程序確認不可行，或經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辦理而未經行政院審查通過者，業務主管機關另提之替代方案如為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法規，應重行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稅式支出法律經立法院三讀或法規命令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之內容影響前開評估報告之稅收損失金額者，業務主管機關應於法律三讀、法規命令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另提出補充報告送財政部，經該部函復確認後十五日內登載於機關網站。

第六條 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經立法院院會議決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 一、業務主管機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前，未提出類同稅式支出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者：
 - (一)依「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逐項檢核確認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是否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 (二)盤點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並研析其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簡要格式」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財政部複評，經該部函復確認後，於參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前將該報告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
 - (四)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者，業務主管機關應於三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研提稅式支

出評估報告送財政部，經該部函復確認後十五日內登載於機關網站。

二、業務主管機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前，已提出類同稅式支出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者，免就立法委員提案內容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但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從其決議。

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經立法院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第七條 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三年以內，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二次；如屬二年以內之短期措施，得於實施期間屆滿時辦理評估。

前項評估實施成效內容，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及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第五條後段所定補充報告格式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簡要格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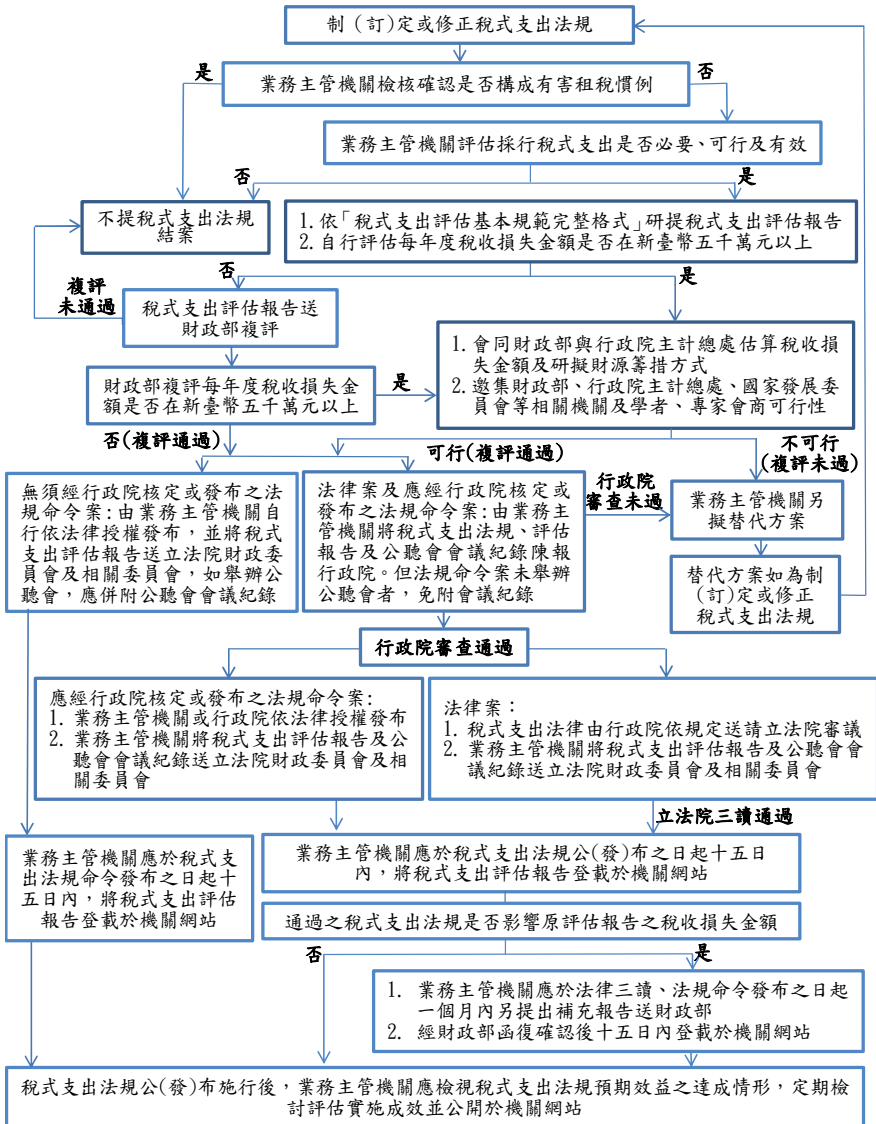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一、業務主管機關研擬之稅式支出法規已依規定研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移送財政部評估，或已會同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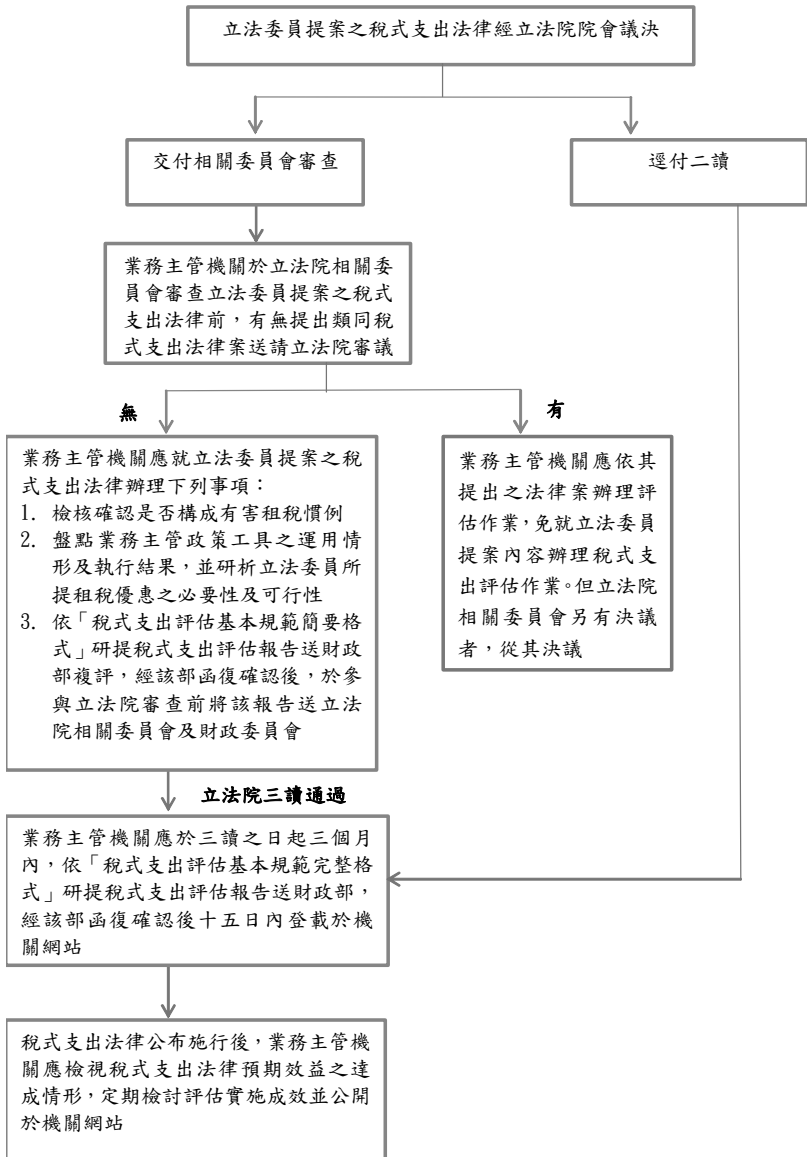
二、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律已經立法院院會議決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流程圖(業務主管機關提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附件)



附件二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流程圖(立法委員提案)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附件)



附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歷次修正條次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 例

第 一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 轄

- 第 十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十二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

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 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 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 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

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

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〇〇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〇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〇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〇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〇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〇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〇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〇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〇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〇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一〇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一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一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一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一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一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一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一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一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二〇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二一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二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二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二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二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二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二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二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三〇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三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三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三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三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三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三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四〇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四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四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

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四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四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

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四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五〇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五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五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五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五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五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五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五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五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五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六〇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六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六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六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六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六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六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六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 情

第一六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六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七〇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七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七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七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七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七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行政程序法歷次修正修次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

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行政執行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
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
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四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一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

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

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6-1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2 項、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 第二十一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 第二十三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 第二十七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 第三十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行政訴訟法（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項、第 237 條之 13 第 2
項及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
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 四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

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一〇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〇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一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一一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九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二一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一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一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一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一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二一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二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二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

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三〇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三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三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三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四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四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四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四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六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七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七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七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七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九三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二九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九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稅法輯要. 109 年版 / 財政部賦稅署編纂.--第一版.

-- 臺北市：財政部, 民 109.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45-13-3 (精裝)

1. 稅法

567.023

109013153

稅法輯要 (109 年版)

出版者：財 政 部

網址：<http://www.mof.gov.tw>

編纂者：財政部賦稅署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

電話：(02) 2322-8000

網址：<http://www.dot.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版(刷)次：第一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網址：<http://www.dot.gov.tw/dot/SR/book1.jsp>

定價：新台幣 160 元整

展售處：

國家書店：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電話：(02) 2518-0207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電話：(04) 2226-0330

印刷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26 號

電話：(07)311-6011

GPN: 1010901287

ISBN 978-986-5445-13-3 (精裝)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ISBN 978-986-5445-13-3



9 789865 445133

GPN : 1010901287

定價 : NT\$160